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2587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0港元。除另有公布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8.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4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jkzlkj.cn 刊發。閣下如欲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該等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並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際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以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申請應付款項。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4,444.38	7,000	62,221.23	50,000	444,437.40	400,000	3,555,499.20
1,000	8,888.75	8,000	71,109.99	60,000	533,324.88	450,000	3,999,936.60
1,500	13,333.13	9,000	79,998.73	70,000	622,212.35	500,000	4,444,374.00
2,000	17,777.50	10,000	88,887.48	80,000	711,099.85	600,000	5,333,248.80
2,500	22,221.86	15,000	133,331.22	90,000	799,987.32	700,000	6,222,123.60
3,000	26,666.24	20,000	177,774.95	100,000	888,874.80	800,000	7,110,998.40
3,500	31,110.62	25,000	222,218.70	150,000	1,333,312.20	900,000	7,999,873.20
4,000	35,554.99	30,000	266,662.45	200,000	1,777,749.60	1,000,000	8,888,748.00
4,500	39,999.37	35,000	311,106.18	250,000	2,222,187.00	1,100,000	9,777,622.80
5,000	44,443.75	40,000	355,549.92	300,000	2,666,624.40	1,250,000 ⁽¹⁾	11,110,935.00
6,000	53,332.49	45,000	399,993.65	350,000	3,111,061.8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後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刊登最終發售價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2)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刊登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多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
網站**www.jkzlkj.cn**刊載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 852 2862 8555查詢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⁷⁾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

預期時間表⁽¹⁾

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於有關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布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詞彙表	48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0
公司資料	116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118
監管概覽	13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5
業務	221
合約安排	3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69
持續關連交易	3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9
主要股東	408
股本	410
基石投資者	414
財務資料	4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93
承銷	5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51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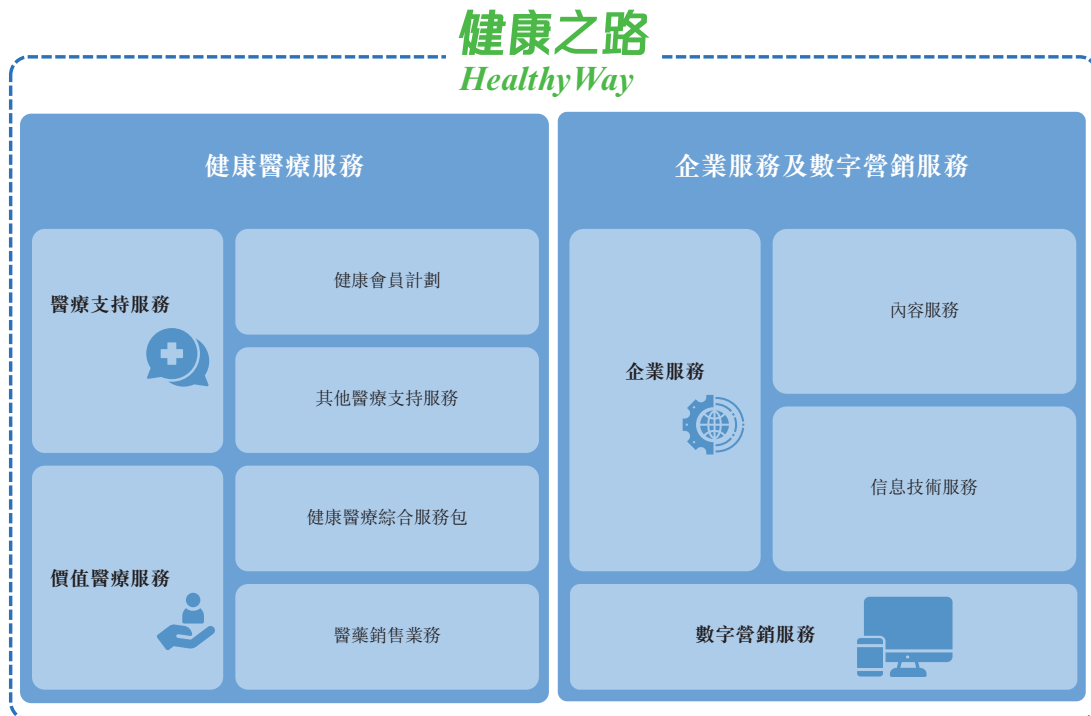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於中國經營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來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來計算，我們亦是第五大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市場份額低於5%。自2001年起，我們便為中國個人用戶於數字平台上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於2015年，我們亦開始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在過去的20年裡，我們一直參與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重大數字化轉型，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下圖為我們的業務分部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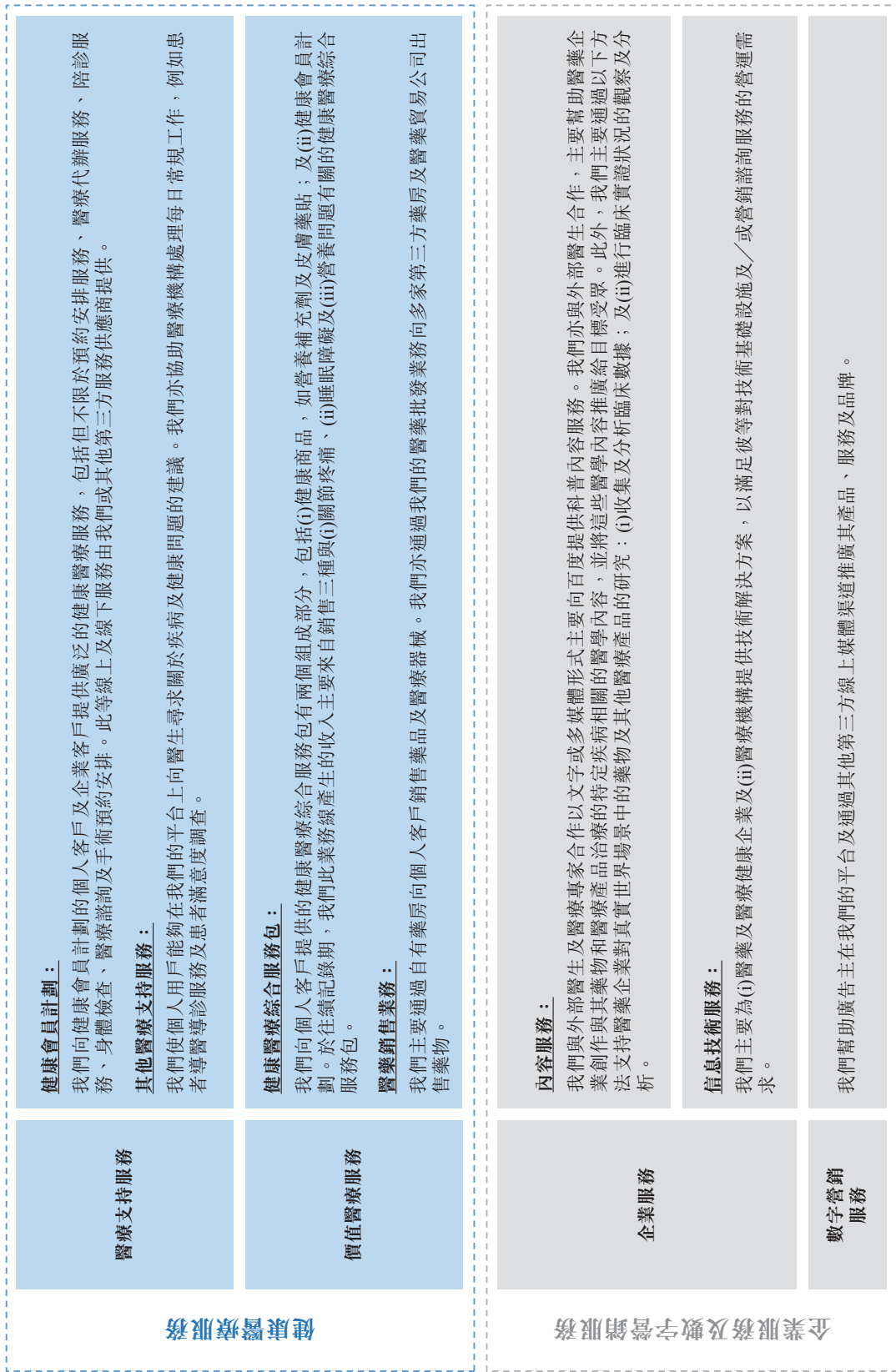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開發服務以賦能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這些行業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i)個人用戶；(ii)企業及機構，如醫藥企業、醫院、保險公司及地方衛生部門；及(iii)醫生。對於個人用戶，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彼等提供健康醫療服務，以便彼等能夠更輕鬆地管理自身的健康和福祉。對於企業及機構，我們主要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引進醫生參與，在我們的平台上發揮關鍵作用。用戶可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醫護網、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多個渠道觸達我們的*健康之路*平台上的健康醫療資源。

我們的服務

我們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健康醫療服務及(ii)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不同服務。下圖載列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的各業務線及分支業務線的概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的變現模式。

業務分部	業務線	子業務線	變現模式		
			主要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產品	產生收入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個人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及公司購買該等計劃所支付的費用。
			公司(如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個人	遠程醫療諮詢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購買有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扣除向醫生支付的款項)。
			醫院	醫院日常營運支援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醫院為我們現場派遣的人員支付的費用。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個人	健康商品及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購買有關套餐所支付的費用。
		醫藥銷售業務	個人、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	藥品及醫療器材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從我們的藥房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材所支付的費用，以及通過醫藥批發業務向我們採購藥物的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內容服務	互聯網平台	疾病科普內容	我們的收入來自互聯網平台購買各種疾病的科普內容所支付的費用。
			醫藥企業	有關醫藥企業要求的特定疾病的內容	我們創作及傳播有關特定疾病的內容以影響患者而收取醫藥企業支付的費用，從中獲得收入。該等疾病可由醫藥企業生產的藥物及藥品治療。
				有關藥物的真實世界研究報告	我們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研究藥物及藥品而收取醫藥企業支付的費用，從中獲得收入。
		信息技術服務	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	軟件開發及維護	我們的收入來自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醫療機構及其他要求我們開發及維護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線上平台、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的公司及機構支付的費用。
			醫療機構		
			其他企業及機構		
	數字營銷服務	/	廣告主	網上廣告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廣告主支付的費用，該等廣告主有意通過線上媒體渠道向潛在客戶推廣服務、產品及品牌。

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概 要

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附註：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指以下醫院：(i)已與我們正式訂立合作協議；或(ii)我們可協助個人客戶領取醫療報告及藥物以及於醫院排隊；或(iii)其醫生在我們的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 (4) 指購買我們於健康醫療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服務或產品的個人客戶，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透過我們的企業客戶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i)我們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個人客戶、(iv)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及(v)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個人客戶。該數目不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與(ii)透過我們的企業客戶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之間的重複數目。
- (5) 指直接購買我們於健康醫療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服務及產品的個人客戶，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我們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個人客戶、(iii)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及(iv)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個人客戶。
- (6) 指在一個月內查看我們平台上的服務或產品的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平台上每月活躍用戶的定義符合行業慣例。
- (7) 指排除各業務線的重複客戶後，我們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付費企業及機構客戶數目。

我們的市場機遇

作為中國國家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近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正在進行數字化轉型，預期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會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79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9,844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790億元。

雖然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但其競爭目前已經且預期未來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面臨與其他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開發各種與我們相類似的服務並將之商業化。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及「業務—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推動我們未來增長：

- 快速增長的健康醫療服務賦能平台；
- 平台具有長期創價能力，與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聯繫無間；
- 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的互聯網流量入口環境；
- 具備強大實力，能夠開發滿足多元化健康及醫療需求的服務；
- 變現策略層出不窮，推動持續增長；及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發展並擴大我們服務的廣度和深度；
- 推動醫生參與並與更多醫生擴大合作以優先促進相關業務線增長；
- 擴大我們在醫藥銷售業務的業務版圖；
- 探索其他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概 要

-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增加我們平台的功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在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該等風險。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並不成熟且不穩定；
- 我們運營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維持和管理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各利益相關方；
-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依賴我們的品牌；
-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若被指稱與事實不符、淫穢、誹謗、誣蔑、剽竊或涉嫌違法，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節選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兩者應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1,305	569,068	1,244,458	534,013	611,485
銷售成本	(257,832)	(323,273)	(846,222)	(359,964)	(427,824)
毛利	173,473	245,795	398,236	174,049	183,66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361	8,140	3,855	(953)	455
銷售開支	(126,354)	(147,414)	(211,751)	(78,189)	(98,576)
行政開支	(106,779)	(41,195)	(79,780)	(37,638)	(29,097)
研發成本	(14,142)	(54,410)	(103,400)	(36,367)	(53,968)
經營(虧損)／利潤	(66,441)	10,916	7,160	20,902	2,475
融資成本	(1,160)	(1,578)	(3,254)	(1,599)	(2,32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12)	891	(72)	142	(31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4,370)	(267,834)	(324,779)	(127,132)	(62,989)
稅前虧損	(152,083)	(257,605)	(320,945)	(107,687)	(63,150)
所得稅	(3,224)	1,966	7,063	2,348	5,875
年／期內虧損	(155,307)	(255,639)	(313,882)	(105,339)	(57,2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7,223)	(258,131)	(310,079)	(101,759)	(55,818)
非控股權益	1,916	2,492	(3,803)	(3,580)	(1,45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我們還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屬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의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

概 要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155,307)</u>	<u>(255,639)</u>	<u>(313,882)</u>	<u>(105,339)</u>	<u>(57,275)</u>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65,508	-	-	-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²⁾	84,370	267,834	324,779	127,132	62,989
上市開支 ⁽³⁾	<u>5,915</u>	<u>11,724</u>	<u>28,514</u>	<u>8,563</u>	<u>9,128</u>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86</u>	<u>23,919</u>	<u>39,411</u>	<u>30,356</u>	<u>14,842</u>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提供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主要為非現金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因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利而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金額有關。該等非現金項目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日後作出現金付款。我們預期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 (3) 上市開支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波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有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88.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該經營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長相對遜色，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與之相比，(i)銷售開支增長相對較高，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長2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醫生及醫院宣傳我們的整體品牌及產品的開支增加所致；及(ii)研發成本增長相對較高，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

概 要

幣36.4百萬元增長4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開發AI插件相關的技術及外包服務費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所致，且於較少情況下，我們於2021年產生人民幣66.4百萬元的營運虧損。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虧損，因為我們的經營開支多於毛利及其他收入淨額。這主要歸因於(i)授予員工獎勵股份人民幣65.5百萬元所產生的開支；及(ii)與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具體相關的推廣活動開支人民幣71.5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擴張，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取決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用戶及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與行業利益相關方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預期透過持續的收入增長及改進的成本效益於近期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預期透過將醫藥銷售業務、內容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變現，來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相信，通過降低成本及開支在收入中所佔比例，我們將獲得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期通過(i)利用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及以對供應商增強的議價能力獲得更優惠的採購成本；(ii)利用我們在創新技術方面的投資，降低員工成本及內容開發成本；及(iii)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對廣告及營銷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我們將廣告及營銷費用控制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由於我們持續擴張醫藥銷售業務、內容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與業務擴張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概 要

收入

以下是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按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44,289	10.3	71,671	12.6	126,139	10.1	55,756	10.4	54,256	8.9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21,767	5.0	19,706	3.5	11,428	0.9	3,666	0.7	2,949	0.5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¹⁾	60,862	14.1	90,999	16.0	65,495	5.3	40,469	7.6	12,262	2.0		
醫藥銷售業務	1,177	0.3	630	0.1	94,390	7.6	24,320	4.6	53,362	8.7		
小計	128,095	29.7	183,006	32.2	297,452	23.9	124,211	23.3	122,829	20.1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內容服務	184,300	42.7	183,299	32.2	537,502	43.2	252,181	47.2	308,600	50.5		
信息技術服務	51,030	11.8	110,491	19.4	251,934	20.2	108,890	20.4	129,319	21.1		
數字營銷服務	65,773	15.3	90,817	16.0	156,362	12.6	48,637	9.1	50,620	8.3		
小計	301,103	69.8	384,607	67.6	945,798	76.0	409,708	76.7	488,539	79.9		
其他 ⁽²⁾	2,107	0.5	1,455	0.2	1,208	0.1	94	0.0	117	0.0		
總計⁽³⁾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1,244,458	100.0	534,013	100.0	611,485	100.0		

附註：

- (1) 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商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其中一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的其他健康服務及產品，例如代表客戶探訪病人服務及銷售營養補充劑等。
- (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有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或11.1%、21.4%、12.4%、15.9%及8.9%)為未使用權利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其後增加1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4.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和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擴張及增長。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加42.9%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i)健康會員計劃，因為我們與更多企業客戶合作；及(i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由於我們在2022年將未使用權利金額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62.6%至2023年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i)健康會員計劃，因為我們加深了與購買力強大的大企業客戶的合作；及(ii)醫藥銷售業務，我們於2022年12月收購六家特藥藥房，該業務在2023年產生人民幣44.6百萬元收入，並於2023年11月開始醫藥批發業務，該業務在2023年產生人民幣48.8百萬元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健康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保持穩定，其中(i)來自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的直接個人客戶的收入減少，但我們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及(ii)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a)為應對獲客成本增加，我們進一步減少銷售及營銷預算，及(b)分配更多資源開發醫藥銷售業務，這部分被醫藥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乃受到擴大醫藥批發業務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推動。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27.7%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i)信息技術服務，由於我們強化品牌的營銷工作及不斷改進的技術解決方案，令每名客戶的平均購買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7,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52,300元；及(ii)數字營銷服務，由於我們致力於擴大用戶群及積極與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為客戶提供有利的平台以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概 要

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增加145.9%至2023年的人民幣945.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i)內容服務，我們透過為更多醫藥企業提供服務來擴展RWS支持服務；(ii)信息技術服務，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擴大了服務組合；及(iii)數字營銷服務，我們以廣告活動預算加深了與醫藥企業的合作。

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7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增加：(i)內容服務，乃因我們繼續擴展RWS支持服務以為更多的醫藥企業提供服務；及(ii)信息技術服務，乃由於我們擴大營銷諮詢服務，吸引更多醫藥及保健企業與我們合作。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51,783	78.4	54,617	59.8	58,472	42.5	25,597	43.1	15,706	27.5
價值醫療服務	<u>33,708</u>	54.3	<u>74,518</u>	81.3	<u>69,658</u>	43.6	<u>38,620</u>	59.6	<u>19,695</u>	30.0
小計	<u>85,491</u>	66.7	<u>129,135</u>	70.6	<u>128,130</u>	43.1	<u>64,217</u>	51.7	<u>35,401</u>	28.8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47,770	20.3	90,421	30.8	203,263	25.7	90,019	24.9	130,967	29.9
數字營銷服務	<u>39,125</u>	59.5	<u>25,957</u>	28.6	<u>65,896</u>	42.1	<u>19,731</u>	40.6	<u>17,197</u>	34.0
小計	<u>86,895</u>	28.9	<u>116,378</u>	30.3	<u>269,159</u>	28.5	<u>109,750</u>	26.8	<u>148,164</u>	30.3
其他	<u>1,087</u>	51.6	<u>282</u>	19.4	<u>947</u>	78.4	<u>82</u>	87.2	<u>96</u>	82.1
總計	<u>173,473</u>	40.2	<u>245,795</u>	43.2	<u>398,236</u>	32.0	<u>174,049</u>	32.6	<u>183,661</u>	30.0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2%、43.2%、32.0%、32.6%及30.0%。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業務組合、定價政策及成本結構的影響。

健康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6.7%增至2022年的70.6%，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將未使用權利金額確認為收入，其成本較低，導致價值醫療服務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均增加。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0.6%下降至2023年的43.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毛利率下降：(i)醫療支持服務，由於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使用率提高，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價值醫療服務，由於醫藥銷售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與其他服務相比，該業務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7%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毛利率下降：(i)醫療支持服務，因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上升(其主要由於將使用率較高及價值較高的服務納入更多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中)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價值醫療服務，原因是醫藥銷售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其他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8.9%上升至2022年的30.3%，主要由於我們執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企業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3%減少至2023年的28.5%，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更多的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來支持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的增長，因此企業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毛利率下降。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這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RWS支持服務進一步發展及規模化，交付的每份RWS報告及脫敏樣本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概 要

387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元，因此內容服務的毛利率有所增加，特別是RWS支持服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17,094	165,944	338,950	318,152
流動負債總額	<u>1,326,207</u>	<u>1,641,006</u>	<u>2,060,824</u>	<u>2,108,255</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9,113)</u>	<u>(1,475,062)</u>	<u>(1,721,874)</u>	<u>(1,790,10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34	36,705	74,738	85,9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47</u>	<u>2,433</u>	<u>4,916</u>	<u>4,715</u>
非流動資產淨值	<u>9,887</u>	<u>34,272</u>	<u>69,822</u>	<u>81,246</u>
負債淨額	<u>(1,199,226)</u>	<u>(1,440,790)</u>	<u>(1,652,052)</u>	<u>(1,708,8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05,725)	(1,448,939)	(1,657,777)	(1,713,125)
非控股權益	<u>6,499</u>	<u>8,149</u>	<u>5,725</u>	<u>4,268</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為我們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贖回負債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的84.3%、84.5%、82.9%及84.1%。該等贖回負債於上市時將自動重新分類為權益。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受我們的股權價值所影響。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均分別上升，與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股權價值增長一致。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非現金變動對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年／期內虧損。年／期內虧損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9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ii)我們其後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此與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擴張一致；及(ii)我們償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導致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1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24.8百萬元，(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及(iii)流動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信息技術服務、RWS支持服務及醫藥銷售業務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及(iii)隨著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收入減少，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1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ii)流動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ii)由於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2.1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57.3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8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人民幣101.4百萬元所減輕。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9.2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2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減輕：(i)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8百萬元。

概 要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營運，且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及「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經考慮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自動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將於上市後轉為淨資產狀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57	8,781	3,591	12,879	13,0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44	(21,050)	(37,711)	(33,694)	(18,5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62)	37,966	133,094	14,517	(1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6,939	25,697	98,974	(6,298)	(18,9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83	44,022	69,719	69,719	168,6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22	69,719	168,693	63,421	149,73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分被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由於科泉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於2023年9月22日結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7.科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131.1%	31.9%	118.7%	86.4%	14.5%
毛利增長率 ⁽²⁾	54.1%	41.7%	62.0%	24.3%	5.5%
毛利率	40.2%	43.2%	32.0%	32.6%	30.0%
經調整淨利潤比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0.1%	4.2%	3.2%	5.7%	2.4%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毛利增長率等於我們的毛利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或期間的毛利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潤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與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相對溫和，主要由於：

- 與2022年至2023年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62.9%相比，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將部分銷售人員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線以提高效率，導致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有所減少；及
 - (ii)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儘管來自醫藥銷售業務的收入進一步增加，惟有關增加被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a)進一步減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預算，以應對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獲客成本增加；及(b)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醫藥銷售業務。

概 要

- 與2022年至2023年的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145.9%相比，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溫和增長19.2%。該溫和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相對溫和，主要由於(a)隨著收入規模的擴大，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的增長速度放緩；及(b)我們專注於更好地服務我們信息技術服務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改善我們於2022年推出的營銷諮詢服務；及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相對溫和，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而非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

與自2022年至2023年的毛利增長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長相對溫和，主要由於：

- 與2022年至2023年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來自的毛利輕微減少0.8%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44.9%。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令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毛利減少。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增加；及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減少。
- 與2022年至2023年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毛利大幅增長131.3%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毛利相對溫和增長35.0%。該等溫和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服務的毛利增長率相對溫和，主要由於其收入增長相對溫和；及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增長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增加。

未使用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未使用權利金額，主要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及(ii)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於有關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未使用權利及確認為收入符合行業慣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的健康會員計劃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相信(i)未使用權利金額為於我們一般及日常主要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ii)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服務能力，以滿足一般情況下於繁忙時期的客戶需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及「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健康會員計劃的業務及*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充值服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ii)不延長健康會員計劃的有效期限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有效期的適用條文；及(iii)只要我們的個人用戶已獲充分通知並自願簽立有關*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的合同，與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有關的未使用權利收入並無違反有關該等業務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的禁止性規定。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基礎及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豐基）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71%，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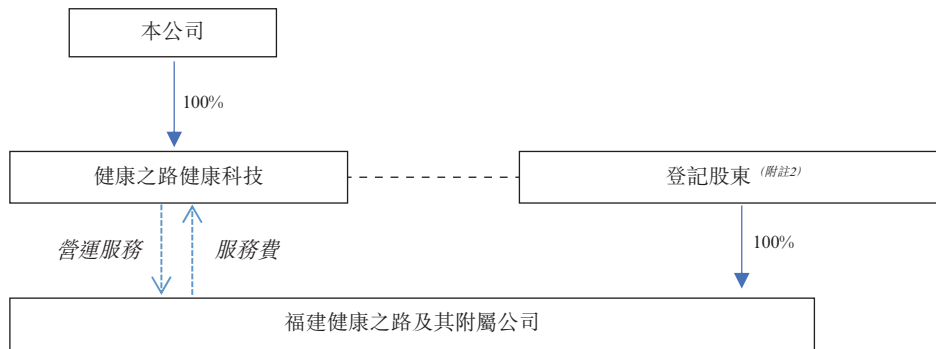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及科普內容合作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及協議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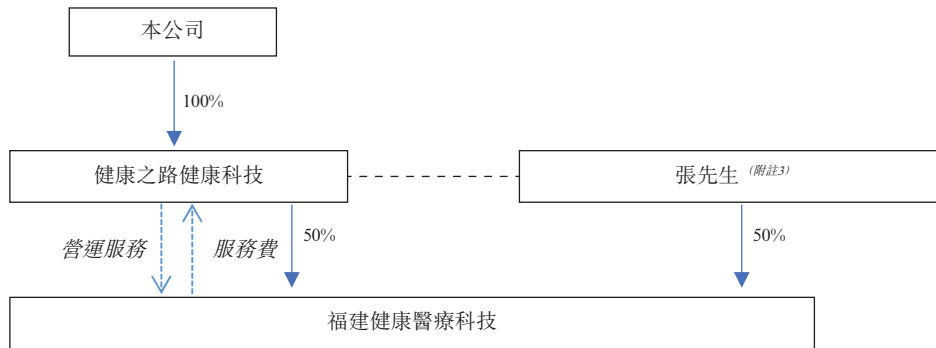
基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措施下的外商投資限制，(i)通過股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遠程醫療諮詢服務，或(ii)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多於50%股權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對本公司而言均為不可行。因此，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將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合併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以下簡化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約安排自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概 要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



附註：

(1)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表示合約安排。

「」表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通過以下方法對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實施控制：(i)可行使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股權的股本質押。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福建健康之路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34.66%
傳課計算機	12.77%
上饒國資	2.67%
上海界佳	1.02%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福州萬家康健	2.51%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4年12月至2023年9月，我們收到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244.5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7.80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8.8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6,846.1百萬港元	7,723.8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21港元	0.23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市值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877,704,800股股份，包括：(i)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已發行的852,704,80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規定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

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有理據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導致緊隨建議支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

概 要

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訂立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7.8港元至8.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2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列金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5%或約73.3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發展，包括所得款項淨額33.5%及27.0%分別用於健康醫療服務和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0%或約25.4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戰略投資或收購；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5%或約17.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研發；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4.8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擴展。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95.0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201.0百萬人。我們的註冊醫生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877.2千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884.8千人。此外，連接我們平台的醫院數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1,727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11,752家。具體而言，在醫藥銷售業務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擔任三款藥物的銷售代理，包括擔任一款常用於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的藥物的國內市場銷售代理及擔任兩款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常用藥物的地區市場銷售代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醫藥批發業務委聘超過150名客戶。有關醫藥銷售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醫藥銷售業務」。

概 要

我們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上市後，我們預計贖回負債將自動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將不再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

監管發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個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或間接在海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改為備案制。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要求在向聯交所提交第一份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我們已於2023年6月16日遵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的具體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截至2024年6月24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1.6%，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8.2百萬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55.3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2.3百萬元被確認為遞延上市開支，預計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0百萬元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結餘約人民幣11.1百萬元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術語於「詞彙表」中闡釋。

- 「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指 (其中包括)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3月31日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三零二互聯網醫院」 指 海南菊梅三零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 「三零二互聯網醫院福州分公司」 指 海南菊梅三零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三零二互聯網醫院的福州分公司
- 「三零二醫療科技」 指 菊梅三零二(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 「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指 海南菊梅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釋 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豐基」	指 豐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70%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健康之路」	指 安徽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安徽健康之路」
「安吉科泉」	指 安吉科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持有科泉廈門約99.9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12月11日獲得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度」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 「百度(香港)」 指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百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百度(香港)」
- 「百度網訊」 指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度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百盛企業」 指 百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前董事梁錦華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度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北京德開小薇」 指 北京德開小薇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北京德開小薇」
- 「北京健康之路」 指 北京健康之路眾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北京健康之路」
- 「佳滿集團」 指 佳滿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3%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非文義有所規定，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創科訊達」	指	福建省創科訊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傳課計算機」	指	傳課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登記股東之一、我們其中一家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一級醫院」	指	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區提供治療、預防、康復、保健等綜合服務的基層醫院

釋 義

「二級醫院」	指	為一個地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二級醫院，獲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指定為二級醫院
「三級甲等醫院」	指	最高級別的醫院，獲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指定為三級甲等醫院
「三級醫院」	指	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承擔高等教育及科研任務的大型多區域醫院，獲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指定為三級醫院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及附屬公司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豐基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規則」	指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其強制接受有關所有新上市的認購及交付的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的特定資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
「福建健康管理」	指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健康之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指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由張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50%權益，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所訂立目前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福建健康之路」	指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所訂立目前有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
「福建健宸」	指	福建健宸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建三平本草」	指	福建三平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龍岩三平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福建三平本草」
「福清大藥房」	指	福清無邊界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福州康知」	指	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福州海峽一號」	指	福州高新區海峽一號基礎設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海峽一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唯一股東
「福州萬家康健」	指	福州萬家康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福州萬家康健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健康之路」	指	廣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健康之路(中國)」	指	健康之路(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外商獨資企業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指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指	福州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

釋 義

「健康之路香港」	指	健康之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宏達遠康」	指	宏達遠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上饒國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
「湖北健康之路」	指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美尊仁和」	指	美尊仁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美尊仁和」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初始控股公司」	指 豐基、順康創投、佳滿集團、駿弘、百盛企業、雅致創投、普康及星興創投，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為本公司的初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1. 百度(香港) A輪投資及訂立原合約安排」。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承銷商於2024年12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京東健康」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8)
「江西健康之路」	指 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健明堂」	指 福建健明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駿弘」	指	駿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
「元環」	指	元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元環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
「元環股東」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環的股東
「科泉」	指	科泉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科泉」
「科泉廈門」	指	科泉(廈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城互聯網醫院」	指	海南樂城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樂城互聯網醫院」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布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發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美逸」	指 美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的兄弟張萬德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0%
「美軒」	指 美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德潘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前僱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
「美欣」	指 美欣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舒嫻女士(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12月11日獲得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概要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萬能先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hi女士」	指	Weimin Shi女士，美尊仁和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唯一股東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華」	指	寧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德健康之路」	指	寧德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原合約安排」	指	健康之路(中國)、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與吳夢漪女士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1. 百度(香港)A輪投資及訂立原合約安排—原合約安排」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以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及B-2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全球發售前根據各自的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一節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普康」	指	普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
「登記股東」	指	福建健康之路的登記股東，即張先生、傅課計算機、上饒國資、上海界佳、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3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16號文」	指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19號文」	指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視乎文義而定)其地方分支機構，已併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投資」	指	由百度(香港)根據百度購股協議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1. 百度(香港) A輪投資及訂立原合約安排—百度(香港) A輪投資」
「A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本公司A輪優先股

釋 義

「B-1輪投資」	指 上海界佳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2.上海界佳B-1輪投資及終止原合約安排—上海界佳B-1輪投資」
「B-1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本公司B-1輪優先股
「B-2輪投資」	指 上饒國資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3.上饒國資B-2輪投資」
「B-2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本公司B-2輪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共健」	指 山東共健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無邊界」	指 無邊界(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上海無邊界」

釋 義

「上海界佳」	指 上海界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登記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上海界佳」
「上饒國資」	指 上饒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登記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上饒國資」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分拆前)及0.00002美元(股份分拆完成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或優先股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分拆」
「順康創投」	指 順康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星怡」	指 星怡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界佳間接持有99.90%，以及由上海得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界佳的普通合夥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0.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

釋 義

「星興創投」	指	星興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星興創投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
「星興創投股東」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興創投的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海峽一號」	指	海峽一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海峽一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微醫」	指	微醫控股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興達」	指	興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琴女士(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
「雅致創投」	指	雅致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
「宜春健康之路」	指	宜春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宜春健康之路」
「銀川無邊界」	指	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浙江健康之路」	指	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 「杭州眾健信聯」 指 眾健信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
- 「廈門眾健信聯」 指 眾健信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

* 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詞彙的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BI」	指	商務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按點擊次數支付廣告服務費的效果定價模式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廣告展示次數釐定廣告費的非效果定價模式
「CPT」	指	每次成本，按固定時間支付廣告費用的定價模式
「DevOps」	指	將軟件開發(dev)及營運(ops)合併，即一種軟件工程方法，旨在通過促進合作和責任共享的文化來整合開發團隊和運營團隊的工作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ISO」	指	瑞士日內瓦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布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醫療專家」	指	在醫療領域擁有淵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實踐經驗的醫生或研究人員
「自然語言處理」	指	有關計算機和人類(自然)語言之間互動的語言學、計算機科學、信息工程和人工智能分支領域，尤其是如何對計算機進行編程以處理、理解和分析大量自然語言數據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詞彙表

「真實世界研究」或「RWS」	指 調查健康干預的研究，其設計並非遵循隨機對照試驗的設計，並旨在反映健康干預於日常臨床實務中的效能
「註冊用戶」	指 截至指定時間已在我們平台上註冊賬戶的用戶；註冊用戶未必是獨一用戶，由於個別人士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多個賬戶，因此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註冊用戶數目未必相等於截至指定時間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獨一用戶數目
「特藥藥房」	指 銷售治療糖尿病、高血壓及腫瘤等特殊疾病的特藥的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藥藥房」一詞常用於醫藥銷售行業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估計」、「相信」、「能夠」、「持續」、「能」、「預測」、「預期」、「未來」、「擬」、「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算」、「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並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是我們認為對我們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偶發事件，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偶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的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並不成熟且不穩定。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未經驗證，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水平的需求、用戶認可度和市場接納度。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提高他們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和程度，以及我們向用戶、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地方衛生部門及其他商業企業證明我們服務價值的能力。倘若這些行業主要利益相關方並未認識到我們服務所帶來的益處，或倘若我們的服務沒有促進用戶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監管要求的約束，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會受到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同的管理機構的監管。特別是，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約束，乃由於我們從事受到監管及不斷發展的行業。這些行業主要涵蓋互聯網、醫療健康、數字健康、保健及廣告業務。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布及實施新法規，對我們所從事的互聯網及醫療行業的許多方面進行監管。為確保遵守即將出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若違反我們所從事行業法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及處罰。於某些情況下，不遵守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要求甚至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刑事起訴。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仍會發展，並可能受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執行標準所限。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或產生大量成本。合規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我們未來的管理費用，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服務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新的許可、執照或證書，及／或利用額外的資源來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削弱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新規定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並給我們的合規管理實踐帶來變化。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新法律、法規、指引及標準實施而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運營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雖然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但其競爭目前已經且預期未來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面臨與其他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開發各種與我們相類似的服務並將之商業化。尤其是，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在經營該等業務時，我們與為個人用戶、醫生及醫院而設的其他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為零售客戶而設的不同連鎖藥店及店舖以及企業客戶及互聯網流量的其他數字健康企業服務供應商激烈競爭。例如，就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若干於健康醫療服務市場領先的公司亦提供健康會員計劃及其他醫療支持服務，例如平安健康、京東健康及微醫。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建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服務質素及廣度、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能力、交付及時與價格等。此外，醫藥銷售市場競爭亦十分激烈。就醫藥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在門市選址、服務品質、產品品類廣度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及多樣性等

風險因素

方面與其他藥房進行競爭。我們醫藥批發業務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醫藥批發分銷商。我們在醫藥銷售代理權的取得能力、銷售渠道的廣泛性、財務儲備的充足性以及營運團隊的能力等方面面臨競爭。此外，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中，我們主要與其他廣告公司競爭。我們於數字營銷服務方面面臨的競爭主要基於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受眾結構(包括醫生及患者)、服務質素、交付及時、服務價格以及可為客戶帶來的商業價值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用不同業務模式、擁有不同成本結構或選擇參與不同行業分部。彼等最終可能更成功或更能適應客戶需求及新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成熟的品牌、更龐大的用戶群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在吸引及留住用戶及客戶方面可能更具優勢。此外，擁有充足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強品牌力的大型技術公司可能會進入我們經營的市場，或在我們經營的市場進一步擴張，以與我們競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亦可能會帶來持續的定價壓力，這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彼等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龐大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強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上處於劣勢。鑒於此等因素，即使我們的服務比競爭對手的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用戶及客戶也可能會接受其他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而非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維持和管理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各利益相關方。

價值鏈上的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利益相關方為我們創造更多變現機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為此等利益相關方管理及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為該等利益相關方(包括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地方衛生部門以及其他商業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幫助他們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並將該等利益相關方引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得以促進更多元化的服務，使不同的行業利益相關方都可以將我們平台上的資源用於他們的業務，從而可能為我們創造更多變現機會。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持續為該等利益相關方管理及創造價值，或根本無法為他們管理及創造價值。例如，由於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他們可能不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線上健康醫療服務。此外，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健康醫療服務數字化的看法，可能堅持其傳統做法。倘我們未能為該等利益相關方管理或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加強他們與我們平台的參與及聯繫，或加深我們在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滲透，這反過來可能會剝奪我們推動收入增長的變現渠道。

任何對我們品牌聲譽及知名度的損害，或未能保持或增強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粘性及參與度，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都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聲，以及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粘性及參與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始終能夠保持或提高我們所有業務的良好聲譽、品牌名聲或利益相關方的信任、粘性及參與度。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及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我們通過平台提供並維持優質服務的能力；
- 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及其在滿足患者健康及醫療需求方面的功效；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持續開發平台的能力；及
-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高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如果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任，或者出現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服務或我們的整個行業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及公眾形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若被指稱與事實不符、淫穢、誹謗、誣蔑、剽竊或涉嫌違法，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要求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以查找被認為是事實不正確、淫穢、誹謗、誣蔑或剽竊的項目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的違法內容、產品或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對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的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者我們發布的被認為不適當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會承擔潛在的責任。可能很

風險因素

難確定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發現負有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遭受到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運營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特別是，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受中國廣告相關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通過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提供的所有內容，尤其是與我們向互聯網平台提供的科普內容服務、主要向醫藥企業提供的精準內容服務以及向廣告主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有關的醫療內容為真實準確，符合中國廣告相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倘我們須承擔因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透過我們的內容服務(包括提供予互聯網平台的科普內容服務，以及主要提供予醫藥公司的精準內容服務)所提供的內容，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剽竊索賠。倘我們的內容不慎與其他來源的專有資料相似或複製，就可能產生此風險。此類索賠可能會導致法律糾紛，損害我們的聲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

此外，基於我們的(其中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於手機端(包括新聞提要、產品評論及留言板)發布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詆毀、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申索而提出的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遭遇負面報道和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當前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的重大發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多項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領先地位的變現潛力。例如，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RWS支持服務，為醫藥企業提供真實世界臨床數據。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可能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及客戶偏好和需要以及為用戶定製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計劃的早期階段提供預期的用戶及客戶體驗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的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成本、銷售開支、員工成本及合規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為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進行的工作能取得成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市場認可，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獲得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或按計劃或預算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我們所經營業務的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業務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多項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深度。實施該等舉措、策略及計劃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無法保證其能夠達到預期的結果。倘若我們的任何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被證明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高度集中使我們面對風險，並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出現大幅波動或下降。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廣告公司及信息技術公司。過去，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及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2%、41.5%、33.7%及36.2%。儘管我們不斷尋求多樣化的客戶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將於近期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最大客戶沒有義務以與過去相似的水平與我們續約，或根本沒有義務與我們續約。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日後由於市場份額損失、競爭力下降、貿易限制、業務戰略或生產計劃變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

風險因素

作，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客戶續約或物色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醫藥和健康商品。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公司、醫藥和健康商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採購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醫藥產品及健康商品。如果(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充足數量的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優質醫藥商品及/或健康商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準時供應充足數量的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醫藥產品及/或健康商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年度及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1.9%、36.7%、42.3%及39.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及期間採購總額的9.9%、19.2%、18.2%及11.5%。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是否與我們合作，或吸引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屬合理。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並取得使用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自身面臨的運營和財務風險。如果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醫藥及健康商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監管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計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醫藥和健康商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吸引更多註冊醫生在我們的平台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可能會提供不符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進行其他不當行為或發生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已取得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取得保險，但職業過失保險的保障日後未必足夠，或根本不足夠。倘我們或註冊醫生因該等法律行動而受到保險未完全保障的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在我們的平台遠程提供服務的註冊醫生而言，我們對他們及其在線諮詢及診斷服務的質量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督其表現並控制其工作質量。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未能遵守有關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合同義務及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惡化，且我們可能因他們的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的缺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開展及發展業務需要多種執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歷史上，我們曾在自己的若干微信公眾賬號上，未經許可代表第三方藥店向客戶收款，進行交易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此類支付結算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很小。該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付款安排」。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互聯網診斷及治療服務、互聯網資訊服務、互聯網藥物資訊服務及保險廣告服務並未獲得許可，其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微不足道。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與互聯網診療許可證有關的合規」。於2023年2月，我們已完成對相關不合規業務進行了整改。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但不能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行政措施或處罰。有關我們在這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法律狀況，詳見「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風險因素

通過與銀川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合作，我們於2020年就醫療諮詢服務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作為回報，我們向該醫院提供一系列技術支援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儘管我們目前與該醫院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該醫院的業務關係繼續保持或發展對我們有利。倘我們與該醫院的合作轉差甚至終止，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產生額外開支來與另一家合資格醫院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重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繼續經營醫療諮詢服務。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持業務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完成備案及註冊，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罰款、處罰以及運營中斷。我們還可能被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利益及索賠與我們為以訂閱為基礎的醫療支持服務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為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我們該等產品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買方獲得的實際利益與我們在為該等產品定價時所採納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我們訂閱計劃的定價乃基於我們從我們的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收集的數據、行業數據以及過往和現時市場狀況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此外，鑒於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為新興且正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驗證及分析在相對較短經營期間內所收集及積累的數據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如實際情況與我們作為制定服務定價依據而收集的數據不一致，或我們的實際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推行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投入了大筆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服務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用戶歡迎，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正在不斷發展，其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我們的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

風險因素

及用戶偏好。倘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營銷方式，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推廣服務時還受到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限制所約束。在中國，向公眾發布的廣告必須遵守各種廣告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禁止可能欺騙客戶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內部程序來檢查我們通過線上或線下渠道發布的廣告內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活動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儘管我們加強對資訊傳播過程及發布的監控措施，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始終能有效確保遵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暫停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如果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對其的解釋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被認定為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質疑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特別是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醫療保健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的事件，一直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或供應商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間接和不利的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員工或我們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亦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與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導致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個人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醫生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了各種措施來檢測及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發生的欺詐行為，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貪污)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遇負面報導或造成損失。因平台上的或我們員工的實際或涉嫌的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情緒，會嚴重降低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自主開發技術的開發過程耗時、昂貴及複雜，並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任何因電信故障、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而造成的系統中斷，或因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導致的訂單履行表現下降，都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功能。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遲緩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或履行用戶訂單。

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的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和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和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是巨額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採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平台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倘若我們投入於此類開發的努力未能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仍在發展中、新服務的推出以及用戶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亦受到數字健康、互聯網、醫療保健及其他我們運營的行業的其他變化及發展所影響。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需要我們持續創新，未能持續創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大規模的平台、改善其性能並於當中增設內置功能，以跟上我們業務發展的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增加全新硬件、更新軟件以及招募並培訓新的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就此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採用新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緩慢以及用戶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體驗質素受損等不良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經投入了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筆資金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發展我們的技術。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比部分預期收入更早地獲得確認，而且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可能發展得比預期慢。我們或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支出或投資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進行減值，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並須遵守與數據安全有關的全面且仍在發展的法規及監督。

我們的平台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儲存在我們成立並擁有的數據中心。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送貨地址、年齡和性別)、診症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及活動記錄。我們面對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取得和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於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員工的不當行為；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的風險。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而洩露我們的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誤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管理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則在多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單獨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網絡安全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安全管理的基礎性法律。有關保護該等數據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中，並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動，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營運受此方面的合規責任影響的程度。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安全、資訊安全及私隱和資訊保護有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布《數據安全法》，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者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隨著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的頒布，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受到中國監管機關更為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進一步發展，這可能要求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於2021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修訂草案**」），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及擬「**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規定，倘營運商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並有意「**國外**」上市，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涵蓋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適用於在中國使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重申數據處理商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申請「**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商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其並無就如何確定何為「**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我們難以根據該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評估全球發售是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實施細則可能會進一步變動及發展。

除網絡安全審查外，網絡數據安全草案載有一般指引、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商的責任、監督及管理以及法律責任。目前難以評估建議措施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全球發售，或未來監管變動是否會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被相關主管機關勒令糾正某些與網絡安全性漏洞及用戶資訊保護有關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提供的服務包含根據各種公共領域許可授權予我們的開源軟件組件。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此類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或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品。許多此類許可的解釋僅有少量或沒有法律先例，因此此類許可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完全清楚或無法預測。此類許可存有風險，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施加了不能預測的條件或限制。

雖然我們監察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的情況，並努力確保任何軟件的使用方式都不會要求我們披露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開源許可條款，但有關使用可能會無意中發生，我們可能被要求發布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支付違約賠償金、重新編碼或設計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服務，或採取其他可能會使資源從我們的開發工作中轉移的補救措施，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用戶的義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損失或索賠、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知識產權法和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潛在的侵權、盜用或侵犯，但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總是充分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無法採取適當措施來行使我

風險因素

們的有關權利。若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地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服務無意中侵犯現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無法保證聲稱與我們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尋求強制執行該等專利。

我們可能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收取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我們亦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巨額費用，並不得不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的金錢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整體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鍵職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管理層人員或關鍵職員離職，本公司未必能夠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亦會涉及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和增長，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規模及範圍亦需要我們聘用及保留各種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適應多變、有競爭及具挑戰的業務環境。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保留各級經驗豐富和能幹的人才。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在爭取聘請人才上競爭激烈，然而合適及合格的人選卻有限。招募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使我們需要提供更多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住他們。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這些人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風險因素

我們的關鍵員工須遵守保密條款，這些條款禁止他們披露保密及專有信息，且他們亦須遵守競業限制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能夠得到充分和合法的執行。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職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或者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格職員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尤其是在健康及醫療行業有經驗的醫療保健、技術、執行、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

基於業界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具備高度技能的員工。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若未能招募穩定而敬業的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的勞動力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某些部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讓他們融入運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重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醫療糾紛、欺詐和不當行為、消費者保障、銷售和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為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行動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行動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

風險因素

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起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報道（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影響他們繼續服務或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其他公司設施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現有租約屆滿後成功延長或重續，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運營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面積合宜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在產生經營虧損時或為日後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達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政府對於外國投資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財務契約。無法保證融資會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而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嚴重稀釋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例如為在我們的平台向患者開藥方的醫生的專業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所有運營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用戶增長和活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使用。

個人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尋求醫療健康服務。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用戶為他們的特定設備下載特定手機應用程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操作平台正開發並引進，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替代設備及操作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在整合手機應用程序到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手機應用程序商店供應商的關係出現問題，或倘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較應用程序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獲得較差的對待，或倘我們在推廣手機應用程序到更多用戶上面對成本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及運營業績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變得日益困難，或他們選擇不在他們的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或他們使用不能連接我們的平台的操作系統，我們的用戶增長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

我們的線上技術基礎設施處理及存儲大量資料，如賬戶信息、諮詢記錄及交易數據，這些資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中國，幾乎所有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接入都通過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監管的電信運營商來維持。因此，我們僅可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便我們託管服務器，並使我們的客戶及利益相關方能夠在我們的平台活動。此外，若發生地震、洪水、火災或海嘯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則可能導致停電、電信延遲或故障以及系統故障，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儘管我們制定了應急計劃，但由於我們或未能找到充足的替代網絡或互聯網服務，且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因此無法保證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時，我們的預防措施是否充分。任何影響公共通信基礎設施的事故或不良事件都可能破壞我們的系統及平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及索賠。

隨著我們業務不斷擴大，我們亦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始終能夠支援與流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提高提供線上服務的能力，則我們或無法滿足我們預期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帶來的流量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向移動用戶收取的聯網費或其他費用增加，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或須面對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危機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運營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如COVID-19）。自COVID-19初次爆發以來，COVID-19及其各種變異體導致中國公司辦公室、生產設施和工廠臨時關閉，影響到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延誤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部分服務器和後台系統在並非由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者建立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i)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入；(ii)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iii)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以及(iv)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這些交易還會將管理層投入到我們的正常經營中的時間和資源分散，並且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計劃外的負債或費用。特別是，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商譽減值，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商譽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並維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此類費用。我們對商譽的減值評估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上述任何假設未能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為商譽計提額外撥備並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商譽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還可能與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利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必須或宜於進行收購或投資時，物色到適當的收購或策略投資目標，以保持競爭力或擴大業務。

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可與我們現有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擴大客戶基礎及／或提升技術能力的公司的股權。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發現適當的機會。即使我們物色到適當的目標，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磋商收購或投資條款、為擬議交易融資，或將相關業務融入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勝過我們而取得有關收購機會，因為許多競爭對手同時都在物色類似的目標以提高競爭力。

與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布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激進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博客或網站上匿名發布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唾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的。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布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布的內容，通常並不過濾所發布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布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即時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和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交付訂單，並且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也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交付大量訂單。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交付產品。這些交付服務的中斷或失效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完好地向用戶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我們亦已跟某些第三方快遞公司達成合約協議，該等第三方快遞公司將於交付我們的健康商品時代收款項。倘若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資格的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因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所委聘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的合併、收購、無力償債或關閉所影響或遭到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應在中國有關部門下發的許可證上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醫療機構登記**」）。此外，如果醫生已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或辦理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備案程序（「**多點執業備案**」），則該醫生可以在多個機構執業。若醫療機構在未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登記或備案的情況下允許醫生簽發處方，該醫療機構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未能妥善管理在我們平台上執業的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若在我們平台上執業的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提供某些數字醫療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支付其僱員的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最高限額由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由於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被收取滯納金及罰款。特別是：(i)我們的15家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在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基礎上向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估計相關機關可能要求重新供付的往績記錄期內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已就其作出悉數撥備；(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註冊；及(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四家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20名僱員支付社保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因該等僱員派駐於我們並無經營實體的城市，而其他則派駐於因地方管理當局的規定我們暫時未能建立自有賬戶為僱員繳納社保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的地區或我們未及時建立賬戶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因延遲開戶及供款不足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相關僱員要求我們支付款項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開立賬戶，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開設社會保險賬戶，而被處以應付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被分別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如未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使我們每日被徵收

風險因素

相當於延遲付款金額0.05%的滯納金，而遭責令後，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有關機關可處以相當於未繳納金額三倍的最高罰款或處罰。住房公積金方面，有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款項，倘我們未能繳納，彼等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納款項。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促進交易過程。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外聘推廣人員，彼等協助我們獲得客戶及管理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第三方付款總額於2021年為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零，佔總收入的比例甚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諸多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合約上彼等對我們並無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使用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渠道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多種支付渠道接受付款，包括通過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些費用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管理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對這些規則、法規及要求的任何進一步更新可能會使我們難以甚至無法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了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和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向無牌公司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公司利用持牌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開展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和高額交易

風險因素

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中國租賃的16項相關物業的租賃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若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回此類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所採取，而構成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行為而面臨風險。醫療保健行業近年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包括醫生和醫院向醫藥企業和分銷商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利益。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在醫療保健行業推出多項反貪腐運動，包括於2023年年中推出針對中國整體醫療保健行業的反腐敗運動。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規章，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若中國監管機構出台新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平台商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加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新政府機構市監局成立，接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屬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市監局一直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市監局發布《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予其省分支機構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開展反壟斷執法的權限。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布《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於2024年4月25日進行修訂，並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應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布《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該指南對網絡平台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範。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移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都必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所獲取的任何外幣貸款均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中國附屬公司亦不得獲取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線上服務平台向其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均須向市監局或其地方機構備案，及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備案。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經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即使我們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和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其他銀行擔保產品以外的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等。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允許非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一定條件、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以資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即使我們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將未來的貸款或出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外匯條文及規則，我們的資本化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所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分別為利潤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風險因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贖回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我們預期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原因是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儘管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穩定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4百萬元，但有關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實現或維持盈利。由於我們擬擴充業務營運，我們的銷售成本或經營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此外，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會計及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未必需要產生的其他開支。倘我們的收益的增長速度不及我們的成本或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反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會計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而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除贖回負債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未償還結餘，(ii)我們於訂閱期間就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向個人客戶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未履行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以及(iii)我們尚未償還的貸款及借款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及「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及借款」。

風險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確認任何進一步贖回負債賬面值金額變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繼而要求我們從外部來源尋求額外融資，如股權融資（這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合約義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營運資金充足性」。倘我們於向客戶提供合約服務時遇到任何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一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維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8天、24.1天、21.8天及29.3天。我們恒常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風險狀況，並據此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不同水平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的信用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結清結欠我們的大額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這將對我們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變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未使用權利收入的確認受客戶使用行為改變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屆滿日期將該等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及(ii)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餘額的未使用權利金額確認為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使用權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1%、21.4%、12.4%、15.9%及8.9%。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對我們的毛利率作出重大貢獻。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使用健康會員計劃的行為，亦不能保證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餘額不會隨時間推移而發展或改變。倘日後客戶更頻繁使用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或更多使用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餘額，我們可能無法如往績記錄期般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或根本無法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客戶使用行為的任何變動可影響我們可確認的未使用權利收入的金額，其變動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為收購若干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付的結算總額。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均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我們能夠獲得收益淨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就其服務的薪酬及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激勵。我們於2021年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5.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進一步激勵員工為我們作出貢獻，日後我們可能會授出更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此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也可能增加員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建立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日後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例如經營線上醫療機構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i) 成為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獲取費用；
- (ii) 就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獲得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
- (iii)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擁有不可撤銷的專屬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張先生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購買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iv)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擁有不可撤銷的專屬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併表聯屬實體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v) 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登記股東／張先生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專屬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就與併表聯屬實體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細則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風險因素

(vi) 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權向我們質押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部分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如同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其中部分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向工信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作出的諮詢，合約安排無需經上述監管機構批准，亦不會被上述機構終止；及(ii)各項合約安排協議是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仲裁和清算安排的權力的某些條款除外。請參閱本節「—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考慮到中國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會使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違反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執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監管行動處理此類違規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他們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實施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被發現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尚不清楚中國監管行動對我們或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倘任何此類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日，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布會上，中國證監會工作人員澄清，對於採用合約安排尋求上市的公司，中國證監會將諮詢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倘該等公司符合合規要求，會完成其上市備案工作，並透過讓該等公司使用兩地市場及兩類資源，以支持該等公司的成長。倘我們任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未來發售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因我們的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則我們集資或動用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甚至可能需要結束合約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年初頒布並可能繼續變化，概不保證對於我們是否能或於何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以及業務營運及未來融資所受的影響及程度。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依靠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大筆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由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可變利益實體

風險因素

背景下解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沒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因此，倘我們捲入有關仲裁或訴訟，則可能很難評估其最終結果。該等不可預測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任何未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賠償。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乃最終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CP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沒有優先抵押權及留置權。倘併表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

根據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承諾，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任何擔保權益進行抵押，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承諾，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要求併表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或利潤，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出決議或投票通過此類決議。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違反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運營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無法預測。

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真誠並按照併表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彼等各自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且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緊密結合。儘管如此，該等人士可能由於同時擔任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且亦可能由於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及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他們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此對我們實際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可促使我們與

風險因素

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不能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倘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行使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對於亦身為我們董事的張先生，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彼等以真誠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已簽立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不能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解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中斷且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約束，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如果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明顯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救濟，強制救濟(如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為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倘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此外，該條文規定，倘中國法律規定要求進行強制清算，併表聯屬實體須按中

風險因素

國法律許可的名義值或最低價格把所有資產出售給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方。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及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須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為若干法定盈餘基金提供資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中國企業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酌情分配給任意盈餘基金。法定盈餘基金和任意盈餘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併表聯屬實體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嚴重不利地限制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收購能力，而這些能力可能有益於我們的業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及不

風險因素

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有所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經調查我們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員擁有不可撤回、無條件及排他性權利,可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應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退回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員的中國法律許可的名義價或最低價格。股權轉讓可能需要商務部、工信部、市監局和/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布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規定,或過往的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監管概覽」。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了《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

風險因素

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都位於中國，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中國政府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管理宏觀經濟，並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對監管行業進行監管。經濟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限。

中國稅務機關定期審視我們滿足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下的稅務責任情況。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視不會產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調整或修訂。有關調整或修訂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仍在發展的中國法律制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法律要求或義務。

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遵守多項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過去四十年來，中國法律對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提供更大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若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出現變動，則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特別是，有關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中。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運營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進行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頒布規範我們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作業不會違反行業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或法規。再者，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

風險因素

規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的變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能夠強制實施。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都是中國公民和居民。倘某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相關條約，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相互承認或執行。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感到繁瑣及需時在與中國沒有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上述司法管轄區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實施針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保障法律，而有關法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監管整體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或特定監管線上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修訂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連同自2024年7月1日起執行的相關實施法規，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企業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企業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某些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在線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在線上購物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供應商索賠。倘若線上購物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供應商的真實姓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線上購物平台經營者索賠。線上購物平台經營者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供應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與商家或服務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還須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繼續發展，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我們所在地址以外的營業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在其所在地址以外設立經營場所，應當向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相關當地市場監管部門登記為分支機構，並獲得分支機構營業執照。由於程序要求和分支機構不時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登記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在有實際業務佈局的所有地點登記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經營。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跨國併購的複雜程序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在內的中國併購法規及條例規定了若干程序及要求。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要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相關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任何涉及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或跨境併購應完成與海外投資相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同時，跨境併購受國內外反壟斷法及國家安全法等法律的監管。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擴大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可能引起「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布新法規，認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嚴密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的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當地銀行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屬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或地方銀行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就利潤或自股本削減、向我們進行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所得款項進行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被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事宜，可能導致中國法律下規避適用外匯監管的責任。

然而，我們不能於所有時間均全面知悉，或獲告知所有須作出有關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亦不能保證彼等日後將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過往，若干我們知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無及時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屬中國居民並為我們的股東的張先生、陳勇先生、星興創投股東、元璟股東、張萬德先生、陳琴女士、梁錦華先生、鄭舒嫻女士及胡德潘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政策。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授予某些財政激勵，以此鼓勵地方商業發展。政府財政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政府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條文決定。因此，在我們實際收到政府部門授出的財政激勵前，我們難以作出任何預測。我們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戶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控制和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不適用於像我們這樣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運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基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 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 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相關的決定是由中國的機構或人員做出的，或是由其批准的；(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 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

風險因素

修訂，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45號公告澄清了與確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認定離岸註冊成立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以及認定後的管理。目前，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位於中國。82號文及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樣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公司控制的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淨利潤。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股東從我們處收到的股息的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在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潛在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其於同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但包括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交易以及外國公司透過境外轉讓外國中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及場所持有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標準，並引入適用於集團內部重組的免責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支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主管的中國稅務機關會將有關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其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預扣及繳納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負責預扣有關所得稅的一方如未有或不能預扣應向相關稅務機關扣繳的稅項，有關方可能遭受處罰。倘收取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有申報及繳納應向相關稅務機關扣繳的稅項，相關當事方可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進行改正。

我們在日後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易，或由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出售或購買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上，其報告及結果須面對各種因素而最終結果無法預測。如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則可能須承擔申報責任或遭徵收稅項，而如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有關交易的承讓方，則可能須承擔扣繳責任。在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根據法規及公告進行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寶貴的資源以遵守此等法規及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此等法規及公告，或證明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此等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概不保證倘任何涉及非中國居民的離岸重組交易遭稅務機關釐定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時，稅務機關將不會就此等交易採用法規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對根據此等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的風險，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有關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因涉足高科技行業而享受多類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亦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所得稅」。倘該等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升至高達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條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規例。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的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但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

風險因素

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公司股份，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股份的出售，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雖然我們目前尚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遭到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可能會被進一步稀釋其持股比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入，以資助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的任何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本公司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於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少數股東可能享有與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不同的救濟措施。

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其未經我們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中，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包含了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是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布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在本招股章程發布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開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任中國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亦不存在商業上的必要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談俊緯先生。談俊緯先生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各董事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iii)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商務理由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能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如有需要）；

- (iv)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v) 上市後，除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的角色和職責外，本公司將考慮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 (vi)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在短時間內安排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形式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及
- (v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既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原因。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該人士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於2023年5月委任李國民先生及路信會計事務所的談俊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相信委任李國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李國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李國民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李國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談俊緯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國民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讓李國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鑒於談俊緯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李國民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談俊緯先生亦將協助李國民先生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談俊緯先生將與李國民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李國民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國民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由於李國民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李國民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談俊緯先生協助，談俊緯先生並於三年期間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估李國民先生的資歷，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談俊緯先生的持續協助。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聯交所評估李國民先生在過去三年於獲得談俊緯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請參閱「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向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承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分銷商（承銷團成員除外）（統稱「分銷商」，各自稱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訂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任何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描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已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為及全權代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財政局（「**橫琴財政局**」）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將會擔任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分銷商。中金香港為中金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橫琴產業投資基金與中金香港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為中金香港的關連客戶，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將構成分配股份予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由橫琴財政局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9%。根據橫琴產業投資基金提供的資料，橫琴財政局獨立於中金香港。有關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授予我們同意，准許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分配予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按酌情基準代為持有；
- (b)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並無亦不會因與中金香港的關係而獲得優先待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除外）；
- (c) 中金香港未曾參與就是否選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入作為基石投資者並向其分配證券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中金香港及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已各自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e) 股份分配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並將在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名列本文件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授權代表、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國際發售將會獲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的某些金額的轉換。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20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7.1848元

以上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12月6日外匯交易報價，不代表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在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根本無法轉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列示項目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洪山鎮 實達公寓2-504室	中國
-------	--	----

陳晶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遠洋路69號 明居苑16號樓1層5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群眾路53號 福德裕苑3號樓1210室	中國
------	---	----

章向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牡丹路418弄 4號樓3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先生	香港 深旺道28號 5A座39樓C單位	中國
Lu Tao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良鄉燕保 大學城家園 西區1-3-1103	美國
鄧曉嵐女士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東大路8號 花開富貴B座13G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財務顧問 (附註)

嶺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
43樓13室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附註：有關財務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2.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至08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富途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軟件大道89號
福州軟件園F區
3號樓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本公司網站

www.jkzlkj.cn
(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民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頤景花園A1座910室

談俊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授權代表

張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洪山鎮
實達公寓2-504室

談俊緯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徐景先生 (主席)
章向明先生
鄧曉嵐女士

薪酬委員會

Lu Tao博士 (主席)
章向明先生
鄧曉嵐女士

提名委員會

Lu Tao博士 (主席)
章向明先生
鄧曉嵐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江濱中大道316號
招銀大廈1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環球支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58號
環球廣場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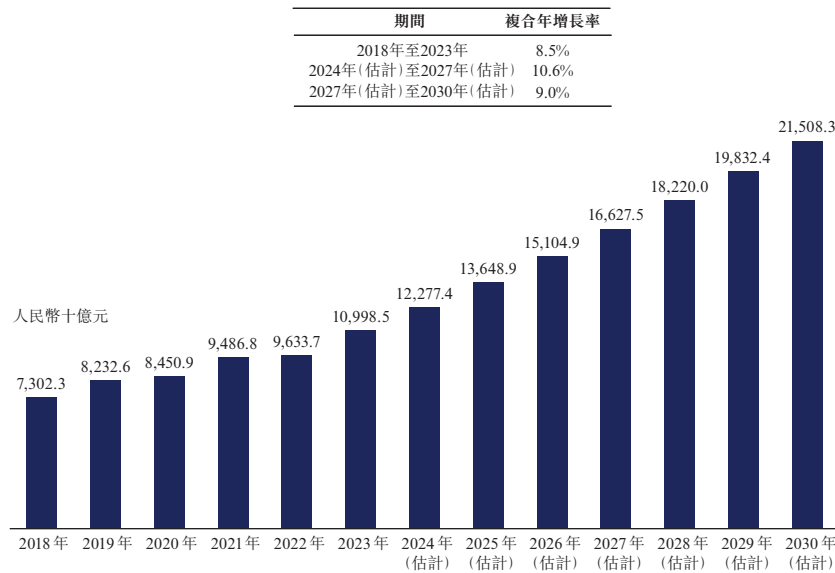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

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

作為中國國家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近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萬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6.6萬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1.5萬億元。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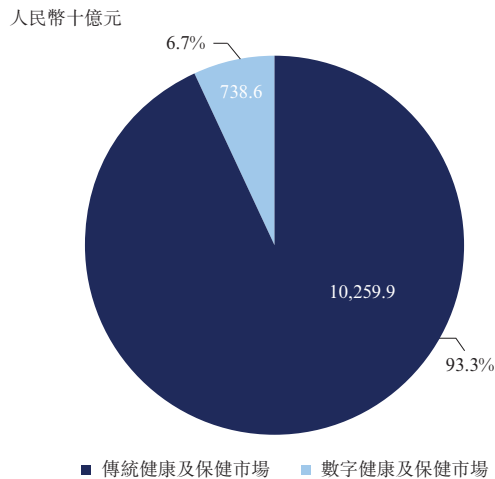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商務部、相關公眾公司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載列2023年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2023年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主要包括(i)傳統健康及保健市場；及(ii)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於2023年，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0萬億元。

伴隨著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趨勢，中國醫療保健支出近年來亦錄得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保健支出從2018年的人民幣5.9萬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8.5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1.4萬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估計複合增長率為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醫療保健支出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5萬億元。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

概覽

數字健康服務指使用數字技術工具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滿足健康需求。在《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出台後，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自2018年以來進入加速發展階段。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在全國範圍內爆發，進一步推動了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出台更多對該行業有利的政策；(ii)更多醫療資源被分配到線上醫療服務；及(iii)用戶習慣發生轉變，越來越多人在需要醫生建議時尋求互聯網診療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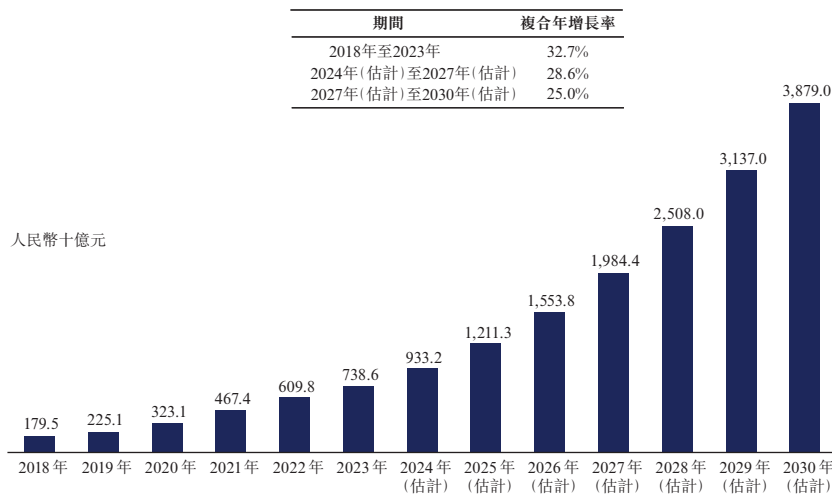
於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佔整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6.7%，而於2018年則佔2.5%，估計到2027年佔11.9%。按市場規模計，預期到2030年將進一步佔整體健康及保健市場的1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健康及保健市場正經歷數字化轉型，預期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擴大。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79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9,844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8,790億元。

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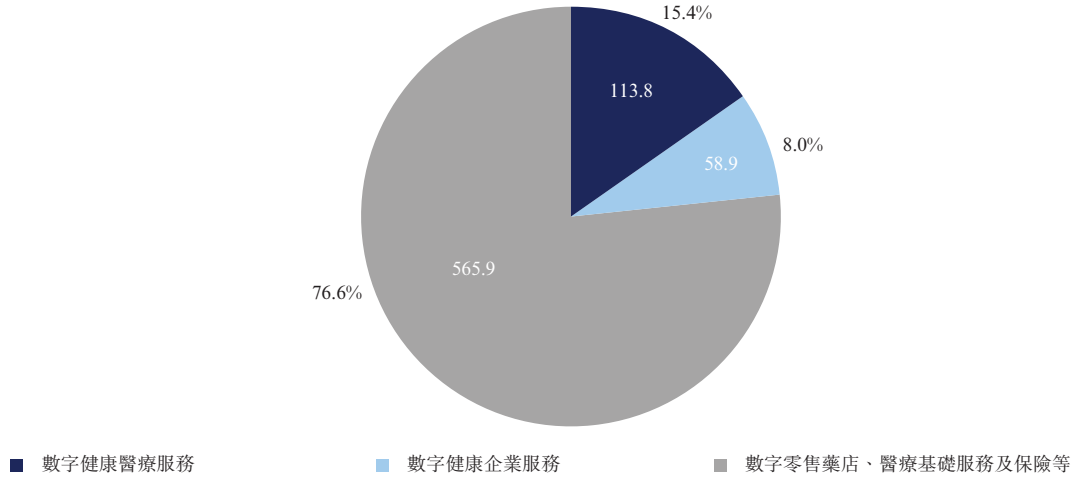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商務部、相關公眾公司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載列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商務部、相關公司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主要由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及數字零售藥店市場組成。2023年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386億元。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快速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數字健康服務遷移率提高。**數字健康服務在中國相當新興。數字健康服務的遷移率(定義為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規模除以中國健康保健的總開支)由2018年的3.0%增至2023年的8.1%。數字健康服務相對較低的遷移率顯示出其巨大的增長潛力。COVID-19自2020年初於全國爆發加速了數字健康服務的使用，隨後促進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增長。
- **數字健康服務的技術創新。**在創新技術驅動下，數字健康服務以更為便捷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務，重新定義健康醫療行業的水準。創新技術使得越來越多的患者可以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使得越來越多醫院及醫生自由開放地分享信息。

- **利好政策。**中國政府於2018年實施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目的是在全國為更多人提供優質服務。一系列類似的政策(例如《關於徵求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醫療健康」便民惠民活動的通知》及《關於深入推進「互聯網+醫療健康」「五個一」服務行動的通知》)亦為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描繪藍圖，強調了數字健康解決方案的重要性。通過為「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的標準作出定義，此等政策使諸如本公司等第三方公司與醫院及醫療護理機構合作設立線上診斷及治療平台，為客戶提供線上預約及醫療諮詢等服務。值得一提的是，《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醫療健康」便民惠民活動的通知》亦鼓勵進一步發展健康資訊服務、建立線上平台以推廣科學及技術知識及發展線上健康教育，因而帶動內容服務的增長。
- **健康意識提高。**近年來，中國人民的健康意識進一步提高，這可以從平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上反映出來。健康意識提高使得(i)許多疾病(特別是慢性病)的診斷及治療率提高；及(ii)健康保養服務開始普及。這些變化進一步推動了對藥物和其他醫療服務的需求。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是數字健康及保健服務提供者的主要進入壁壘：

- **強大的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網絡。**富有建樹的企業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原因是彼等有更多的資源可用於為醫院、醫生及患者建立集成平台，以連接這些關鍵的行業利益相關者。該等富有建樹的企業不僅可以通過社區內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還可以通過更高級醫院的醫生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 **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是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中相對較新的分部。構建可行的商業模式與工作流程，以及設計適合醫療保健用戶特定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均需行業專業知識與洞察力。

- **獲客成本高。**透過現有的數字健康市場大企業，數字健康平台的用戶行為及用戶習慣已妥為培養。現有大企業已經滲透到大多數用戶中。因此，新興企業需要大量的成本來獲得新客戶，以積累大量的客戶資源。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機遇

- **綜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能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對於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帶來的挑戰至關重要。擁有綜合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能力的公司能夠更好地為用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該等優勢使該等公司能夠有效獲得用戶並產生增長。
- **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相關的合作與創新能力。**商業健康保險的可用性是健康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與商業健康保險提供者合作，開發切合個人用戶的特定要求的新保險產品。通過提供從銷售到理賠的端到端服務，可以提高健康管理的整體效率。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未來趨勢

預計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會出現以下變化：

- **關注數字戰略。**醫藥企業在能力提升方面已轉向數字化策略。通過線上渠道開展業務活動的趨勢越發明顯，包括於品牌營銷、患者教育、遠程服務、醫療電子商務、疾病管理等領域進行。
- **醫生參與度提升。**更多醫生通過第三方平台或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診療服務。醫生使用多個平台已成為趨勢。越來越多符合資格的醫生積極參與亦促使更多患者上網就醫。
- **消費者醫療保健數字化。**消費者數字醫療保健服務需求的不斷上升，推動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成長。數字消費者醫療保健服務為患者提供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選項獲得優質醫療服務，並讓數字醫療保健平台提高患者留存率。

- **開發慢性病線上管理平台。**數字醫療保健平台正與醫藥企業及醫院合作，促進長期慢性病管理和術後護理。線上疾病管理平台亦可以幫助醫生更好地管理病人，追蹤患者信息，並提供跟進治療諮詢。
- **數字醫療基礎服務的重要性。**各級醫院積極透過建設線上醫院及豐富院外服務，加快轉型以加強線上業務。此轉型增加公眾對相關數字醫療基礎服務的需求。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透過科技平台解決患者對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與傳統的健康醫療服務相似，現今的數字醫療服務涵蓋診斷前、診斷中及診斷後的期間。典型服務包括線上預約服務、諮詢服務、健康數據追蹤及慢性病管理及治療。

除一般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外，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公司一般亦產生以下成本：

- **醫療支持服務：**
 - 就健康會員計劃而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採購成本，主要由於醫療服務的大部分包括一般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健康會員計劃。該等服務一般包括以下兩者：(i)醫療諮詢服務等線上服務及(ii)體檢等線下服務。
 - 就其他醫療支持服務(如醫療諮詢服務)而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醫生的勞工成本，鑒於該等服務由與相關公司合作的醫生提供。此外，就向醫院提供的支持服務而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現場健康助理的採購成本，主要由於該等服務一般由相關公司僱用的現場健康助理提供。
- **價值醫療服務：**
 - 就包括多款健康商品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而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計入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商品的採購成本。

- 就醫藥銷售業務而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相關公司採購及出售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採購成本。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6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0%；預期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8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4,320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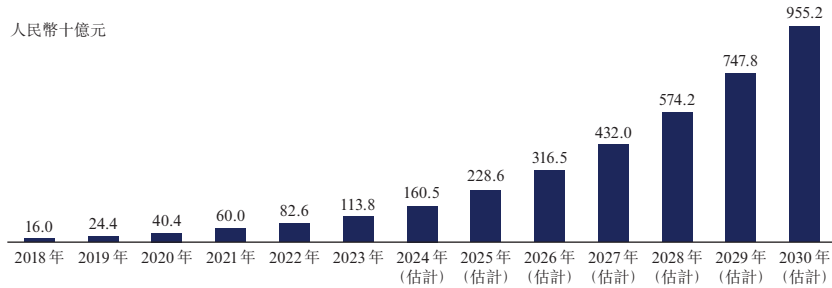
- 中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於2018年至2023年間急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到2030年，65歲或以上人口估計由2023年的約216.8百萬名增至2030年的約278.7百萬名。中國老齡人口增長將令保健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上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線上接受治療及購買藥品的老齡人口正在增加，而COVID-19疫情更令有關趨勢急速發展。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資料，60歲及以上的互聯網用戶比例由2018年的6.6%增加至2023年的15.6%，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出現進一步增長。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不同政策，例如於2021年推出的《智慧健康養老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5年）》，旨在使用線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建立一個全面智慧的護老制度，並協助推廣為長者而設的數字健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等服務的數字化可能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令市場急劇擴張；及
- 中國多項疾病的發病率於過去數十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健康意識提高及技術更為先進，人們更常進行體檢。例如，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由2018年的125.7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143.4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達到157.6百萬人。疾病發病率上升亦推動疾病預防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令市場急劇擴張。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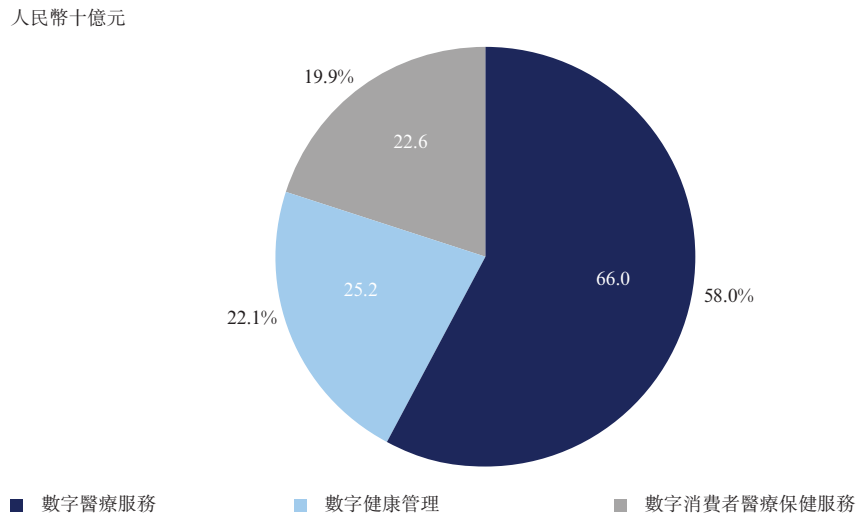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2023年	48.5%
2024年(估計)至2027年(估計)	39.1%
2027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30.3%



資料來源：商務部、相關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載列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按分部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資料來源：年報、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主要包括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健康管理市場及數字消費者醫療保健服務市場。2023年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138億元。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老齡人口及慢性病增加。**慢性病將於不久將來在中國老齡人口越趨普遍，表明慢性病管理的重要性。患者依從性及病況管理為慢性病管理的兩項最常見挑戰。數字技術讓醫生更輕易以電子方式追蹤患者資料，有助進行患者管理。
- **線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三級醫院佔中國醫院總數不足10%，但提供超過門診總數一半的服務。在中國，三級醫院主要位於較為發達的城市。線上諮詢讓各地患者取得優質醫療資源。此外，線上諮詢有效地將患者流量向線上或線下分流，在建立中國等級診療制度中擔當重要角色。
- **線上諮詢能力不斷增加。**線上諮詢擴大服務組合及改善疾病診斷及治療的服務能力，帶動更多患者通過線上渠道尋求醫療意見。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是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提供者的進入壁壘：

- **患者隱私。**線上醫療服務供應商需要保障患者資料安全及隱私，對患者隱私的擔憂可能會妨礙獲得患者。
- **診斷及治療質量。**患者在線上描述其癥狀較不方便，醫生要診斷治療患者亦較具挑戰。有關不足可能會影響診療質素，從而導致誤診及治療不彰，影響線上醫療服務的整體質量。因此，具備經驗及技術的醫生，對計劃提供線上診斷及治療服務的新參與者而言不可或缺。

行業概覽

- **技術限制。**提供有組織的用戶體驗，對吸引及挽留個人用戶至關重要。建立及提供優質數字診療需要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 **線上業務已成為主要動力。**線上業務現已成為整個消費市場最突出的特徵。互聯網新經濟帶動在線體檢及在線問診及診斷的發展。同時，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及有利的國家政策將進一步鼓勵數字健康產業的新業務及新模式。
- **線上覆診及藥物購買。**慢性病藥物處方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互聯網醫院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確診疾病(尤其是慢性病)的患者提供線上處方更新服務。線上處方更新及藥物重複購買的推出將繼續產生巨大業務機遇。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亦甚具挑戰。可用有經驗醫生數目未必與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同步增長。線下藥品配送能力不足亦可能阻礙線上醫療服務的擴張。小型品牌可能無法與擁有較大用戶流量的成熟平台有效競爭。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下表闡明分別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平台註冊醫生數目、平台連接一級／二級／三級醫院數目、註冊個人用戶數目，以及2023年以收益計的市場規模計量的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平台註冊 醫生數目 (千名)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平台 連接一級/ 二級／三級醫院 數目
1	本公司	未上市	854	1	公司A ⁽¹⁾	未上市	14,258
2	公司A ⁽¹⁾	未上市	560	2	公司E ⁽⁵⁾	未上市	8,000+
3	公司B ⁽²⁾	未上市	422	3	本公司	未上市	7,365
4	公司C ⁽³⁾	未上市	400	4	公司F ⁽⁶⁾	未上市	~5,000
5	公司D ⁽⁴⁾	未上市	360	5	公司G ⁽⁷⁾	未上市	~4,700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註冊個人 用戶數目 (百萬名)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以收益計的 市場規模 (以百萬元計)
1	公司H ⁽⁸⁾	已上市	~440	1	公司E ⁽⁵⁾	未上市	~1,500
2	公司E ⁽⁵⁾	未上市	~300	2	公司H ⁽⁸⁾	已上市	~1,200
3	公司I ⁽⁹⁾	未上市	~210	3	公司J ⁽¹⁰⁾	已上市	860.3
4	本公司	未上市	186	4	公司K ⁽¹¹⁾	未上市	403.5
5	公司B ⁽²⁾	未上市	~160	5	本公司	未上市	297.5

附註：

- (1) 公司A為一間於2005年成立的深圳公司，主要專注於預約及登記以及健康諮詢服務。
- (2) 公司B為一間於2011年成立的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線上醫療及健康諮詢服務。
- (3) 公司C為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廣州公司，主要專注於預約及登記以及健康管理服務。
- (4) 公司D為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廣州公司，主要專注於慢性病患者的患者管理、線上諮詢及處方推薦。
- (5) 公司E為一間於2010年成立的杭州公司，主要專注於會員健康管理服務及數字慢性病管理。
- (6) 公司F為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深圳公司，主要專注於家庭健康服務。
- (7) 公司G為一間於2018年成立的廣州公司，主要專注於線上醫療內容服務及臨床研究患者招募解決方案。
- (8) 公司H為一間於2014年成立的上海公司，主要專注於互聯網保健平台的營運。
- (9) 公司I為一間於2006年成立的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線上診療服務，以及線上預約安排服務。
- (10) 公司J為一間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醫藥直銷業務、醫藥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以及健康醫療及數字服務業務。
- (11) 公司K為一間於2011年成立的上海公司，主要專注於雲醫院平台服務、互聯網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

概覽

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分為三個主要類別：(i)醫藥企業的數字化營銷服務；(ii)醫療機構及醫藥企業的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及(iii)醫藥企業的RWS支持服務。

除一般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外，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公司一般亦產生以下成本：

- **企業服務：**
 - 就內容服務而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與所委聘的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有關的勞工成本，主要由於公司於創作有關內容時一般與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進行合作。
 - 就信息技術服務而言，主要成本主要包括與委聘軟件開發的技術專家有關的勞工成本。
- **數字營銷服務：**
 - 數字營銷服務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i)與委聘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相關的勞工成本；及(ii)與廣告媒體渠道相關的成本，例如委聘為使用其渠道的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89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4%；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589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784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有關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52.2百萬元，原因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過60%的醫生擁有副主任醫師或更高職稱，而中國有413.9百萬名用戶已連接至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日後會有更多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患者將連接至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因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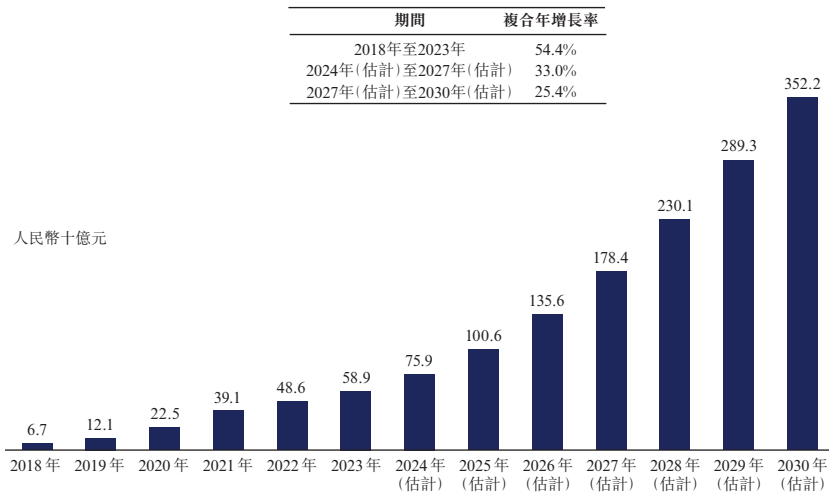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日漸對製藥業的公司更具吸引力，以求更有效地獲得潛在客戶。數字醫療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會持續增長；及

- 在製藥市場更多新藥物進行商業化的主因下，中國對真實世界數據的上市後研究的需求於近年急速增長。自2019年起，藥品審評中心及藥監局已頒布多項有關藥物及醫療器械研發的真實世界數據運用的指引，包括《真實世界證據支持藥物研發的基本考慮(徵求意見稿)》及《RWE指導原則》。預期有關利好政策會進一步推動市場擴張。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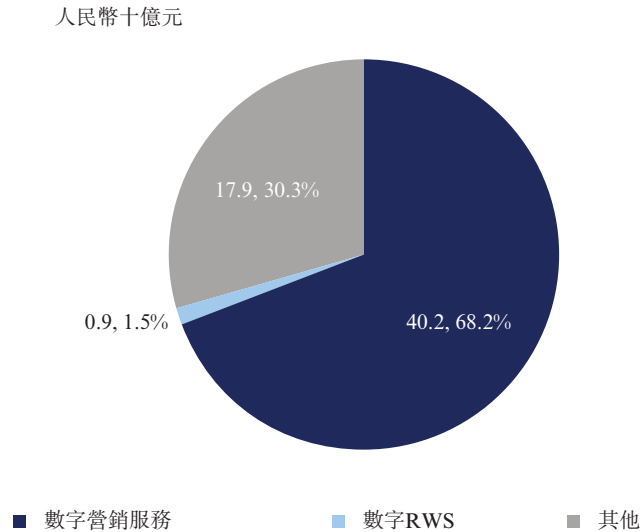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相關公眾公司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圖載列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主要由數字健康營銷服務市場、數字RWS市場及其他組成。2023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89億元。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效率提高。**與傳統營銷相比，數字健康企業服務提供更省時、更實惠的替代方案。數字健康企業服務提供者利用其網絡協助醫藥企業進行數字營銷活動。醫藥企業運用可獲得的數據及資源更有效地向數字健康企業服務提供者推廣其產品。具體而言，數字營銷活動的執行速度快於需要面對面互動的傳統方式。此外，該營銷活動的反饋可及時獲得及分析。
- **卓越的營銷分析及見解。**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可以提高醫藥及醫療企業營銷活動的效力。在大數據分析工具支持下，醫藥及醫療企業能夠根據特定的人口統計、興趣及行為，有針對性地觸達患者。此外，從數字營銷中收集的數據有助於分析客戶的行為、年齡、偏好、消費習慣及其他屬性。這進而使醫藥及醫療企業能夠完善其營銷策略並提高整體營銷效果。

- *患者對創新療法的需求不斷增長。*醫療難題日益嚴峻，促使患者尋求更好的治療。隨著患者能不斷接觸到大量與最新醫療發展相關的廣告，對創新療法的需求日增將繼續帶動此市場增長。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是供應商於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為多名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的能力。*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涉及醫院、醫藥企業及地方衛生部門等各種利益相關者。由於品牌意識薄弱及市場競爭激烈，該市場的新興企業面對不少挑戰。該等新興企業通常以其有限的資源同時為各利益相關者發展多項服務。因此，彼等可能缺乏為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中的所有關鍵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的能力。
- *嚴峻的技術障礙。*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導致此市場出現數字轉型。通過結合現代數字工具及醫療專業知識，數字健康企業服務供應商將數字企業服務的應用擴展至更多場景。運用數字營銷服務等數字企業服務，要求硬件及軟件持續作出更新，因而產生若干進入壁壘。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 *集中採購需要有效的營銷模式。*隨着全國範圍內集中採購及「兩票制」的實施，藥品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醫藥企業極需控制其營銷開支，以維持盈利能力。
- *創新藥物及醫療設備推動市場營銷的整體需求。*在中國，在政府的一系列改革帶動下，越來越多的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及醫療設備已投入商業化。跨國及國內醫藥企業對具成本效益的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日增，以推廣創新藥物及醫療設備。與傳統醫療營銷渠道通常依靠醫藥代表向醫療機構及藥房推廣產品相比，數字營銷服務可以有效降低營銷成本。數字營銷服務有助於醫藥企業通過互聯網接觸到

行業概覽

更廣泛的受眾。例如，傳統營銷渠道極少涉及農村地區的患者，而通過數字營銷，彼等能夠以與城市居民相同的方式接觸醫藥企業。因此，醫藥企業可以擁有更多機會向更多有需要的潛在客戶高效率及有效果地介紹其藥品及醫療設備。

- **越來越依賴數字技術。**數字營銷服務在各個行業的應用已逐漸取代傳統的線下模式。通過運用大數據分析以及其他數字技術，數字營銷有助醫藥企業以更精準及準確的方式觸達目標顧客。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仍在不斷發展和優化其商業模式。市場參與者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往往彼此不同，以滿足醫藥企業、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的多元化需求。據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100家數字健康企業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以不同的商業模式專注於市場的不同領域，其中可能包括不同企業服務的組合，如數字營銷服務、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以及RWS支持服務。市場參與者提供的不同服務的組合，導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分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我們在內的市場參與者各自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不足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足夠公開信息用以評估完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下表呈列2023年以數字健康企業服務收入計的中國大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例子：

公司	上市狀況	數字健康企業服務 收入 (百萬元)	按數字健康企業 服務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
公司L ⁽¹⁾	已上市	~1,150	2.0
公司M ⁽²⁾	已上市	659	1.1
公司J ⁽³⁾	已上市	~500	0.8
公司N ⁽⁴⁾	未上市	415	0.7
公司O ⁽⁵⁾	已上市	373	0.6

附註：

- (1) 公司L為一間於2019年成立的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健康管理平台業務及數字驅動醫藥服務。

行業概覽

- (2) 公司M為一間於2014年成立的杭州公司，主要專注於院內解決方案、藥房解決方案及個別慢性症狀管理解決方案。
- (3) 公司J為一間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醫藥直銷業務、醫藥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以及健康護理及數字服務業務。
- (4) 公司N為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院外全面病患服務、供應商賦能服務及健康護理價值鏈賦能服務。
- (5) 公司O為一間於2012年成立的上海公司，主要專注於線上醫生平台業務及開發生物醫藥。

本公司的競爭力

儘管本公司經營的各個業務分部面對激烈競爭，但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各條業務線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多項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這些因素包括我們在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多年行業經驗、對醫療保健需求及行業痛點的知情理解、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體恤的客戶服務文化、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對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

特別是，與同業相比，我們已建立更全面的個人用戶資料庫。我們能取得如此全面的資料，使我們能在企業服務中為更多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各條業務線相較同業公司的競爭力如下：

- **健康醫療服務。**
 - **醫療支持服務。**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競爭優勢主要源自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滿足個人用戶在不同地點的差異性需求的服務網絡。此外，我們通過健康會員計劃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務，其涵蓋全週期健康醫療服務，從診斷前服務(例如線上預約安排及專家預約安排)到診斷中服務(例如陪診服務)以及診斷後服務(例如二次診斷意見及上門醫療服務)。此外，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向其提供定製化服務組合。相關定製提供更多定製健康管理服務。

- **價值醫療服務。**醫藥銷售業務方面，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優勢來自我們能夠整合與上游醫療供應商及下游終端消費者的聯繫。通過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我們與醫藥企業建立了穩健的聯繫。這些聯繫使我們能夠與廣泛上游醫療供應商保持強大的合作，並有助我們獲得穩定可靠的高質量醫藥供應。此外，我們亦透過醫療支持服務等多維度服務與醫生及患者建立了持久的聯繫。通過結合上游合作及下游參與，我們積累了寶貴資源以進一步滲入中國醫藥銷售市場。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企業服務。**企業服務方面，我們的競爭力主要來自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由於我們能夠開發涵蓋更廣泛醫學專科的企業服務，我們的企業服務(特別是內容服務)可從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的醫生網絡獲益。我們在健康醫療服務中加深與更多醫生的聯繫，擴大了我們獲取更闊大的真實世界臨床數據的範圍，涵蓋更多疾病及醫療狀況。這使我們能夠擴大內容服務。此外，與同行相比，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利用我們累積的不斷擴大的醫療保健行業數據庫，並充分利用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該等數據庫讓我們更了解客戶的技術痛點及行銷需求。
 - **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在數字營銷服務方面的競爭力主要源自我們的垂直行業專長帶來數據驅動的網絡效應。我們在健康醫療行業的垂直行業專長在數據積累、營銷表現優化及運營效率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算法及大數據分析能力，以為廣告商提供支持精準營銷。我們運用算法、數據分析技術和搜尋引擎優化策略，以有效瞭解客戶行為及交易數據。此外，我們利用高質素媒體渠道吸引及獲取客戶。我們採納多渠道策略，並於我們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向廣告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級及二級研究，並獲得有關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專家討論行業的現狀。二級研究包括查閱公司的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它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簽訂合約，向其支付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的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加全面的介紹。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

一般政策

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資訊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線上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覆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線上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進一步指出，互聯網醫療及醫療保健服務平台應確保提供服務人員的資格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並對所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產生的數據應當全程可追溯、可搜索，滿足行業監管需求。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共同頒布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布《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其適用於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監管細則)監管醫療機構開展的互聯網診療活動。根據監管細則，在互聯網醫院(其主

要執業機構除外)執業的醫師須進行多點執業註冊／備案。醫療機構應為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員工進行電子實名認證。監管細則亦規定，對於附屬於實體機構的互聯網醫院，其電子醫療記錄應予整合。此外，醫生應在開始隨訪之前收集患者的醫學診斷記錄。為滿足該等要求，醫院需要運行有效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這需要系統升級及平台重建。

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於2022年11月7日聯合發布了《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規劃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強調進一步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以擴大「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範圍，完善「互聯網+醫療健康」體系。該規劃提出了多項措施，包括持續執行「互聯網+醫療健康」及「五個一」服務行動，推進實施10項服務及30項措施，以建立一個全面的醫療服務模式，深度整合線上服務及面對面服務，覆蓋個人的整個生命週期。該規劃通過大力推動遠程醫療服務，擴大、分散及平均分配優質醫療資源，提高醫療服務的平等及普及性。

於2023年3月23日發布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鼓勵互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不斷完善醫療服務的流程。此外，該文件亦提出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的理念，為醫療行業建設產業線上平台。其亦主張互聯網、區塊鏈、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醫療技術的應用，以及加強系統共享、交換、維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建設的重要性。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資訊平台對接，實現即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核過程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向執業登記平台提出設置申請，而互聯網醫院應與有關資訊平台連接，實現即時監管。倘互聯網醫院為在實體醫療機構支持下設立，則應向實體醫療機構執照頒發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及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連接的材料。

於2019年1月7日，寧夏回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發布《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其於2021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生效至2023年10月31日。就互聯網醫院的准入而言，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在《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基礎上清楚規定該自治區應設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該自治區內的互聯網醫院應與有關資訊平台連接，實現即時監管。倘互聯網醫院為在實體醫療機構支持下設立，則應向實體醫療機構執照頒發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及實體醫療機構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連接的材料。

於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布《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其於2020年9月1日實施，以進一步制定互聯網醫院及醫生的行為規範，並就互聯網診療醫療記錄、理性用藥、醫療質素監管及數據安全提供指引。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布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屬醫療機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相關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未獲准或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依法沒收非法所得和藥品、器械，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僱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病患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覆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

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互聯網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醫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法**」），其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師法，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檔，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病歷等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學文檔或任何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改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刊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的辦法，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布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根據銀川市行政審批服務局於2018年2月11日頒布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用的醫師應當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備案註冊後，能夠在該互聯網醫院取得相應處方權執業。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7年2月14日發布《處方管理辦法》(「**辦法**」)，其於2007年5月1日生效。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醫師在其執業活動期間在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師執業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發改委頒布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與附則。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發布最新鼓勵目錄，其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4月8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布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其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及統一中國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外商投資法從公平競爭及投資保護的角度，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資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包括任何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除負面清單中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外，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可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外國「禁止」行業，但如外國投資者在持股、高級管理人員等方面符合規定的要求，可投資「限制」行業。外商投資法未提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相關概念和監管制度。相關概念及監管制度或須待進一步解釋及實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經最新修訂且於2016年2月6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提供商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許可證。根

據工信部頒布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規範的電信增值業務許可（「**ICP許可**」），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備案。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布、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根據有關措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獲得工信部或省級相應部門的許可證，否則有關經營者可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和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責令關閉經營者網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外）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且外國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該行業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布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標準已刪除。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布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以及2024年負面清單，允許

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高達100%的全部股權。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電信條例》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EDI許可」）。

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布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輔助。

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布醫療、藥品、醫療器械或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布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確保其廣告的真實性，不得發布、發送妨礙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的廣告。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禁止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市監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布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日《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生效後即刻廢止，規範所有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交易商品或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活動。網絡交易辦法規定網絡商品交易者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以及訂明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若干特別規定。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任何消費者及服務經營者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虛擬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亦禁止。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備份並保存記錄至少兩年。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布《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該規定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指引並監管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制定、修改及實施交易規則。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電子商務法》（2019年1月1日生效），該法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機關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

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藥品管理法》，其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食藥監部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藥監部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布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市監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布《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以規管藥品經營、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屆滿前六個月至兩個月期間換發。

此外，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布並於2016年最後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訂明，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藥品品質。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布並於2000年1月實施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

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局」）發布《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及其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了具體及明確的規定，其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還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保存至少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展示處方藥資訊時，顯示風險警示資訊，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亦對藥品網絡銷售平台服務供應商施加了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服務供應商應當(i)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家藥品網絡銷售所需許可證的審查；(ii)建立平台藥品資訊發布檢查制度，發現與藥品質量安全有關的重大問題時，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發現違法行為及時制止，並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報告。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8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資訊及其他服務的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藥監部門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且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核後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資訊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用性藥品資訊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的網站不得發布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藥監局或地方分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布並由市監局於2022年5月1日最後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向主管地方藥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備案或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頒布並於2021年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第二類醫療器械應向藥監局的省級分局登記，第三類醫療器械則應向藥監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藥監局或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有關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布《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其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

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資訊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資訊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布的醫療器械資訊，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藥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與互聯網安全、資訊安全及私隱和資訊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機關亦就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障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獲授權披露而頒布其他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監管概覽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以及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已解散)於2007年6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運營、使用信息系統單位應滿足等級信息安全保護責任。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或用戶，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營運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的不法行為，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智慧財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營運者收集、使用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資訊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營運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資訊，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資訊；(iii)網絡營運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營運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

收集的個人信息和收集和產生的重要信息應當在境內存儲。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營運者，可能遭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登記、關閉網站或招致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將「數據」界定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資訊的記錄，而「數據處理」則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在中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數據安全法追究法律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資料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資料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資料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根據信息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資料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信息處理活動落實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信息和資料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任何數據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數據營運者可能須對有關事宜進行整改、遭受警告、罰款、暫停有關業務、吊銷執照或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布《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其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及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處理者對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性負有主要責任，並對各類數據實施分級保護；若不同級別的數據同時處理，難以採取單獨的保護措施，則按照最高級別的要求對數據進行保護，以確保數據得到有效保護，並持續合法使用：(i) 建立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規則，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制定具體的分級保護要求及操作程序；(ii) 根據需要指派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協調及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及管理，並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iii) 合理確定數據處理活動的操作權限，嚴格落實人員權限管理；(iv) 為應對數據安全事

件制定應急預案並進行應急演練；(v)定期為從業人員提供數據安全教育培訓；(vi)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於2015年2月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布《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其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落實安全管理責任、改善用戶服務協議、避免用戶註冊信息（如賬號名稱、用戶頭像及資料）存有違法和不良信息、具備與服務規模相對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註冊資料（如賬號名稱、用戶頭像及資料）進行審核，並拒絕載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賬戶註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自覺接受社會監督，並及時處理公眾對註冊資料（如賬號名稱、用戶頭像及資料）中存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舉報。服務供應商亦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在通過核證真實身份信息後方可註冊。

於2017年8月25日，網信辦頒布《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要求各服務提供者不得讓用戶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法定名稱背景下強制註冊及自願使用法定名稱作為屏幕名稱」的原則，要求用戶在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戶。

此外，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的《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規定，發布評論服務的提供者應嚴格履行其管理發布評論服務的主要職責，並履行以下義務：(i)根據「背景下法定名稱強制登記及自願使用法定名稱作為屏幕名稱」的原則，根據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認證各註冊用戶的身份資料，且不得為任何身份資料未經認證或虛假使用組織或其他人士的身份資料的用戶提供意見發布服務；(ii)建立、健全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遵循合法、適當、必要、完整的原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告知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保存期限，並依法取得人員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i)建立和完善檢查管理、實時檢查、崗位應急處置、舉報受理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發現和處置違法有害信息，並向網絡空間管理部門報告。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布《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第5號令**」），其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網絡資訊內容的治理。根據此等條文，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其中包括）：(i)不得散播任何法律法規嚴禁的任何信息，例如損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審核於有關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刊登的廣告；(iii)制定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使用者權利義務，並依據法律、法規、規則及慣例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實境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使用者賬號等行為；及(iii)以干預資訊呈現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有關情況下的要求，例如於：(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訊；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而非僅依循網絡安全法訂立的「通知及同意」。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任何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對有關事宜進行整改、遭受警告、罰款、暫停有關業務、吊銷執照、記錄於相關信用記錄或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資訊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提供信息處理上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決定權、限制處理權、查閱權、轉移權、修改權、刪除權、就處理規則要求解釋的權利、死者近親的權利。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若干門檻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於滿足以下任何一項要求後，可向境外轉移個人信息：(i)通過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i)獲經網信辦認可的專業機構出具信息安全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處理者於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或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監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指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受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訂立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所規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請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赴海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任何違法行為依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作出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罰金、暫停不合規營運等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與採購活動、數據處理及公司赴海外上市相關的風險，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國際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資料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於提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後約70個營業日內完成，特別審查所須時間可以延長。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布《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資料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作出特別規定：(i)運營者應訂立及改善網絡安全制度及責任制度，並確保投入人力、財務及重要資源；(ii)運營者應設立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並檢討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主管人員以及主要職位人員的安全背景；(iii)運營者應保證特別安全管理部門的營運資金、分配予相關人員，並讓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人員參與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化的決策；(iv)運營者應優先購買安全可靠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所採購而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按照網絡安全的國家條文進行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澄清處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舉措，例如施加罰款。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稿**」)，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條例草稿重申，處理一百萬名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如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條例草稿進一步規定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信息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此外，條例草稿亦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責任，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訂定其他特別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使用者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草稿，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亦須遵守處理重要數據的條文，以及處理重要數據的特別規定。就處理重要數據而言，所須遵守的特別規定例子有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明數據安全責任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部門，並於在識別其重要信息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報告。如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屬重要數據，或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信息出境安全評估。未能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可能會遭受(其中包括)暫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處罰。由於網信辦仍正就網絡數據安全草稿向公眾尋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草稿(特別是其實施細則)及其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仍可進一步變動，且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共同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布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規定，並應建立渠道以接收其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資訊，同時應查核並及時修正有關安全漏洞。因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相關資訊，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援。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性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性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規定者應按照網絡安全法規定予以處罰。由於規定相對較新，其實施結果仍無法預估。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監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布《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營運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尋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監局共同刊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當中列出六項不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布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四類不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計算機信息安全保護辦法**」）。根據計算機信息安全保護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相關單位違反辦法的任何條文，可能須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遭受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取消聯網資格。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辦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向海外接收者提供中國內地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資料或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器提供海外重要數據；(ii)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資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在國外提供個人資料；(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超過100,000人的個人資料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器，在國外提供個人資料；及(iv)國家網絡空間管理部門要求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需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當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衛生、藥品和醫療設備，及倘法律、行政規例及相關規則規定，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手機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特別規管。根據手機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一定職責，包括建立、和完備用戶真實身份認證機制和信息內容管理機制。應用程序提供者在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合理、必要、誠信的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披露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用戶同意個人信息的處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和服務。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發出《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屬對業務合理及必要，以及於訂明的目的、方法及適用法律範圍內。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有關數據的權利包括修正權及刪除權。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布《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其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14歲以下少年(或兒童)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制定特別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取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布，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因導致以下情況而受到處罰：(i)致使任何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有任何其他嚴重情節。此外，(i)向他人不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不法取得任何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單位，情節嚴重者將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其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及有關罪行情節嚴重的含義。未能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數據處理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監局聯合發布《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應當：(i)制定算法管理制度，落實算法機制審查、科技倫理審查、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要求；(ii)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措施；(iii)定期審查、評估及驗證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及應用結果；(iv)明確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以適當方式

公布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及主要運行機制；(v)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及(vi)向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布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5月5日頒布《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規定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於境外服務器中存儲，且境外服務器不得託管或租賃。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布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關於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布、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依規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別種類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根據由市監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經營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取得有效期五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食品經營者如僅經營預先包裝食品業務或《食品經營辦法》規定的其他特定食品

業務，則應當作出食品經營備案而非申請任何《食品經營辦法》。未按要求提交備案信息或在備案信息變更時未按要求更新備案信息的，將被責令限期內改正。倘食品經營者未能依法行事，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關於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者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

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

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並於2018

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布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個自願登記系統。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即時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構，而中國版權

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相關法規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應當視為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布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換言之，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主要：(i)明確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ii)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iii)新增「開放許可」條文；及(iv)提高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就商標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可透過根據有關法例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一旦註冊成功，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關於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

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勞動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的《勞動合同法》(其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解僱情況下，應支付賠償，這極大地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若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規定的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反腐敗及反行賄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大中國監管機構頒布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布，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企業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對的風險和事件。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或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應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倘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須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資料；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在其備案文件中載有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ii)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境外募集及上市確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募集及上市：(a)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b)其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居住；(iii)倘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發行人須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負責實體；及(iv)發行人在境外市場提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申請，應當在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發布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布會，並發布《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澄清(其中包括)(i)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提交有效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申請，但尚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公司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並須於其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前完成備案；(ii)對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但尚未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公司於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毋須就其境外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及(iii)對於尋求以合約安排進行境外上市的公司，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為符合要求的公司進行境外上市備案。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1年2月，當時福州人人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人人健康**」）（即本集團的前身）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的線上預約服務。本集團業務的創始人張先生成立福州人人健康，當時由張先生持有90%及張先生兄弟張萬德先生持有10%。有關張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1月，由於我們決定推出品牌「健康之路」，故成立福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健康之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健康之路**」）。於2003年5月，福州人人健康股東決定以新實體繼續業務營運。當時，福州人人健康及福州健康之路分別由張先生持有90%及由張萬德先生持有10%。

於2008年2月，由於我們決定將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從福建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且認為以省級而非市級來命名一間營運實體，將促進我們的品牌建立及擴張計劃，遂成立福建健康管理，福州健康之路股東決定使用福建健康管理作為新營運實體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當時，福州健康之路由張先生持有75%及由陳勇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持有25%，而福建健康管理由張先生持有70%，由陳勇先生的母親李蘭如女士代表陳勇先生持有25%及由陳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高級副總裁）持有5%。

於2014年7月，福州健康快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福州界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健康快車**」），其股權架構與當時的福建健康管理相同）以零代價收購福建健康管理全部股權。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10日，為訂立原合約安排，福建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境內持股實體。於2014年12月24日，福建健康之路以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福州健康快車收購福建健康管理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福建健康管理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於2015年4月30日，原合約安排予以訂立，據此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向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於2017年3月14日，原合約安排予以終止，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以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反映。緊隨原合約安排終止後，福建健康之路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資料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為籌備上市，我們經歷一系列重組。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分別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本公司因而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更多資料請參閱「—重組」。

由2014年12月至2023年9月，我們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業務壯大並發展成為中國一個全面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我們的前身福州人人健康成立 我們的網站醫護網正式推出，我們的醫療服務線上預約服務成為福建省地方政府的公共便民服務項目的一部分
2014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5年	我們取得百度(香港)的A輪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超過25個主要城市成立附屬公司、分部及辦事處
2017年	我們取得上海界佳的B-1輪投資及取得上饒國資的B-2輪投資
2020年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銀川無邊界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支持我們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業務模式的進一步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獲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福建省數字經濟領域未來「獨角獸」企業
2022年	我們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認可為2022年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之一 我們獲中國互聯網協會認可為2022年中國互聯網成長型企業20強之一 我們完成收購健明堂的連鎖藥房，使我們得以實現醫療服務體系的全週期，涵蓋醫療支持、診症與治療以及康復追蹤
2023年	海峽一號通過向豐基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獲得科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4年	我們獲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可為2024年福州市軟件業龍頭企業 我們獲認可為2024年中國醫療與創新服務榜100強企業之一 我們拓展了醫藥批發業務，使我們為醫藥企業提供更多的賦能，業務合作更加多元化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兩家境外中間控股公司；及(iii)於中國成立的14家附屬公司以及四家併表聯屬實體組成。我們採納相對複雜的集團架構，以多家附屬公司促進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並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採納該架構將容許本集團更妥善管理及監測業務運作，並允許在相關的地方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靈活有效的控制。以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對我們於往績記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期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其作出的貢獻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9%、96%、89%及85%：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表決權	主要業務活動
福建健康之路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人民幣166.381403百萬元	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以及健康醫療服務
創科訊達	中國	2012年8月13日 ⁽¹⁾	人民幣10.00百萬元	51.00%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以及醫療支持服務
銀川無邊界	中國	2019年1月23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健康醫療服務
湖北健康之路	中國	2008年4月15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中國	2021年10月18日	人民幣203.20百萬元	100%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以及健康醫療服務

附註：

- (1) 我們向陳晨先生及陳晨先生的舅父陳育欽先生收購51%的股權後，創科訊達於2019年9月12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權益由陳晨先生持有44.1%及由獨立第三方馮潔女士持有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科訊達由我們(透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陳晨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1. 百度(香港)A輪投資及訂立原合約安排

於2014年，為籌備百度(香港)於境外層面投資本集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境外持股實體，而福建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實體。百度(香港)與我們訂立協議透過本公司投資本集團後，為使本公司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於2015年4月訂立原合約安排。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境外架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已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豐基 ⁽¹⁾	53,506,100	39.63%
順康創投 ⁽¹⁾	20,783,200	15.39%
佳滿集團 ⁽²⁾⁽⁷⁾	18,306,100	13.56%
駿弘 ⁽³⁾⁽⁷⁾	11,407,700	8.45%
百盛企業 ⁽⁴⁾⁽⁷⁾	11,243,700	8.33%
雅致創投 ⁽⁵⁾⁽⁷⁾	8,391,700	6.22%
普康 ⁽¹⁾	7,311,500	5.42%
星興創投 ⁽⁶⁾⁽⁷⁾	<u>4,050,000</u>	<u>3.00%</u>
總計	<u>135,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各自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在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合計持有的81,600,800股股份中，張先生實益擁有53,796,100股股份，27,804,700股股份由張先生通過該等實體持有，以實施歷史員工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
- (2)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佳滿集團由非執行董事之一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駿弘由前任董事郭世俊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
- (4)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百盛企業由前任董事梁錦華先生全資擁有。
- (5)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雅致創投由前任董事鄭學寨先生全資擁有。
- (6)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星興創投由前任董事兼福建健康之路前董事劉奇志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 (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歷史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本集團優秀人才及核心員工，合共81,203,900股股份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ii) (a)陳勇先生通過佳滿集團持有的18,306,100股股份；(b)郭先生透過駿弘持有的11,407,700股股份；(c)梁錦華先生透過百盛企業持有的11,243,700股股份；(d)鄭學寨先生透過雅致創投持有的8,391,700股股份；及(e)劉先生透過星興創投持有的4,050,000股股份被視為根據歷史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及(iii)本公司於同日與上述承授人訂立授出股份獎勵協議，以反映彼等於歷史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9日，健康之路（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健康之路（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健康之路（香港）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普康發行及配發3,880,000股股份及以名義代價向星興創投發行及配發120,000股股份。合共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的目的是為了籌備訂立原合約安排而匹配境外層面及境內層面的持股百分比。向星興創投發行及配發的120,000股新股份成為歷史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的一部分。上述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3,900美元，分為1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歷史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增至81,323,900股股份。

於2015年12月4日，為了在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中重新分配本公司股權，豐基按名義代價將25,000,000股股份及5,506,1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順康創投及普康。

於2015年12月4日，順康創投自佳滿集團收購600,000股股份，並成為歷史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部份。此外，佳滿集團亦向張先生轉讓張先生根據歷史員工持股計劃通過佳滿集團代陳勇先生持有的250,000股股份，而張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用於未來根據歷史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的授予。上述持股權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2014年成立福建健康之路

為訂立原合約安排，福建健康之路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為我們當時營運附屬公司原合約安排下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成立時，福建健康之路分別由張先生及郭先生持有86.74%及13.26%。由於我們於福建健康之路成立時就百度於本集團的投資與其處於後期磋商階段，故福建健康之路由郭先生持有的13.26%股權為預留並預期於百度完成對本公司的境外投資後轉讓予百度的境內指定人士。更多資料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1. 百度(香港) A輪投資及訂立原合約安排—百度(香港) A輪投資」。

百度(香港) A輪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健康之路(香港)、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郭先生、初始控股公司及百度(香港)訂立購股協議(「**百度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百度(香港)發行及配發A輪優先股，數目佔本公司緊隨已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完成該等股份認購後當時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13.26%，代價為60,000,000美元。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緊接投資前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百度購股協議，21,249,020股A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百度(香港)。該代價截至2015年11月6日已悉數結清。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郭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13.26%股權轉讓給吳夢漪女士(「**吳女士**」)，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吳女士為百度(香港)根據百度購股協議委任的代名人，持有福建健康之路的境內股權，以反映百度(香港)在本公司的股權。於2015年5月12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健康之路分別由張先生及吳女士持有86.74%及13.26%。

原合約安排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保持對我們全部營運的有效控制及根據百度購股協議，於2015年4月30日，健康之路(中國)、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及吳女士訂立原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能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可通過健康之路(中國)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中。

2. 上海界佳B-1輪投資及終止原合約安排

於2016年，根據上海界佳投資於本集團相關協議，我們須終止原合約安排並在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反映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2017年3月，原合約安排終止，本公司不再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福建健康之路成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實體。

上海界佳B-1輪投資

於2016年3月26日，本公司、豐基、上海界佳與張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該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豐基同意向上海界佳轉讓1,69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ii)轉讓予上海界佳的1,690,000股股份須由豐基作為代名人代上海界佳持有；(iii)原合約安排應於2016年10月31日前終止，上海界佳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應於我們的境內持股實體層面反映；及(iv)倘原合約安排未能於2016年10月31日前終止，上海界佳可行使權利，要求豐基以上海界佳已付代價的120%購回上海界佳擁有的1,690,000股股份(「購回責任」)。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24902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24902百萬元由張先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傳課計算機及福州萬家康健按彼等各自於增加註冊資本前於福建健康之路的持股比例認購。

由於原合約安排的終止並未於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股權委託協議，上海界佳同意豁免豐基的購回責任，而張先生同意促使將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所持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0.15%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上海界佳，有關註冊資本應由健康之路投資中心作為代名人代上海界佳持有。

由於下文所披露原合約安排已於2017年3月14日終止，為了反映上海界佳根據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在我們的境內持股實體層面的權益，於2017年6月21日，上海界佳、張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訂立增資協議及該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上海界佳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界佳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3,750,000元認購福建健康之路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90,000元，將由張先生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支付，原因是上海界佳已根據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向張先生提供人民幣33,750,000元。上海界佳增資協議的代價已由張先生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於2018年6月25日悉數結清。上海界佳增資協議取代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豐基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持有1,690,000股股份的代名人安排因而終止。

增資於2017年8月16日根據上海界佳增資協議完成後，福建健康之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2490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1.93902百萬元，而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持有約35.62%，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約47.65%(其中約0.15%股權乃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持有)，福州萬家康健持有約2.58%，傳課計算機持有約13.12%及上海界佳持有約1.04%。有關更多資料，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1月1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星怡發行及配發1,930,000股普通股，以於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反映上海界佳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3年5月3日，星怡持有的1,93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1輪優先股。有關更多資料，參閱本節「—重組—3.離岸架構重組—離岸持股調整—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終止原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之路股權轉讓

於2017年1月18日，健康之路(中國)、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吳女士、百度(香港)及傳課計算機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原合約安排，並將當時在本公司的股權反映至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福建健康之路

股東決議案，歷史員工持股計劃將於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實施，而授出獎勵將以福建健康之路的股權而非本公司股份的形式作出，並相應批准及採納福建健康之路股權激勵計劃，以便在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授予獎勵（「**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此外，由於歷史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獎勵，相關僱員截至2017年1月18日於本公司的股權，應透過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此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反映在福建健康之路的層面。當時，本公司由張先生透過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實益擁有35.99%權益，17.73%由張先生作為歷史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或未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代名人透過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持有，11.05%、7.12%、7.02%、5.24%、2.60%及13.26%分別由佳滿集團、駿弘、百盛企業、雅致創投、星興創投及百度(香港)持有。當時，合共65,976,630股股份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張先生向境內僱員持股平台轉讓股權

作為終止原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引入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和福州萬家康健作為僱員持股平台，以在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反映若干僱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張先生向健康之路投資中心轉讓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將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48.15%股權轉讓予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根據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書面確認，由於當時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該項股權轉讓無需支付代價。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77.1539百萬元。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管理合夥人為福州順康投資有限公司（「**順康投資**」），持有有限合夥約0.01%權益，即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的剩餘獎勵股份，已返還予張先生，由順康投資為張先生並代表張先生持有。更多資料，請見「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4.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順康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張先生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22名僱員或前僱員，其中陳勇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張萬德先生(張先生的兄弟)、陳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靜女士(張先生的外甥女)、陳成春先生(福州康知的董事)及陳晨先生(創科訊達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擁有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約26.57%、23.52%、5.35%、1.28%、1.35%及0.33%權益，而其他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向福州萬家康健轉讓股權(「2018年福州萬家康健股權轉讓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將其持有福建健康之路2.60%股權轉讓予福州萬家康健。根據福州萬家康健的書面確認，由於當時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該項股權轉讓無需支付代價。福州萬家康健為一家於2014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18年3月15日，福州萬家康健的出資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福州萬家康健的管理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有限合夥約4.16%權益。福州萬家康健的有限合夥人為持有合夥約62.50%權益的張先生以及各自作為代名人及代表劉先生持有合夥約16.67%權益的陳標先生及殷曉麗女士。因此，於完成2018年福州萬家康健股權轉讓事宜時，福州萬家康健由張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2.50%及約37.50%。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代名人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吳女士向傳課計算機轉讓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百度(香港)的指示，吳女士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13.26%的股權轉讓予傳課計算機。傳課計算機為百度(香港)根據百度購股協議指定的代名人，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的境內股權。

原合約安排終止完成

上述股權轉讓及原合約安排終止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後，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福州萬家康健及傳課計算機分別擁有約35.99%、48.15%、2.60%及13.26%，而本公司不再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3. 上饒國資B-2輪投資

於2016年11月25日，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吳女士及上饒國資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上饒國資第一份投資協議」），據此，上饒國資同意以代價現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月18日已由上饒國資悉數結付）及無形資產（以上饒大數據產業園的信息技術資源以及來自上饒大數據研究機構的技術支援的形式）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福建健康之路當時於緊隨有關股份認購完成後1.0%的註冊資本。代價由訂約方參考福建健康之路的協定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0.0億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12月4日，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傅課計算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福州萬家康健、上海界佳及上饒國資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上饒國資第二份投資協議」，與上饒國資第一份投資協議統稱為「上饒國資投資協議」），據此，上饒國資同意以代價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月22日已由上饒國資悉數結付）及無形資產（以上饒大數據產業園的信息技術資源以及來自上饒大數據研究機構的技術支援的形式）人民幣33.3百萬元，進一步認購福建健康之路當時於緊隨有關股份認購完成後1.69%的註冊資本。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福建健康之路的協定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0.0億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饒國資投資協議，上饒國資認購福建健康之路合共2.67%股權（按完全攤薄基準）。

上述增資於2018年3月20日登記完成後，福建健康之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939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6.381403百萬元，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持有約34.66%，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約46.37%（其中約0.14%股權乃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持有），福州萬家康健持有約2.51%，傅課計算機持有約12.77%，上海界佳持有約1.02%，上饒國資持有約2.67%。

上饒國資投資本集團時，本集團擬在上饒建立康養資料中心及服務平台（「上饒項目」），該項目成功啟動後需要大量的信息技術資源及技術支援。然而，在完成上饒項目的前期開發後，由於實際困難，項目實施進度未達預期，本公司決定終止上饒項目，導致根據上饒國資投資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資源及技術支援不再為本集團業務所必需。儘管本公司試圖與上饒國資協商，要求上饒國資以其他方式出資，或豁免無形資產出資義務，同

時降低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但未與上饒國資就該等建議達成協議。因此，由於上饒項目的終止，預計本集團將來不會使用這些無形資產，本公司決定豁免上饒國資在上饒國資投資協議項下的無形資產出資義務，但不降低上饒國資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2021年12月10日，張先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福州萬家康健、福建健康之路、上饒國資、傳課計算機及上海界佳訂立補充投資及合作協議（「**補充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豁免上饒國資根據上饒國資投資協議的無形資產出資義務，金額合共人民幣53.3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宏達遠康發行及配發4,442,380股普通股，以反映上饒國資在本公司層面於福建健康之路的股權。於2023年5月3日，宏達遠康持有的4,442,38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2輪優先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3.離岸架構重組—離岸持股調整—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股份**」。

4. 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為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本公司進行若干股權調整，以匹配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架構，包括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駿弘交回11,407,700股股份及由鄭學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雅致創投交回8,391,700股股份，以反映彼等不再於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交回股份交回的股份隨後於2022年3月9日註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獎勵已完成授出，惟相當於福建健康之路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元的獎勵（「**餘下獎勵**」）仍屬未授出。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福建健康之路股東決議案，福建健康之路股東同意餘下獎勵應歸還予張先生，而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應予終止。於2023年2月8日，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已訂立，其修訂、重列及取代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

5. Shi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2年3月，Shi女士向我們表示彼有意投資本公司。由於本集團仍在進行重組以及福州康知的代名人安排當時並未終止，在與Shi女士溝通後，彼或其指定持股實體會通過分別投資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福州康知投資本集團。有關福州康知代名人安排的更多資料，參閱本節「—重組—1.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福州康知股權轉讓」。

為落實Shi女士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投資，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3.20百萬元。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當中，張先生同意認購人民幣183.4039312百萬元，Shi女士同意認購人民幣9.7960688百萬元。Shi女士認購的增資註冊資本已於2022年6月24日悉數繳足。上述增資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由張先生及Shi女士分別持有95.1791%及4.8209%。

就Shi女士對福州康知的投資而言，於2022年10月10日，Shi女士與陳成春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成春先生同意向Shi女士轉讓，而Shi女士同意收購福州康知的1.5210%股權（佔陳成春先生為及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福州康知31.55%股權中的4.8209%），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2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康知由福建健康之路（間接通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人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陳成春先生、趙亞奇先生及Shi女士分別持有30.029%、19.45%、19.00%、30.00%及1.5210%。

於2022年12月2日，Shi女士、美尊仁和、本公司及健康之路（香港）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8,021,131股股份予美尊仁和，代價為(i)Shi女士轉讓予健康之路（香港）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4.8209%股權，及(ii)Shi女士於福州康知持有的1.5210%股權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美尊仁和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及股份認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2年4月20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尊仁和於2023年1月16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209%。

Shi女士的丈夫為前董事及前股東，其根據歷史員工持股計劃獲授若干股份獎勵。於2021年9月，由於Shi女士的丈夫因個人原因而急需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彼尋求透過要求本集團購回其於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的權益以套現有關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代價

乃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釐定，並互相了解(i)代價並不反映本公司的市值，並經考慮在交易緊迫性的情況下可用於有關轉讓的資金後協定，及(ii)倘Shi女士的丈夫或其聯屬人士有意於出售事項後投資於本集團，相關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Shi女士於2022年3月向我們證明其有意投資本公司，本集團與Shi女士就投資代價進行公平磋商。儘管Shi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成本較要約價大幅折讓，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有關代價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憑藉其於醫療行業積累的投資經驗及資源，Shi女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並向本集團推薦潛在投資者；(ii)就重組而言，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分別就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境內資產(透過代名人安排持有的福州康知權益除外)及福州康知的境內資產的估值發出估值報告。於釐定Shi女士及美尊仁和的投資代價時，已參考本集團的有關評估價值；(iii)由於本集團與Shi女士的丈夫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協定(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代價亦於訂約方磋商Shi女士其後投資的代價時予以考慮。有關Shi女士及美尊仁和於本集團的投資的每股股份成本，經各方考慮上文第(ii)段所述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及出售事項的代價後公平磋商後，最終釐定為每股股份約0.27港元。儘管其較要約價有大幅折讓，但我們注意到，有關Shi女士及美尊仁和於本集團的投資的每股成本仍大幅高於出售事項的每股股份價格，即每股股份約0.08港元；及(iv)Shi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條款及代價)已獲董事會及當時的股東批准。

6. 海峽一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7月21日，福州海峽一號、海峽一號、張先生、豐基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豐基轉讓1,109,283股股份予海峽一號，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在境內層面上反映海峽一號於本集團的權益，於2023年9月18日，張先生與海峽一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張先生於福州萬家康健的26.60%股權轉讓予海峽一號，而海峽一號並無額外應付代價。海峽一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乃由海峽一號與張

先生經參考過往數輪融資中有關本集團的估值的協定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投資已於2023年9月22日悉數結清。緊隨該轉讓完成後，海峽一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萬家康健分別由張先生、福州海峽一號及劉先生實益擁有約35.90%、約26.60%及約37.50%。有關海峽一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海峽一號」。

7. 科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7月26日，科泉廈門、科泉、安吉科泉、浙江健康之路、本公司及張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科泉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159,56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科泉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乃由科泉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預期及投資時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的協定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投資已於2023年9月22日獲悉數結清。緊隨該轉讓完成後，科泉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有關科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科泉」。

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二零二醫療科技、二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二零二醫療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即二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主要從事於海南省提供線上醫院服務，亦按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參與線下醫院的營運。於下述收購前，二零二醫療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王敏女士及海南菊梅二零二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二零二醫療科技LLP」，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敏女士)分別持有51.0%及49.0%。二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分別由二零二醫療科技及二零二醫療科技LLP持有51.0%及49.0%。

於2021年1月4日，福建健康之路與二零二醫療科技LL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0,000元收購二零二醫療科技49.0%股權。同日，福建健康之路與王敏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收購二零二醫療科技51.0%股權。此外，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我們結清二零二醫療科技的未償債務，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次收購二零二醫

療科技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乃由各方參照三零二互聯網醫院持有的在線醫療服務許可證的協定價值，通過公平協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零二醫療科技成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24日，三零二醫療科技與三零二醫療科技LL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LLP持有的三零二互聯網醫院49.0%股權，原因為代價已反映於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的代價。同日，三零二醫療科技與三零二醫療科技LL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LLP持有的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49.0%股權，原因為代價已於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的代價反映。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成為三零二醫療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旨在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額外醫療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收購健明堂

健明堂主要於福建省從事連鎖藥房營運。緊接我們收購健明堂前，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健明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健明醫藥」）全資擁有。

根據健明醫藥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以人民幣6,647,700元的代價收購健明醫藥於健明堂的44.318%股權。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健明堂股東決議案，健明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045,500元，而健明堂人民幣2,045,5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認購，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健明堂的12%股權（統稱「健明堂收購事項」）。健明堂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考緊接健明堂收購事項前健明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後釐定。於2022年12月30日健明堂收購事項完成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健明堂51%的股權，而健明堂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透過收購健明堂，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線下藥品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夠透過加深與醫療機構及醫生的合作，更方便地在醫院以外交付處方，實現醫療服務體系的全週期，涵蓋醫療支持、診症與治療以及康復追蹤。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已取得所有根據中國法律的所需批准。上述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

董事已確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25%。因此，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二零二醫療科技、二零二互聯網醫院、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及健明堂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出售北京德開小薇

北京德開小薇主要業務為於北京經營線下藥房，於往績記錄期就財務貢獻而言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基於我們的整體計劃及線下藥房佈局策略，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我們決定出售北京德開小薇，該業務位處北京，遠離位於福建省的管理團隊。於2022年3月22日，福建健康之路與北京德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開醫藥」)(當時持有北京德開小薇1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零代價將北京德開小薇90%股權轉讓予北京德開醫藥，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有關北京德開小薇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後，北京德開小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

廈門眾健信聯主要從事本地醫療項目的軟件研發，於往績記錄期就財務貢獻而言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我們已在我們的福州總公司成立專責團隊進行軟件開發，且日漸成熟，為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其附屬公司杭州眾健信聯。與廈門眾健信聯董事翁碧俊先生(獲指派管理及發展廈門眾健信聯業務，且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持有廈門眾健信聯4.5%股權)進行公平磋商後，於2022年8月1日，持有廈門眾健信聯94.75%股權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與翁碧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將廈門眾健信聯的54.95%股權轉讓予翁碧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77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廈門眾健信聯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3年2月10日悉數結清。於2022年8月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廈門眾健信聯

分別由翁碧俊先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獨立第三方譚仁祝先生持有59.45%、39.80%及0.75%，因此，廈門眾健信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眾健信聯（於出售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出售二零二醫療科技、二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於出售二零二醫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即二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前，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所佔部分甚微，但我們已投入不合乎比例的時間及資源維持該等公司的運作，尤其是線下醫院的運營。為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出售二零二醫療科技、二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經本集團與范垂寶先生及高祖峰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於2022年4月26日，福建健康之路分別與范垂寶先生及高祖峰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分別以零代價將二零二醫療科技的99.00%及1.00%股權轉讓予范垂寶先生及高祖峰先生，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二醫療科技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22年5月9日完成後，二零二醫療科技、二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智醫科技

福州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卡斯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醫科技」）為一家於2020年6月18日在海峽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公司代號：130020）。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福建健康之路自智醫科技時任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智醫科技合共70%股權。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截至2017年4月26日，智醫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由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魏鑒先生持有51.00%、47.50%及1.50%。

智醫科技主要從事醫院信息基礎設施軟件的研究和開發。作為本集團的一個主要從事獨立業務的孵化項目，我們認為通過吸引及挽留行業內相關領域具備業務開發資源的專業人才來管理及開發智醫科技的業務將最為有效。為此，我們指派陳長華先生負責智醫科技的管理工作，並決定將智醫科技的部分股權預留給符合條件的員工，以吸引及留住人才。為了

增強智醫科技層面的管理靈活性，並便於實施員工激勵安排，該等保留股權由陳長華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預計將進一步轉讓給合資格員工。

為落實上文所述僱員激勵安排，智醫科技進行若干股權重組，包括若干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根據智醫科技當時股東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決議案，(其中包括)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及魏鑒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26,6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代價將智醫科技11.00%、2.66%及1.50%股權轉讓予福州思佩旭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思佩旭」，陳長華先生控制的公司)。同日，智醫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66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6,000元由福州思佩旭出資。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於2018年2月8日完成後，智醫科技由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福州思佩旭及由陳長華先生控制的智醫科技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37.52%、37.52%、20.41%及4.55%。

福建健康之路與福州思佩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股權委託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並確認，福建健康之路為福州思佩旭以福建健康之路代名人身份持有智醫科技20.41%委託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福建健康之路應保留有關委託股權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股息權益、權利及所得款項或收入。截至該股權委託協議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於智醫科技合共持有57.93%股權，當中直接持有37.52%及間接(透過福州思佩旭)持有20.41%。福州思佩旭獲得智醫科技合共20.41%股權的代價最終由福建健康之路支付。

隨後於2019年，由於我們發現與中國的公司相比，轉讓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需要的行政手續較少，我們認為透過有限合夥企業實施上述僱員激勵安排將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決定提名由陳長華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福州台江區智圓行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圓行方」)為及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智醫科技的若干股權，以促進實施僱員激勵安排。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智醫科技股東決議案，智醫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59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智醫科技約37.24%、26.00%、5.79%、10.22%及20.75%股權分別由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福州思佩旭(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的代名人)、智圓行方(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的代名人)及由陳長華先生控

制的智醫科技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智圓行方獲得智醫科技10.22%股權的代價最終由福建健康之路支付。根據福建健康之路與智圓行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股權委託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福建健康之路為智圓行方(作為福建健康之路代名人)於智醫科技持有的約10.22%委託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截至2019年10月24日，福建健康之路於智醫科技合共持有約53.25%股權，當中直接持有約37.24%，另分別透過智圓行方及福州思佩旭間接持有約10.22%及約5.79%股權。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委託協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2年2月18日，福建健康之路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轉讓約37.24%的智醫科技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代價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智醫科技的註冊資本釐定。

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已在總部加強我們專門的軟件開發團隊，而智醫科技的表現未符我們預期的水平，我們決定出售智醫科技。為使智醫科技出售生效，於2022年9月15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智圓行方、福州思佩旭及陳長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智圓行方(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的代名人)及福州思佩旭(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的代名人)分別將智醫科技的約37.24%、10.22%及5.79%股權轉讓予陳長華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48,860元、人民幣781,830元及人民幣442,935元。代價乃經參考基於智醫科技截至2022年8月31日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作為先前估值的更新後釐定，並已於2023年2月2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於2022年10月13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智醫科技任何股權。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為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出售及／或撤銷註冊以下本集團九家附屬公司，各該等附屬公司於緊接其出售及／或撤銷註冊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

出售宜春健康之路

宜春健康之路於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福建健康之路及健康之路(廣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健康之路(廣州)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有關股權轉讓時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分別持有99.9925%及0.007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以零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宜春

健康之路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宜春健康之路管理賬目所載宜春健康之路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5月8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宜春健康之路任何股權。

出售安徽健康之路

安徽健康之路於緊接出售前為北京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北京健康之路及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健康之路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安徽健康之路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安徽健康之路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7月14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安徽健康之路任何股權。

出售福建三平本草

福建三平本草於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張建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分別以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及張建峰先生轉讓福建三平本草的51%及49%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福建三平本草管理賬目所載福建三平本草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8月9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福建三平本草任何股權。

出售樂城互聯網醫院

樂城互聯網醫院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福建健康之路與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名義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其所持樂城互聯網醫院的100%股權，原因為樂城互聯網醫院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9月23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樂城互聯網醫院任何股權。

出售上海無邊界

上海無邊界於緊接出售前分別由福建健康之路及獨立第三方容琰女士持有51%及49%。於2021年11月25日，福建健康之路與獨立第三方吳莉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吳莉鳳女士轉讓其所持上海無邊界的51%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上海無邊界管理賬目所載上海無邊界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上海無邊界任何股權。

出售北京健康之路

北京健康之路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福建健康之路與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零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其於北京健康之路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北京健康之路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2年4月7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北京健康之路任何股權。

北京國恒萬華撤銷註冊

於2022年3月25日，北京國恒萬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恒萬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67.00%及北京美人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3.00%，而北京美人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東華先生全資擁有。北京國恒萬華的成立旨在擴展我們的廣告服務平台。由於北京國恒萬華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其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北京國恒萬華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行政處罰、訴訟或其他糾紛。

寧波健康之路撤銷註冊

寧波健康之路緊接撤銷註冊前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健康之路的成立旨在擴展我們在寧波的業務經營。由於寧波健康之路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其已根據股東協議於2023年9月20日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寧波健康之路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行政處罰、訴訟或其他糾紛。

陝西健康之路撤銷註冊

陝西健康之路緊接撤銷註冊前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健康之路的成立旨在經營我們於陝西省的業務。由於我們調整於陝西省的業務經營策略，故陝西健康之路已根據股東協議於2023年10月27日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陝西健康之路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行政處罰、訴訟或其他糾紛。

經董事確認，上述已出售或撤銷註冊公司並無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各出售或撤銷註冊的公司以財務貢獻而言佔本公司微少部分。誠如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有關上述收購、出售及撤銷註冊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上述收購、出售及撤銷註冊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之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撤銷註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獲得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編號	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全數結付日期	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代價總額	各輪融資的投後估值 ⁽¹⁾	緊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緊隨上市後的每股成本(港元) ⁽²⁾	發售價折讓 ⁽³⁾
1.	百度(香港)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6日	106,245,100股 A輪優先股	60,000,000美元	452.5百萬美元	106,245,100	12.10%	4.40	47.05%
2.	上海界佳 ⁽⁴⁾	2016年3月26日及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5日	9,650,000股 B-1輪優先股	人民幣 33,750,000元	人民幣 3,245.2百萬元	9,650,000	1.10%	3.79	54.36%
3.	上饒國資 ⁽⁵⁾	2016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10日	8,329,465股 B-2輪優先股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2,996.3百萬元	8,329,465	0.95%	3.90	53.00%
		2017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10日	13,882,435股 B-2輪優先股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2,996.3百萬元	13,882,435	1.58%	3.90	53.00%
4.	美尊仁和 ⁽⁶⁾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月16日	40,105,650股股份	人民幣 9,891,268.8元	人民幣 205.2百萬元	40,105,650	4.57%	0.27	96.78%
5.	海峽一號 ⁽⁷⁾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9月22日	5,546,415股股份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5,546,415	0.63%	3.91	52.94%
6.	科泉 ⁽⁸⁾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9月22日	20,797,800股股份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4,100.0百萬元	20,797,800	2.37%	5.21	37.25%

附註：

- (1) 投後估值金額乃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總額除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福建健康之路／本公司(如適用)緊隨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股權或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 (2) 每股概約成本的計算方法為支付的總代價除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 (3) 發售價折讓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3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星怡成為上海界佳於本公司權益的離岸控股公司，反映其於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權益。
- (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宏達遠康成為上饒國資投資於本公司權益的離岸控股公司，反映其於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權益。
- (6) 有關美尊仁和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5. Shi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7) 有關海峽一號投資的更多資料，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6. 海峽一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8) 有關科泉投資的更多資料，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7. 科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從科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收取的資金外，其他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資金已悉數用於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我們認為，本公司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受益。其投資為我們擴展業務提供額外資金資源，藉此建立完整的醫療服務系統。其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尤其是，百度的A輪融資亦加強我們與百度的合作關係，而來自知名投資者的投資亦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促進本集團的營銷工作。有關我們目前與百度的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百度投資於本集團，及我們與百度加強合作，將我們的業務由區域拓展至全國，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打造健康醫療服務能力。

上海界佳、上饒國資、海峽一號及科泉均主要從事不同行業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除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外，亦能分享其於品牌建設及營銷拓展方面的經驗，及其對監管發展及業務策略的見解，為我們提供有關公司治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事宜的建議。

Shi女士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業務開發及運營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資源，Shi女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以及業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的建議，並為本集團介紹潛在投資者。

釐定所付代價基準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經參考投資時機、本集團的規模及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優先股持有人獲授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知情權及檢查權；(ii)優先購買權；(iii)共同出售權；(iv)參與權；及(v)優先清算權。為籌備全球發售，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此外，A輪優先股持有人亦獲授贖回權，該權利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時終止，並僅於有關申請遭撤回或被拒絕時方會恢復。

轉換優先股：於上市日期，於上市時優先股將即時以一換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

禁售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以下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豐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1%；
- (ii) 百度(香港)，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10%；
- (iii) 佳滿集團，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43%；及
- (iv) 元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晶先生控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節上文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無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非慣常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股份分拆及 全球發售前的 股權	緊隨股份分拆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
美逸	9.50%	9.23%
美尊仁和	4.70%	4.57%
百盛企業	4.52%	4.39%
星興創投	4.37%	4.25%
興達	3.26%	3.17%
宏達遠康	2.60%	2.53%
科泉	2.44%	2.37%
美軒	2.05%	1.99%
美欣	1.86%	1.81%
星怡	1.13%	1.10%
海峽一號	0.65%	0.63%
其他公眾股東	零	2.85%
總計	37.09%	38.8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百度(香港)

百度(香港)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其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百度為領先的搜尋引擎、以知識及資訊為中心的互聯網平台及人工智能公司。百度(香港)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由於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上海界佳

上海界佳為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界佳由上海得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得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股份，以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8.90%、6.92%、5.95%、4.15%、1.69%及1.39%：福州堃弈璟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堃弈璟璉」)、趙志能先生、福州閩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州閩昱」)、王小雲女士、福州閩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州閩鐸」)及福州蔚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州蔚皓」)。上海得鈺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葉修福先生。堃弈璟璉、福州閩昱、福州閩鐸及福州蔚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富奮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葉聲煥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上海界佳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界佳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互相獨立。上海界佳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與諮詢、資產管理、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電腦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上海界佳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並因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上饒國資

上饒國資為一家於2008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饒國資由上饒市國有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饒國資發展」)持有約90.94%，並由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江西行政資產」)持有約9.06%，江西行政資產由江西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上饒國資發展由上饒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饒投資」)全資擁有，而上饒投資由上饒國資委全資擁有。上饒國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營運及租賃、投資及融資服務、房地產開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酒店管理及旅遊景點開發、營運及管理等行业。上饒國資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並因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美尊仁和

美尊仁和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Shi女士全資擁有。Shi女士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並因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決定透過美尊仁和投資於本集團。

海峽一號

海峽一號為一家於2023年1月1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福州海峽一號(一家於2021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福州海峽一號由福州高新區海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峽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及其有限合夥人(即福州市規劃設計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區海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州高新區海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80.00%、14.50%及5.00%。海峽創業投資由福建省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由福建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擁有60.00%，及福州高新區海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福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全資擁有)擁有40%。福州海峽一號主要從事生物技術、醫療保健、智能製造及硅芯片等多個行業的投資。海峽一號通過商業活動結識本公司的管理層，並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以及建立其在綜合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組合方面持樂觀態度。

科泉

科泉為一家於2023年6月2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泉廈門(一家於2023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科泉廈門由南京中益仁投資有限公司(「南京中益仁」)(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0%及由安吉科泉(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0%。南京中益仁分別由金亞偉先生及孟剛先生擁有82.15%及17.85%。安吉科泉由南京中益仁(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浙江安吉經濟開發

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分別持有約0.01%及約99.99%權益。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負責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的規劃、建設及開發。通過商務活動結識本公司後，鑒於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決定透過科泉投資於本集團，最終目標為吸引本集團於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發展其業務，作為其發展醫療保健產業計劃的一部分。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股權轉讓

合共七名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有限合夥人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將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合共25.1%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順康投資及18名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本公司並非任何該等轉讓的訂約方，且並無因該等轉讓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經作出應有及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深知，(i)上述轉讓概無涉及授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特別權利；(ii)所有上述轉讓已於申請上市日期前至少28個整日悉數結清及(iii)根據歷史員工持股計劃及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則及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無權要求相關轉讓人披露其轉讓根據歷史員工持股計劃及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權益的代價。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不早於最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附註：

- (1) 翁碧俊先生及譚仁祝先生分別持有廈門眾健信聯餘下5.25%股權中的4.50%及0.75%。翁碧俊先生曾為廈門眾健信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仁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8月5日，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已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
- (2) 北京德開小薇餘下10.00%股權曾由北京德開醫藥持有，北京德開醫藥除為北京德開小薇的主要股東外，屬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3月23日，北京德開小薇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北京德開小薇」。
- (3) 北京國恒萬華根據其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被撤銷註冊。有關北京國恒萬華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北京國恒萬華撤銷註冊」。
- (4) 於2022年10月13日，智醫科技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智醫科技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智醫科技」。
- (5) 創科訊達餘下49.00%股權由陳晨先生持有，彼為創科訊達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6) 上海無邊界餘下49.00%股權曾由上海無邊界董事容琰女士持有。於2021年12月3日，上海無邊界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上海無邊界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上海無邊界」。
- (7) 有關福州康知的更多資料，參閱「一重組—1.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福州康知股權轉讓」。
- (8) 於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46.3717%股權中，0.1442%乃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持有。有關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2.上海界佳B-1輪投資及終止原合約安排—上海界佳B-1輪投資」。
- (9)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北京健康之路、樂城健康之路、宜春健康之路、安徽健康之路、福建三平本草、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及三零二互聯網醫院。有關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

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轉讓從事非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21年10月1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由張先生持有100%。於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7日，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據此，主要在中國從事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或禁制的業務的附屬公司成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直接附屬公司。若干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亦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原因是本集團擬通過該等實體管理當地人力資源。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相關附屬公司名單及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相關附屬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的 主要業務	轉讓的股權	代價 ¹	股權轉讓日期
北京健康之路	廣州健康之路	數字營銷服務	100%	零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健康之路	陝西健康之路	無實際業務	100%	零	2022年2月21日
北京健康之路	江西健康之路	無實際業務	100%	零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健康之路	湖北健康之路	企業服務及數字 營銷服務	100%	零	2022年2月9日
福建健康之路	寧波健康之路	無實際業務	100%	零	2022年3月7日
福建健康之路	廈門眾健信聯	信息技術服務	94.75%	人民幣7,049,700元	2022年2月11日
福建健康之路	創科訊達	企業服務及數字 營銷服務以及 醫療支持服務	51%	人民幣3,296,500元	2022年2月18日
福建健康之路	福州康知	內容服務	19.45% ²	人民幣1,221,600元	2022年2月28日
銀川無邊界	福清大藥房	健康醫療服務	100%	零	2022年2月9日

¹ 代價(如適用)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相關公司淨資產的估值釐定。

² 根據兩項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成春先生為及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福州康知30.029%股權及Shi女士持有的福州康知1.521%股權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州康知的更多資料，參

閱「一重組—1.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福州康知股權轉讓」及「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5.Shi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福州康知股權轉讓

於2018年年初，我們開始發展科普內容服務業務，然而，儘管投入時間及精力，該業務並未按預期增長。於2019年下半年，當我們考慮是否繼續發展該業務時，我們醫院部的僱員陳成春先生向我們提出離開本集團以開展自身業務的想法。由於陳成春先生於涉及醫生及醫院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透過與陳成春先生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孵化項目，我們可以探索發展科普內容服務業務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為方便陳成春先生管理新公司，亦協定本集團於新公司的若干權益由陳成春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而在本集團同意承授人及將予授出的相關股權數量後，委託股權可用於授出相關股權獎勵。

於2019年9月24日，福州康知由陳成春先生與本集團共同成立，由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持有25%、福建健康之路透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人安排間接持有31.55%及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43.45%。根據福建健康之路與陳成春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股權委託協議，上述31.55%股權已協定由陳成春先生(作為代名人)自2019年9月23日起為及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而福建健康之路將保留該等委託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權利及收入。

福州康知成立後，陳成春先生接觸趙亞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下文所披露向其授出股權獎勵而成為福州康知的主要股東除外，彼於搜索引擎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以邀請彼加入並支持福州康知的業務。根據陳成春先生與趙亞奇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趙亞奇先生同意通過引入與搜索引擎業務有關的商機及資源，成為陳成春先生在開發福州康知方面的業務夥伴，而陳成春先生在與福建健康之路的管理層討論及磋商後，以零代價將其實益持有的福州康知10%股權轉讓予趙亞奇先生作為股權獎勵。

其後，福州康知的業務穩步擴張及增長。於2020年6月9日，為回應趙亞奇先生的額外股權獎勵要求及表彰其對福州康知業務發展的持續貢獻，根據福州康知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福建健康之路以零代價向趙亞奇先生轉讓其於福州康知的5.55%股權，陳成春先生以零代價向趙亞奇先生轉讓其實益持有的福州康知14.45%股權。福建健康之路與陳成春先生均認為，對趙亞奇先生的進一步股權獎勵有利於福州康知的整體發展，並經公平磋商後就股權獎勵的拆分達成協議。因此，緊接重組前，福州康知由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持有19.45%及透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人安排間接持有31.55%。福州康知的餘下49%股權由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19%及趙亞奇先生持有30%。

由於福州康知的業務通過我們與百度的科普內容合作繼續與我們核心業務的發展保持一致(更多資料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4.科普內容合作協議」)，且於趙亞奇先生成為業務夥伴後，福州康知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一直穩定，我們於2022年12月決定終止有關福州康知的代名人安排，並直接反映我們於福州康知的權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代名人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Shi女士完成對本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5. Shi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述的福州康知投資後，福州康知由福建健康之路(間接通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人安排)持有30.029%，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19.45%，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19.00%，趙亞奇先生持有30.00%，Shi女士持有1.5210%。於2022年12月2日，福建健康之路、陳成春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股權委託終止協議，據此，陳成春先生同意轉讓其為及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福州康知30.029%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9,800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智醫科技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代名人安排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終止。該代價隨後由陳成春先生轉讓予福建健康之路。

於2022年2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福建健康之路轉讓福州康知19.45%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1,600元，有關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福州康知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康知分別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51%，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19%及趙亞奇先生持有3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就境內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或作出一切所需批准或作出備案。

2. 合約安排

於2022年3月31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因此本公司取得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收取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訂立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以修訂、重列及取代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於2024年11月8日，根據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相關各方亦簽訂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及附屬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及附屬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附屬公司合約安排**」）。

於2023年2月8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獲得了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控制權，並可獲得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更多資料參閱「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轉讓，包括(i)向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指讓或轉讓福建健康之路就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及(ii)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指讓或轉讓福建健康之路就涉及相關業務以外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者)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業務轉讓」。

3. 離岸架構重組

註冊成立寧華作為離岸中間控股公司

於2021年12月6日，寧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健康之路(香港)所持的股份已全數轉讓予寧華，故健康之路(香港)於2023年5月3日成為寧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健康之路(香港)的重組

於2022年4月15日，健康之路(香港)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路(香港)以零代價收購張先生所持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95.1791%股權。於同日，健康之路(香港)與Shi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路(香港)以零代價收購Shi女士持有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4.8209%股權。該等股權轉讓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由健康之路(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此外，因應浙江省實施推動本地投資的政策，浙江健康之路成立為健康之路(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離岸持股調整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股份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向星怡(上海界佳指定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及配發1,93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反映上海界佳於本公司的福建健康之路層面股權。於2023年5月3日，星怡持有的1,93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1輪優先股。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向宏達遠康(上饒國資全資擁有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及配發4,442,38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反映上饒國資於本公司的福建健康之路層面股權。於2023年5月3日，宏達遠康持有的4,442,38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2輪優先股。

於2023年1月16日，美尊仁和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021,1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順康創投與普康轉讓股份予豐基

於2023年1月16日，豐基與順康創投及普康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順康創投及普康分別同意按面值向豐基轉讓20,594,750股股份及16,697,600股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豐基持有60,292,350股股份，而普康不再作為本公司股東。

反映在歷史員工持股計劃及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於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為反映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歷史員工持股計劃及福建健康之路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權），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順康創投按面值分別向美逸、興達及元環轉讓16,202,500股、5,559,870股及4,026,080股股份。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順康創投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百盛企業按面值將3,543,700股股份轉讓予元環。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百盛企業持有7,700,000股股份。

美逸、美欣、興達及美軒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投資工具，分別由張萬德先生（張先生的兄弟）、鄭舒嫻女士、陳琴女士及胡德潘先生全資擁有。鄭舒嫻女士、陳琴女士及胡德潘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元環及星興創投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投資工具，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以反映相關僱員於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層面持有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元璟的若干股權變動(為反映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璟由元璟股東(由本集團11名僱員組成)持有。於元璟股東中,陳晶先生、陳成春先生及陳晨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於元璟股本中持有約43.06%、10.91%及2.62%權益,而元璟股東的其他成員為獨立第三方。

於星興創投的若干股權變動(為反映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興創投由星興創投股東(由本集團6名僱員及多名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才組成)持有。於星興創投股東中,張靜女士及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於星興創投股本中持有約11.79%及20.98%權益,而星興創投股東的其他成員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佳滿集團、元璟、美軒、星興創投及美欣按面值發行及配發600,000股股份、985,200股股份、3,500,000股股份、3,283,070股股份及3,170,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已確認,我們的離岸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取得或作出所有必須的批准或備案。

股份分拆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已分拆為五股股份。股份分拆產生的所有股份各自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分拆後及上市前,本公司將有852,704,800股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概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計所有權 百分比	截至上市日期 ⁽¹⁾⁽²⁾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合計股份 數目	所有權 百分比
豐基	59,183,067	—	—	—	34.70%	295,915,335	33.71%
百度(香港)	—	21,249,020	—	—	12.46%	106,245,100	12.10%
佳滿集團	18,306,100	—	—	—	10.73%	91,530,500	10.43%
美逸	16,202,500	—	—	—	9.50%	81,012,500	9.23%
元璟	8,554,980	—	—	—	5.02%	42,774,900	4.87%
美尊仁和	8,021,130	—	—	—	4.70%	40,105,650	4.57%
百盛企業	7,700,000	—	—	—	4.52%	38,500,000	4.39%
星興創投	7,453,070	—	—	—	4.37%	37,265,350	4.25%
興達	5,559,870	—	—	—	3.26%	27,799,350	3.17%
宏達遠康	—	—	—	4,442,380	2.60%	22,211,900	2.53%
科泉	4,159,560	—	—	—	2.44%	20,797,800	2.37%
美軒	3,500,000	—	—	—	2.05%	17,500,000	1.99%
美欣	3,170,000	—	—	—	1.86%	15,850,000	1.81%
星怡	—	—	1,930,000	—	1.13%	9,650,000	1.10%
海峽一號	1,109,283	—	—	—	0.65%	5,546,415	0.63%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25,000,000	2.85%

附註：

- (1) 假設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及B-2輪優先股各自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轉換為股份。
- (2) 經計及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後計算。

附註：

- (1) 百度(香港)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百度(香港)」。
- (2) 張萬德先生為張先生之兄弟。除張萬德先生及張先生外，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人之間並無其他親屬關係。
- (3) 美尊仁和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美尊仁和」。
- (4) 宏達遠康是上饒國資的離岸控股實體，上饒國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上饒國資」。
- (5) 科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科泉」。
- (6) 星怡為上海界佳的離岸控股實體，上海界佳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上海界佳」。
- (7) 海峽一號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海峽一號」。
- (8) 於2022年10月13日，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全資擁有。漳州健康之路主要為管理當地人力資源而成立。
- (9) 創訊訊達餘下的49.00%股權由陳晨先生持有，陳晨先生為創訊訊達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10) 福州康知餘下的49.00%股權由陳成春先生及趙亞奇先生分別持有19.00%及30.00%，趙亞奇先生除作為福州康知主要股東以外為獨立第三方。
- (11) 健明堂餘下的49.00%股權由健明醫藥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2) 於2023年3月28日，寧德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寧德健康之路餘下40.00%股權由陸斌先生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寧德健康之路主要從事醫療支持服務。
- (13) 福建健宸餘下的49%股權由肖靖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14) 於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46.3717%股權中，0.1442%乃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持有。有關上述代名人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2.上海界佳B-1輪投資及終止原合約安排—上海界佳B-1輪投資」一段。
- (15)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美逸、美尊仁和、百盛企業、星興創投、興達、宏達遠康、科泉、美軒、美欣、星怡及海峽一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布、截至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如欲通過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關聯內地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或個別人士轉讓於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予離岸公司或個別人士，而不論中國內地公司或個別人士與離岸公司或個別人士是否有任何關聯關係，或離岸公司或個別人士是否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股東。

由於(i)根據本公司及Shi女士的確認，Shi女士在2022年3月31日收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4.8209%的股權時，Shi女士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之間、Shi女士與張先生之間不存在關聯方關係，而Sh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查詢，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自2022年3月31日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健康之路(香港)於2022年4月20日向張先生及Shi女士收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100%股權不屬併購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的關聯方併購的情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在收購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一家合資企業，而我們並無收購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因此，除非日後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布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款，否則毋須就本次全球發售(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但是，有關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實施詳情及有關當局會否頒布進一步規定的監管環境仍在發展當中。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內地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內地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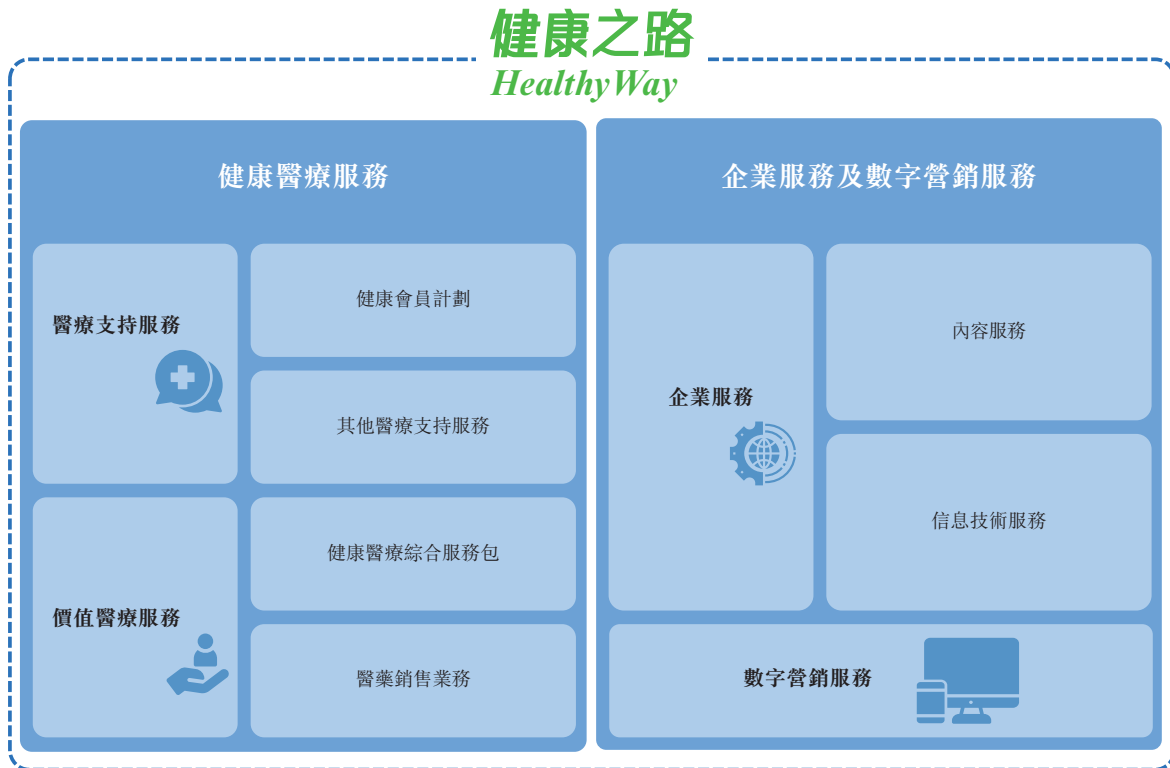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陳勇先生、星興創投股東、元璟股東、張萬德先生、陳琴女士、梁錦華先生、鄭舒嫻女士及胡德潘先生(據我們所知各人均為中國公民)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於中國經營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來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來計算，我們亦是第五大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市場份額低於5%。自2001年起，我們便為中國個人用戶於數字平台上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於2015年，我們亦開始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在過去的20年裡，我們一直參與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重大數字化轉型，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圖為我們的業務分部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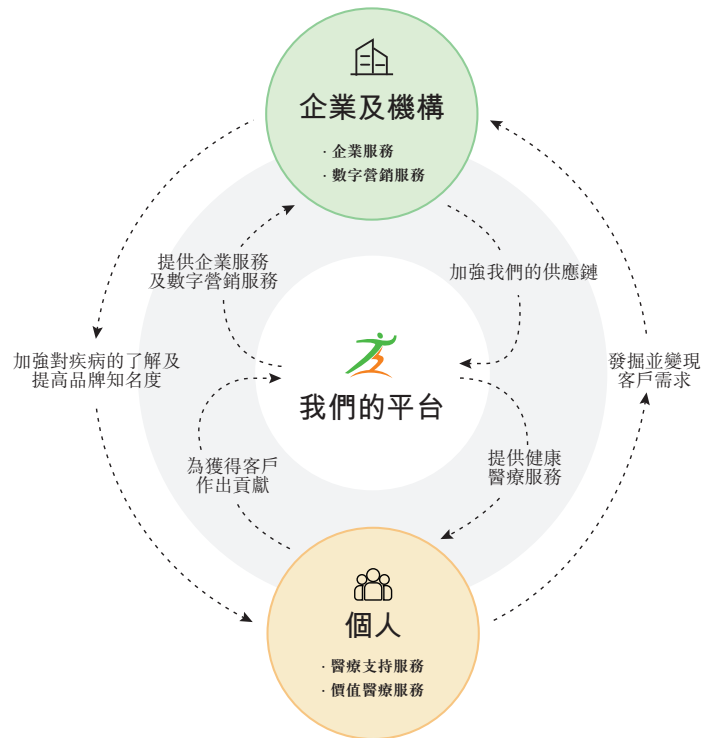


我們開發服務以賦能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這些行業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i)個人用戶；(ii)企業及機構，如醫藥企業、醫院、保險公司及地方衛生部門；及(iii)醫生。對於個人用戶，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彼等提供健康醫療服務，以便彼等能夠更輕鬆地管理自身的健康和福祉。對於企業及機構，我們主要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引進醫生參與，在我們的平台上發揮關

鍵作用。用戶可通過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醫護網、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多個渠道觸達我們的 *健康之路* 平台上的健康醫療資源。

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 健康醫療服務和(ii)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這兩個業務分部為我們的增長創造協同效應。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使我們能夠在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供需兩端之間建立強大而廣泛的聯繫。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鼓勵更多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執業並加入我們的平台，讓我們遍佈全國的醫生網絡得以擴充。這進而提高了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的質量，為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帶來更多商機。

我們的企業服務(尤其是內容服務)受益於我們遍佈全國的醫生網絡，是因為我們能夠發展覆蓋廣泛醫學專科的企業服務。我們強大的醫生網絡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在

醫學社群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中的品牌知名度。與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有助推廣我們的企業服務，為我們創造更多商機。通過與醫院、醫藥企業及地方衛生部門合作，我們加強我們在個人用戶及患者間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成為彼等需要健康醫療服務時的推薦首選。

我們為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創造的價值讓我們得到認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有更大的機會在醫學社群和更廣泛的健康及保健行業中加強影響力，這有助於我們在平台上吸引、獲取及挽留更多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我們從這種循環中獲得動力，促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的關鍵營運數據及財務表現



附註：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指以下醫院：(i)已與我們正式訂立合作協議；或(ii)我們可協助個人客戶領取醫療報告及藥物以及於醫院排隊；或(iii)其醫生在我們的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 (4) 指購買我們於健康醫療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服務及產品的個人客戶，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透過我們的企業客戶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i)我們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個人客戶、(iv)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及(v)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個人客戶。該數目不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與(ii)透過我們的企業客戶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之間的重複數目。
- (5) 指直接購買我們於健康醫療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服務及產品的個人客戶，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我們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個人客戶、(iii)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及(iv)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個人客戶。

- (6) 指在一個月內查看我們平台上的服務或產品的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平台上每月活躍用戶的定義符合行業慣例。
- (7) 指排除各業務線的重複客戶後，我們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付費企業及機構客戶數目。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1.3百萬元、人民幣5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9%；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534.0百萬元和人民幣611.5百萬元，增加14.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2%、43.2%、32.0%、32.6%及30.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分別為利潤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個人用戶的價值主張

- **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訂閱我們服務的個人用戶都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健康檔案。我們的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全天候的監測和護理服務，並提供工具和知識以供用戶有效地管理健康。
- **獲取優質且定製化的醫療資源。**我們的平台可以有效地將患者與高質量的醫療資源聯繫起來。不同領域的執業醫生們能為有需要的個人用戶提供疾病指引、在線診療、線上處方及康復指導服務，並可以針對不同的疾病類型設計定製化的治療方案，以解決我們個人用戶的特定醫療需求。
- **廣泛的疾病管理服務。**依託我們與醫生、醫藥企業和醫療機構的長期合作，我們對若干慢性病，如兒童成長發育問題、體重下降、類風濕關節炎、皮膚管理、過敏症及其他慢性病積累了寶貴的見解和認知。患有此等慢性病的患者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享受疾病管理服務的便利，並獲得專業的醫療建議和治療方案。透過我們

的醫藥銷售業務，我們提供藥物以迎合患者的需求，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全週期健康醫療服務的能力，從而更積極介入患者的治療階段。

我們承諾在患者的健康和疾病管理的每個階段為他們提供指引和支持，涵蓋從初次諮詢到索賠處理，以及從疾病和醫療費用信息到治療方案及購買藥品。我們致力為尋求健康醫療資源的人士減少從院內就診到院外保健的整個過程中的煩惱和不便。我們亦旨在提高患者依從性，完善患者的治療計劃，並最終實現更好的治療效果，減輕患者及其家庭的負擔。

對醫藥企業的價值主張

- **具有成本效益的精確營銷服務。**我們的企業服務為醫藥企業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渠道，以推廣其健康醫療產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針對可通過醫藥企業生產的藥物及醫療產品治療的特定疾病，我們可提供學術導向的醫療內容。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加上學術為本的推廣方式，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提供使醫藥企業能夠觸達更廣泛的目標受眾的營銷服務。
- **支持藥物開發的實證研究。**我們利用醫療專業知識及數據收集能力，幫助醫藥企業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研究藥物。我們的服務流程採用實證原則，使醫藥企業能夠嚴格追蹤並了解其藥品的功效及安全性。

對保險公司、企業及其他機構的價值主張

- **提升機構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可將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添加到他們的保險產品中。此類產品使保險公司能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在向潛在客戶推廣保險產品上，保險公司也能在與我們合作的過程中獲益。與傳統的營銷及廣告渠道相比，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能提供成本效益型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為企業提供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分，以提高僱員的忠誠度和工作滿意度。
- **實現價值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為地方衛生部門開發公眾疾病管理平台，改善大眾整體福祉。地方衛生部門亦可運用從平台得出的數據及資料，作出更好的公眾健康決策。

對醫院的價值主張

- **構建分層醫療體系**。中國政府鼓勵有輕度至中度醫療癥狀的患者到低級別和等級的醫院尋求醫生診症。我們的平台在幫助中國地方衛生部門向公眾提供指導和引領方向方面皆有實績，從而鼓勵輕症患者向適當的醫院尋求醫療資源，將不必要的流量轉出三級甲等醫院。
- **利用互聯網技術推動技術基礎設施數字化**。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有用的軟件工具，實現日常運營和管理的數字化。我們的服務使醫生、護士和其他工作人員能夠更有效地創建和管理電子醫療記錄，更準確地追蹤和治療患者，並更熟練地避免醫療事故或錯誤。
- **提升公眾對品牌和專長的認知度**。在選擇最專長於治療其特定疾病及醫療狀況的醫院上，患者可能會遇到困難。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的平台能為有需要的患者介紹具備其所需專長的醫院，更有效率地配對醫療資源的供應和需求。此外，我們平台上的醫院能夠開展各種活動以推廣醫院品牌，提升其公眾認知度，從而接觸到更多有醫療服務需求的患者。

對醫生的價值主張

- **深化醫患關係**。由於我們現場健康助理作出的貢獻，醫生可以在患者問診後將患者轉介成為我們平台的註冊個人用戶，使醫生和患者能夠更定期或根據需要保持溝通。醫生可以發現該患者潛在的健康醫療需求，並將其服務擴展到面對面的診療之外。
- **創造整合價值**。以對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為重心，我們在藥品、檢測、康復、健康代辦等醫生執業的各個方面為醫生提供協助。通過為醫患關係創造更大的整合價值，我們使醫生能夠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幫助患者達到最佳的康復水平。
- **擴大服務界限**。憑藉我們強大的線上服務能力，在傳統醫院和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可以從我們的平台上受益，因為我們為他們提供了擴大患者來源和創造補充收入的機會。

- **加強服務能力。**我們派出現場健康助理，以支持醫院部門及醫生的日常醫療工作。此類助理提供各種服務，從健康諮詢服務到醫療諮詢指導服務，以至用戶管理服務，應有盡有。

競爭優勢

快速增長的健康醫療服務賦能平台

我們是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先驅。我們於2001年推出「醫護網」，這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公司之一。於2017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中國首批提供線上預約服務的平台之一，也是業內首個推出會員制健康管理計劃或此類服務的平台。我們於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領先地位由多項業內排名所引證，包括：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數目來計算，在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健康會員計劃或類似數字服務的個人客戶數目來計算，在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我們平台連接的一級／二級／三級醫院的數目來計算，在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三；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來計算，在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中排名第四。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79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1.3百萬元、人民幣5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5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9%；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534.0百萬元及人民幣611.5百萬元，增加14.5%。

我們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抓住此類數字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是因為我們能夠解決或緩解中國健康醫療體系的以下痛點：

- **信息不對稱**。通過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醫護網、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多個渠道，個人用戶均可全面地訪問我們平台上的健康及醫療資源內容，而不論年齡、經驗、地點或教育背景如何。
- **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通過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個人用戶有機會就保健問題諮詢全國各地的權威醫生。
- **低效的管理及運營方法**。我們使醫院能夠以更有條理及更高效的方式管理患者及員工。我們亦使醫藥企業在藥物開發的重要階段獲得真實世界的反饋。此外，醫藥企業可通過我們的服務更準確地觸達目標患者。
- **對患者而言不快的醫療體驗**。我們為醫院及醫療機構開發的服務改善他們的經營和管理效率，響應「分級診療」改革，並在社區醫療中心的層級為建立家庭醫生作出貢獻。我們為地方衛生部門開發的服務亦有利於整體公眾利益。在我們服務的賦能下，患者獲得的醫療服務質素以及他們在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就醫體驗能獲得改善。

平台具有長期創價能力，與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聯繫無間

我們多維度的服務覆蓋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需求：

- **個人用戶**。個人用戶是創造我們業務分部間協同效應的關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上分別有156.3百萬名、171.2百萬名、185.7百萬名及195.0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我們平台上個人用戶數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廣泛的優質健康醫療服務。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使我們能夠在使業務持續增長的過程中獲得洞察力、經驗及資源。憑藉我們的用戶群，我們開發了滿足其他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如醫藥企業、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需求的服務。我們與該等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使我們更容易為個人用戶設計及推出更多的服務。

- **醫院**。憑藉我們在業內的經驗、全國範圍的資源和專業服務能力，我們已建立並維持一個領先的醫療資源平台，該平台管理與中國醫療機構的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已與中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如下的合作關係：
 - 11,727家醫院，包括7,471家一級／二級／三級醫院以及4,256家基層醫療機構已連接我們的平台；及
 - 1,494家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超過85%）已連接我們的平台。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可以從與我們平台的長期合作中受益，因為我們幫助其實現技術基礎設施現代化，從而有效優化其運營效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與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使我們對彼此產生信任，為開發更多造福患者的服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基於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平台將個人用戶與該等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連繫起來。個人用戶可以通過我們自該等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獲得廣泛的健康醫療服務，提升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體驗。

- **醫藥企業**。利用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用戶群和經驗，我們開發了專門用於滿足醫藥企業運營需求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醫藥企業客戶的數量有所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8家、26家、69家、45家及59家醫藥企業提供企業服務。我們的服務對醫藥企業來說很有價值，因為我們為醫藥企業與目標客戶建立更多聯繫。該等服務進一步幫助醫藥企業減少營銷費用，提高在醫學社群的品牌知名度，並向更多有需要的患者介紹其藥物及器械。
- **醫生**。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醫生的醫療助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已有877,218名註冊醫生，其中333,984名是富有經驗具有副主任醫師或以上職稱的醫生。我們與醫生的合作關係牢固而持久，主要因為我們能夠提供數字工具和服務，這對醫生的治療和患者的康復過程均有幫助。患者能夠與醫生有更多的互動，這樣醫生就可以不斷地照顧需要長期醫療關顧的患者。在此過程中，患者的

依賴性增加，為醫生提供機會，使彼等以其專業知識賺取收益。此外，我們與醫生的合作為我們創造更多機會去探索未獲得滿足的健康及醫療需求，使我們能提升給予患者、醫生以至其他關鍵行業利益相關方的服務。

隨著更多的醫院、醫藥企業及醫生採用我們的服務，越來越多的用戶轉向我們的平台以取得健康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反過來吸引更多醫生、醫院及醫藥企業使用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並與我們的平台合作。我們的平台可受益於該循環所創造的協同效應及可持續價值。

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的互聯網流量入口環境

我們的流量入口環境從各種渠道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我們主要從以下流量入口獲取新的個人用戶：

- **從我們的自有渠道獲取個人用戶。**個人用戶可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醫護網、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多個渠道進入我們的平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渠道獲得的新註冊個人用戶數目分別為7.3百萬名、6.4百萬名、4.9百萬名、2.4百萬名及2.1百萬名。口碑營銷，尤其是曾享用我們便利服務以及我們平台提供的廣泛醫療服務及資源的個人用戶的口碑營銷，使許多個人用戶開始使用我們的平台。作為具成本效益的用戶獲取入口，透過我們的平台獲取個人用戶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 **通過為醫院服務來獲取個人用戶。**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平台的個人用戶可通過我們的服務向中國的2,789家醫院預約，其中581家為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的30%以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向醫院提供在線預約服務分別獲得1.9百萬名、1.3百萬名、1.1百萬名、0.6百萬名及0.5百萬名新註冊個人用戶。儘管我們免費為醫院及個人用戶提供線上預約服務，但當彼等需要醫療服務時，我們的品牌及平台會接觸到數以百萬計的患者或其家人—我們相信這個過程會影響消費者的心態。當該等個人用戶下次尋求其他健康醫療服務時，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可以有更佳的機會成為彼等的首選。此外，與醫院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更多機會向醫院的患者推廣和宣傳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通過向醫院提供線上預約服務，我們可以相對低的成本獲得大量的個人用戶。

- **通過醫生獲取個人用戶。**我們與醫生的合作對我們流量入口環境而言不可或缺，尤其是在獲取對我們服務有需求的個人用戶方面。我們為醫生提供數字工具及服務，讓其更好地滿足患者在不同階段的醫療需求，如預先諮詢、慢性病的持續追蹤、線上覆診、診後的康復管理等。患者滿意度的提高反過來會產生頻繁的用戶活動，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此外，我們在醫院派駐現場健康助理，以便為醫生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可能將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推廣至更多患者，因為醫生向患者推薦我們的平台以進行後續諮詢與患者管理。因此，更精準的用戶流量將通過醫生流向我們的平台。這種由醫生驅動的用戶流量使我們的平台更有能力產生有機增長。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透過醫生分別獲得65,907名及37,022名新註冊個人用戶。於2023年，我們透過醫生獲得390,733名新註冊個人用戶，反映出我們因在醫院派駐更多現場健康助理，促進我們與更多醫生的合作。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透過醫生獲得216,256名及131,861名新註冊個人用戶。
- **通過其他第三方獲取個人用戶。**我們採用多渠道策略建立流量入口環境。為充分利用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合作，向更多個人用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與第三方平台合作獲得11.5百萬名、7.1百萬名、8.2百萬名、4.2百萬名及6.6百萬名新註冊個人用戶。此外，我們已通過為醫生關鍵意見領袖創建原創醫療內容及與其合作，開發自媒體平台上的新流量入口。為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於自媒體平台上進行數據分析，以持續改善用戶獲取策略。此外，我們亦可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獲取新的註冊個人用戶。

具備強大實力，能夠開發滿足多元化健康及醫療需求的服務

我們為個人用戶提供全週期健康醫療服務—涵蓋患病及健康期間各人的差異化需求，以促進其健康管理。個人用戶就以下服務選擇並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因為我們能夠滿足其健康及醫療需求（無論在患病或健康期間）：

- **為患病人士。**我們旨在於個人用戶需要醫療服務時提供個性化醫療體驗。多年來，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有效的功能及工具，由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涵蓋，以使醫療體驗無憂。尤其是，我們在平台上整合了健康及醫療資

源以於我們平台上建立專科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該等線上疾病治療中心由醫療機構、醫生和我們共同開發，旨在為患者提供特定疾病或醫療狀況的治療方案及指引。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42個線上疾病治療中心，涵蓋風濕免疫、兒童成長發育問題及糖尿病。我們的線上疾病治療中心向患者或個人用戶提供關於這些疾病及醫療狀況的醫療內容及其他資料，就醫療解決方案及治療計劃向彼等提供指引。我們還通過此類線上疾病治療中心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擴大的用戶基礎使我們能夠通過優化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持續改善我們的全週期健康醫療服務。我們全週期健康醫療服務的廣度及深度越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就越會繼續增長。

- **為健康人士**。我們的平台亦為個人用戶提供便捷的日常健康管理服務，防範潛在的健康風險。訂閱我們健康會員計劃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用戶都將被引導建立其自身的電子健康記錄。我們的平台追蹤個人用戶的健康，並為有需要的用戶提供實用的健康指導。此外，我們的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關於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預防及營養推薦等豐富的科普內容。尤其是，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每月兩次免費獲得來自中國1,913家三級醫院的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服務。

變現策略層出不窮，推動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與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創新的技術能力以及對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見解，我們已獲得不同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機遇，並制定多項變現策略。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載我們的主要變現策略所致：

- **健康醫療服務**
 - **醫療支持服務**。我們的用戶基礎是我們實現變現的最重要資源之一。我們平台上的服務提供一套專為不同健康管理需要而設的健康管理功能及工具。具體而言，我們向具有特定疾病或醫療狀況的患者介紹以專科為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

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

- **價值醫療服務**。我們亦向個人用戶提供醫療服務，以解決彼等的現有及潛在醫療需求。個人用戶可使用為管理常見的健康及保健問題而開發的健康商品以及由信譽良好的醫院提供的優質醫療支持服務。此外，我們為個人用戶及公眾提供藥物及其他醫療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收購及業務擴張得以成功拓展現有醫藥銷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企業服務**。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與醫藥企業、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的合作關係，我們提供內容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以準確滿足其重要的運營需求。例如，醫藥企業可通過我們的內容服務增加向目標受眾的曝光率。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可通過我們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提高其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企業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3百萬元、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789.4百萬元、人民幣3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9百萬元。
 - **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平台及用戶基礎對眾多廣告主具有吸引力。我們利用我們在大數據分析技術方面的經驗，幫助廣告主在互聯網上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成功源自一支富有遠見、具備獨特醫療健康及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主席張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擁有逾20年在中國從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經驗。由於其對行業的傑出貢獻，張先生獲得無數榮譽和獎項，例如福建省電子商務協會副主席、中華健康管理傑出人物及互聯網經濟優秀人才。我們相信，張先生對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的遠見卓識將使我們不斷發掘市場機會，制定商業戰略，並擴張業務版圖。

百度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我們與百度在多個業務領域進行合作，尤其是AI插件、搜尋引擎技術和信息發布。我們相信與百度的合作有利於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業務增長。

我們的戰略

持續發展並擴大我們服務的廣度和深度

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平台上進一步開發更多服務，以(i)涵蓋更多醫學專科並提升目前對個人用戶的服務質量；及(ii)進一步滲透至醫藥企業、醫院及醫生當中。

就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而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幫助個人用戶更好地管理他們的健康：

- **建設更多以專科為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我們將繼續與醫生合作，研究慢性病和疑難病症，為患者開發治療方案從而減輕其病痛和折磨。我們擬建立更多以專科為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綜合的醫療資源。
- **加強我們的跨機構醫療合作能力。**我們將繼續深化與合作醫院的現有合作關係，並與更多醫院探索新的合作機會。我們擬將不同醫院的服務和醫療資源進一步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上，為個人用戶提供更佳的跨機構健康醫療服務。
- **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更精準的科普內容。**通過加深與醫生和醫療專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涵蓋更廣泛的健康及醫療主題的高質量及精準的科普內容。我們的個人用戶將受到影響，因而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會自我管理健康狀況。

- **以技術創新改善我們的平台。**我們擬利用AI技術提升患者與醫院之間的溝通效率。

就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旨在提高我們在醫學社群的品牌知名度，並幫助醫院及醫藥企業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我們擬以下列方式達成上述目標：

- **提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服務能力。**我們擬在中國向更多的三級及二級醫院提供我們自主開發的信息技術服務，以及配套的運營支持和服務，以促進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及標準化。
- **為醫生開發更有用的數字工具及服務。**我們將繼續為各級醫院的醫生開發並推廣我們的工具及系統，以方便進行患者管理和服務。同時，我們擬向不同的醫生提供個性化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診斷及治療。醫生亦可通過我們的平台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
- **使醫藥企業能夠與市場精準互動。**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我們為醫藥企業提供的精準內容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目標受眾。我們亦擬擴大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範圍，以便我們能為醫藥企業提供更多有價值的見解，以在現實環境中更好地研究其藥物。

推動醫生參與並與更多醫生擴大合作以優先促進相關業務線增長

我們平台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由我們兩個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所推動。在我們的平台上，醫生為產生這種協同價值的核​​心。我們計劃通過加深與更多醫生的聯繫，並將他們的醫療服務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上，以增強我們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

我們擬向更多醫生介紹我們的數字工具及服務，以幫助他們管理患者。為此，我們將招聘更多現場健康助理為醫生提供醫療輔助，亦將加強我們向該等醫生提供的數字工具及服務，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患者及滿足患者的醫療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讓醫生與患者參與使用我們的平台。通過該等對醫生的幫助，我們期望與更多醫生建立融洽的關係。我們將繼續推動更多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他們的數字化服務。

我們擬利用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提升我們在醫學社群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邀請醫生及醫療專家參加我們主辦的學術會議或研討會。我們旨在通過此類活動提升醫生的滲透率及參與度。

隨著與醫生的接觸增加，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及進一步專注於(i)醫藥銷售業務及(ii)內容服務(尤其是RWS支持服務)：

- **醫藥銷售業務。**透過加強與醫生的接觸，我們將能夠加深對患者的醫療需求的了解，尤其是該等患有複雜疾病及醫療狀況的患者。藉由擴大的患者群及對病患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期望能進一步擴大特藥藥房網絡，向更多患者提供符合其醫療需求的藥物。因此，我們將能夠接觸到更大的患者群以提供醫療輔助。此外，由於我們與醫生的合作日益擴大，對患者需求的了解亦趨深入，我們預期醫藥製造商將會委託我們為更多種類藥品的銷售代理，進而進一步帶動我們醫藥批發業務的成長。
- **內容服務。**增加與醫生的接觸亦有助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內容服務。這將擴大我們存取更廣泛的真實世界臨床資料的範圍，涵蓋更多疾病及醫療狀況。這使我們能夠擴大RWS支持服務的範圍，從而增強我們滿足醫藥公司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此外，與更多醫生擴大合作將加強我們創造涵蓋更廣泛主題優質內容的能力，從而改善我們的精準內容服務，以涵蓋更多醫藥公司的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我們的業務線，包括(i)健康會員計劃、(ii)信息技術服務及(iii)數字營銷服務。該等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相對穩定，我們預期維持對該等業務的穩定投資。

擴大我們在醫藥銷售業務的業務版圖

我們相信加強與醫生的聯繫並增加我們的醫生基數，將令我們在醫藥銷售業務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儘管醫生並不涉及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我們與醫生的緊密聯繫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各類患者的不同醫療需求。藉這樣的能力，我們擬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醫藥銷售業務的成長將令我們能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個人用戶基數，從而吸引更多的醫藥企業與我們在內容服務及醫藥批發業務方面開展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獲授權擔任三款藥物的銷售代理，包括擔任一款常用於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的藥物的國內市場銷售代理及擔任兩款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常用藥物的地區市場銷售代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福建省經營六家特藥藥房及一家社區藥房。

我們擬通過成為更多藥物的銷售代理以進一步擴大醫藥銷售業務，從而加強我們於藥物批發市場上的地位。我們旨在整合於上游與供應商合作及下游與終端客戶業務方面的資源，從而形成醫藥銷售業務的閉環系統。我們將謹慎研究我們的批發客戶的偏好，以及市場對多種藥品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運用我們於醫藥行業的資源、經驗及技術服務能力，深化與上游醫療供應商的連繫。我們亦擬於全國範圍內升級及擴展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我們亦將聘用更多業務發展代表，以進一步滲透市場及提升數字營銷。

我們亦擬透過收購及開設更多藥房來進一步擴大醫藥銷售業務，從而加強我們為患者提供服務的能力，尤其是用於治療疑難慢性病症的特藥方面。我們計劃在鄰近三級醫院的地方擴大特藥藥房網絡。我們將整合平台上的線上健康醫療服務與線下藥房業務，旨在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全週期健康醫療服務能力。同時，我們亦會在藥房聘用更多內部藥劑師提供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可為患者在我們藥房購買藥物時提供更多便利。

探索其他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將繼續擴大用戶群、擴大服務的範圍，並鞏固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有意探索適當的機會去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服務有強大協同效應的業務。我們將主要在中國尋找具有以下特點的目標公司：(i)具有在醫藥銷售行業及醫藥供應鏈方面已經建立的業務版圖；(ii)具有經過驗證的管理慢性病或疑難病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具有強大的醫療診斷及治療的技術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增加我們平台的功能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業務能否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平台的基礎技術，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數據挖掘、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設計和語言模型訓練。我們計劃憑藉提升基礎技術，加上我們收集的大量數據，進一步(i)增強平台的數字化能力，以幫助個人用戶追蹤及管理健康狀況；(ii)為我們提供給醫生的數字工具及服務開發更多臨床功能；(iii)將AI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融入我們的平台中，為用戶、醫生及我們平台的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優化平台的可用性及功能；(iv)在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方面支持醫藥企業；及(v)改進我們為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開發的系統，以提高其管理及運營效率。

為補充我們技術戰略，我們將繼續吸引並留住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數據挖掘、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設計和語言模型訓練領域的優秀人才。我們亦計劃聘用更多專長於數字平台營運且富經驗的專業人員，以支持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充分利用我們有用的技術功能。

我們的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的各業務線及分支業務線的概要。

<p>醫療支持服務</p>	<p>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向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約安排服務、醫療代辦服務、陪診服務、身體檢查、醫療諮詢及手術預約安排。此等線上及線下服務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p> <p>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我們使個人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醫生尋求關於疾病及健康問題的建議。我們亦協助醫療機構處理每日常規工作，例如患者導醫導診服務及患者滿意度調查。</p>
<p>價值醫療服務</p>	<p>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兩個組成部分，包括(i)健康商品，如營養補充劑及皮膚藥貼；及(ii)健康會員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此業務線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三種與(i)關節疼痛、(ii)睡眠障礙及(iii)營養問題有關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p> <p>醫藥銷售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藥房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醫藥批發業務向多家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出售藥物。</p>
<p>企業服務及數字醫療服務</p>	
<p>企業服務</p>	<p>內容服務： 我們與外部醫生及醫療專家合作以文字或多媒體形式主要向百度提供科普內容服務。我們亦與外部醫生合作，主要幫助醫藥企業創作與其藥物和醫療產品治療的特定疾病相關的醫學內容，並將這些醫學內容推廣給目標受眾。此外，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法支持醫藥企業對真實世界場景中的藥物及其他醫療產品的研究：(i)收集及分析臨床數據；及(ii)進行臨床實證狀況的觀察及分析。</p> <p>信息技術服務： 我們主要為(i)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及(ii)醫療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對技術基礎設施及／或營銷諮詢服務的營運需求。</p>
<p>數字營銷服務</p>	<p>我們幫助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及通過其他第三方線上媒體渠道推廣其產品、服務及品牌。</p>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的變現模式。

業務分部	業務線	子業務線	變現模式		
			主要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產品	產生收入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個人	健康管理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及公司購買該等計劃所支付的費用。
			公司(如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個人	遠程醫療諮詢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購買有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扣除向醫生支付的款項)。
			醫院	醫院日常營運支援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醫院為我們現場派駐的人員支付的費用。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個人	健康商品及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購買有關綜合服務包所支付的費用。
		醫藥銷售業務	個人、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	藥品及醫療器材	我們的收入來自個人從我們的藥房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材所支付的費用，以及透過我們的批發業務採購藥物的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內容服務	互聯網平台	疾病科普內容	我們的收入來自互聯網平台購買各種疾病的科普內容所支付的費用。
			醫藥企業	有關醫藥企業要求的特定疾病的內容	我們的收入來自創作及傳播有關特定疾病的內容以影響患者而收取醫藥企業支付的費用。該等疾病可由醫藥企業生產的藥物及藥品治療。
				有關藥物的真實世界研究報告	我們的收入來自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研究藥物及藥品而收取醫藥企業支付的費用。
		信息技術服務	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	軟件開發及維護	我們收入來自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醫療機構及其他要求我們開發及維護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線上平台、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的公司及機構支付的費用。
			醫療機構		
	其他企業及機構				
	數字營銷服務	/	廣告主	網上廣告服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廣告主支付的費用，該等廣告主欲透過線上媒體渠道向潛在客戶推廣服務、產品及品牌。

有關我們服務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定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有關日期及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服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個人用戶(百萬名)	156.3	171.2	185.7	178.6	195.0
註冊醫生(千名) ⁽¹⁾	813.6	833.2	854.3	845.2	877.2
連接我們平台的醫院 ⁽²⁾	11,333	11,524	11,660	11,601	11,727
連接我們平台的三級甲等醫院	1,460	1,464	1,483	1,471	1,4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健康醫療服務：					
– 個人客戶(百萬名) ⁽³⁾	3.2	3.6	8.6	2.6	6.5
– 在我們平台進行的醫療諮詢(百萬次)	10.2	5.9	4.0	2.0	1.8
– 在我們平台作出的線上預約(百萬次)	9.4	8.1	7.6	3.8	2.9 ⁽⁷⁾
– 每月活躍用戶(百萬名) ⁽⁴⁾	10.1	8.1	7.8	4.0	3.5 ⁽⁷⁾
– 付費個人用戶(百萬名) ⁽⁵⁾	0.8	0.5	0.5	0.3	0.2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付費企業及機構客戶 ⁽⁶⁾	581	567	554 ⁽⁸⁾	450	513

(1) 我們主要通過(i)正式業務拜訪；(ii)地方政府與醫學團體作出的介紹；(iii)醫學界內的口碑營銷；及(iv)我們與醫院的合作關係，與註冊醫生建立聯繫並委聘彼等加入我們的平台。

(2) 指以下醫院：(i)已與我們正式訂立合作協議；或(ii)我們可協助個人客戶領取醫療報告及藥物以及於醫院排隊；或(iii)其醫生在我們的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我們主要通過(i)正式業務拜訪；(ii)地方政府與醫學團體作出的介紹；及(iii)醫學界內的口碑營銷，建立與醫院的聯繫。

由於越來越多醫院連接至我們的平台，故越來越多個人用戶轉向我們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為擴大醫院的覆蓋範圍至我們的平台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主要向新連接的醫院提供技術服務(根據醫院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務求免費提高醫院的營運效率。有關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通過數字平台提供醫院間患者轉介服務；(ii)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預約掛號及諮詢安排系統以連接至醫院自己的系統；(iii)通過互聯網向患者提供信息指引服務；(iv)通過我們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序提供患者管理服務；(v)建立社交媒體賬戶；(vi)於社交媒體平台發布醫療內容；(vii)提供其他數字營運平台或工具。我們免費提供上述各項技術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將此類服務成本確認為研發成本。由於這些技術服

業 務

務不需要投放大量人力或技術資源，而且我們一般只在醫院新連接至我們的平台時提供一次有關服務，故於往績記錄期此類服務成本僅佔我們每年研發成本的一小部分。

- (3) 指購買我們於健康醫療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服務及產品的個人客戶，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透過我們的企業客戶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i)我們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個人客戶、(iv)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及(v)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個人客戶。該數目不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與(ii)透過我們的企業客戶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之間的重複數目。
- (4) 指在一個月內查看我們平台上的服務或產品的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平台上每月活躍用戶的定義符合行業慣例。
- (5) 指直接購買我們於健康醫療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服務及產品的個人客戶，包括(i)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ii)我們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個人客戶、(iii)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及(iv)我們醫藥零售業務的個人客戶。
- (6) 指排除各業務線的重複客戶後，我們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付費企業及機構客戶數目。
- (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平台作出的線上預約數量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醫院建立了自己的互聯網平台來提供預約安排服務，從而減少第三方平台(包括我們的平台)的預約時段。鑒於我們不就線上預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故我們平台的線上預約數目下降不會影響我們的收入。

每月活躍用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醫院建立了自己的互聯網平台並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的預約時段，導致我們平台上的線上預約數量減少；及(ii)我們與百度合作，百度在其線上搜尋平台推廣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但百度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直接於其自有平台與醫生合作，使我們自百度導入的用戶流量減少，繼而令我們平台安排的醫療諮詢數目減少。

- (8) 2021年至2023年付費企業及機構客戶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智醫科技導致信息技術服務企業及機構客戶數量減少所致。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前，與廈門眾健信聯及智醫科技單獨簽約的客戶數目分別為76名及48名，2021年及2022年每名客戶的平均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7,200元及人民幣73,700元。

儘管付費企業及機構客戶數目減少，我們來自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仍由202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4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2%。此增長主要由於(a)我們於2022年擴大信息技術服務項下的服務範圍，以涵括營銷諮詢服務；(b)於2022年推出RWS服務；及(c)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信息技術服務和RWS服務的業務性質，其平均購買金額本來就較高，並且由2022年至2023年穩步增長。具體而言，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11名及27名新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營銷諮詢服務，每位客戶的平均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同樣地，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向7名及33名新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RWS服務，每名客戶的平均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因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展，上述主要營運數據大部分按年持續增長。我們與百度合作，百度在其線上搜尋平台推廣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但百度自2021年下半年開始直接於其自有平台與醫生合作，使我們自百度導入的用戶流量減少，繼而令我們平台安排的醫療諮詢數目減少。儘管如此，我們已擴大與更多第三方的合作，以增加用戶流量。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服務平台合作協議—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44,289	10.3	71,671	12.6	126,139	10.1	55,756	10.4	54,256	8.9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21,767	5.0	19,706	3.5	11,428	0.9	3,666	0.7	2,949	0.5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¹⁾	60,862	14.1	90,999	16.0	65,495	5.3	40,469	7.6	12,262	2.0		
醫藥銷售業務	1,177	0.3	630	0.1	94,390	7.6	24,320	4.6	53,362	8.7		
小計	128,095	29.7	183,006	32.2	297,452	23.9	124,211	23.3	122,829	20.1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內容服務	184,300	42.7	183,299	32.2	537,502	43.2	252,181	47.2	308,600	50.5		
信息技術服務	51,030	11.8	110,491	19.4	251,934	20.2	108,890	20.4	129,319	21.1		
數字營銷服務	65,773	15.3	90,817	16.0	156,362	12.6	48,637	9.1	50,620	8.3		
小計	301,103	69.8	384,607	67.6	945,798	76.0	409,708	76.7	488,539	79.9		
其他 ⁽²⁾	2,107	0.5	1,455	0.2	1,208	0.1	94	0.0	117	0.0		
總計⁽³⁾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1,244,458	100.0	534,013	100.0	611,485	100.0		

附註：

- 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商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其中一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主要包括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的其他健康服務及產品，例如代表客戶探訪病人服務及銷售營養補充劑等。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有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或11.1%、21.4%、12.4%、15.9%及8.9%)為未使用權利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旨在幫助個人管理日常健康。醫療支持服務包括(i)健康會員計劃及(ii)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乃為個人及企業客戶而設。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其他企業，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通過這些公司及機構最終觸達個人客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3.1百萬名、3.6百萬名、8.6百萬名、2.6百萬名及6.5百萬名個人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包括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及透過我們的企業客戶取得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211名、330名、278名、189名及164名企業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其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個人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致力於為不同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健康管理服務。我們不斷發展健康醫療服務組合，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從服務組合中挑選健康醫療服務，並將其納入不同的健康會員計劃，以滿足個人及企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主要根據服務成本，並參考行業水平釐定健康會員計劃中各類服務的價值。我們亦將服務成本視為釐定定價策略的主要因素。請參閱「定價」。

個人客戶方面，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選擇健康會員計劃中包含的服務：(i)過往經驗、對個人醫療相關需求及偏好的了解及意見；(ii)市場趨勢觀察；及(iii)組合的預期服務成本。企業客戶方面，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選擇健康會員計劃中包含的服務：(i)企業客戶的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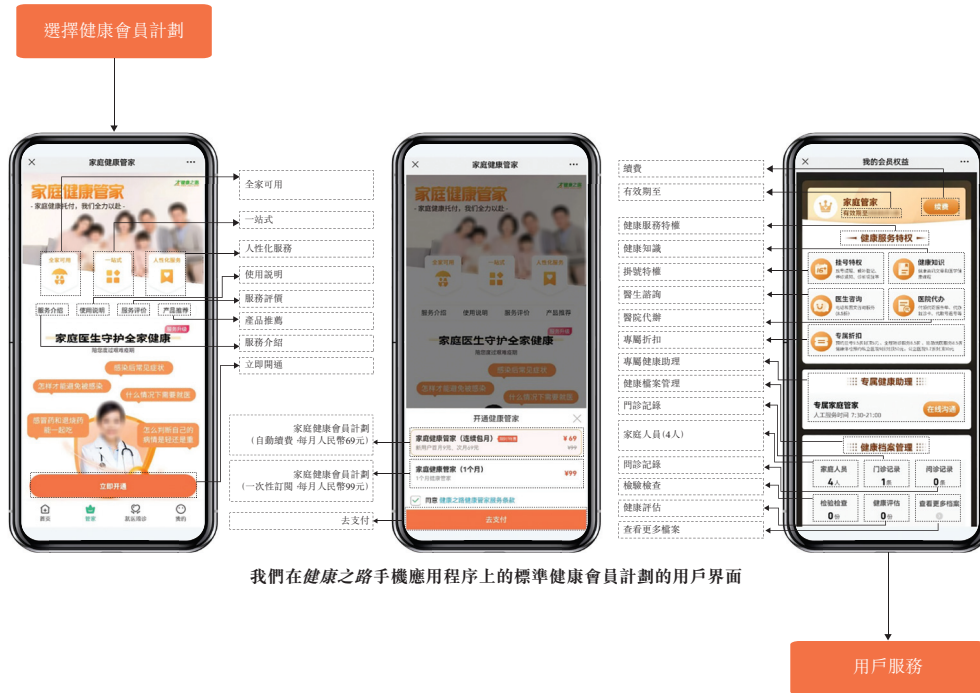
業 務

算；(ii)企業客戶的需求；及(iii)組合的預期服務成本。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中的主要健康醫療服務，以及有關各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由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	 諮詢指導 我們的線上健康顧問為因各種健康及醫療需求而接觸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並指導他們接受合適的醫療服務。
	 健康檔案管理 個人客戶可通過我們平台上的線上健康檔案追蹤及管理健康狀況。
	 科普內容 我們為個人客戶提供無限量訪問我們平台上發布的健康內容的機會，以促進其日常健康管理。
由第三方線下提供及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預約	 預約安排 我們使個人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與中國的一級／二級／三級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進行預約。我們向醫院以及個人用戶免費提供該等服務，以擴大個人客戶群。
	 專家預約安排 對更高層次醫療服務有需求的個人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與來自中國知名醫院的醫療專家預約。
	 體檢預約 我們使個人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與醫院或第三方醫療機構進行體檢預約。
	 上門醫療服務 可安排醫生及護士於指定地點為行動不便的個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
	 手術預約和安排 通過我們的平台，個人客戶可以與通常來自中國知名三級甲等醫院的醫生預約手術安排。
由我們線下提供及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預約	 陪診 在醫院就診過程中，由現場健康助理為個人客戶提供指導。
	 醫療代辦 我們為個人客戶提供無憂的就醫體驗，包括醫療報告和藥物的領取以及醫院排隊。
	 住院費墊付 我們幫助住院個人客戶在醫院治療時墊付費用。
由第三方線上提供及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預約	 醫療諮詢 個人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便捷地向中國的一級／二級／三級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進行諮詢。
	 二次診斷意見 個人客戶可向不同醫生提供彼等的病歷，以確認或詢問先前的診斷及治療計劃，並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尋求其他治療方案。
	 多學科會診 我們能夠協調我們平台上的醫療資源，並幫助個人客戶在出現複雜的疾病或醫療狀況時安排多學科會診。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推廣渠道)接觸個人客戶及向其介紹不同的健康會員計劃。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為個人客戶及其家庭成員(最多四名)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每月不另收額外費用獲得兩次來自中國1,656家三級醫院的醫生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個人客戶在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上訂閱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流程，包括用戶界面的圖示。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為個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一站式醫療服務。下文載列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主要特點。

- 一對一個性化服務。**每位個人客戶將被指派一名線上健康顧問，以提供一對一個性化支持服務。個人客戶有任何健康相關問題時，可向指派給他們的健康顧問尋求資訊。所指派的健康顧問會根據個人客戶的個人及／或家庭狀況，向其提供實用的資料。我們的線上健康顧問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確保只提供我們業務範圍內的健康諮詢意見。
- 全程支持服務。**醫療代辦服務讓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以在整個醫療護理流程中享受便利。我們的健康顧問在接到個人客戶的指示後，可通過提供諸如預約安排、諮詢指引及就診規劃、提示服務等多種服務，以此來幫助個人客戶順暢就醫。個人用戶指定的四位家庭成員亦可使用健康會員計劃中的相同服務。

- **高級護理協調服務。**我們可根據個人客戶的醫療需求協調我們平台上所有可用的醫療資源，並讓個人客戶獲取更高級的醫療資源。例如，我們可以安排居住在低線城市但希望就複雜病癥尋求專家醫療建議的個人客戶，前往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三等甲級醫院就診。我們亦可協調醫療資源，迎合個人客戶對高級醫療服務的需求，例如二次診斷意見、多學科會診、手術安排甚至海外就診。個人客戶如計劃前往陌生的醫院就診，可要求我們提供陪診服務，讓個人客戶在住院期間免卻煩惱。我們就提供高級護理協調服務涉及的額外外部服務成本，各自向個人客戶收取費用。
- **醫療保健教育。**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以無限次地訪問我們平台上的健康醫療教育資源。我們的醫療保健教育資源涵蓋廣泛的主題，例如兒童健康、產前護理及慢性病管理。我們的醫療科普內容以多種形式提供，包括直播、視頻、音頻及文章。例如，我們曾邀請不同醫學專科的執業優秀專家提供實時交流環節，就各種健康主題向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講座。個人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參與講座直播，或之後觀看視頻錄像。

此外，我們向企業客戶銷售健康會員計劃使我們能夠向更多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根據不同企業客戶的需求及預算，我們按個別情況從我們的服務組合中選擇並組合醫療服務，以設計不同的健康會員計劃。企業客戶之中，有些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僱員福利。就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而言，彼等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以納入其保險產品之中或作其他業務用途。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所需要，主要是由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鼓勵醫療相關保險產品納入更多健康管理服務。例如，根據《健康保險管理辦法》，經營醫療相關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應與醫療機構、健康管理機構及康復機構合作，為受保人提供優質便捷的醫療服務。納入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保險產品可為受保人提供由我們支持的健康醫療服務。該額外價值令保險產品更吸引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的潛在客戶。

為加以說明，對於我們的住院費墊付服務，向購買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保險公司投保的人士，可於住院時向我們申請有關服務。我們於收到有關申請後會評估受保人的資格，並按醫院診療報告、住院費通知單及受保人的保單等文件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住院費部份。我們將支付的墊付住院費總額約等同估計總住院費減保單下可扣減金額及可根據中國社會保險索償的金額。於計算墊付金額後，我們將直接支付予醫院。受保人出院後，我們將協助受保人結付尚欠醫院的金額，其後代表受保人就相關費用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當索賠獲接納後，保險公司將向我們償還我們為受保人支付的住院費。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數目分別為135家、235家、192家及104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的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亦為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一環。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下表載列(i)直接向個人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ii)向企業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及(ii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數目、收入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售出健康會員計劃數目					
– 向直接個人客戶(千項) ⁽¹⁾	252	211	267	114	81
– 向企業客戶(百萬項) ⁽²⁾	2.9 ⁽⁶⁾	3.4 ⁽⁶⁾	4.6 ⁽⁶⁾	2.2 ⁽⁶⁾	2.7 ⁽⁶⁾
– 通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千項) ⁽³⁾	100	42	24	12	2.8
所得收入(人民幣千元)⁽⁴⁾					
– 來自直接個人客戶 ⁽¹⁾	11,357	10,821	11,646	5,114	3,402
– 來自企業客戶 ⁽²⁾	32,932 ⁽⁶⁾	60,850 ⁽⁶⁾	114,493 ⁽⁶⁾	50,642 ⁽⁶⁾	50,855 ⁽⁶⁾
– 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 ⁽³⁾	6,967	59,973	47,694	34,649	9,039
所售健康會員計劃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⁵⁾					
– 向直接個人客戶 ⁽¹⁾	45.0	51.3	54.5	44.9	45.7
– 向企業客戶 ⁽²⁾	7.1 ⁽⁶⁾	29.8 ⁽⁶⁾	22.1 ⁽⁶⁾	22.7 ⁽⁶⁾	19.1 ⁽⁶⁾
– 通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³⁾	533.5 ⁽⁷⁾	1,210.2 ⁽⁷⁾	871.0 ⁽⁷⁾	1,203.3 ⁽⁷⁾	492.2 ⁽⁷⁾

附註：

- (1) 與我們直接銷售予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有關。
- (2) 與銷售予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有關。一些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員工福利。對於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以便納入其自身的保險產品中，或用於其他業務發展用途。企業客戶購買的該等健康會員計劃最終將觸達個人。
- (3) 與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有關。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
- (5) 以某一年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銷售價值除以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數目計算得出。
- (6) 我們與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合作，並開發平均定價低於人民幣2元的若干健康會員計劃（「實惠計劃」），以供其保險產品使用或促進其客戶獲取及有潛力促進我們的客戶獲取。實惠計劃佔往績記錄期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入的一小部分，但就數目而言，則佔往績記錄期已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一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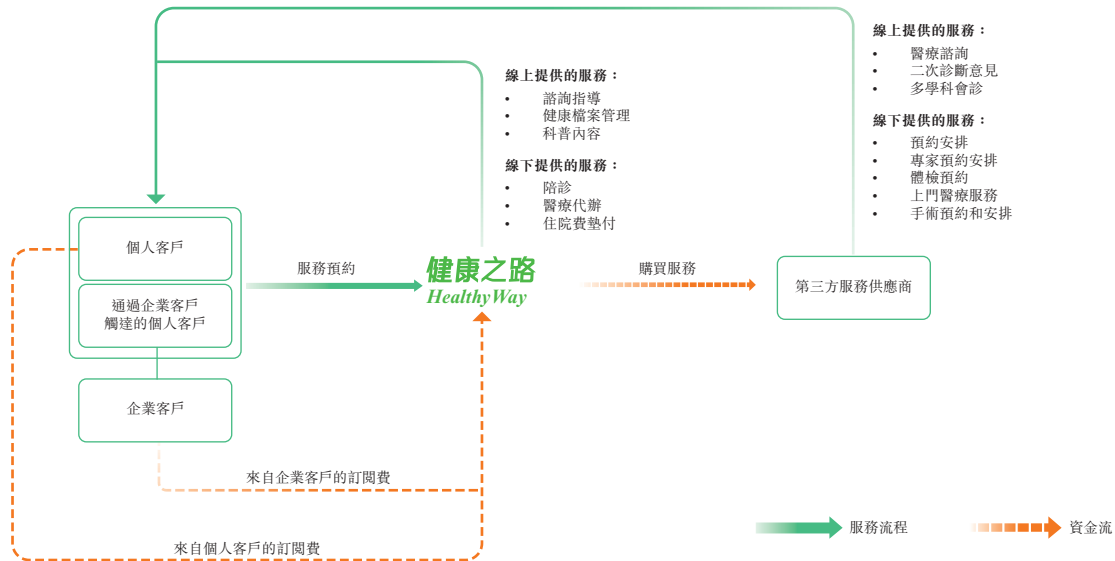
業 務

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的實惠計劃數量分別為2.3百萬份、1.3百萬份、2.4百萬份、1.2百萬份及1.6百萬份，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惠計劃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予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不包括實惠計劃）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8.8元、人民幣47.1元、人民幣44.8元、人民幣50.6元及人民幣45.7元。

實惠計劃主要包括(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納入其自身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i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供其滿足及獲取新客戶。上述(i)及(ii)兩項的特點為銷量大及平均售價低，反映我們致力滿足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的不同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向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提供實惠計劃，以策劃我們與彼等的整體合作。

- (7)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直接售予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客戶一般有較高的健康要求，因此，我們透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價值相對較高。具體而言，(i)與其他健康會員計劃相比，透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包含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及(ii)透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一般提供若干服務的無限次使用，而其他健康會員計劃包含的服務使用次數有限。

下圖展示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流程以及資金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獲取用戶支付任何回扣或佣金。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包括(i)醫療諮詢服務及(ii)對醫院的支持服務。

醫療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按次付費的醫療諮詢服務，讓全國個人客戶能夠獲得線上服務，滿足彼等個人的醫療需要。患者可以通過短信、電話及視頻通話與醫生靈活互動。患者亦可要求在我們平台執業的醫生提供醫療報告解讀及指導服務。醫生可根據患者的健康狀況及醫療條件，通過我們的平台向患者提供醫療建議及／或開具處方。我們在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時不會配發任何藥物。醫生提供醫療意見及／(或)開具處方後，患者可從實體藥房或線上醫藥商家獲得處方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平台安排的網上醫療諮詢數目分別為10.2百萬次、5.9百萬次、4.0百萬次、2.0百萬次及1.8百萬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醫療諮詢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自百度導入的用戶流量減少。就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而言，我們與百度合作，百度在其線上搜尋平台上推廣我們的服務，而其自2021年下半年起開始直接與醫生於其自有平台合作。儘管如此，我們已擴大與更多第三方的合作，以增加用戶流量。有關我們與百度在醫療諮詢服務方面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服務平台合作協議—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不受中國醫療保險計劃保障。我們的收入直接來自在線患者支付的服務費。我們按預定基準將該等服務費與醫生分成，向醫生分成70.0%至80.0%，同時將20.0%至30.0%作為我們的自有收入。該費用分成模式使醫生與我們在工作貢獻及風險承擔方面取得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醫生的費用分成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於我們平台提供醫療諮詢的醫生來自全國醫院。當每位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時，我們會與彼等各自簽訂服務協議。雖然中國法律並無要求醫生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醫療服務前必須獲得其執業醫院的批准，惟服務協議規定，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時不得違反其與第三方簽訂的任何合約。為確保我們平台上的服務能力及質量，醫生可在*健康之路*醫務版上設定其可工作的時段，因此，他們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不會與其在醫院的工作產生衝

突。鑒於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數目眾多，一般來說我們有足夠的合資格醫生專門為我們的平台用戶提供不同的主要醫學專科診治。

以下流程圖展示患者從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購買醫療諮詢服務後的流程。



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的用戶界面

憑藉銀川市一家三級甲等醫院的支持，我們於2020年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確保我們有資格通過線上平台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通過銀川無邊界來運作。在我們平台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醫生來自全國各地的醫院，並與銀川無邊界訂立服務協議。

作為我們與銀川市三級甲等醫院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於以下方面向有關醫院提供技術支援：(i)向寧夏自治區公眾傳播有關慢性病的科普內容；(ii)於互聯網平台為醫院及醫生建立品牌；(iii)向到該醫院就診的患者提供手機應用程序患者指引；及(iv)於互聯網平台宣傳該醫院的附屬社區醫療中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直接從該醫院產生收入。

當我們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時，我們須承擔醫生在我們平台提供診斷及治療服務引起對患者及衛生部門的潛在責任，而執業醫生須承擔主要對地方衛生部門的相關專業責任。我們及於我們平台上向患者開立處方的醫生均已取得相關保險，以涵蓋某些潛在風險與責任，如我們的醫療責任險與醫生的專業責任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不向首診患者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提交服務要求前，患者必須明確確認自己已於實體醫院接受過診斷。處理服務要求前，醫生必須檢查患者上傳的既往病歷，包括檢查報告和處方。倘若患者並未於實體醫院接受初步診斷，我們平台上的醫生不會為此類患者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僅為常見病及慢性病患者提供覆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已妥為完成中國主管機關規定的相關註冊，確保彼等有資格向我們平台上的患者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及／或開具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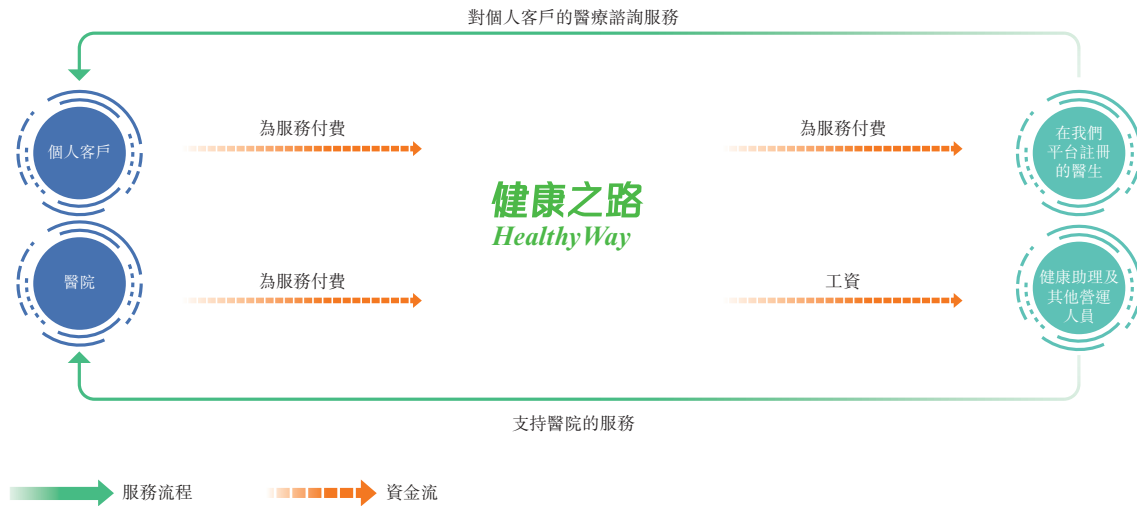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川無邊界(經營我們醫療諮詢服務的實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規管健康及醫療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於2023年9月5日與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諮詢面談，就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我們與銀川市第一人民醫院的合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政府官員口頭確認：(i)銀川市第一人民醫院與銀川無邊界之間的合作符合所有與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自銀川無邊界註冊成立起至該面談之日止，銀川無邊界的業務運營符合與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醫療責任申索。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在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於我們平台上進行醫療諮詢服務的任何醫療責任申索。

對醫院的支持服務

我們亦幫助醫院處理日常營運中多項有關患者服務的日常工作，該等患者服務主要包括(i)向不熟悉醫院的患者提供的導醫導診服務；及(ii)患者滿意度調查。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對醫院的支持服務由我們僱用的現場健康助理及營運人員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強與醫院的合作，並向醫院派遣更多現場健康助理及營運人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對醫院的支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下圖展示我們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服務流程以及資金流。



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賬戶的收入

我們讓個人客戶可選擇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上的賬戶存款來支付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健康醫療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賬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當個人客戶使用其於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賬戶內的存款的可能性變得微乎其微時，我們確認該等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

在2023年5月與福建省商務廳進行的諮詢訪談中，政府官員口頭確認個人客戶在我們平台的存款不屬於《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的制度範圍。因此，就有關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毋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亦不受管理辦法所載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有效期所規限。

我們與使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的個人用戶訂立的合約規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倘個人用戶連續36個月不活躍，則其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將歸零並且不能提取。因此，合約於達到這種不活躍狀態時失效，而不活躍用戶的合約權利諸如要求(i)提取或退還其剩餘餘額或(ii)我們提供的服務亦會同時失效。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客戶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就健康會員計劃未行使的合約權利及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向我們提出索賠。

儘管根據法律規定，客戶符合資格向我們提出申索，但我們從未接獲過此類申索，監管機構也從未命令我們向客戶退款。此外，考慮到在我們過去的業務營運中，實際上不曾發生於36個月後退還未使用餘額，董事認為，日後發生有關退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內部客戶服務指引規定，如果用戶於合約到期後提出要求，我們可以向其提供與被沒收的餘額等值的若干健康醫療服務，故我們有能力處理潛在客戶對其未使用餘額的關注；(ii)往績記錄期內，每名不活躍個人用戶的平均未使用權利金額僅為人民幣44.6元，這表示客戶願意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較低；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新存入金額及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餘額所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均持續減少，預期未來會進一步減少，因為現今手機支付方式通行。

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價值醫療服務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旨在幫助患者及有需要人士管理特定疾病及醫療難題。價值醫療服務包括(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銷售及(ii)醫藥銷售業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於2021年，我們推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對我們而言，集合各種醫藥及非醫藥資源途徑的能力，對滿足優質健康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對管理疾病及複雜醫療狀況的洞察力，我們已開發並向個人客戶推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包括(i)一項或多項健康商品及(ii)一項或多項健康會員計劃，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醫療支持服務—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於2021年向個人客戶推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22.8千名、17.2千名、10.4千名、5.0千名及0.9千名個人客戶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分別包括99.6千項、42.0千項、24.3千項、11.7千項及2.8千項健康會員計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有關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收入波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收入—健康醫療服務」及「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設計不同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將合適的健康商品納入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以應對不同的疾病及醫療狀況。個人客戶通常通過線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推廣渠道了解到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於往績記錄期，該業務線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三種與(i)關節疼痛、(ii)睡眠障礙及(iii)營養問題有關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健康商品主要為營養補充劑及外用醫療產品。我們從選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健康商品，主要根據資質、品牌、聲譽、經驗及其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對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嚴格的到職檢查。我們考慮各個方面以驗證潛在供應商的產能、研發能力及質量控制系統。具體而言，我們遵循跨部門合作機制，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有效性以

及合規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i)與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關的任何產品召回事件；及(ii)與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關的任何產品退貨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圖展示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產品及服務流程以及資金流。



附註：

- (1) 有關服務包含於由我們或第三方提供的健康會員計劃。有關闡釋健康會員計劃服務流程的圖表，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醫療支持服務—健康會員計劃」。

醫藥銷售業務

醫藥零售業務

在醫藥零售業務方面，我們主要通過自有藥房向患者及有需要人士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藥房一般可分為(i)特藥藥房及(ii)傳統藥房。特藥藥房為銷售治療糖尿病、高血壓及腫瘤等特殊疾病的特藥的藥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藥藥房」一詞常用於醫藥銷售業。我們於2017年開始經營一家屬傳統藥房的社區藥房。於2022年12月，我們完成對主要在福建省營運的連鎖藥房健明堂的六家特藥藥房的收購，以加強我們自有藥房網絡的服務能力。有關是次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健明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福建省經營六家特藥藥房及一家社區藥房。

儘管我們主要通過線下藥房提供藥物及醫療器械給個人客戶，但客戶可選擇在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健明智慧醫藥下達藥物訂單。為確保我們的線上服務質量，我們已實施實用指引供僱員遵循。接獲訂單後，藥房的兩名藥劑師分別會負責審閱訂單，而倘為處方藥，亦會審

閱其相關處方。他們其後會將訂單轉交予藥店其他員工，由員工準備好藥物交由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線上業務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重要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健明堂（經營我們的線上醫藥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重大方面違反規管線上醫藥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基於(i)健明堂已取得有關業務的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ii)本集團確認，主管機關並無就有關業務對我們施加或展開行政處罰或調查；及(iii)我們已收到福建省經濟信息中心出具的專項信用報告及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與藥品監管相關的違法記錄。

醫藥批發業務

於2023年11月，我們開展醫藥批發業務，以補充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及加深與醫藥製造商及零售商的合作。我們獲福建康成醫藥有限公司（我們於2023年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授權擔任一款常用於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的藥物的國內市場銷售代理，該款藥物由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江蘇省醫藥製造商製造。福建康成獲准授權我們擔任全國市場的銷售代理。於授權我們擔任全國市場的銷售代理後，福建康成已停止繼續銷售該款常用於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的藥物。於2024年9月，我們獲另一家大型上市醫藥企業授權，成為兩款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常用藥物的區域市場銷售代理。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醫藥批發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及5.2%。

作為銷售代理，我們向多家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銷售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藥銷售代理（如本公司）向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進行藥物銷售，屬業內常規。我們的醫藥批發業務包含買方／賣方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有關業務已獲得超過150名客戶，據我們所深知，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無為包括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在內的醫藥批發業務客戶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額或最低銷售目標。我們銷售的藥物通常交付後便不可退貨，惟因質量原因則作別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醫藥批發業務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文及條款概要，請參閱「—協議的主要條文及條款—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

我們對任何醫藥批發業務客戶的業務營運並無控制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就與醫藥批發業務客戶的交易採納的業務模式，並不被視為醫藥銷售行業中的分銷關係，並符合對有關客戶的業務營運並無控制權的行業慣例。具體而言，有關我們與醫藥貿易公司的業務安排，(i)我們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ii)我們對任何有關醫藥貿易公司的業務營運、彼等的銷售或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並無控制權；(iii)我們並無對該等醫藥貿易公司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購買量、目標客戶或避免競爭政策設下任何限制或要求；及(iv)此等醫藥貿易公司毋須向我們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彼等的銷售、存貨水平、是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客戶、(如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客戶)有關產品的終端用戶的身份以及彼等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與醫藥貿易公司的業務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福建健宸(經營我們醫藥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在重大方面並無違反規管藥品批發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i)福建健宸已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和許可證；(ii)本集團確認概無主管部門就醫藥批發業務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調查；及(iii)我們已收到福建省經濟信息中心發出的專項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藥品監管相關的違法記錄。

我們於客戶管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醫藥批發業務的收入。我們醫藥批發業務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我們預期，隨著我們計劃於可見未來成為更多藥物的代理，我們的醫藥批發業務將繼續擴展。

下圖展示我們醫藥批發業務的產品流程及資金流。



競爭

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在門店位置、服務質量、產品種類廣度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及多樣性等方面面臨來自其他藥房的競爭。我們的醫藥批發業務主要與其他醫藥批發分銷商在取得醫藥代理銷售權的能力、銷售渠道廣泛性、財務資源、營運團隊能力等方面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在醫藥銷售市場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整合與上游醫藥供應商及下游終端消費者關係的能力。通過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已與醫藥企業建立強大的關係。該等關係使我們能夠與廣泛的上游醫療供應商（包括大型醫藥製造商及醫藥企業）保持強大的合作。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醫藥產品供應。此外，我們亦通過醫療支持服務等多維服務與醫生及患者建立持久的聯繫。通過結合上游合作及下游參與，我們已積累寶貴資源以進一步滲透中國的醫藥銷售市場。

未使用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未使用權利金額，主要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及(ii)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於有關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未使用權利及確認為收入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未使用權利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健康會員計劃(不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內的計劃)	24,444	53,425	107,444	48,451	44,936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內的健康會員計劃	6,726	52,122	40,654	33,564	7,099
不活躍 <i>健康之路</i> 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動用餘額	<u>16,479</u>	<u>16,403</u>	<u>6,007</u>	<u>2,718</u>	<u>2,462</u>
總計	<u>47,649</u>	<u>121,950</u>	<u>154,105</u>	<u>84,733</u>	<u>54,497</u>

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未使用權利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目的為幫助個人更好地應對未來患病或健康的不確定性。因此，個人客戶會否使用健康會員計劃的合約權利以及使用的程度存在不確定性。由於一個健康會員計劃可提供一種或幾種健康醫療服務，一些客戶可能會在有效期內充分利用該等服務，而一些客戶可能不會行使所有此類合約權利，或者根本不會行使此類合約權利，這取決於他們在購買後何時或是否會出現任何疾病或健康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其他原因。

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客戶預先支付我們將於稍後向其提供的合約服務款項，我們將於有效期內在此等客戶提出要求時提供服務。我們將此等不可退還的付款(健康會員計劃所有服務的相應付款)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當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及提供相關健康醫療服務時，我們將合約負債結餘確認收入。倘健康會員計劃屆滿，且客戶並未充分利用合約權利，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及(ii)健康會員計劃的部分未使用合約權利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將會被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

例如，一名個人客戶以人民幣500元購買包含五項醫療服務的健康會員計劃，五項醫療服務各值人民幣100元。收到付款後，我們確認人民幣500元為合約負債。個人客戶決定在有效期內的某一天使用五項醫療服務中的三項，我們便履行合約責任並相應交付有關服務。與此同時，我們確認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300元為收入。當個人客戶使用其餘兩項醫療服務或健康會員計劃屆滿時，我們會確認餘下人民幣200元的合約負債為收入。

董事認為未使用權利金額屬於我們一般及日常主要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主要是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健康會員計劃於2017年首次推出，運營歷史超過七年；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在中國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上，銷售與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類似的健康管理服務包在商業上實屬常見；及(ii)在此等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未使用權利金額並確認為收入符合行業常規；
- (c)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所載的會計政策，以一致的方式將該金額確認為收入；
- (d) 將該金額確認為收入的時間既非任意，也非由董事酌情決定，而是根據健康會員計劃到期日確定；
- (e) 該金額由屬於我們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組成部分的兩項主要業務線（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產生；
- (f) 已就組合設計、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客戶基礎發展，對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投入龐大投資及資源；及
- (g) 持續加強健康會員計劃，並不斷將改善的服務內容加入計劃內，以增加使用率，故此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能夠使更多用戶受惠。

產生未使用權利的健康會員計劃的詳情

- (a) 我們於2017年推出健康會員計劃。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的健康會員計劃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合稱「健康會員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佔我們來自健康會員業務的收入60.8%、80.2%、85.2%、90.7%及82.1%。
- (c) 健康會員計劃的有效期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有效期的長短取決於(i)健康會員計劃所包含的服務種類及(ii)健康會員計劃的價格。有效期不得延長。
- (d)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健康會員計劃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重大投訴或索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相關回購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回購率					
- 直接個人客戶 ⁽¹⁾⁽⁴⁾ . . .	26.6	26.1	28.4	28.6	33.0
- 企業客戶 ⁽²⁾⁽⁴⁾	44.0	54.8	65.1	46.1	57.9
- 購買健康醫療綜合 服務包的個人 客戶 ⁽³⁾⁽⁴⁾	-	24.1	31.1	26.5	43.1

附註：

- (1) 指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回購率。該回購率以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會員計劃超過一次的個人客戶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總數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回購率的計算方法符合行業標準。
- (2) 指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的回購率。該回購率以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會員計劃超過一次的企業客戶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總數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回購率的計算方法符合行業標準。
- (3) 指購買包含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的回購率。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該回購率以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超過一次的個人客戶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總數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回購率的計算方法符合行業標準。
- (4) 對健康會員計劃感到滿意的顧客，很可能在有效期過後而不是在有效期內再次購買。由於健康會員計劃的有效期一般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在一年內有大量現有客戶往往會在翌年再次購買。因此，我們在計算客戶回購率時，將公式的分子設定為「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會員計劃超過一次的個人客戶數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健康管理綜合服務包的行業平均回購率與我們直接向個人客戶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相似，一般介乎約20%至40%。此行業平均回購率亦是按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數字健康管理綜合服務包超過一次的個人客戶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總數計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健康管理綜合服務包的行業平均回購率與我們向企業客戶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相似，一般介乎約40%至50%。此行業平均回購率亦是按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會員計劃超過一次的企業客戶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總數計算。

業 務

- (f)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所售健康會員計劃的					
使用率					
- 向直接個人客戶 ⁽¹⁾	82.6	91.7	87.7	74.4	98.2
- 向企業客戶 ⁽²⁾	1.5	2.5	2.1	1.5	4.1
- 向購買健康醫療綜合 服務包的個人 客戶 ⁽³⁾	4.6 ⁽⁴⁾	46.3 ⁽⁴⁾	41.8	80.6	45.5

附註：

- (1) 指我們直接銷售予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該使用率以一年內直接向個人客戶售出且被使用的健康會員計劃數量(即至少一種服務已被個人客戶使用)除以一年內直接向個人客戶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總數計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使用率計算方法公平、合理且符合行業規範。售予直接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4%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2%，主要由於我們將使用率較高的健康醫療服務，如醫療代辦等納入更多健康會員計劃。有關調整提升了客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及投入，於同期間有助提升回購率。

- (2) 指向企業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該使用率以一年內向企業客戶售出且被使用的健康會員計劃數量(即至少一種服務已被個人客戶使用)除以一年內向企業客戶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總數計算。一些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員工福利。對於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以便納入其自身的保險產品中，或用作其他業務發展用途。企業客戶購買的該等健康會員計劃最終將觸達個人。

售予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主要由於我們在更多健康會員計劃中加入更多有價值的服務，例如同步檢查預約。因此，更多用戶傾向於更好地使用他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此舉亦有助我們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的互動關係及於同期提升回購率。

我們與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合作，並開發平均定價低於人民幣2元的若干健康會員計劃（「實惠計劃」），以供其保險產品使用或促進其客戶獲取及有潛力促進我們的客戶獲取。實惠計劃涵蓋的服務一般包括墊付服務、陪診服務、二次診斷意見和專家預約安排服務等。實惠計劃佔往績記錄期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入的一小部分，但就數目而言，則佔往績記錄期已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的相當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的實惠計劃數量分別為2.3百萬份、1.3百萬份、2.4百萬份、1.2百萬份及1.6百萬份，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惠計劃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實惠計劃主要包括(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納入其自身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i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供其滿足及獲取新客戶。上述(i)及(ii)兩項的特點為銷量大及平均售價低，反映我們致力滿足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的不同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向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提供實惠計劃，以策劃我們與彼等的整體合作。由於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業務性質，實惠計劃的使用率一般較低。

- (3) 指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該使用率的計算法是將一年中售出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其中有一項或幾項健康會員計劃被使用）的數量除以一年中售出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總數。
- (4) 我們於2021年開始為個人客戶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我們於2021年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大部分於2021年下半年產生。我們基於市場初步反應，逐步改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組成部分，使得2022年的使用率有所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健康管理綜合服務包的行業平均使用率與我們直接向個人客戶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相似，一般介乎約80%至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健康管理綜合服務包的行業平均使用率與我們向企業客戶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相似，一般低於10%。

質量管理措施

我們的內部政策嚴禁不公平、不合法及不道德的交易行為，例如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損害客戶選擇自由的騷擾、脅迫及不當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政策適當激勵員工，並妥善保障客戶的權益，同時保證服務質素。我們有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 (a) 個人客戶於訂購健康會員計劃或收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商品後七個曆日內可要求全數退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款金額在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入中佔很小的一部分；

- (b) 我們向銷售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第三方推廣代理支付的佣金與行業正常水平一致；
- (c) 對我們的客戶服務作出的反饋及投訴(如有)必須適時及妥善記錄在案並作出處理；
- (d) 設計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時，我們會參考中國消費者協會及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適用最佳做法指引；及
- (e) 嚴禁不道德的銷售行為。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合約負債結餘，以滿足個人客戶行使健康會員計劃的合約權利的需要。經計及以下各項，我們相信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的能力在繁忙時期提供該等服務：

- (a) 於特定期間任何疾病在公眾中的發病率相對穩定，且我們的個人客戶有可能僅於其出現疾病或醫療狀況時行使其合約權利而令我們產生相對重大的銷售成本；
- (b) 我們於設計不同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組合時參考精算方法及過去營運數據(例如使用率)，故我們可以更好地預計及管理其可能的服務成本；及
- (c)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資源。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營運資金充足性」。

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部分個人客戶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為其賬戶充值，並使用其餘額購買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當*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有結餘時，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其確認為「預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過往業務營運顯示，已連續36個月並無透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作出任何購買的個人用戶使用或提取其賬戶結餘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以一致方式採納收入確認政策，將該等未使用餘額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

我們持續追蹤平台上的用戶活動，並識別出沒有透過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下任何訂單的不活躍用戶。我們於每月月底從後台系統將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上整個月維持不活躍的用戶標籤為「不活躍個人用戶」。我們每年至少三次向每名不活躍的個人用戶發送應用程序內部訊息，提醒彼等使用或提取賬戶結餘。每當不活躍的個人用戶再次在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上變得活躍，我們都會移除他們的標籤。僅當個人用戶有連續36個標籤（即連續36個月不活躍）時，我們將未使用餘額確認為收入（即未使用權利金額）。我們與使用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的個人客戶訂立的合約載列支持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相關條款及條文。

我們於2015年推出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的充值服務，為希望透過我們的平台管理其健康的個人用戶提供便利的付款選擇。近年來，由於移動支付方式在各行各業逐漸普及，個人用戶減少依賴手機應用程序的充值服務進行在線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指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動用餘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新存入的金額亦持續減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有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活躍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未使用餘額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的不活躍個人用戶人數分別為367.3千人、380.7千人、129.8千人及49.3千人。於往績記錄期，每名不活躍個人用戶的平均未使用權利金額（定義為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活躍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未使用餘額產生的未使用權利總額除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的不活躍個人用戶總數）約為人民幣44.6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未使用權利金額的不活躍個人用戶十分多樣化，且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用戶與我們並無關連。

我們為保障及管理與不活躍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有關的數據持續產生系統維護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繼續在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上維持充值服務，以滿足個人客戶多樣化的支付需求，乃由於我們的部分常客習慣於充值付款。我們預期於未來，(i) 其相關預收款項，及(ii)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新存入金額將繼續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來自客戶充值付款的預收款項用作任何種類的定期存款或投資。

儘管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與未使用的餘額有關，但為建立良好聲譽及與用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制定若干內部客戶服務指引，以防用戶在合約到期後提出服務或補償要求。我們的內部客戶服務指引規定，如果不活躍的個人用戶在連續36個月不活躍後提出要求，我們可以向其提供與餘額等值的若干健康醫療服務。該等內部客戶服務指引與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衝突。此乃由於(i) 我們不受有關內部客戶服務指引約束，並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應要求向不活躍個人用戶提供同等價值的服務，或更改或廢除現有指引，或決定透過提供若干獎賞服務挽留不活躍用戶作為客戶是否在商業上有利；(ii) 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未使用的餘額確認為未使用權利收入後，未收到有關要求；及(iii) 我們從未公開此項客戶關懷措施，以在用戶間締造任何有效的期望。因此，於36個月期間結束後提供獎賞服務或撥回已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的可能性甚微。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其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董事認為，有關未使用權利金額被視為於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主要計及以下各項：

- (a) 該充值服務於2015年引入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運營歷史超過八年；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 互聯網服務平台(包括與我們相類似的互聯網健康醫療平台) 在中國的手機應用程序上推出充值服務在商業上屬常見；及(ii) 於有關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未使用權利及確認為收入符合行業慣例；

- (c)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金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所載會計政策按一致方式確認為收入；
- (d) 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入的時間並非任意或由董事酌情決定，乃參考我們與使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充值服務的個人客戶簽訂的合約確定；
- (e) 有關未使用權利金額乃就醫療支持服務(為我們持續主要業務的組成部分)而產生；及
- (f) 根據我們的客戶服務指引，在我們確認有關收入後，會向個人客戶提供與其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中的餘額等值的健康醫療服務。

產生未使用權利的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詳情

- (a) 我們於2015年推出*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
-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來自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相關業務(即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佔我們來自相關業務的收入25.0%、17.9%、4.4%、4.5%及4.4%。
- (c)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賬戶的重大投訴或索賠，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回購率或使用率均不適用於此類未使用權利金額。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確保個人客戶在與我們訂立合約前獲悉有關其賬戶結餘的收入確認政策，以為其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充值。我們亦提醒個人客戶適時使用或提取結餘。我們已採取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 (a) 每年至少三次向不活躍的個人用戶發出應用程序內的消息，提醒他們使用或提取其餘額；
- (b) 未動用結餘可在我們確認有關收入前隨時提取；
- (c) 我們將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未使用結餘確認為收入後，未使用餘額不能提取，但我們會向個人客戶提供與其餘額等值的若干健康醫療服務；及
- (d) 對客戶服務提出的反饋及投訴(如有)須及時妥善登記及處理。

有關未使用權利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乃參考健康會員計劃的屆滿日期，以及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結餘而釐定。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為收入的未使用權利金額，與按往績記錄期相應年度的收入比例計算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大致相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就健康會員計劃而言，(a)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此乃由於(1)經營健康會員計劃業務的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及(2)本集團確認概無主管部門就該業務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整改命令；(b)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屆滿後，客戶無權根據相關合約行使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及

- (ii) 就*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充值服務而言，(a)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2023年5月與福建省商務廳的諮詢訪談，該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已取得對該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b)客戶連續36個月不活躍後仍有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就其餘額提出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不延長健康會員計劃的有效期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有效期的適用條文，因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無明確禁止服務合約的不延期條款；及(ii)本集團確認，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a)有效期條文已載入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合約；(b)我們已清楚列明向客戶提供的有效期；及(c)我們已於有效期內向客戶提供妥善服務。

根據於2023年5月與福建省商務廳的諮詢訪談，目前並無明確的法律或法規規管我們的充值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的個人用戶已獲充分通知並自願簽立有關*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的合同，我們與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有關的未使用權利收入並無違反有關該等業務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的禁止性規定。該合同規定(其中包括)，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將被沒收並歸零。有關我們與使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的個人用戶所訂立合同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董事認為，自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符合行業慣例。

有關收入確認(包括未使用權利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布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t)。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我們的企業服務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i)內容服務及(ii)信息技術服務。

內容服務

我們與外部醫生及醫療專家合作，以滿足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對優質醫療內容的企業需求。我們的內容服務包括(i)科普內容服務、(ii)精準內容服務及(iii)RWS支持服務。

下表列出內容服務項下各業務線以及各自的代表企業客戶。

	業務線	代表企業客戶
內容服務	科普內容服務	百度
	精準內容服務	醫藥企業
	RWS支持服務	醫藥企業

科普內容服務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百度有著共同的願景，就是讓公眾在生命的所有階段都能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健康。我們相信，容易獲取科普內容是實現此願景的關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文字或多媒體形式向百度提供以證據為基礎及經醫生審查的科普內容。普羅大眾可透過移動及桌面設備在互聯網上獲取該科普內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科普內容服務，發布3.0百萬篇、2.4百萬篇、2.2百萬篇、1.1百萬篇及640篇左右科普內容新文章，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定期更新及完善現有文章，以反映最新的研究進展並與讀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一致。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布的新文章數量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更加注重更新及完善現有內容。截至2024年6月30日，透過我們的科普內容服務在互聯網上發布的科普內容共有12.4百萬篇。

我們的科普內容服務的收入主要由該等科普內容的頁面流覽量驅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科普內容分別有22億次、10億次、8億次、4億次及4億次的頁面瀏覽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科普內容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收入主要來自百度。

我們與外部醫療專家及醫生合作製作科普內容。根據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與我們訂立的標準格式授權書，彼等於該等作品中可能聲稱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會轉讓予我們，且我們獲授權可就其作品進一步編輯、設計及複製。下文說明科普內容製作的主要步驟：

- 於收到客戶要求後，於內部進行討論及分析客戶需求；
- 指明有關科普內容的細節及要求，並於我們的醫生網絡中尋找合格的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並將任務分配給對方；
- 接收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提供的內容，並對內容進行質量檢查；及
- 於內容交付後的30天內向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償付報酬。

憑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醫生網絡及我們的行業見解，我們能夠創造並持續以合理的成本穩定地供應高質量的科普內容。同時，我們也能夠吸引和留住更多的醫療專家及醫生在我們的平台，因為我們為他們提供利用自身的醫學知識創造持續、穩定的額外收入來源的機會。

我們的科普內容涵蓋各種醫療主題，如婦科、產科、兒科、耳鼻喉科、皮膚科、腫瘤科、骨科及腸胃科。為了更好地向目標受眾展示不同的主題，我們以多媒體的形式創作和設計科普內容，通常包括(i)文章；(ii)音頻；(iii)視頻／短視頻；及(iv)問答。

我們為百度提供的科普內容無縫連接並顯示在多個百度平台的搜索結果頁面上，其中包括Baidu.com，以及百度手機應用程序及／或百度生態系統中的其他應用程序。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為百度製作的科普內容。



我們向百度提供的科普內容

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程，確保我們提供的內容符合百度的標準。我們科普內容服務的內容製作團隊有超過30名全職內容審查員。我們的內容審查員平均擁有逾10年醫療護理行業經驗，超過6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根據我們的質量監控規程，我們的內容審查員對醫療題材進行選擇並向外部醫療專家及醫生分派，彼等其後呈交科普內容稿件供初步審核。我們的審核程序利用先進的演算法，以查找不符合我們的稿件標準或存在具爭議及不恰當內容的稿件。其他稿件會由我們的內容審查員進行第二輪審閱，確保科普內容準確、完整及可靠。

我們亦要求有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科普內容須經我們審查後方會交予百度。我們於科普內容服務提供的內容均受(i)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局」)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ii)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監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業務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重要許可證。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州康知交付科普內容服務。由於(i)本集團確認，主管機關並無就該等業務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開展調查；及(ii)我們已接獲福建省經濟信息中心的專項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與營銷監督領域有關的任何違法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發現相關實體就科普內容於有關領域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形。

下圖展示我們科普內容解決方案的服務流程以及資金流。



精準內容服務

我們已開發主要為醫藥企業使用的一站式綜合精準內容服務，涵蓋其推廣活動的整個流程，從內容創作到廣告發布，再到績效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一家、13家、15家、14家及九家醫藥企業提供精準內容服務。我們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零家、三家、兩家、兩家及零家其他實體(主要包括醫療基金會及視光公司)提供精準內容服務。精準內容服務2021年至2023年的醫藥企業客戶數量增加主要由於：(i)希望採用科技驅動的營銷服務來突破傳統營銷渠道的醫藥企業的需求不斷增加；(ii)精準內容服務提供的服務不斷完善，為醫藥企業的業務運營作出貢獻；(iii)我們努力向更多醫藥企業推廣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及(iv)醫藥行業的口碑相傳，因為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是國內大型、領先、信譽良好的醫藥企業。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準內容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精準內容服務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擴大RWS支持服務。我們RWS支持服務的目標醫藥企業與我們精準內容服務的目標醫藥企業通常是重疊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一家、13家、15家、14家及九家醫藥企業提供精確內容服務，其中零家、四家、13家、11家及七家同時為我們RWS支持服務的客戶。由於我們的RWS支持服務一般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且醫藥企業的市場需求較高，故我們優先提供RWS支持服務予醫藥企業，並利用精準內容服務作為補充服務。

隨著中國有關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日趨嚴格，醫藥企業已將其營銷活動從市場導向轉為患者導向及學術驅動，迫使醫藥企業更加注重循實證而來的醫療內容，以推廣其藥物及醫療產品。互聯網上的數字化推廣活動為醫藥企業提供新的渠道，以觸達需要高質素醫學內容的潛在患者或人士。

為推出精準內容營銷活動，我們的客戶須首先與我們訂立框架合約。框架合約通常載列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有關內容／服務的價格、類型及形式的資料。當我們收到客戶的特定推廣要求時，我們通常會聯絡彼等，以了解其業務目標及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與外部醫生合作，以製作有關其藥品及醫療產品可治療的特定疾病的醫學內容，並向目標受眾推廣該等醫學內容。患者及有需要人士可以通過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的在線疾病治療中心和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獲取此類醫療內容。我們不通過此類醫療內容向目標受眾直接宣傳或推廣任何藥物，亦不提及產品或客戶的品牌名稱。然而，我們提供精準內容服務的大部分醫藥企業在中國若干疾病或醫療條件各自的藥物市場佔據重大的市場份額。有意接受進一步治療的目標受眾（例如患者及其家屬）閱讀及了解我們為客戶製作的醫療內容後，可能會了解客戶可能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及治療計劃。

為了更好地引起患者注意，使推廣活動更有效，我們委聘外部醫生以多媒體形式創作及設計精準營銷內容，通常包括(i)文章；(ii)音頻；(iii)視頻／短視頻；及(iv)問答。以下截圖展示了精準內容服務中的營銷活動。



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顯示的精準內容

為確保我們交付予客戶的內容符合他們的期望，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程。我們精準內容服務的內容製作團隊有25名全職內容審查員。該25名內容審查員中有五名為持牌醫生，而其餘則擁有醫藥、藥劑及護理的相關背景。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在持牌醫生帶領下，根據我們嚴格的篩選標準審查由外部醫生呈交的稿件。我們的篩選標準規管呈交稿件的準確、相關、客觀、明瞭及完整，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精準內容服務質素。雖然我們不參與精準營銷內容的創作，但我們會要求這些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準則。所有精準營銷內容在觸達目標受眾之前都必須經過審查。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中被視為與事實不符、淫穢、迷信或誹謗的項目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違法內容、產品或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我們亦可能因客戶或我們平台上的任何用戶進行的任何違法行為而承擔潛在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平台上的內容，若被指稱與事實不符、淫穢、誹謗、誣蔑、剽竊或涉嫌違法，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於精準內容服務提供的內容均受(i)市監局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ii)國家衛健委及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及(iii)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地方通訊部門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於我們的平台上刊登的資料內容而收到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並已就有關業務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重要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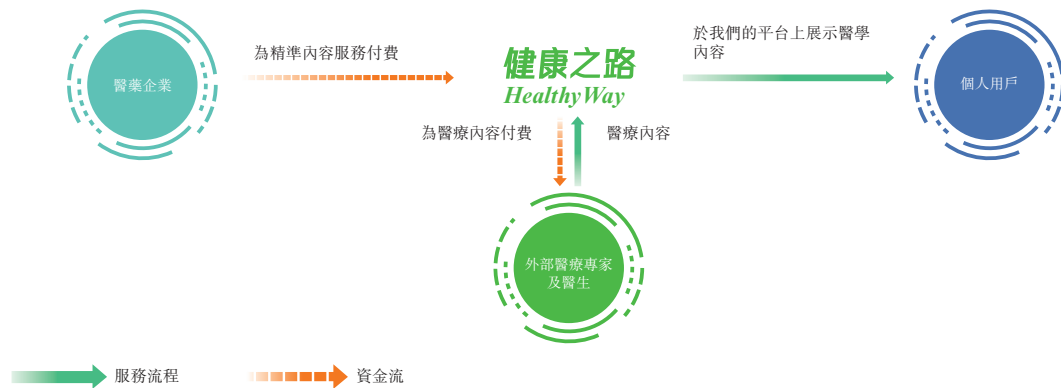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交付我們的精準內容服務。由於(i)本集團確認，主管機關並無就該等業務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開展調查；及(ii)我們已接獲福建省經濟信息中心的專項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與營銷監督領域有關的任何違法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發現相關實體就精準內容於有關領域存在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形。

於2019年，中華醫學會向我們介紹吉林省金康安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金康安**」)。我們與金康安的合作始自2020年第四季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康安分別為我們貢獻100.0%、77.0%、53.3%、54.7%及8.4%的精準內容服務收入。儘管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大部分精準內容服務收入來自金康安，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將客戶基礎多元化。金康安對精準內容服務收入的貢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7%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主要原因為金康安於2023年下半年調整了其對精準內容服務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金康安的需求已從有關兒童的一般教育內容轉變為更為專注於兒童成長與發育障礙的專業材料，並輔以臨床軼事以精準內容的形式呈現。此外，金康安一直亦在尋求開拓平台以傳播該等精準內容。因此，他們減少向我們購買供精準內容服務的數量。自此之後，我們一直與金康安合作探索新的精準內容項目，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4年7月，我們協助金康安推出新的精準內容營銷活動，該活動主要針對兒童成長與發育障礙。

業 務

金康安為一家領先的醫藥企業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兒童發育遲緩及早熟相關醫藥市場佔據超過85%的市場份額。我們聘請外部醫生創作有關這兩種病的醫學內容，並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向目標受眾推送。有關醫療內容為目標受眾提供有關這兩種疾病的知識，從而使患者及其家屬尋求相應的醫療建議及治療。考慮到金康安重大市場份額，其有可能提供當前的醫療解決方案及治療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金康安繼續向我們採購，主要由於(i)其計劃利用我們在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中獲取及變現互聯網流量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滲透市場；及(ii)我們可在平台知會目標受眾—因缺乏專業醫療知識而遭受早熟及發育遲緩阻礙的一般人士—金康安可能提供的專業醫療解決方案。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與金康安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下圖展示我們精準內容服務的服務流程以及資金流。



RWS支持服務

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主要致力於在適應症、有效性及安全性和療效方面幫助醫藥企業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研究及評估上市後的藥物。我們通過(i)收集真實世界臨床數據；及(ii)進行臨床實證狀況的觀察及分析，支持醫藥企業及其他實體(主要包括醫療基金會及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和其他醫療產品的研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零家、六家、30家、18家及33家醫藥企業以及零家、一家、三家、兩家及九家其他實體提供RWS支持服務，同期我們提交零份、兩份、450份、55份及312份真實世界研究報告。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RWS支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421.9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與同期的精準內容服務相比，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零、18.1%、23.9%、17.9%及29.4%，而我們的精準內容服務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8%、14.8%、18.4%、19.9%及18.6%。

中國的RWS支持服務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RWS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0.6億元快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4%；預計市場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1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68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7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的RWS支持服務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36億元，2027年至2030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1.1%。為抓住這樣的市場需求，我們擬進一步擴大與更多醫生的合作，從而擴大我們對更廣泛的真實世界臨床數據的獲取，涵蓋更多疾病及醫療狀況。我們亦擬招募更多醫療專家來進行更先進分析，並為醫藥公司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藉這些能力，我們期望能為醫藥企業提供更有價值的洞察力，協助彼等於真實世界場景中進行藥物研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推動醫生參與並與更多醫生擴大合作以優先促進相關業務線增長」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的RWS支持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及主要特色。

研究領域	服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臨床為導向的真實世界研究： 提供病原研究、診斷研究、治療研究及預後研究的真實世界證據。• 以西藥為導向的真實世界研究： 提供新藥註冊、藥品上市後再評價、藥物經濟學研究的真實世界證據。• 以中藥為導向的真實世界研究： 為經典名方及複方製劑提供現代評估的真實世界證據，從而將傳統醫療經驗轉化為真實世界證據。	 收集真實世界 疾病數據
	 交付研究報告



我們的RWS支持服務在以下方面為企業及機構的藥物開發作出貢獻：

- **適應症研究**。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藥品或醫療產品的真實世界證據，從而有可能識別及驗證原批准範圍以外的新適應症，從而支持客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一家醫藥企業委聘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研究一種外用藥物。利用我們的醫生網絡，我們與醫生合作進行研究，以發現新的適應症。我們為此醫藥企業收集並提供了超過10,000個脫敏樣本。於收集及處理大量真實世界數據後，我們最終以報告形式向醫藥企業提供基於證據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有關證據可支持該醫藥企業進一步制定策略以取得新適應症的監管批准。
- **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藥物或醫療產品的真實世界證據，以測試及驗證藥物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從而支持客戶。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受一家醫藥企業委聘進行了一項有關左西孟旦(levosimendan)有效性及安全性的上市後真實世界研究，左西孟旦是一種鈣增敏劑，用於治療急性失代償性充血性心力衰竭。該項真實世界研究要求我們收集及分析3,000個脫敏樣本，以支持左西孟旦的臨床應用。我們以報告的形式向醫藥企業提供基於證據的結論，進一步支持該藥品商業化後的有效性與安全性。

- **療效研究**。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藥物或醫療產品的真實世界證據，以加深了解若干藥物或治療計劃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的療效，從而支持客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一家醫藥企業委託，收集主要與幾類癌症，如卵巢癌、乳腺癌、淋巴瘤及骨肉瘤有關的不同治療計劃的反饋。我們設計的調查側重於該等癌症的不同治療計劃的各個方面，包括治療持續時間、急性病狀、藥物使用、免疫療法的使用、治療結果及不良反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有關醫藥企業收集並提供超過38,000個脫敏樣本。我們相信我們對該醫藥企業的支持為其進一步改善和開發該等癌症的治療計劃提供了真實世界的證據。

我們使用從真實世界數據中獲得的實證，此類數據是源於大量的真實世界場景的觀測數據，如患者調查及醫生調查。我們的內部RWS支持服務團隊由25名員工組成，其參與及監督提供RWS服務的整個流程。我們的RWS支持服務團隊內有五名持牌醫生，其餘成員擁有醫學、藥劑及護理的相關背景。我們的內部RWS支持服務團隊設計真實世界的研究方案，準備符合我們的客戶需求的調查問題，並選擇合格的潛在參與者。之後，第三方機構及醫生會根據我們的調查問題，在選定的參與者中收集臨床資料。然後，我們的內部RWS支持服務團隊會對收集到的臨床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採用非參數統計檢驗，例如曼惠特尼(Mann-Whitney)U檢驗及克魯斯卡爾沃利斯(Kruskal-Wallis)H檢驗。此有助於我們檢驗年齡、性別、治療方法及病程等因素如何影響特定疾病效果指標及安全指標的分佈。

通過進行假設檢驗及使用統計檢驗，我們的內部RWS支持團隊了解所收集臨床數據的實際分佈。其後，我們委聘外部醫生對所收集的臨床數據進行第二輪審查。據循證醫學原則指導，外部醫生整合各種描述性統計及驗證標準，進行徹底審查，以便更好地了解數據如何與臨床統計一致。該第二輪審查涵蓋常見的統計比率，例如臨床有效比率、風險差異及相對風險。外部醫生根據特定臨床問題及背景提供審查意見。最後，我們的內部RWS支持服務團隊概括臨床數據的審查結果並編製RWS報告。

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機構收集真實世界研究的臨床數據，其次是與醫生合作收集數據。我們明確要求第三方機構及醫生必須：(i)告知患者所收集數據的類型、目的和處理方法；(ii)在收集前獲得參與患者的同意；(iii)只限於參與患者同意的範圍內收集數據；(iv)以安全加密方式存儲、傳輸及維護所收集的數據；及(v)向我們提供脫敏的真實世界臨床數據。我們對願意參與真實世界數據收集的第三方制定嚴格的篩選標準，包括國家或地區服務範圍、響應能力、專業知識及註冊資本等。提供真實世界臨床數據收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以臨床試驗及研究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市場調查公司為主。

當臨床試驗無法說明特定疾病的全部患者群體的情況時，會使用真實世界證據。由於臨床試驗場景中的藥物使用是在嚴格控制及最佳的研究環境中進行，因此難以確定試驗結果在真實世界臨床實踐中的普遍性。我們的RWS支持服務是對客戶在真實世界場景中驗證藥物適應症、安全性、有效性及療效非常有用的工具。我們不會於數據收集上作出干預，亦不對患者年齡、所用藥物或健康狀況設有限制，以模擬出最接近真實世界場景的狀況。我們提供真實世界研究基礎，以核證藥物的臨床研究。我們認為，除臨床試驗外，我們的RWS支持服務在藥物開發方面為客戶提供實證價值。

下圖展示我們RWS支持服務的服務流程以及資金流。



信息技術服務

我們運用DevOps工具、微服務架構、大數據分析、支付網關及日誌服務系統幫助企業及機構客戶進行業務營運、行政管理及營銷決策。DevOps工具有助於高效分配計算及儲存資源，對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可擴展性至關重要。微服務架構是一種軟件開發的架構和組織方法，由小型獨立服務組成軟件，從而更易擴展應用程序，提升開發速度。大數據分析是針對大型、多樣化的大數據集使用先進分析技術，揭示隱藏的模式、相關性、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等資訊，從而作出明智的業務決策。開發支付網關是為幫助我們安

全收取客戶的在線付款。日誌服務系統記錄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內發生的事件或活動，有助排除故障或調查安全事件。此等主要的自主開發技術在開發、維護及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的技術支援下，我們的內部技術專家在主要技術的開發中發揮著主導作用。我們將部分開發模塊或任務分包給軟件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因為(i)可根據需要靈活聘用軟件開發公司；(ii)與我們自己的研發團隊相比，成本相對較低；及(iii)在這些軟件開發公司的支持下，可方便地同時開發多個軟件開發項目。該等軟件開發公司主要於以下方面為我們作出貢獻：(i)開發專有的健康及醫療平台，該平台可在醫療實踐中為醫生提供協助，並在日常健康管理中為患者提供幫助；及(ii)雲服務及計算服務等其他營運技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亦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營銷諮詢服務，協助彼等進行營銷決策。我們已於該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及實力，主要由於(i)我們於醫療行業經營多年，已獲得寶貴的行業經驗及數據，支持我們的營銷諮詢服務；(ii)我們富有經驗的團隊支持我們線上線下的業務，提供綜合醫療服務，而我們的大數據分析、AI及其他數字技術使我們能夠全面解讀患者數據，改善決策過程；(iii)我們亦採用大數據及AI開發AI引擎，自動回應客戶，提升我們的平台客戶體驗；及(iv)我們的雲平台提供強大的網絡及存儲功能，可透過不同的基礎設施提升及加速服務交付，從而滿足客戶對我們營銷諮詢服務的需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477名、438名、430名、364名及428名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信息技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251.9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

下圖為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概覽。



在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及／或營銷諮詢服務方面，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主要滿足(i)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及(ii)醫療機構的運營需求。有關我們向不同客戶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 **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在運營效率方面為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作出貢獻，因為我們協助其實現業務活動及管理方法的數字化。醫療健康企業主要包括(i)健康管理公司，專注於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ii)健康諮詢公司，專注於向個人提供有關改善健康、營養諮詢和預防疾病等健康相關事宜的意見、指導和建議。我們主要根據我們醫藥及醫療健康客戶的特定需求，開發及維護為不同業務場景設計的系統、軟件、線上平台、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為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我們要求產品經理及軟件工程師在我們獲委聘後

立即深入了解醫藥及醫療健康客戶的痛點及業務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訂立合約，以開發(通常為)(i)供應鏈管理系統；(ii)電子商務平台；及(iii)手術支援系統。

基於我們為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自2022年亦參與就大數據分析及用戶行為分析進一步提供營銷諮詢服務，以幫助彼等準確識別目標客戶。自2022年以來，我們在信息技術服務下的部分收入來自營銷諮詢服務。儘管中國營銷諮詢服務市場競爭高度激烈，我們利用不斷擴大的醫療保健行業數據庫並利用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幫助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追蹤及觀察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流行商機。我們主要進行行為模式分析，並提供詳細的患者人口統計資料、治療模式分析及跟進研究。我們對營銷活動的獨到建議主要基於相關性分析方法。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平台的用戶數據及隱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30家、33家、24家、14家及17家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 **醫療機構**。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在運營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為醫療機構作出貢獻。該等醫療機構主要包括醫院和衛生院。倘醫療機構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不足以滿足患者及公眾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協助其升級現有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協助醫療機構開發新的技術基礎設施，以(i)解決與低效的日常管理方法有關的痛點；及(ii)支持彼等的新業務模式。我們向客戶收取每項信息技術服務的費用。有別於我們主要為促進新連接的醫院連接至我們的平台而向其免費提供的技術服務，我們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業務線項下的服務涉及更為複雜的技術工作，並更全面地參與客戶的運營方式。具體而言，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建置各類信息技術系統，以助醫療機構的業務運作、行政管理及市場決策。根據醫療機構的具體運營需求，我們可能以系統、軟件、線上平台、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或簡單至提供若干數字模塊或工具等形式提供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359家、323家、310家、276家及347家醫療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業 務

- **其他企業及機構。**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亦主要向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如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及地方衛生部門)提供健康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例如,我們(i)獲一家國有人力資源公司委聘開發一個健康管理平台,以作為其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份,公司僱員藉此將有權使用範圍廣泛並切合彼等健康及福祉需要的功能及工具;及(ii)獲福建省某地方市政府委聘建立一個公共健康管理系統並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88家、82家、96家、74家及64家其他企業及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信息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	9,679	19.0	69,736	63.1	157,183	62.4	49,377	63.8	101,383	78.4
醫療機構	12,902	25.3	12,169	11.0	9,578	3.8	7,324	6.8	4,635	3.6
其他企業及機構	28,449	55.7	28,586	25.9	85,173	33.8	52,189	29.5	23,301	18.0
總計	51,030	100.0	110,491	100.0	251,934	100.0	108,890	100.0	129,319	100.0

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為廣告主提供方便、可負擔和高效的一站式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幫助他們選擇媒體渠道和內容形式、識別目標受眾、建立品牌形象、創建社交推廣計劃以及運用其他強大的工具實施營銷及推廣計劃,以獲得、轉化及保留客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發布及刊登762篇、642篇、755篇、274篇及318篇原創營銷文章及品牌建立廣告,分別向126家、139家、121家、73家及50家廣告主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企業、保險公司、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三名、11名及九名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客戶同時為我們的內容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百度及若干大型

醫藥企業。兩項業務的重疊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穩定增長，主因為通過運用我們提供多元化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我們能應對我們的企業客戶的多樣需要，特別是大型公司有關方面的需要，導致越來越多我們的現有客戶探求及利用我們的多元業務線。

我們也積極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智能算法、搜索引擎優化策略及自動化營銷工具來幫助廣告主提高將社交媒體的關注轉化為付費客戶的機會，藉此優化廣告主的營銷投資回報。我們能提供多維的營銷成效分析及實時報告，幫助廣告主持續監察其營銷計劃的成效。我們相信，我們的分析及優化技術幫助廣告主提升其營銷及推廣計劃的成效，並達到他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數字營銷服務：

- **內容展示。**內容展示服務一般指在我們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上通過視覺(例如文字、圖像及視頻)宣傳產品、服務或品牌形象。

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內容展示服務。



- **贊助軟文。**贊助軟文旨在提供迅速載入、引人入勝且易於搜索的廣告，從而吸引更多流量並增加轉化。我們以文章的形式根據廣告主想推廣的產品和服務創作營銷及推廣內容。與內容展示相比，贊助軟文產生的沉浸式體驗旨在促使目標受眾了解所推銷的產品的功用和效益，有潛力將社交媒體的關注更具效率地轉化為付費客戶。

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贊助軟文服務。



我們在提供數字營銷服務上使用的媒體渠道主要包括(i) *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ii)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iii)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兩家、五家、八家、六家及五家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此等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的總部均設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推廣及營銷服務。我們並無參與第三方廣告平台的廣告庫存投標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有關通過不同媒體渠道進行的數字營銷服務的特點載列如下：

- 通過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式刊登廣告的營銷方式是指將廣告展示給瀏覽內容的個人用戶觀看。有興趣的用戶通過點擊展示的廣告被引領至第三方。
- 通過微信公眾號刊登廣告的營銷方式是指在微信公眾號的文章中呈現營銷內容。微信公眾號以文本、視頻及漫畫等多種方式提供營銷活動。有興趣的用戶通過點擊展示的廣告被引領至第三方。
- 通過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刊登廣告提供替代性的媒體渠道及補充的互聯網流量，幫助達致營銷目標。收到營銷材料及我們有關營銷目標及活動時間表的指示後，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通過其流量渠道展開廣告活動。

以下截圖展示在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式及我們微信公眾號上有關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的營銷活動。



在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式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展示的數字營銷內容

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具備以下特點：

- **垂直行業專長帶來數據驅動的網絡效應。**隨著我們在特定垂直行業中吸引更多廣告主，積累更多與此等行業相關的數據，並利用此等數據進一步優化營銷表現，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特定垂直行業的廣告主增加更多價值。我們在健康及醫療行業的垂直專業知識，使我們在數據積累、營銷表現優化和營運效率上具備競爭優勢。
- **以算法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支持廣告主的精準營銷。**我們以優化廣告主的營銷投資回報為目標，應用算法、數據分析技術及搜索引擎優化策略從而有效地了解客戶行為和交易數據。我們的算法利用從多個來源獲得的數據以及我們本身的數據資產，以此優化廣告主的營銷內容、營銷計劃及推廣活動。我們提供受眾在支付能力、興趣、年齡、性別及行為方面的描述分析，使廣告主能精準地瞄準潛在客戶進行營銷。
- **優質媒體渠道能吸引客戶並增加客戶互動。**我們採用多渠道策略，並通過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式、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若干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為廣告主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主可利用此等媒體的用戶流量，為其產品和服務增加曝光率並進行推廣。廣告主亦可選擇於其他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營銷及推廣計劃。

為了與我們的客戶核實並協定計算收入，或與我們的供應商核實並協定計算成本，我們將提供或要求廣告追蹤數據、廣告截圖和收費文件，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與客戶和供應商結算付款。我們為客戶提供績效定價模式(即CPC模式)及非績效定價模式(即CPM及CPT模式)。請參閱「定價」。對於供應商，我們主要按CPC模式釐定服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數字營銷服務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重要執照。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實體的數字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重大方面違反適用的廣告法，基於(i)在諮詢面談期間，福州市鼓樓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綜合行政執法大隊及福州市高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綜合行政執法大隊均確認，(a)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已遵守有關廣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b)我們未因上述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違規或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或調查；及(ii)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發出確認函，表明於往績記錄期未發現該等實體有任何違反有關適用市場監管法律法規的記錄。

定價

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向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使用率、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以及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業務分部	業務線	子業務線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對於個人客戶，我們主要採取基於訂閱的付費模式，並定期向他們收取費用。訂閱費一般不可退款。不同健康會員計劃的價格可能不同，按不同計劃的預期使用率及服務成本計算。對於企業客戶，我們通常基於他們從我們服務組合中所選擇的服務以及訂閱數目收取固定服務費。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就醫療諮詢服務而言，我們就每次諮詢或服務要求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該服務費根據服務範圍和標準以及向提供相關服務的註冊醫生支付的服务費而釐定。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就導醫導診服務及患者滿意度調查而言，我們按月或根據所收集的調查數量向醫療機構收取固定服務費。
		醫藥銷售業務	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定價基於健康商品的成本及健康會員計劃的預期使用率及服務成本釐定。我們亦會考慮市場需求、競爭及營銷策略。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內容服務	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定價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醫療行業的採購價格、營銷策略、市場需求及定價政策。
		企業服務	在科普內容服務方面，我們主要按CPM模式向百度收取服務費。
	數字營銷服務	內容服務	在精準內容服務方面，我們向客戶就每篇內容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根據該定製內容的形式和標準以及用於向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服务費釐定。
		信息技術服務	在RWS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根據須跟進及收集的數據範圍以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包括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不適用	在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我們根據企業及機構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定製技術基礎設施。我們通常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所需時間及勞動收取項目服務費，同時亦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行業定價範圍。
			在營銷諮詢服務方面，我們根據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的特定需求提供定製大數據分析報告。我們通常根據所需樣本量、所需時間及勞動收取報告服務費，同時亦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行業定價範圍。
			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服務範圍以及營銷渠道的受歡迎程度。我們了解來自眾多行業背景廣告主的多樣化需求，並保持靈活的定價政策。我們向客戶提供績效定價模式(即CPC)及非績效定價模式(即CPM及CPT)。

協議的主要條文及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客戶／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協議的主要條文及條款概要。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就健康會員計劃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期限。**我們服務協議的期限或會因應不同健康會員計劃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客戶通常會在我們開始提供服務之前付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使用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式充值服務的個人客戶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期限。**只要用戶仍保持活躍，*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式的餘額仍有效。
- **服務範圍。**餘額可用於購買醫療諮詢服務、健康會員計劃及若干其他健康醫療服務。
- **退款政策。**36個月內可退款。
- **終止。**終止一般以違反合約、違反法律、政府命令、安全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價值醫療服務

下文載列有關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期限。**通常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客戶通常於我們開始提供服務之前付款。

下文載列我們就醫藥批發業務與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訂立的典型銷售協議概要。

- **期限。**我們一般就每份訂單與客戶訂立一份無指定期限的一次性銷售協議。
- **最低銷售或採購額。**我們一般不會為客戶設定任何最低採購或銷售額。
- **銷售限制。**我們一般不會對客戶施加地區限制或其他銷售限制。
- **定價。**我們按協定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且不會設定向終端客戶的售價。
- **付款。**我們根據對客戶採購金額、信譽及業務規模的評估，按個別情況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不超過30日。
- **退貨／退款。**除質量原因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退款。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企業客戶就內容服務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包括科普內容服務、精準內容服務及RWS支持服務。

-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客戶通常按月向我們付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就信息技術服務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兩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項目時間表或在我們履行服務前分期付款。

數字營銷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廣告主訂立的典型銷售協議概要。

- **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我們的客戶根據項目時間表，於我們履行服務之前或之後向我們支付廣告費，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企業、信息技術公司、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及醫藥零售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年度各年，我們源於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2%、41.5%、33.7%及36.2%，而於該等年度各年，僅源於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1.9%、14.9%、9.4%及12.9%。

於往績記錄期，除百度(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外，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百度(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認為，與百度(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交易是依據公平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沒有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度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提供的服務/ 產品
吉林省金康安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137,526	31.9	2020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精準內容服務
百度	50,584	11.7	2014年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不適用	科普內容服務
客戶A ⁽¹⁾	21,733	5.0	2021年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312,500	數字營銷服務
享安在線保險經紀(廣東)有限公司	8,167	1.9	2019年	保險經紀代理服務	50,000	健康會員計劃
客戶B ⁽²⁾	7,547	1.7	2021年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384,427	數字營銷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度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提供的服務/ 產品
吉林省金康安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85,041	14.9	2020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精準內容服務
客戶C ⁽³⁾	54,786	9.6	2022年	醫藥製造及批發以及 零售業務	298,000	精準內容服務及 RWS支持服務
福建健明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6,405	8.2	2021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50,000	信息技術服務
百度	24,932	4.4	2014年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不適用	科普內容服務
福建有藥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24,783	4.4	2022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12,500	健康會員計劃及 數字營銷服務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度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提供的服務/ 產品
客戶C ⁽³⁾	117,571	9.4	2022年	醫藥製造及批發以及 零售業務	298,000	精準內容服務及 RWS支持服務
福建康成醫藥有限公司	95,488	7.7	2023年	醫藥批發及分銷	20,000	RWS支持服務
客戶D ⁽⁴⁾	92,329	7.4	2023年	醫藥批發及分銷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及數 字營銷服務
享安在線保險經紀(廣東) 有限公司	60,236	4.8	2019年	保險經紀代理服務	50,000	健康會員服務
吉林省金康安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54,770	4.4	2020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00	精準內容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度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提供的服務/ 產品
客戶D ⁽⁴⁾	78,600	12.9	2023年	醫藥批發及分銷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及數 字營銷服務
客戶C ⁽³⁾	55,934	9.1	2022年	醫藥製造及批發以 及零售業務	298,000	精準內容解決方案 及RWS支持服務
福建康成醫藥有限公司	29,322	4.8	2023年	醫藥批發及分銷	20,000	RWS支持服務及數 字營銷服務
福建鑫福康醫藥有限公司 ⁽⁵⁾	29,245	4.8	2023年	醫藥分銷及零售	20,000	RWS支持服務及數 字營銷服務
客戶F ⁽⁶⁾	28,066	4.6	2023年	化學製劑製造	366,740	RWS支持及數字營 銷服務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經營線上視頻內容平台的信息技術公司。客戶A由中國一家大型國有電信運營商最終控制及擁有。
- (2) 客戶B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通過數字平台提供法律解決方案的信息技術公司。
- (3) 客戶C總部位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是一家醫藥產品製造商和零售商。客戶C的最終母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
- (4) 客戶D總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小型醫藥產品、醫療器材及消毒用品民營批發商及分銷商。我們於2023年通過業務拜訪與客戶D建立聯繫。客戶D於同年成為我們的五個最大客戶之一，主要因為彼聘請我們作為其主要服務供應商，幫助推廣他們的兩種主要醫藥產品。我們向客戶D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主要包括大數據分析，幫助彼分析其產品定位及客戶數據，包括病患流向、病患集中度、支出、地理分佈、購買行為等，並進一步編製相關產品的產業研究報告。向客戶D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廣告、上門營銷、廣告素材準備等。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D、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5) 福建鑫福康醫藥有限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龍岩市，是一家藥品零售商及分銷商。
- (6) 客戶F總部位於山東省沂源縣，是一家大型製藥商。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如何招攬不同服務的個人及企業客戶。

業務分部	業務線	子業務線	招攬方法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主要通過(i)微信公眾號；(ii)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iii)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及(iv)線下推廣渠道招攬個人客戶。 我們通過(i)拜訪客戶；(ii)參與投標程序；及(iii)進行業務磋商招攬企業客戶。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就醫療諮詢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i)微信公眾號；及(ii)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招攬個人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商務談判招攬醫院，方式為(i)拜訪客戶；及(ii)進行業務磋商。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我們主要通過(i)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及(ii)線下推廣渠道招攬個人客戶。
		醫藥銷售業務	我們線下經營實體藥店以吸引個人客戶。我們通過拜訪客戶及利用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現有業務資源為我們的醫藥批發業務引入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內容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拜訪客戶及利用品牌及聲譽招攬(i)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及(ii)醫療機構。
數字營銷服務		/	我們主要通過拜訪客戶或轉化現有企業服務客戶招攬廣告主。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經驗(就互聯網流量的覆蓋及變現而言)在招攬廣告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線下推廣服務、付款處理服務、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和健康商品的供應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採購額的21.9%、36.7%、42.3%及39.6%，而於該等年度各年，僅從我們最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9.9%、19.2%、18.2%及11.5%。

全部此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擁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斷。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度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沒有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建立業務 關係之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獲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25,547	9.9	2020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廣告及營銷服務
湖南皓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676	3.8	2021年	銷售健康商品	健康商品
供應商B	8,507	3.3	2018年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付款處理服務
供應商C	8,371	3.2	2021年	銷售健康商品	健康商品
福州市科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344	1.7	2020年	醫療健康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推廣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及推廣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獲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62,135	19.2	2020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廣告及營銷服務
福州市科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934	8.6	2020年	醫療健康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推廣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及推廣服務
湖南皓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906	3.7	2021年	銷售健康商品	健康商品
供應商D	9,654	3.0	2022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
供應商E	7,239	2.2	2021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及技術開發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獲提供的 服務／產品
江蘇貝姆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¹⁾	153,838	18.2	2022年	互聯網信息服務	內容開發
杭州真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²⁾	67,310	8.0	2023年	互聯網信息服務	廣告及營銷服務
福州市科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3,962	7.6	2020年	醫療健康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推廣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及推廣服務
智見(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³⁾	37,631	4.4	2023年	市場研究服務及推廣服務	內容開發
福建康成醫藥有限公司	34,599	4.1	2023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藥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建立業務關係 之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獲提供的 服務／產品
福建凱盈資訊有限公司 ⁽⁴⁾	49,194	11.5	2023年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內容開發
智見(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³⁾	32,446	7.6	2023年	其他未列出的批發業務	內容開發
杭州真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²⁾	30,666	7.2	2023年	其他科學及技術擴展服務	廣告及營銷服務
福州市大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004	6.8	2022年	工程技術研究與實驗發展	技術支援服務
江蘇貝姆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¹⁾	28,022	6.5	2022年	醫藥及醫療設備批發	內容開發

附註：

- (1) 江蘇貝姆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貝姆樂」)總部位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小型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廣告設計、數據處理及市場搜索。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千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超。我們於2022年通過同行推薦與江蘇貝姆樂建立聯繫。江蘇貝姆樂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內容開發服務主要包括通過線下調研收集案例及數據，以支持我們的RWS支持服務及在新浪微博等平台刊登廣告以支持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其於2023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是由於可獲得醫療保健行業的充足資源，並擁有從患者擴展至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龐大數據庫，其能夠有效滿足我們的要求，包括RWS支持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江蘇貝姆樂、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2) 杭州真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真趣」)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營銷服務的小型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182千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小強。我們於2023年通過客戶推薦與杭州真趣建立聯繫。我們聘請杭州真趣以支援數字營銷服務，幫助我們的客戶於主要網絡平台上透過視覺材料宣傳產品。於2023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由於(i)杭州真趣能夠有效收集及分析我們所需的關鍵數據，並積極向我們報告其營銷活動；(ii)利用多渠道進行推廣，並能夠根據目標受眾及市場動態選擇推廣渠道，從而有效幫助客戶實現品牌影響力最大化；及(iii)其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目標，並能夠在合作期間提供及時的服務支持，以滿足我們的特定需求。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杭州真趣、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3) 智見(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智見上海」)總部位於上海，成立於2020年，是一家小型市場研究及推廣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化服務及線上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千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煒。我們於2023年通過客戶推薦與智見上海建立聯繫。智見上海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內容開發服務主要包括通過線下渠道為我們收集案例及數據，以支持我們的RWS支持服務。其於2023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是由於(i)其展現出具備強大的數據收集及優化能力，並能夠在合作期間提供及時的服務支持以滿足我們的特定需求；(ii)我們可受益於其豐富的行業資源，因為其已與多個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iii)其擁有一支由醫生及醫療專家組成的專業顧問團隊，能夠提供優質服務。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智見上海、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4) 福建凱盈資訊有限公司(「福建凱盈」)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智慧財稅支付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千元。我們於2023年通過於福州一次業務交流會議與福建凱盈建立聯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建凱盈提供的內容開發服務主要包括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我們收集案例及數據，從而支持我們的RWS支持服務，並提供數據分析及市場研究，從而支持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該供應商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由於(i)我們可以受益於福建凱盈廣泛的客戶基礎，因為其已與許多大型企業建立了業務合作；(ii)作為一家智能金融公司，福建凱盈擁有一個智能平台系統，可以有效地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及(iii)福建凱盈展示出熟練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針對相關受眾。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福建凱盈、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福建康成醫藥有限公司(「福建康成」)亦為主要供應商。福建康成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千元，總部位於福建省龍岩市，是一家主要經營藥品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小型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誠。

我們於2023年通過業務交流活動與福建康成建立聯繫。於2023年，我們向福建康成提供RWS支持服務，並向福建康成採購一款常用於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的藥物，以擴展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福建康成成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是由於作為多種藥物的國家代理，該公司在收集真實世界數據及生成上市後藥物的研究報告方面與醫藥製造商合作，以幫助這些醫藥製造商評估藥物的效用及安全性，因此，其對RWS支持服務的需求較大。因此，福建康成已委聘我們作為RWS支持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

此外，福建康成同時於2023年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是由於(i)2023年流感頻繁爆發導致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的藥物的市場需求激增，導致我們向福建康成採購的藥物數量大幅增加；及(ii)通過我們在RWS支持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形成的默契促進了我們之間的進一步業務合作。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福建康成持續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這是由於我們向其提供RWS支持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福建康成、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與福建康成磋商安排條款會分開進行，而買賣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i)我們向福建康成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及(ii)我們與福建康成訂立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跟我們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訂立者類似。於2023年，來自福建康成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7%，而向福建康成的採購額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約4.1%。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式是不斷提高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這將產生口碑效應，讓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次數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核心是不斷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建立強大的用戶忠誠度，並增加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

銷售

我們的服務主要由一支經驗豐富的業務開發團隊進行推廣。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我們的員工及兼職健康助理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按終端用戶的類型劃分，並進一步分為多支地區團隊，涵蓋中國不同地區。我們為每支團隊訂立具體的關鍵業績目標，並採用與銷售人員業績掛鈎的佣金制報酬機制，藉此激勵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

營銷

我們設有一支營銷團隊，負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維持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並且管理公共關係。我們營銷團隊核心功能之一主要聚焦於品牌塑造，包括主辦線上和線下研討會，藉此推廣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營銷團隊的另一個核心功能(其僱員位於不同省份)則主要負責維持區域業務關係並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我們的營銷方針首要關注個人及企業客戶、大型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網絡。除這些主要客戶外，我們尋求將客戶群擴展至更多的醫療機構、醫療企業以及其他類型的機構或實體。

我們運用包括線下活動和線上渠道在內的多種營銷方式。我們主辦和參與各類活動，例如行業會議、論壇和研討會，藉此增加我們的曝光率，同時建立和維持與眾多行業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我們亦利用線上渠道，例如網上研討會和線上論壇，藉此加深我們與行業利益相關方的互動，將醫生及患者納入我們的線上社區，並創造更多流量以供我們開展後續營銷工作。

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和平台的可持續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來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及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互補的新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技術進步進行創新，以更好地服務用戶、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地方衛生部門和其他企業。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建立了可靠且高可用性和低停機風險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自主研發的DevOps工具是一個分佈式、企業級及多租戶自動開發及營運平台，能夠分配計算及儲存資源。我們專注於維護和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可擴展性。我們的DevOps工具只需要最低限度的人機交互，能夠提供多集群管理、微服務管治、應用程序管理和其他功能。其還使我們能夠快速地在異構基礎設施上構建、操作和維護容器架構，如雲端、虛擬化、實體機器等，實現應用程序的敏捷開發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DevOps工具使我們能夠在高峰時段容納大量的用戶流量，同時保持速度和質量的一致性，並為操作可見性和控制提供動力。

我們的分析技術

我們的解決方案連接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從而使我們能夠從日常運營中獲得大量數據，並積累有價值的見解。利用機器學習和其他技術，我們的平台匯總和處理這些數據和見解，以提取可操作的商業計劃，為行業中的各種客戶提供服務。

在我們專有技術的支持下，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將我們的專有技術加入了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以便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進階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追蹤特定疾病或術後護理。此外，我們的BI數據庫使決策過程更加高效。其能夠挖掘、收集和分類我們的運營數據，提供易於理解的報告，如用戶行為分析和財務運營分析。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主要集中在提升信息技術、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增強客戶支援和用戶體驗。我們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3%、9.6%、8.3%、6.8%及8.8%。

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平台架構師、前端開發人員、中台開發人員、數據工程師、測試工程師、應用工程師及用戶界面(UI)設計師。我們設有專門的數據工程師團隊，該團隊專注於商業數據模式建立、數據分析及界面開發，並維護和提升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能力。

研發機制

我們的研發機制使不同部門能夠進行有效互動。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通過深入研究最新的互聯網技術，研發部門致力於科技改進和技術服務支持。在我們的研發機制的驅動下，我們建立起我們平台的技術架構，幫助醫療機構提供更好的服務，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線上和線下互聯網健康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每年就技術發展和創新制定新計劃，藉此執行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私隱和安全。我們已就平台整體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數據收集、處理和使用政策。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會收集平台用戶的數據，此類數據收集嚴格限制於我們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我們在直接收集數據之前均會獲得用戶同意。我們採取嚴格政策，確保我們對數據的收集和使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程序要求用戶同意允許我們收集、處理和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數據。

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以保護用戶數據的完整性。我們僅可存取我們平台產生的數據，並通過向我們的數據保護專業人員授予有限的存取權來妥善儲存數據。具體上，產生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i)註冊個人用戶的個人信息；及(ii)註冊醫生的個人信息。我們

收集和處理的數據類型已向個人用戶披露，主要包括(i)註冊用戶的姓名和聯繫方式；(ii)醫生的專業執業證書和其他有關信息；及(iii)提供諮詢和處方服務所需的基本個人身份信息、健康信息以及患者的診療記錄。

為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實行嚴格的數據安全計劃。我們定期將數據離線備份於獨立及多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內，以將丟失數據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經常對我們的備份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獲得妥善維護。我們在維修管理、風險預警和監察、網絡安全管理和災難恢復方面設有詳細規程，確保我們得以持續運營。針對災難事件(包括可能導致網絡及數據安全事件、網絡故障或服務器室出現實質故障等多種業務中斷情況的自然或非自然災難)，我們亦已制定業務持續運營計劃。此外，我們的維修團隊密切監測常見的技術問題和資源的使用情況。此外，我們還成立應急小組，對重要系統進行災難恢復演習，並改進系統。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能夠處理惡意攻擊，以保障我們平台的安全和保護用戶私隱。

一般而言，我們於(i)已達成收集數據的目的，或有關目的不再存在；(ii)不再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iii)平台用戶撤回收集或使用彼等數據的同意；或(iv)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違反與我們的用戶之間的協議時，會即時刪除用戶數據或對用戶數據進行去識別化。我們已執行技術措施，確保用戶數據刪除後，即不能復原。

我們設有嚴格的數據收集政策，以確保我們收集用戶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所有數據都儲存在中國。我們還建立嚴格的內部規程，據此，我們以嚴格規定和分層的訪問權限，僅向有限數量的員工授予保密的個人資料的存取權。我們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行數據去識別化。我們的去識別化技術幫助客戶偵測、加密或刪除個人識別信息，包括患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社會保障號碼、電郵地址、家庭住址、聯繫人姓名、登記的永久住所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可識別患者的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已經採納並實施強大的內部控制系統，重點關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我們的內部控制規程涵蓋數據處理的整個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加密和運輸、數據存儲安保、數據備份和復原、數據處理和分析、數據的妥善使用、數據銷毀和處置。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註冊醫生保護個人用戶的私隱和個人信息。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不當收集或使用個人數據或信息。我們禁止員工在未經授權的服務器或個人電腦存儲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文件、文檔或數據。此外，我們要求員工確認並簽署保密協議，其中載列他們在受僱後的保密義務。我們對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督和警示系統。

由於監管制度的發展非常迅速，我們將繼續監察數據安全領域的立法發展。為了減輕任何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已經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狀況進行徹底審查，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生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被相關主管機關勒令糾正某些有關網絡安全漏洞及用戶信息保護的違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按主管機關的要求進行糾正，且我們並無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法提供的意見，我們在進行糾正後，因該等違規事件而受到進一步行政處罰、罰款或調查的風險極小，但不能完全排除該等風險。

就中國數據合規法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數據合規措施並無存在根本問題，而可能導致業務營運因潛在違反或不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受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數據外洩或遺失。一般而言，我們已在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重大方面遵守法律規定，且我們並無面臨數據合規方面的重大風險。

網絡安全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及擬「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應用範圍，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實體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兩個網絡安全審查機制。

- **自願申報。**倘(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有意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ii)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有意於國外上市，則須作出自願申報。
- **強制申報。**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可能會對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但我們擬於香港上市，因而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疇；及(iii)我們並無涉及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或收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故我們毋須根據現行監管制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不能排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相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制度，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建議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令獨家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競爭

我們運營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健康醫療服務。**中國的健康醫療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3年的收入計，並無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於線上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5.0%。我們面臨多個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線上健康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若干於健康醫療服務市場領先的公司亦提供健康會員計劃及其他醫療支持服務。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建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服務質素及廣度、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能力、交付及時性與價格等。此外，醫藥銷售市場競爭亦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醫藥零售業務而言，於2023年，福建省有5,496家連鎖藥房及7,450家零售藥房正在營運。我們主要在店舖地點、服務質素、產品種類廣度及供應鏈穩定性及多樣性等方面與福建省其他藥房進行競爭。此外，我們醫藥批發業務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醫藥批發分銷商。我們面臨與彼等於取得醫藥銷售代理權的能力、銷售渠道廣度、財務資源、營運團隊能力等方面的競爭。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中國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多家數字健康公司通過利用個人公開賬戶、網絡平台健康頻道及專業健康平台，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建立企業品牌或提高產品認知度。我們企業服務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信息技術公司及醫療研究公司，這些公司於以下範疇中與我們競爭：與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聯繫、疾病及患者的覆蓋面、包括醫生及患者在內的目標受眾結構、信息技術基礎建設、服務質素、交付及時性及服務價格等。此外，我們主要在數字營銷服務方面與其他廣告公司競爭。我們在數字營銷服務上所面臨的競爭，主要基於目標受眾(包括醫生與患者)的結構、服務質素、交付及時性、服務價格以及能為客戶帶來的商業價值等因素。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夠賦能行業價值鏈中許多利益相關者。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是否能持續為主要行業利益相關者產生價值。許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作出貢獻。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在健康保健市場具遠見的行業經驗、對醫療保健需求及行業痛點的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富有同理心的客戶服務文化、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受性。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我們面對爭奪高技術人才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包括管理層、工程師、醫生及營銷人員。我們的增長策略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人才及吸引新的熟練勞動力的能力。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在業內競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未來醫療 — 中國醫療與創新服務榜 100強	2024年	VBDATA.cn (動脈網)
福建省數字經濟領域未來「獨角獸」企業	2024年	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 辦公室
福州市軟件業龍頭企業	2024年	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福建省數字經濟領域未來「獨角獸」企業	2023年	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 辦公室
中國互聯網成長型前二十家企業	2022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	2022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福建省互聯網企業綜合實力評價50強	2021年	福建省互聯網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公認道德原則，並於業務營運各主要方面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對環保營運、社會責任項目，以及改善企業管治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以期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正面的社會影響。

我們因本身的業務性質而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未面對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然而，我們充分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根植於對人類社會更美好未來的憧憬，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息息相關。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在營運及管理中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建立並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包括：

- (1) 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最終責任機構。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戰略性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及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及重要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信息披露。通過確保我們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監督，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決策及規劃。

董事會下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為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主要委員會，由主席張萬能、執行董事陳晶及獨立董事徐景三人組成。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為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策略及政策提供指引及審閱，以及向董事會報告；
 -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評估及管理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
 - 評估及釐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
 - 確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外部披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報告（於上市後），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推薦建議。
- (2) 在管理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告成立，包括財務中心、行政部門及法律部門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領導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及職責範圍從公司董事層以上人選中挑選，職務由主席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職責包括：
 - 了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最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條文）；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並回應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切；

業 務

- 在其各自職能範圍內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各主要負責人負責其職權範圍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並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領導報告；
- 釐定我們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管理原則、策略、重要性及目標；
- 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評估其成效及確保其落實，並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確認有關政策及管理措施是否具有成效；
- 編製向外部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
- 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發展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依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推動執行工作，我們已於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從上至下實施策略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各部門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我們不斷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成效。

我們亦已建立起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政府、股東、客戶及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行業組織、媒體渠道及健康及醫療保健行業內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此舉令我們了解到各方的期望及需求，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本集團透過開展行業對標工作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概述的規定，識別與企業可持續發展高度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僱員培訓及發展、反腐敗、客戶安全及私隱保護，以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保障。我們已根據業務特徵及營運特點制定及實施具體制度、管理流程及詳細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規定》、《招聘管理規定》及《僱員信息安全手冊》。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協助僱員建立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思維，盡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在工作場所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耗水量、能源消耗及整體碳足跡。我們的管理層不時推出不同活動，加強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意識。

資源使用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藥店、業務及倉儲用途。我們所有的辦公室均位於成熟的工業園區或辦公建築物。因此，電力是辦公室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我們的辦公室亦均已配備使用汽油的汽車。對本集團而言，水消耗主要來自室內用水。因此，我們已制定了《水與能源管理辦法》，推動全集團節能減排及降低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於購買水及能源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6,300元、人民幣209,900元、人民幣347,9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分別佔各期間總營運收入的0.041%、0.037%、0.028%及0.034%。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作為推廣綠色辦公理念的部分工作：

- (1) 開展環境教育及活動，鼓勵僱員採取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理念，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2) 工作場所實施內部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水消耗、能源消耗及我們的整體碳足跡；
- (3) 不時舉辦活動，令員工更加了解在日常生活中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 (4) 繼續探索經營業務的新方法及新技術，使我們能夠以環保的方式營運；及
- (5) 加強用水管理，於各洗手間張貼通知，提醒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能源消耗及水消耗總量：

指標	度量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汽油	升	1,039.28	903.45	908.56	264.29
耗電量	兆瓦時	255	250	250	95 ¹
用電密度	兆瓦時／人	0.62	0.63	0.63	0.47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67.44	260.82	260.88	98.16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人	0.64	0.65	0.66	0.49
水消耗總量	公噸	2,300	2,200	2,300	1,000
用水密度	公噸／人	5.61	5.51	5.81	4.98

於2023年，本集團錄得人均用電密度0.63兆瓦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同行相比，我們一般處於平均水平。

於2023年，本集團錄得人均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密度0.66兆瓦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同行相比，我們一般處於較低水平。

於2023年，本集團錄得人均用水密度5.81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同行相比，我們一般處於平均水平。我們已為能源消耗及水消耗設定了目標，即於未來三年在穩定運作的情況下不超過2023年／2024年的耗能及耗水總量。

為進一步提高能源及用水效率，我們將採取以下行動：

- 鼓勵綠色出行；
- 購置業務用途的新車時選擇其他類型的新能源汽車；
- 保持燈具及其他照明設施的清潔以盡量提高其能效；

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能源消耗總量相對較低。此乃由於空調為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的主要來源，主要於6月至9月期間使用，而我們的辦公室主要位於亞熱帶地區的福建省。

業 務

- 選擇或以具更高能效的燈具(如LED燈)替換我們場所的現有燈具；及
- 以更具用水效率的衛生潔具及水龍頭替換現有的衛生潔具及水龍頭。

作為一項嚴格的政策，空調(作為主要能源消耗設施)於夏季須設定不低於26度，且員工於下班後或外出超過半小時時須關閉空調。同時，嚴格禁止空調處於無人看管的狀況，及我們鼓勵在可能情況下使用自然通風降溫。

廢物排放

就本集團而言，廢物主要包括過期藥物及其他有害及無害廢物。我們已制定《固體廢物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產生的固體廢物獲得妥善處理，以符合我們的環保目標。根據該等措施，我們辦公室內的有害廢物被存放於指定地點用作回收再利用，由一家獲委聘的合資格廢物處理實體承辦，而無害廢物則由物業管理服務定期收集並由交由當地衛生部門處理。

我們在每個營運地點實行嚴格的垃圾分類措施，並張貼相關通告及不時開展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排放的廢物明細：

指標	度量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無害廢物	公噸	37.5	37	38	15
無害廢物密度	公噸/人	0.09	0.09	0.10	0.04
過期藥物處理總量	千克	36	481 ¹	42	18
過期藥物處理總量密度	千克/人	0.09	1.21	0.11	0.04
有害廢物	千克	50	48	49	22
有害廢物密度	千克/人	0.12	0.12	0.12	0.11

¹ 於2022年，由於我們處理大量酒精，故處理過期藥物的數量大幅增加。

業 務

於2023年，我們錄得人均無害廢物密度為0.1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同行相比，我們一般處於較低水平。我們已為無害廢物人均排放密度設定目標，即於未來三年不超過2023年的水平。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藥物控制，並於包裝上標註過期提示，以防止人們服用過期藥物。

於2023年，我們錄得人均有害廢物密度為0.12千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同行相比，我們一般處於較低水平。

我們已為有害廢物人均排放密度設定目標，即於未來三年不超過2023年的水平。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積極採取節能減排的措施，例如制定排放管理計劃以減少辦公室及營運地點產生的溫室氣體及廢物。由於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被分類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更多資料，請參閱「—資源使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度量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55	145.29	145.31	54.9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¹⁾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2	2.71	2.73	0.7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²⁾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43	142.58	142.58	54.18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 範圍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人	0.36	0.36	0.37	0.2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³⁾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1.21	810.76	763.06	405.37

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指本集團內因購買或收購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而產生的間接排放。
-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特指用以儲存用戶敏感資料及其他數據的福州場外數據中心的排放。我們擁有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而我們的現場僱員管理及維持數據中心的日常運作。然而，該數據中心的處所並非由我們擁有，我

業 務

們向第三方每月支付固定金額的管理費以使用處所、電力、互聯網等。數據中心具有溫室氣體密集的性質，而數據中心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的計算方法為將設備的額定功率、各期間的估計使用時間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我們使用數據中心的電力使用效率相乘後得出。

於2023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0.37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同行相比，我們一般處於較低水平。我們已為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目標，即於未來三年不超過2023年的水平。

社會責任

憑藉我們作為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的獨特能力，我們一直透過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捐贈醫療用品及提供免費診症服務，在公共健康方面持續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定期為長者安排免費醫療服務。我們亦不時邀請來自三級甲等醫院的著名醫生向長者免費提供不同健康課題的講座。我們特別選擇針對長者一般的健康問題的健康課題，例如高血壓及糖尿病等。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參與中國對抗COVID-19疫情，作出可見的貢獻。例如，我們與福州地方政府合作，向當地社區捐贈醫療用品來保障市民健康。我們亦開發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平台，並將之納入至政府的微信公眾號內。此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平台為市民大眾提供各種非接觸式醫療服務，如發燒門診、醫療診斷、確診患者線上追蹤服務及自我隔離指引。當福州受到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時，我們的工作使公共醫療資源受到的沉重壓力得以紓緩。

於2022年，我們亦將顯微鏡及其他設備捐贈予學校，作學生實驗用途。

職業健康與安全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承受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但我們仍矢志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免費為員工提供口罩、藥物及其他醫療用品，以保護僱員及其家屬免受感染。我們亦採納「在家工作」政策，讓僱員盡量減少感染病毒的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不時於需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相關勞工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作出各種努力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每年在總部辦事處舉行兩次消防演習，且當天所有現場員工均已參與。此外，我們合共舉辦了三場健康教育講座，主題為醫療保健與健康生活、員工心理健康與壓力管理，以及心肺復甦急救措施。

關懷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創造公平及可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社會出身或其他因素，使彼等能夠在具備豐厚回報的職業道路上茁壯成長。我們在僱員的個人發展上作出投資，定期提供課題廣泛的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專業能力、一般技能及領導能力發展。為支持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免費體檢、團隊建設活動、假期及／或生日禮物。

此外，我們亦加強內部使用基礎設施，進一步保障員工的權益。我們已在辦公室區域及辦公室所在園區設立關愛室，且我們已設立主席郵箱，以在集團層面收集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亦設立閱讀角以豐富員工生活，創造舒適的閱讀氛圍。

性別平等

我們十分重視所有僱員對我們業務及社會所作的貢獻，致力為所有僱員創造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不論性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僱用270名女性僱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約67.2%。此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均有一名女性成員。我們為女性僱員提供特別福利，例如在國際婦女節發放有薪假期及／或免費禮品，以慶祝彼等的卓越成就。於2023年底，我們有27名擁有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背景的女員工，而194名女員工從事創收業務，佔女性僱員總數的75%。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體系》，以鼓勵僱員發明創造的熱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了128個軟件版權、八個專利、212個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註冊了30個域名，其中包括yihu.com。

業 務

我們依賴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和商標法、許可協議、與僱員及客戶的保密協議並結合技術措施，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員工必須簽訂標準的僱傭合同，包括承認他們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和其他過程都將屬於我們的財產的條款，並將他們可能對這些作品提出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我們極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權利。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保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因為捍衛我們的權利而產生龐大的費用。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我們的兼職健康助理不包括在下表中。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人數 百分比
		%
銷售及營銷	124	30.9
研發	93	23.1
運營	128	31.8
一般及行政	<u>57</u>	<u>14.2</u>
總計	<u>402</u>	<u>1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僱員人數。我們的兼職健康助理不包括在下表中。

指標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數		410	271	396	402
按性別	男	139	90	138	132
	女	271	181	258	270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135	123	103	97
	31歲至40歲	234	212	199	200
	41歲至50歲	32	48	73	84
	51歲及以上	9	16	21	21

我們所有的僱員都駐於中國。為遵守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項。這些僱傭合同通常為期三或六年。

為了在勞動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獎勵及福利。我們提供內部培訓，讓僱員提升技能和知識。我們還為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股份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於本招股章程中另有披露，否則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不遵守適用法律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僱員培訓及發展

為培養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及人力資源發展要求的具備強大管理能力的專業人員，我們已制定培訓管理規範。根據該等措施，負責培訓的人員定期推廣有關OA培訓平台的相關課程，以滿足本集團的培訓規定及推動戰略發展計劃。該負責培訓的人員亦按內容分類該等培訓課程，並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務特徵釐定必修課程及向員工參加該等課程做出推薦。僱

員須根據其自身需要獨立參加課程。透過參加專注於企業文化及其他資料的多項培訓課程，僱員可了解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展各類僱員培訓活動，包括管理、銷售及營銷、技術及創新、財務、法律事務、職業發展及個人成長、產品培訓、企業文化、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類別。培訓課程已上載至線上OA培訓平台，並標示為強制或建議，然後由員工按規定或自選基準參加。入職培訓及現場指導均親身進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116個OA平台課程於線下及線上提供，總時長為343小時。

在設定培訓目標的同時，通過投入資源落實培訓，不斷豐富課程內容及不斷增加專業培訓(如法律法規培訓、反洗錢及其他內容)，提升培訓質量。

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重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的服務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質量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通知或處罰。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措施摘要載列如下：

- **健康醫療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監察平台上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家，以監控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採取嚴格的註冊及認證程序，尤以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醫生為然。我們平台上的醫療諮詢服務僅由持牌醫生提供，處方須由負責的持牌醫生發出。嚴禁任何自動開具處方，例如AI輔助開具處方。我們在藥房內指定持牌藥劑師審核處方，並就處方藥的使用向患者提供指引。我們會仔細監察外界對我們平台所提供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已就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制定質量及安全措施。我們已制定《精煉文章出品標準白皮書》。我們嚴格審查內部及外部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內容，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提供內容服務時，我們對任何我們可存取數據及隱私進行脫敏處理。就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系統予客戶後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我們的售後專家提供快速保修服務，包括現場維護、遠程指導、免費培訓及軟件更新等。

反腐敗工作

為推進業務活動中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加強內部控制機制，維護誠實守信，及建立專注於合規、誠信、優質服務的商業道德，我們已根據實際情況加強機構監督，推進機構反腐敗措施，及加強對涉及易腐敗主要職務及流程的人員的監督管理。為此，我們已有效實施打擊商業賄賂的承諾制度，目標是嚴格遵守公平競爭的規則。

為確保反腐敗工作的順利執行，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1. 建立領導機構打擊商業賄賂：我們已設立專責領導機構，負責開展與打擊商業賄賂有關的工作；
2. 設立防止商業賄賂的渠道：我們亦已設立公眾熱線，收集與商業賄賂有關的線索；及
3. 實施反賄賂／反腐敗措施：我們的管理部門會開展探訪及檢查，以及時識別潛在的商業賄賂跡象，及會研究防範該等行為的對策及措施。負責主要職務及流程的人員須與本集團簽訂「反賄賂／反腐敗承諾函」，作出防範商業賄賂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反腐敗工作相關處罰的報告。

為推廣防範原則，我們已為所有一線部門主管、拓展運營中心省份負責人以及政企事業部、媒體與品牌中心、藥企合作事業部、醫藥發展事業部人員開展相關培訓。於往績記錄期，法務部門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3年3月舉辦兩項培訓課程，合共有50名參與者。未來，我們將繼續開展有關培訓，並逐步擴大培訓學員範圍。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是充足的，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要求，以及根據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與僱員相關的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我們沒有投購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有關的保險。我們亦沒有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也沒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沒有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州。我們主要在福州、湖州、銀川、廣州、武漢和南昌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6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1,131.2平方米。我們的大部分員工都在福州工作。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藥房、業務及倉庫用途。相關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九名出租人均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他們有權將有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不是這些物業的業主，而他們亦沒有獲得業主或他們的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地方當局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有權出租這些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新租約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不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全部16處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是因為難以獲得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有關租賃。有關租賃的登記需要我們的出租人的合作，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行動，以確保未登記的租賃將獲得登記。中國法律

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的租賃合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每份未登記的租賃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因此，估計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爭議，例如與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合約爭議或與其他第三方的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過往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某些業務做法可能構成過往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一物業」及本節下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規管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互聯網診療許可證有關的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福建健康之路提供互聯網診療服務。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是指醫療機構當地註冊醫生通過互聯網技術，就常見病、慢性病及「互聯網+」家庭醫生服務提供進一步諮詢。互聯網診療服務應當由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

則》，任何並無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當予以責令停業，沒收違法所得、藥品及設備，並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互聯網醫院」及「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病患診療服務」。

我們過往未能獲得互聯網診療服務所需許可證主要是由於(i)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頒布《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ii)我們需要一段合理時間向地方的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諮詢，以掌握及了解新頒布的法規內容；(iii)我們需要時間選擇合資格的醫療機構，視察合適的地點，以及與潛在合作夥伴商討商業條款；及(iv)我們無法控制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所花時間成本，申請有關許可證由2018年7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布《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之時)起至2020年2月(銀川無邊界取得有關許可證之時)最終耗時一年半。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後，我們亦需要時間在我們的平台上說服每名醫生，並於向銀川無邊界轉讓醫療諮詢服務前諮詢彼等的意見。於2021年及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來自互聯網診療服務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極少部分。於2022年2月，福建健康之路已終止其互聯網診療業務，並於2022年3月將該業務運營轉移至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銀川無邊界。

在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4月與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諮詢訪談中，相關官員於知悉福建健康之路過往經營的互聯網診療業務後口頭確認：(i)福建健康之路的過往業務運營符合中國有關線上醫療機構管理的法律法規；(ii)福建健康之路之前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並無發現福建健康之路開展的任何活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亦無接獲任何針對福建健康之路的報告或投訴；及(iv)福建健康之路與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或任何第三方並無未決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官方網站上有關參與該諮詢訪談的官員的信息，該名官員有資格提供上述確認。

基於上述諮詢訪談，並考慮到福建健康之路的互聯網診療業務已於2022年2月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健康之路過往營運的互聯網診療業務並無亦預期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的缺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可能須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宜繳納滯納金及罰款。特別是，(i)我們的15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僱員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估計，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清償的往績記錄期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而我們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iii)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四家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20名僱員支付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僱員中有20名派駐於我們並無經營實體的城市，而於其他僱員所在地區，由於當地機關規定，我們暫時無法建立自身賬戶為彼等繳納社保費和住房公積金，或我們未及時建立賬戶。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繳付差額，而過往社保供款不足的差額須由逾期當日起每日按0.05%徵收逾期罰款。如果沒有在指定期限內付款，我們可能會被徵收介乎過往社保供款不足的差額一至三倍金額的附加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在指定期限內付款，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款項。逾期不付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面臨的估計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而於

往績記錄期因未於規定期間內登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的估計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少數僱員支付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第三方安排**」）。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無未支付或延遲支付僱員的任何社保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並無就此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查詢。

第三方安排儘管在中國並非罕見，但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因為本公司並無直接為該等僱員繳付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安排受到政府當局質疑，我們或會被視為未能透過作為僱主的自有賬戶履行有關支付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估計聘請第三方機構為員工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潛在最高處罰金額，主要是因為中國並無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該等第三方安排會否被處罰或罰款，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就過往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宜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亦未接獲任何通知、警告或責令結算虧欠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前與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解決任何有關欠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爭議，或根據當地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管要求進行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若干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受行政處罰的記錄；及(ii)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實體／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欠款、額外付款要求或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書面確認涵蓋我們合共402名員工中的377名，佔合共402名員工的93.8%以上。我們已就餘下的25名員工與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溝通，預期將於上市前取得更多書面確認，或根據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管規定進行整改。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

- (i) 與主管部門定期溝通，確保我們的計算及支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i) 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iii) 指定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及監督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和供款；及
- (iv) 為管理層及若干僱員舉辦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

我們已實施整改政策，旨在於下文所示指定時限內全面整改、全額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

- 我們致力於在2025年12月前為員工全額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
-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其中部分附屬公司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的目標是在2024年12月，或在員工人數達到最低註冊要求後立即完成餘下實體的登記。
-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委託第三方機構為其員工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附屬公司，由於當地機關規定，我們暫時未能為一名員工設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對於該名員工，我們計劃繼續聘請第三方機構為其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直至滿足開戶的監管必要條件。當必要條件達成後，我們將盡快為其設立自有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對於餘下員工，我們致力於2024年12月之前停止聘請第三方機構，轉為透過自有賬戶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

付款安排

我們過往透過我們的若干微信公眾賬戶，代第三方藥房向客戶收取款項，進行交易結算，而並無取得許可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該等付款結算安排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02%。該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理解有限所致。自2023年2月起，我們已停止該付款結算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我們進行整改後，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極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以促進交易程序。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外部推廣人員組成，彼等協助我們獲取及管理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於2021年，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於零，佔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第三方付款及降低相關風險。在接受任何付款前，我們的財務部門應檢查付款詳情，以確保付款人身份與合約中指定的客戶資料相符。若無法確定付款人身份，我們會執行內部程序，以決定是否拒絕或退還該筆款項。自2021年7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此類付款安排。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文化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因此，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和投資管理)已採取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多個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此類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實施有關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獲得的若干類別健康醫療數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視為個人信息。充分保障健康醫療數據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以及我們獲得的任何健康醫療數據得到保護，以防止洩漏或遺失有關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系統故障，健康醫療數據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洩漏或遺失。

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負責確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以及確保對醫療健康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障符合我們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向信息技術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數據追蹤及計算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包括註冊個人用戶數目、連接我們平台的醫院數目、註冊醫生數目及醫療諮詢量。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該等指標。我們用於計算營運指標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如下：

- 我們假設已排除個人用戶就我們的服務開設多個賬戶，例如，在計算註冊個人用戶數量、在我們平台作出的線上預約及在我們平台進行的醫療諮詢時。
- 在計算註冊醫生人數時，我們假設從醫院取得的醫生資料是準確的。在收集醫生資料時，我們部分仰賴醫院與我們合作。
- 在計算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及回購率時，我們假設數據團隊已取得最新的營運數據。
- 我們假設在傳輸營運數據至我們的數據團隊時，不會有技術上的延遲。

為降低計量數據及計算有關營運指標的誤差，我們已落實以下程序：

- **分配及追蹤獨特的用戶身份。**為確保用戶數據準確，我們向每名註冊用戶分派一個獨特用戶身份。此方法有助追蹤數據，並減少重複註冊。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份黑名單，針對那些被我們發現以欺詐手段創建了多個賬戶的用戶。透過監察及管制此類使用者的活動，我們有效降低了詐欺使用我們服務的相關風險。
- **提升註冊政策及資料核證。**我們已優化平台註冊政策。我們不同的業務線要求用戶在註冊時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有助我們識別每名用戶，並更有效地追蹤數據。根據這些資料，我們會為用戶標記標籤以建立用戶個人檔案，從而提高數據分析的精確度及有效性。
- **記錄及分析用戶行為記錄。**為識別平台上的不活躍用戶，我們保留用戶全面的登入記錄及在平台上的活動。有關記錄有助我們更及時識別不活躍用戶。
- **醫生資質核證機制。**若干註冊醫生數據由與我們合作的醫院提供。為降低有關數據不準確的可能性，我們要求醫生首次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時提供詳細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書。當醫院或醫生要求修改檔案時，我們會對醫生的資質進行多層次的審核程序。此舉可進一步避免數據不準確。
- **多重認證措施。**在我們的預約服務上，我們已落實認證措施，例如人臉識別，以進一步認證用戶身份。有關措施有助避免以欺詐方式使用我們的服務，並確保用戶數據準確。
- **資料管理與審查。**儲存運營數據的數據庫是我們平台的關鍵。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規定只有數據庫管理員才有權管理數據庫，且每次操作都必須經過授權。我們也將所有數據庫的操作記錄在我們的後端系統中。這使我們能夠在數據不準確的情況下進行追溯並找出原因。此外，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提供數據安全的雙重保障。
- **使用數據清理及其他數據處理工具。**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清理，以去除重複、錯誤及不完整的條目。透過使用數據清理工具，我們可以識別並排除更多重複的客戶記錄。此外，當我們整合來自不同渠道的營運數據時，我們會利用ETL(抽取、轉換、加載)工具來提升數據處理的效率及準確性。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合規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此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執行審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所簽訂的合同格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法律部門及業務運營團隊會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或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所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和資質，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在向大眾提供服務(包括升級現有服務)之前，已審查此類服務是否符合法規。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指引，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負責人員須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有關政府當局備案，並確保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的申請、更新或備案已及時提交給主管部門。

此外，我們已實施內容服務的內部程序，確保內容的完整性並防止懷疑抄襲及其他侵權索賠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i)要求所有外部醫療專家及醫生提交的內容能夠顯示其原創性，從而在源頭解決懷疑抄襲的問題；(ii)使用自動及人工檢查來識別及標示懷疑抄襲的內容，並與公共領域的數據及內容進行比對；及(iii)在我們與外部醫療專家及醫生的合約中明確規定，確保他們保證所提交內容的事實準確性，並確認內容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因此，倘若出現任何向我們提出的抄襲或其他侵權索賠，我們便可追究外部醫療專家及醫生的責任。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向客戶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的質量和安全。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降低任何因我們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健康醫療風險。我們對廣告及營銷活動的規劃、內容及渠道進行評估，以確保任何推廣均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進行。我們要求我們平台上的供應商、推廣商和醫生嚴格遵守我們的使用條款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避免任何重大的經營風險。

此外，我們已採納有關內容選擇的內部政策。我們主要根據臨床效果和科學價值選擇健康醫療信息。我們亦根據以證據為本的醫學研究的專業標準、全面性、簡潔性和適時性來考慮使用的證據層級。我們要求定製內容以實證為本，並且不許刊登不準確、有偏見或惡意的內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企業服務—內容服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網上培訓、審核僱員對培訓的反饋，並評估僱員以評核此類培訓的成效。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保持最新，使他們能更有效地發現和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例如，我們定期向線上健康顧問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最新資料、常見醫療知識、客戶服務標準及案例研究，以改善及維持客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體驗。

我們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工作操守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主題的內部規定和指引。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和資源，以解讀員工手冊內所載的指引。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腐敗行為影響。我們禁止僱員在與供應商、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往來時收受或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我們已制訂明確嚴格的準則，以防止僱員接受利益相關第三方提供的禮物、招待和其他優惠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優惠。我們亦定期為員工舉辦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的培訓。我們相信，這些培訓將不斷加強我們員工的技能及心態，使他們能夠更好地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防範任何與腐敗及賄賂問題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所有僱員須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並須向管理層匯報利益衝突之處。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每個部門應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能中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自我檢查，並向行政總裁辦公室和表現評估中心通報任何違規行為或追蹤可能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合同載列反腐敗和反賄賂條文，據此，我們可以在交易對手有任何違規情況時終止合同。我們要求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

承諾書，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開放渠道，讓員工可對貪腐行為作出匿名舉報。我們會在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前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確保聘用程序符合反賄賂政策。

自2023年7月起，中國推出針對整體醫療行業的反腐敗工作（「有關工作」），尤其是公營醫療系統內藥物及醫療器械銷售渠道引起的腐敗。我們認為，有關工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i)公營醫療系統並不涵蓋我們的醫療服務；及(ii)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觸犯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反賄賂及反腐敗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現金盈餘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運營。我們已就長期和短期現金管理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雖然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目標為投資或收購能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但我們亦著重短期投資機會，據此以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賺取財務收入，並重視資本保值。我們的短期投資一般為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流動性較高、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我們根據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投資期限取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需求的預測。

我們的財務中心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負責管理現金盈餘的投資。財務中心會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交投資建議書以供審批。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般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副總裁。在獲得批准後，財務中心可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開始實施投資決策。可供投資的現金盈餘金額經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運營需要和資本開支後釐定。我們按個別情況並審慎考慮若干因素後衡量適當的投資目標，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限、潛在投資目標公司的風險控制及信用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在相關利率、流動性、貨幣、價格及信用風險下有關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特別是，為管理有關任何長期投資或收購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會要求潛在的投資目標公司給予我們慣常的少數投資者保護權。

業 務

此外，我們的財務中心及表現評估中心負責定期檢查及監督各項投資的表現，並向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匯報。我們庫務政策的任何未來重大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獲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更新有關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我們預期有關更新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清單：

編號	實體	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名稱	屆滿日期
1.	浙江健康之路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不適用 ⁽¹⁾
2.	福建健康之路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7月10日
3.	福建健康之路	《福建省福州市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不適用 ⁽¹⁾
4.	福建健康之路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不適用 ⁽¹⁾
5.	福建健康之路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5年12月17日
6.	福建健康之路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6年6月20日
7.	銀川無邊界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2月6日
8.	銀川無邊界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6年12月9日
9.	福建健康管理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3月19日
10.	福建健康管理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6年11月24日
11.	福清大藥房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6年10月25日

業 務

編號	實體	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名稱	屆滿日期
12.	福清大藥房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不適用 ⁽¹⁾
13.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8年2月8日
14.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8年6月13日
15.	福建健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8年10月15日
16.	健明堂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7月1日
17.	健明堂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10月29日
18.	健明堂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¹⁾
19.	健明堂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10月28日

附註：

(1) 有關許可證、執照或批文並無屆滿日期。

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頒布及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的若干產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版本,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相關業務**」)的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線上醫療機構

2024年負面清單將於中國經營醫療機構分類為「**限制**」類。尤其是就醫療機構經營而言,根據衛生部(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前身)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2000年5月頒布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在符合任何區域限制的規定下,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

銀川無邊界

銀川無邊界於2019年1月23日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銀川無邊界持有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於2020年2月7日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根據(i)公開可得信息及(ii)本公司對中國各地方監管機構有關線上醫療機構政策的研究，銀川市是第二批醫改試點城市，亦是最早實施基於互聯網的醫療服務地方政策的城市之一。此外，銀川市互聯網醫療業務相關審批流程及監管措施較為明確，為本公司運營線上醫療機構提供便利。基於前述情況，本公司決定選擇銀川市作為其線上醫療業務的營運地點。

就於銀川市營運線上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21年9月24日和2023年2月10日向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一名官員進行諮詢，並獲告知(i)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銀川市的線上醫療機構經營者的任何股權；及(ii)就銀川無邊界採納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毋須取得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任何批准。此外，對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全國所有地方，對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因地而異，視當地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指引而定，但以不影響負面清單為原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就銀川無邊界的外商投資作出該等確認；及(ii)基於上述與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諮詢，本公司不得持有銀川無邊界的任何股權。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我們的業務涉及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電信信息服務為2024年負面清單下的增值電信（「**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須受外商所有權限制，及須取得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下的電信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者於從事該等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的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得超過50%。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當中修訂了當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修訂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的實體最多（但不得多於）50%股權，前提是該外商投資者須首先符合資格規定，包括註冊資本及《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規定或證明（「**增值電信資格要求**」）。然而，《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了有關外商投資者須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的規定。

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5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就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採納合約安排向工信部的官員進行諮詢。有關官員確認，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信息服務的公司超過50%股權，而從事信息服務的外資實體仍須經工信部審查其實質及資格。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電信信息服務的業務是通過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進行，就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且到期日分別為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3月19日。於2022年6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獲告知倘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管理轉為外資企業，應在原有的ICP許可證被撤銷後申請新的ICP許可證。

為了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的要求嚴格界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已成立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各自直接持有50%），以申請新的ICP許可證。於2023年2月8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已取得新的ICP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工信部及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就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及(ii)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不應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超過50%股權。

如上文所述，為了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維持業務營運，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商投資者，已採納如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所詳述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所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業務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轉讓部分業務（「業務轉讓」），其中(i)將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就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指讓或轉讓予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ii)將福建健康之路就涉及毋須遵守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的相關業務以外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指讓或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健康之路訂立所有13份增值電信服務相關協議已成功指讓或轉讓予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ii)福建健康之路合共訂立的321份非限制性業務服務相關協議中有307份已成功指讓或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轉讓的狀況：

服務類別	已轉讓協議數目		尚未轉讓的協議數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收入貢獻 ⁽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毛利貢獻 ⁽¹⁾		202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收入貢獻 ⁽¹⁾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	—	—	—	—	—	—	—	—	—
非限制性業務										
信息技術服務	— ⁽²⁾	四 ⁽²⁾	—	—	—	—	—	—	—	—
	13	—	—	—	—	—	—	—	—	—
	243	—	—	—	—	—	—	—	—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約人民幣41.02百萬元	約人民幣0.63百萬元	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	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約人民幣9.67百萬元
					對總收入的貢獻：	對總收入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約0.34%	約6.71%	約0.34%	約6.68%	約0.01%	約7.37%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總收入的貢獻：	總收入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約0.37%	約7.31%	約0.38%	約7.37%	—	—
健康會員計劃										
	63	—	—	—	—	—	—	—	—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約人民幣0.11百萬元	約人民幣0.62百萬元	約人民幣0.03百萬元	約人民幣0.31百萬元	約人民幣0.11百萬元
					對總收入的貢獻：	對總收入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約0.37%	約0.02%	約0.34%	約0.01%	約0.01%	—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對非限制性業務
					總收入的貢獻：	總收入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總毛利的貢獻：
					約0.41%	約0.02%	約0.37%	約0.02%	—	—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	—	—	—	—	—	—	—	—	—
總計	320	八	六	六	對總收入的貢獻：	對總收入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對總毛利的貢獻：
					約0.72%	約6.73%	約0.68%	約6.68%	—	—

合約安排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讓的大部分協議為無固定合約金額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貢獻的收入已載列以供參考。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我們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有關的五份協議(尚未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中，(i)一份協議將於上市前屆滿。相關客戶已同意待其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的現有協議屆滿後於上市前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及(ii)四份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最後屆滿日期為2025年2月23日。相關客戶同意待其各自的現有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而非同意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九份與健康會員計劃有關的協議中，(i)七份協議於上市前屆滿。相關客戶同意於上市前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及(ii)兩份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各自的合約期限介乎兩至三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相關客戶同意待其各自的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而非同意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

本公司確認，併表聯屬實體將不再就非限制性業務訂立任何新協議。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將按照合約安排的「嚴格界定」規定進行，我們有關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性業務的所有新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分別透過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單獨訂立。就客戶購買與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性業務有關的服務而言，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為相關協議的簽署方，而本公司的適當附屬公司或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獲指定履行相關協議的責任。

在業務轉讓完成後，預期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不會進行任何實質業務營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有(i)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鑒於上述的中國監管背景，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i)通過股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或(ii)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多於50%股權，對本公司而言均為不可行。反之，按照在中國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普遍做法以及根據重組，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可享有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以及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現時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在重組前，我們並無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我們憑藉原有合約安排享有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藉此遵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

在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傅課計算機、上饒國資、上海界佳、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分別持有約34.66%、約12.77%、約2.67%、約1.02%、約46.37%及約2.51%股權；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目前持有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及登記股東就我們涉及線上醫療機構的業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訂立現時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修訂、重列及取代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張先生就我們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訂立現時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因此，(i)本公司現時於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持有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股權，而我們根據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餘下權益；及(ii)我們透過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控制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合約安排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

合約安排

及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相關業務包括：(i)在其他醫療支持服務下，向個人提供的遠程醫療諮詢服務；及(ii)在數字營銷服務下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個人的遠程醫療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3,000元、人民幣843,000元、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0.24%、0.15%、0.06%及0.0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上的線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9%、4.0%、4.1%及2.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人民幣5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0%、87.6%、42.5%及24.3%。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比，2023年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貢獻減少，主要由於併表聯屬實體將非限制性業務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併表聯屬實體造成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於2023年，併表聯屬實體貢獻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貢獻的虧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雖然遠程醫療諮詢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僅佔我們總收入約2.6%，而併表聯屬實體佔我們總收入約24.3%，出現這種偏差的原因如下：(i)業務轉讓於2023年4月中啟動，直至2024年6月30日前尚未完全完成。因此，在業務轉讓完成前，非限制性業務貢獻的收入已在併表聯屬實體項下確認，並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15.5%；及(ii)餘下客戶同意於往績記錄期後，在其現有合同到期時，才將其與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管理簽訂的涉及非限制性業務的業務合約轉讓至其他附屬公司，有關金額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6.2%。

除了向個人提供的遠程醫療諮詢服務及我們平台上的線上廣告服務外，精準內容服務的子業務線還包括(i)非限制性業務(即創建關於特定疾病的醫療內容)，及(ii)相關業務(即向目標受眾推廣有關醫療內容，包括透過我們自有平台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由於創建醫療內容及透過我們自有平台推廣有關醫療內容是高度重合的，且分開有關服務或會破壞客戶體驗並影響效率，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涉及在我們自有平台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負面清單)的精準內容服務協議均已指讓或轉讓至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惟與我們仍

合約安排

在洽談的新客戶的協議除外。假如將來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任何僅歸類為非限制性業務的精準內容服務(例如創建不會在我們自有平台上推廣的醫療內容)時,我們將透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客戶訂立新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將按照合約安排的「嚴格界定」規定進行。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我們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上述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界定,原因是合約安排僅為解決外商所有權限制而訂立。合約安排亦經嚴格界定以使我们能於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達成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目的,從而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合約安排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惟須待相關當局對具體規定及監管程序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概述),董事相信,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當中解決爭議的潛在不可強制執行性除外)。

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有關數字健康醫療的服務範圍,其中包括透過在我們現有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加設醫藥零售電子商務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電子商務功能須取得電子數據交換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現時並不涉及電子商務業務,隨著我們經營新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業務或會被視為屬於須取得EDI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鑒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以及為了確保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在申請新的ICP許可證的同時,亦就EDI許可證提出申請,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有效的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儘管受EDI許可證規限的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毋須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我們擬於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加設可能須取得EDI許可證的電子商務功能將會內置於我們現時由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其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所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因此,我們無法通過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以外的獨立實體經營該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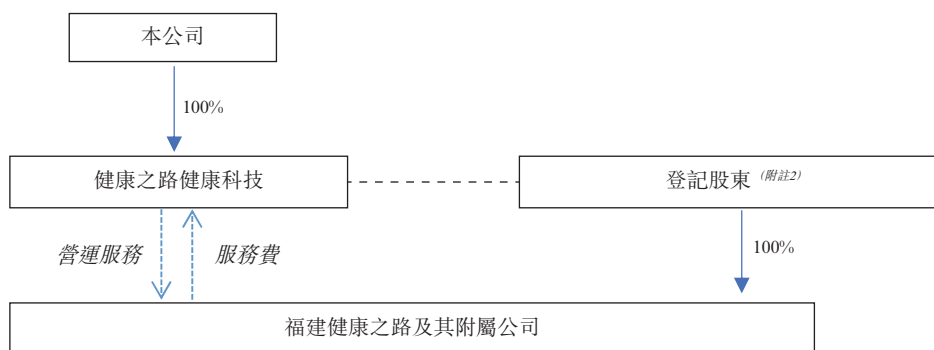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我們計劃通過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被視為屬於「允許」類別（上述潛在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我們將諮詢相關部門及聯交所，以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方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該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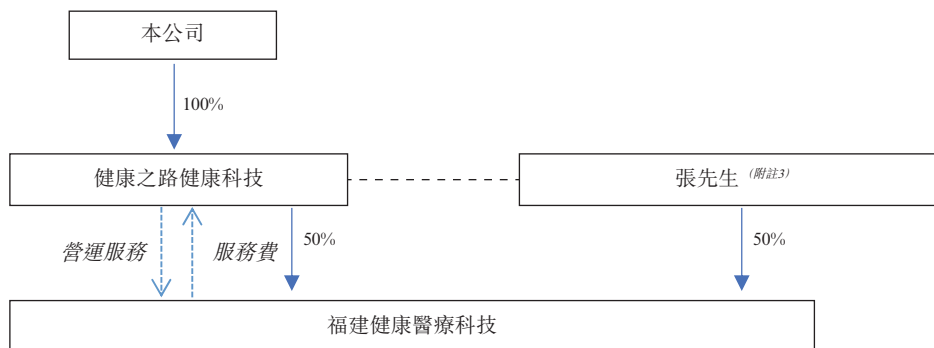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約安排自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



附註：

- (1)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表示合約安排。
「」表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通過以下方法對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實施控制：(i)可行使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

合約安排

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股權的股本質押。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福建健康之路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34.66%
傳課計算機	12.77%
上饒國資	2.67%
上海界佳	1.02%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福州萬家康健	2.5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和終止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在允許的範圍內)，並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直接持有獲允許的最高所有權百分比。在此情況下，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將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允許的範圍內解除和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會在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相關業務。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分別同意委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其各自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分別向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提供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營運及業務支持、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資產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僱員培訓、公共關係諮詢、網絡支援、管理諮詢及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同意，其不得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i)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合作。

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可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全權酌情作出調整)，此費用將包括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綜合利潤(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服務費將由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每年支付。

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下述相關的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均不得單方面終止相關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連同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已委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提供綜合服務，而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附屬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獨家購買權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授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不可撤銷的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利，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 分別向登記股東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購買彼等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購買其各自全部或任何資產或其各自的任何資產權益。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資產。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就股份或資產轉讓支付的購買價格將為面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並且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須把購買價格悉數退還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業務，或(ii)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向其他參與方發出單方面終止書面通知後30天終止。

根據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各自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除非獲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細則、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或實施解散、清盤或撤銷註冊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 (2) 彼等須維持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存在，根據穩健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進行其業務及事務，並促使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履行其各自於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
- (3) 彼等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適時持有營運相關業務所須的所有營業執照，及有關營業執照於所有時間均維持有效；

合約安排

- (4)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自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有形或無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5)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續任何債務，惟不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並非貸款形式的債務；及(ii)已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債務；
- (6)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所有業務，以維持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價值，且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業務及其各自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不作為；
- (7)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海外母公司或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海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被視為重大合約)除外；
- (8)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向任何人提供按揭或質押等任何形式的貸款、財務援助或擔保，或允許第三方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抵押或質押；
- (9)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要求定期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供有關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10)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要求，就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資產及業務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並持有保險；
- (11)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與任何人合併或聯盟，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合約安排

- (12) 除非中國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得解散或清盤。法定清盤後，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悉數支付彼等收取或促使有關付款的任何剩餘價值。倘中國法律禁止有關付款，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收入；
- (13) 彼等須及時通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14) 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持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對其各自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15) 彼等須確保，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惟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出書面要求後，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應即時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16)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要求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指定的人士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
- (17)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得從事任何或會或很可能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18) 促使福建健康之路的附屬公司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本協議的承諾，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為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本身。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連同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即「**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已授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利，於任何時間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

圍內，(i)向福建健康之路購買其於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分別向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資產或其任何資產的權益。附屬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股權質押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分別質押其各自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作為第一優先擔保，以擔保彼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除非有關事件成功解決並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信納，否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包括(i)要求登記股東、張先生、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控股公司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付款、債務或任何其他付款及／或任何貸款，或(ii)根據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包括以折讓或拍賣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

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根據各自合約安排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或(i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業務。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就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已於2023年5月12日根據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合約安排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與銀川無邊界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連同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即「**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質押其各自於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的全部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作為第一優先擔保，以擔保彼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手續已於2024年11月11日按照附屬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表決權委託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i)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及(ii)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訂立各自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彼等／其處理與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有關的所有事項，以及行使彼等各自作為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的所有權利，其中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決議案；(ii)根據法律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各自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以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存文件；及(iii)提名、委任或罷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因應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能夠對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於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分別為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的期間內維持有效。於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內，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行使其各自已授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的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合約安排

此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福建健康之路於2024年11月8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附屬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連同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即「**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已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其處理有關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股東各自的全部權利。附屬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配偶同意

張先生的配偶（為個人登記股東）已簽立同意書，據此，彼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張先生有權根據控股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及控股公司表決權委託協議，處理彼自身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權，並且對有關合約安排並無異議。張先生的配偶進一步同意，(i)其配偶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持有的任何股權並非彼等的共有財產；(ii)彼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並且不會對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不會採取任何與張先生簽立的合約安排有所抵觸的措施；及(iv)彼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履行張先生簽立的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

就併表聯屬實體的公司股東破產的保障

各併表聯屬實體的公司股東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承諾，倘公司股東出現破產、清盤或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該併表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權的情況，有關公司股東的繼承人、清盤人及可能因上述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爭議解決

倘就條文的解釋及履行出現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真誠磋商以解決爭議；
- (b) 倘訂約方未能於磋商要求後30日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合約安排

福建分會進行仲裁。仲裁須於福建省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物業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以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及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其他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結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
- (b)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其各自的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以及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繼承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對個人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有關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

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個人登記股東持有福建健康之路或張先生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權的情況，該個人登記股東或張先生的繼承人、承讓人、債權人或因有關事件而獲得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i)不得干預或阻礙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履行；及(ii)須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及受該等協議約束。

根據配偶同意書，張先生的配偶已確認，倘死亡、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張先生持有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張先生的配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干預或阻礙其配偶在張先生簽立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行動。

利益衝突

由於登記股東之一(即張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免受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i)倘登記股東、張先生、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張先生須保障及不得損害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倘登記股東亦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登記股東須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不包括同時身為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

虧損分擔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義務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各併表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須自行承擔其自身債務及虧損。

儘管上文所述，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許可證及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及(ii)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

合約安排

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後，併表聯屬實體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推薦的人士成立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委員會以管理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在該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後代表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東各自獲得的資產及股權將以無償代價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是為了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格界定的。

- (a) 關於根據ICP許可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以及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i) 連同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10月和2022年5月就採用合約安排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向工信部的官員進行諮詢，並獲得口頭確認(1)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信息服務的公司超過50%股權，(2)從事信

合約安排

息服務的外資實體仍須經工信部審查其實質及資格，及(3)工信部不作為合約安排的主要監管機構，亦不會主動監察或處置有關合約安排；及

- (ii) 於2022年6月2日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並獲悉(1)倘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管理轉為外資企業，應在原有的ICP許可證被撤銷後申請新的ICP許可證，及(2)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不會就合約安排提出異議。

- (b) 關於根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提供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以及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於2021年9月24日及2023年2月10日向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進行諮詢，並獲悉(1)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銀川市的線上醫療機構經營者的任何股權，(2)就銀川無邊界採納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毋須取得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任何批准，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並不會要求終止有關安排或對其處以任何處罰，及(3)合約安排不會影響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有效性。此外，對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禁制並不適用於全國所有地方，對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因地而異，視當地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指引而定，但以不影響負面清單為原則。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在最大範疇內盡量減低可能抵觸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對其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彼等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的條文，包括尤其是「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利及權益」、「虛假意向表示」或屬於任何根據中國民法典合約可能變為無效的情況；

- (ii)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無違反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iii)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惟(a)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須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當局進行登記；(b)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批准、備案或登記規定；及(c)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訂明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確認；及
- (iv) 每份合約安排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在出現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障於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之目的而授出禁令救濟及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例如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情況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與上述相關政府部門的訪談和口頭諮詢以及市場慣例：(i)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並未禁止採用合約安排；(ii)除有關爭議解決和清算委員會的規定外，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署和履行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iii)合約安排的權利和義務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現時或日後的應用仍在發展中。因此，無法預計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如何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會被視作失效或無效，且除本節「—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爭議解決」及「—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合約安排的其他方

合約安排

面—清盤」之段落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供的服務的代價，併表聯屬實體將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調整，金額相等於併表聯屬實體之全部綜合利潤總額(扣除併表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拙(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款項)。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要，自行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併表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確立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指明為外商投資。就此，倘國務院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上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並繼續為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當中存在一個例外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限制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乃不確定。

合約安排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作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時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倘必要)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豐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4.70%。由於張先生透過豐基為本公司約34.70%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張先生及豐基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張先生將透過豐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71%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員。

就競爭作出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控股股東已於2024年12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涉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a)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不時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或持有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a)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 或以上權益當日；(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當日或(c)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承諾，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引薦或促使引薦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 (「**新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新業務機會**」)：

- 當彼得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後10個營業日內，彼須盡快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要約通知**」)，識別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細列出彼知悉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有關新業務機會；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於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 (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的批准，以決定追求或拒絕該新業務機會 (任何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參加 (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參會) 及投票，而不得計入任何為審議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時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 (其中包括) 追求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等。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指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 (「**要約通知期**」) 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是否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第三方商討，以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於上述商討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絕對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倘出現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在所有主要方面，按照要約通知所列的相同或較差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或在新業務機會中擁有經濟上或其他方式的權益（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另外一名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一致行動）：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於要約通知期內並無收到我們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控股股東共同）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意向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倘其於其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倘知會方追求的新業務機會性質、條款及條件有所變動，彼等應於其知悉範圍引薦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連同其所知悉的一切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知會方共同）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彼知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彼已授權我們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惟有關披露須經其審閱及作出評論；
- 倘就彼從事或建議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上出現爭議，有關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及
-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彼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檢討為基礎，披露其決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佔我們董事會大多數)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並且不得被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其特定的責任領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商標及其他重大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及營運。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我們業務的獨立營運。尤其是，除合約安排在技術上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定義外，任何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須按照要求另行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經考慮上文所述情況後，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作出財務決策，而彼等並不干預我們使用資金。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增資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就現金收支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且有能力獲得此類融資，而不需要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張先生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出若干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ii)。經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張先生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部解除。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為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為一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董事會，以促進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並無可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商業及／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了解更多資料；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令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檢討、考慮及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業機會；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i)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有關利益衝突事宜的決定(連同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j)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上文第(g)、(h)及(i)段所述彼等的年度檢討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k)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l)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m) 倘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n)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將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被排除於我們的董事會審議過程外，並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o)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p)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列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張先生	我們的主要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百度	百度，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百度網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百度的聯繫人
傳課計算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百度的聯繫人，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百度網訊就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於2022年8月10日，百度網訊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一份有關由福建健康之路透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提供體檢線上預約服務的協議，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為期兩年，並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8月9日（「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度網訊同意通過在百度線上搜尋平台上接入我們的服務，展示及推廣我們的體檢線上預約服務，而我們須向百度網訊支付通過百度線上平台產生的實際訂單交易金額的10%（就非公立醫療機構進行的檢查而言）或3%（就公立醫院進行的檢查而言）作為佣金。訂約方預期於該協議屆滿後重續。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百度網訊支付的過往佣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9千元、人民幣13.22千元、人民幣18.61千元及人民幣8.96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我們通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獲取的潛在用戶流量。

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由百度網訊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服務平台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百度網訊與銀川無邊界簽訂服務平台合作協議，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為期一年，並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4月14日（「服務平台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度網訊同意在百度的線上搜尋平台上展示及推廣我們提供的醫療保健諮詢相關服務，我們應向百度網訊支付技術服務費（一般為終端用戶實際支付的交易金額的3%，醫生將根據終端用戶

持續關連交易

的需求隨機分配，或一般為終端用戶通過我們在百度的線上搜尋平台上提供的服務獲得特定醫生的實際支付的交易金額的10%)。雙方預計在協議到期後進行續約。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百度網訊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15.33千元、人民幣3.43千元及零。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百度網訊的服務費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百度在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業務方面的經營策略改變，乃通過增加向百度自營媒體諮詢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線上預訂流量，且減少與其他第三方平台合作進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在計算此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支付予百度網訊的過往服務費及我們通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獲取的預期用戶流量。

服務平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由百度網訊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百度網訊和其他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服務平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百度雲服務合作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百度網訊購買雲服務(「**百度雲服務**」)。有關百度雲服務受標準線上合約(經不時修訂)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百度網站上註冊各自的線上賬戶時須簽署。我們向百度賬戶支付預付款項，用於未來使用百度雲服務。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百度雲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及人民幣0.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在計算該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百度雲服務須遵照百度網訊於其官網公布的統一價格規定。百度雲服務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使用。

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平台合作協議及百度雲服務(統稱「**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的相關交易已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百度網訊)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相關交易的金額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項下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科普內容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百度在科普內容服務方面合作,方式為向百度提供健康科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科普內容相關文章、照片、音頻短片、視頻/短視頻、直播講座、醫療百科及健康問答),而百度在其線上平台上展示在我們數據庫內的科普內容作為搜索結果。目前生效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包括(i)福建健康之路與百度網訊於2023年12月31日訂立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福州康知與百度網訊於2023年12月31日訂立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科普內容合作協議**」)。訂約方預期於協議各自屆滿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百度網訊為中國領先搜索引擎百度的附屬公司,提供多個網站入口接觸龐大潛在消費者群。通過與百度網訊的合作,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豐富服務、加強我們的品牌營銷及最終自科普內容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乃根據CPM模式釐定，據此，我們就每千頁點閱率向百度網訊收取一定金額的服務費。該服務費金額乃根據百度對所有內容提供商提供的實時報價釐定，該報價不時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介乎每千頁點閱率人民幣10.67元至每千頁點閱率人民幣27.04元。CPM模式是業內常用的定價模式。於CPM模式下，每千頁點閱率的單價由百度根據大數據分析單獨計算及決定，並且會不時波動。百度向所有可資比較內容提供商(包括本公司及百度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標準單價。因此，我們的董事不斷由公共資源及資訊中獲取並審查類似交易中的現行市場價格，並將其與百度向其獨立第三方及我們提供的波動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66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百度搜索結果顯示策略轉變，目前優先顯示視覺內容(如視頻及圖象內容)導致我們的總頁點閱率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根據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應付本集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頁點閱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頁點閱率分別約為22億次、9.9億次、7.9億次及4.0億次；(ii)2023年本集團向百度提供的科普內容佔百度同年科普內容相關開支總額的估計百分比及百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科普內容相關開支估計預算；及(iii)我們預期通過增加文章的科學內容，提升科普內容的質量，及通過邀請專家為我們的內容提供專業意見從而提供更全面及權威的文章，令我們的健康內容資源更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打算日後在百度提供更多視覺內容。根據百度的搜尋結果呈現策略，這將有助提高我們的內容在百度上的顯示排名，從而增加我們日後的頁面點閱率。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申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5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的規定，前提為該等交易於各有關期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線上醫療機構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i)通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或(ii)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多於50%股權，而由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若干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以營運我們的業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與(i)福建健康之路及其登記股東，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張先生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間接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整體上旨在使本集團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權力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表決權委託協議，各項協議均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參與方張先生及傳課計算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估計最高年度金額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14A.36條、14A.49條及14A.5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及每項協議均為一項「**新集團間協議**」)(該等交易、合約及協議(a)僅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b)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而嚴格界定，並盡量減低可能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而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實際上不可行，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的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支付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任何費用)進行任何修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變更，則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進一步公布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的權力(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無償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業務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表決權的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者)的關係以及與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於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而本集團基於業務權宜的理由，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任何現有或新成立與本集團可能從事的業務相同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即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約束。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b)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在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

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惟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

- (v)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倘合約安排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集團必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另行取得豁免。

鑒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關係，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協議條款、不遜於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亦認為，在合約安排的期限(為期超過三年)方面，就此類合約安排，有關期限屬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慣例。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

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在合約安排的期限(為期超過三年)方面，有關期限就此類合約安排而言屬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的整體權力，包括決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制定及審查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先生	57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11月18日	2001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與決策	不適用
陳晶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2年3月9日	200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陳勇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9日	2010年4月	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意見	不適用
章向明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	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景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Lu Tao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鄧曉嵐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與決策。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數字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自2001年2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自此負責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彼目前亦在本集團內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福建健康管理、銀川無邊界及湖北健康之路。

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業務及物聯網周界安防業務)，直至1999年12月。

張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7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福建校友會理事會會長，2015年4月至今擔任福建省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2023年3月至今擔任首屆福建省網信產業聯合會常務理事等社會職務。張先生亦於2008年至2009年獲授中華健康管理傑出人物及於2007年獲授互聯網經濟優秀人才的榮譽稱號。

張先生曾為下列在中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或法律代表。張先生已確認下列撤銷註冊為自願作出，因為相關公司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及／或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業務。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北京國恒萬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2023年4月13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上海萬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服務	2020年4月10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福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09年7月9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福州校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服務	2003年4月15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福州冠景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服務	2007年4月29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福州人人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03年4月18日	停止進行業務，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福建健康之路愛健康大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20年7月10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浙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12年5月8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福州冠景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電腦服務部	信息科技服務	1999年7月28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附註1：浙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8日撤銷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撤銷註冊前為北京健康之路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該實體並非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同一實體。

張先生曾為深圳市健康直通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健康直通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互聯網技術及健康管理服務)的董事。深圳健康直通車的營業執照已於2004年2月27日被吊銷。張先生確認，(i)深圳健康直通車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及無業務活動；及(ii)深圳健康直通車的營業執照因未能完成年檢而被吊銷。

張先生確認，其一方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業務終止。張先生概不知悉因上述披露的公司撤銷註冊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其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待決或潛在法律程序。張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還所有債務的能力，且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陳晶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

陳晶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福州健康之路福建區域總經理，一直負責福建省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陳晶先生自2009年1月起於福建健康管理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於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廣東區域總經理，彼負責廣東省的業務擴展及業務管理；(ii)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區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服務中心及北京業務的營運；及(iii)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華中地區(包括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及河南)的總經理，該等地區為我們的核心運營區域。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基層事業部、市場服務中心及營運中心的總經理，負責擴充本公司業務、客戶及醫生關係及服務管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間，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副總裁，一直負責我們的業務拓展、營銷、客戶服務及家庭醫療保健工作。2022年2月至今，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高級副總裁，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陳晶先生目前亦在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擔任董事職務。

陳晶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晶先生曾為下列在中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分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負責人。陳晶先生已確認下列撤銷註冊為自願作出，因為該等公司／分公司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及／或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業務。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浙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健康管理	2012年5月8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珠海橫琴永泓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	2019年7月17日	停止進行業務
健康之路(壽寧)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2023年1月18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健康管理	2021年9月23日	並無實際業務營運，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附註2：有關此實體的詳情，請參閱第392頁的附註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晶先生曾擔任福建西岸網訊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網訊西安分公司」）、福建西岸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東北分公司（「網訊東北分公司」）及福建西岸網訊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網訊雲南分公司」）等企業實體的負責人。網訊西安分公司、網訊東北分公司及網訊雲南分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並從事信息技術業務。經陳晶先生確認，(i)網訊西安分公司、網訊東北分公司及網訊雲南分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及／或撤銷註冊時具備償付能力；(ii)上述實體由於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iii)網訊西安分公司及網訊東北分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7月10日撤銷註冊；及(iv)網訊雲南分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被吊銷營業執照。

陳晶先生確認，其一方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分公司業務終止。陳晶先生概不知悉因上述披露的公司／分公司撤銷註冊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其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待決或潛在法律程序。陳晶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分公司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還所有債務的能力，且上述公司／分公司的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意見。

陳勇先生自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陳勇先生擔任福建健康管理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陳勇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22年3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陳勇先生亦為集珍坊(福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交易業務。自2020年1月至今，彼亦於主要從事健康檢查業務的福建省美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陳勇先生目前亦擔任福建健康之路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陳勇先生於1990年7月起擔任福建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二人民醫院的外科醫生、體檢中心主任，並於2010年9月辭任。

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陳勇先生擔任福建省醫學會健康學管理分會副主任。

陳勇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福建中醫學院(現稱福建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

陳勇先生曾為下列在中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陳勇先生已確認下列撤銷註冊為自願作出，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及／或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業務。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福州凱立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2019年1月29日	停止進行業務
福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及健康管理服務	2009年7月9日	停止進行業務，而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
福州上工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2016年8月26日	停止進行業務

陳勇先生曾擔任福州同正現代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福州同正」)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農業科技開發業務。據陳勇先生確認，(i)福州同正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ii)福州同正由於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及(iii)福州同正於2016年4月18日被撤銷註冊。

陳勇先生確認，其一方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業務終止。陳勇先生概不知悉因上述披露的公司解散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索，或其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待決或潛在法律程序。陳勇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還所有債務的能力，且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章向明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見解。章向明先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百度提名。

章向明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醫來(海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健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技術總監。自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章向明先生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員。自2016年9月至2021年10月，章向明先生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高級技術總監。

章向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計量與控制技術及儀器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先生(「徐先生」)，38歲，上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徐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代表。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徐先生任職於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td.，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徐先生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5，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慕容」)擔任資本市場主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徐先生於光年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徐先生於慕容擔任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12月至今，徐先生一直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7)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2014年1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徐先生亦於2016年3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服務，副修會計)，並於2017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u Tao博士(「**Lu**博士」)，56歲，上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9月至今，Lu博士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整合醫學中心主任。Lu博士於1997年在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學系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博士後科學家研究員，並於2001年在哈佛醫學院遺傳學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其後於2017年1月擔任講師一職。此後，彼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

在其職業生涯中，Lu博士在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雜誌上發表了逾40篇文章，在國際頂級雜誌上發表了10多篇文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科學》、《自然神經科學》、《神經元》、《PNAS》和《分子細胞》。

Lu博士自2021年5月至今亦一直擔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中醫裝備分會副會長。

Lu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鄧曉嵐女士(「**鄧**女士」)，48歲，上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自2006年9月起擔任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教師，自2009年起擔任副教授，並自2021年起擔任教授。鄧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為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的Flagler Business School訪問學者。

鄧女士獲選入2011年福建省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計劃。於2020年，鄧女士獲選入福建省會計人才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福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說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張先生	57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4年11月18日	2000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規劃與 決策	不適用
陳晶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2年3月9日	200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 務擴展、營銷及 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林小霞女士	46歲	副總裁	2023年2月17日	200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政 府事務、人事、 行政及全國市 場發展	不適用
張勇先生	40歲	行政總裁助理兼 企業客戶部 總經理	2023年2月17日	2015年4月	負責企業客戶產 品研發、銷售及 交付服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宙峰先生	48歲	副總裁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6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及資本市場事務	不適用
李國民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2月17日	2021年6月	負責我們的財務事業部、協助主席制定我們的策略、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不適用
韓海濱先生	44歲	醫藥與療法事業部主管	2023年2月17日	2015年2月	負責我們的醫藥與療法事業部及精準營銷及流量轉化	不適用

有關張先生及陳晶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林小霞女士（「林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人事、行政及全國市場發展。

林女士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州人人健康副總裁，先後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福州健康之路客戶服務中心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福建健康管理福建省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華東地區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總裁辦主任。林女士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副總裁及營運拓展中心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2020年9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勇先生，4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企業客戶部總經理。張勇先生主要負責企業客戶產品研發、銷售及交付服務。

張勇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4月起，張勇先生一直任職於福建健康之路，自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企業客戶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企業客戶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勇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擔任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執行顧問、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

張勇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湖北襄樊學院(現稱湖北文理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陳宙峰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陳宙峰先生擁有逾12年財務管理經驗，主要負責財務運營及資本市場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方直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期間主要負責與資本市場有關的事務及財務運營。彼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亦擔任安徽省恆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財務運營。於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在正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擔任財務管理中心資本運營部總監，主要負責資本運營工作。於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陳先生擔任福州萬達廣場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管理的公司)的副總經理，期間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陳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15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國民先生（「李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首席財務官。李先生管理我們的財務事業部，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我們的策略、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副財務經理。李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福建樂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與信息技術、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及網站設計）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桂林航天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桂林航天工業學院）會計副學士學位，於202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韓海濱先生（「韓先生」），44歲，為醫藥與療法事業部主管，主要負責我們的醫藥與療法事業部及精準營銷及流量轉化。

韓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藥品平台部總監。彼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問藥事業部總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電商事業部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醫藥與療法事業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廈門星鯊製藥廠的生產中心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民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談俊緯先生（「談先生」），43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及財資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談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談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4))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營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宜、企業管治及合規。談先生離開綠心集團後，於2018年8月加入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

談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公司秘書。談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米蟲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5))的公司秘書。談先生亦自2024年3月起於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9))、自2019年1月起於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1))、自2019年5月起於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7))及自2019年5月起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6))一直擔任公司秘書。

談先生自200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7年10月起成為資深會員，自2011年11月及2022年11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談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其他關係；及(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徐景先生、章向明先生及鄧曉嵐女士)組成。徐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用專業資質。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Lu Tao博士、章向明先生及鄧曉嵐女士)組成。Lu Tao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宗旨及目標審批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Lu Tao博士、章向明先生及鄧曉嵐女士)組成。Lu Tao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目前，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憑藉其在數字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

由於張先生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及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張先生)擔任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構成任何潛在損害，反之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

此外，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有效監察及平衡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的權力及職權。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有適當的性別、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及財務。彼等已取得會計、經濟、工商管理及醫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甚廣，介乎38歲至58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上市後，我們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與薪酬詳情，以及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時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名董事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而獲付或應收賠償。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節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完結。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持有龍岩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健康管理諮詢及身體檢查業務的公司）股份總數的3.33%。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於更廣泛的健康護理行業中的公私營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不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每位董事確認其(i)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過往或現在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任命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豐基	實益擁有人 ⁽²⁾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33.71%
張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²⁾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33.71%
羅自靈女士	配偶權益 ⁽³⁾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33.71%
百度(香港)	實益擁有人	21,249,020	12.46%	106,245,100	12.10%
百度	受控公司權益 ⁽⁴⁾	21,249,020	12.46%	106,245,100	12.10%
佳滿集團	實益擁有人	18,306,100	10.73%	91,530,500	10.43%
陳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⁵⁾	18,306,100	10.73%	91,530,500	10.43%
陳鳳仙女士	配偶權益 ⁽⁶⁾	18,306,100	10.73%	91,530,500	10.43%
美逸	實益擁有人 ⁽⁷⁾	16,202,500	9.50%	81,012,500	9.23%
張萬德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⁷⁾	16,202,500	9.50%	81,012,500	9.23%
周艷聰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6,202,500	9.50%	81,012,500	9.23%

附註：

- (1) 所有列出的權益為好倉。
- (2) 豐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羅自靈女士被視為在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度(香港)為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被視為於百度(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佳滿集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滿集團由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的配偶陳鳳仙女士被視為在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美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逸由張萬德先生全資擁有。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萬德先生的配偶周艷聰女士被視為在張萬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持有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投票。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464,059,53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6,405.95
35,940,47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3,594.05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42,919,56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4,291.96
27,621,4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762.14

2.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52,704,800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	17,054.10
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
877,704,800	股(總計)	17,554.1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而股份乃按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更大數目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及(iv)取消任何未被接受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配儲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變更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經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類股東的個別股東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所投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類權利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外，除非根據：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招股章程中對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橫琴產業投資基金」)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或約102.90百萬港元)¹(「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060,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2.2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9%。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2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9.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7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6.3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印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業務網絡結識橫琴產業投資基金。

¹ 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i)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為獨立第三方；(ii)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並非慣於接收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有關的指示；及(iii)橫琴產業投資基金認購相關發售股份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經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實業確認，其基石投資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基石投資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除以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由於全球發售或與全球發售相關而賦予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以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若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影響。分配予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的實際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共披露。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已同意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期交付，且有關投資金額不會延期結算。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已由有關基石投資的基石投資者提供。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為於2023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由其有限合夥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財政局持有99.9999%，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管理及持有0.0001%。

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及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擔任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分銷商。中金香港為中金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為中金香港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授予我們同意，准許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但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向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	人民幣95百萬元 (相當於約102.90 百萬港元) ⁽¹⁾	13,060,500	52.24%	1.49%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 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 概約百分比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	人民幣95百萬元 (相當於約102.90 百萬港元) ⁽¹⁾	12,274,000	49.10%	1.40%

基於發售價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 目 ⁽²⁾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 概約百分比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	人民幣95百萬元 (相當於約102.90 百萬港元) ⁽¹⁾	11,576,500	46.31%	1.32%

附註：

- (1) 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本表的投資金額以「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的實際港元投資金額可能會因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 (2)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人民幣95百萬元等值的港元(須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除以發售價，再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交割條件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依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簽訂並無條件生效(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或隨後經雙方同意後豁免或變更)，且前述承銷協議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彼等及全球發售其他承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和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亦未發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令以排除或禁止完成此類交易；及
- (v)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為(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於交割(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及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性，且不存在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情況。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橫琴產業投資基金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其受與橫琴產業投資基金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閣下在細閱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歷史財務資料，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有關評估我們業務時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於中國經營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來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來計算，我們亦是第五大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市場份額低於5%。自2001年起，我們便為中國個人用戶於數字平台上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於2015年，我們開始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在過去的20年裡，我們一直見證及參與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重大數字化轉型，驅使我們的業務發展壯大。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健康醫療服務和(ii)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i)醫療支持服務及(ii)價值醫療服務。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企業服務及(ii)數字營銷服務。

- **健康醫療服務**

- **醫療支持服務**。我們提供健康會員計劃，該等計劃向已訂閱的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約安排、醫療代辦、陪診服務、身體檢查、醫療諮詢及手術預約安排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醫療支持服務，讓個人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醫生尋求關於疾病及健康問題的建議，並協助醫療機構執行日常工作，例如患者導醫導診服務及患者滿意度調查。

- **價值醫療服務**。我們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向已訂閱的個人用戶提供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兩個組成部分，包括(i)健康商品，如營養補充劑及透皮貼劑；及(i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亦包括醫藥銷售業務，當中(a)我們主要通過自有藥房向患者及個人用戶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及(b)我們通過醫藥批發業務向多家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銷售藥物。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企業服務**。我們提供內容服務，據此我們與外部醫生及醫療專家合作，以滿足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對優質醫療內容的企業需求。我們的內容服務包括(i)科普內容服務；(ii)精準內容服務；及(iii)RWS支持服務。我們亦主要向(i)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及(ii)醫療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以滿足彼等對技術基礎設施及／或營銷顧問服務的營運需求。
 - **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幫助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及通過其他第三方線上媒體渠道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4.5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分別為利潤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相應進行判斷。為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經採用了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入賬時對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推動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因素影響，尤其是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預期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將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個人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慢性及嚴重疾病患病率上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數字健康服務滲透率不斷提高及數字健康服務的創新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79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7,386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9,844億元，2024年至2027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8.6%。隨著數字技術的發展，該等因素對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以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需求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適用於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包括中國醫療及保健制度改革、公共及商業健康保險政策以及在線醫療保健服務及藥品銷售的資格及許可規定。我們受益於中國近期若干有利的監管及政策變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頒布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就發展數字醫療保健服務提供監管指引。於2019年頒布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保險公司可將健康管理服務整合至健康保險產品，以提供健康風險評估及干預、

疾病預防、體檢、健康諮詢、慢性病管理、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隨著多項政策推動健康管理服務數字化及數字醫療保健服務的發展，我們預期這些有利的行業政策將於近期推行下去。

我們擴大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服務組合，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並提高其對我們服務及線上平台的忠誠度。

為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擴大各業務分部的覆蓋範圍，優化服務組合。在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下，我們在醫院就診前、診中及診後的不同醫療階段為用戶提供醫療支持服務。就各階段而言，我們繼續通過研究用戶在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療過程中的擔憂及痛點，設計、調整及改進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提供充分、綜合及便利的健康服務。例如，憑藉我們對疑難疾病管理的洞察力及非醫藥健康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於2021年推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業務，將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與選定的健康商品相結合，以緩解不同慢性病及醫療狀況。我們的服務深受市場歡迎，進一步推動收入及業務的增長。

我們為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定製化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調整及擴充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決定我們能否以精確及高效的方式幫助企業客戶與其目標客戶建立聯繫。

我們豐富及優化服務及相關產品的能力對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豐富、優化及擴充我們的服務，並強化我們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為我們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更多履約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擴大及深化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之合作並用於提供服務的醫療資源。過去數年，我們與中國各地的醫療機構及醫生緊密合作，並在健康及保健行業積累了大量網絡資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11,727家醫院，包括7,471家一級／二級／三級醫院及4,256家基層醫療機構已連接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將用戶與不同機構的不同執業醫生聯繫起來，提供實時醫療諮詢服務及全

面的健康解決方案。我們與全國醫生的深入合作及我們平台的龐大用戶群幫助我們深入了解醫生的背景及偏好，並使我們成為企業客戶精準數字醫療保健營銷的首選平台。

我們與多元化及充足的醫生及醫療機構合作是我們優質健康醫療服務的基礎。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擴大及鞏固我們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的合作。我們計劃與更多醫療機構及醫生合作，並進一步豐富與我們的平台相連的醫療資源，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維繫、發展用戶群並加深與現有用戶聯繫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線上用戶並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平台的註冊個人用戶已超過195.0百萬名，我們平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6月30日安排的醫療諮詢人次分別為10.2百萬、5.9百萬、4.0百萬及1.8百萬。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用戶流量協助我們深入了解線上用戶的需求及偏好，並吸引更多廣告主利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因此，我們可以設計更多互動並定製學習內容，優化我們的服務，並升級我們的平台，以提供更方便使用的界面。為保持我們平台對線上用戶的吸引力，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有價值的平台資源，提升內容開發能力，並吸引及維繫優質的醫療專家及醫生。

我們期望於可見的將來提高線上平台與健康相關內容的質素及廣度，同時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平台和應用，從而吸引更多的新用戶。

我們為健康及保健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為健康及保健行業參與者(包括患者、醫生、醫院、醫療機構、醫藥企業及地方衛生部門)創造價值的能力。憑藉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平台的成功經驗，我們不僅建立了便捷的服務平台，以滿足患者及個人用戶的健康相關需求，亦為多家醫藥企業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化平台，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降低營銷開支及幫助彼等接觸更多目標客戶。通過將個人用戶的需求與醫藥企業提供的健康相關內容準確連接，我們提高了健康及保健行業的信息流效率。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亦幫助醫藥企業、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部門實現其運營管理系統的現代化及數字化，有效提高其運營效率及透明度，為

患者及公眾提供更好的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477名、438名、430名、364名及428名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憑藉我們為個人用戶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以及我們為醫藥企業及醫療機構構建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系統，我們致力於通過整體流程數字化提升及改善整個健康及保健服務價值鏈的效率。一方面，我們的平台整合線上線下健康醫療資源，以滿足患者對優質健康醫療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通過與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大型企業及機構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向這些行業參與者提供標準化及定製化服務，以增強服務能力、優化運營效率及收集寶貴見解。

如果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數字網絡、分配適當的資源及繼續為健康及保健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更多企業及機構客戶將願意與我們合作，更多個人用戶將利用我們的平台，從而產生強化協同效應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和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內容開發成本、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及廣告及營銷開支。這些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可應診的醫生供應、員工成本波動、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優惠條款的能力、技術的發展以及我們員工管理系統的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期對網絡內的服務供應商及醫生會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這將有助我們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及利潤率。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規模將使我們能夠以更高的成本效益獲得用戶及提供服務。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疫情已經影響了中國及全球多地。COVID-19疫情導致眾多公司辦公室、零售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員工，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以及減少面對面會議及出差。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使我們的若干線下業務暫時中斷，但我們自線上服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特別是，我們所有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均為線上服務。因此，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收入分別由2021年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4.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27.7%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5.9%至2023年的人民幣945.8百萬元。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7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

儘管COVID-19疫情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對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所在的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造成長遠影響：

- **健康醫療服務。** COVID-19疫情加快了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隨著越來越多患者習慣使用線上醫療服務以盡量減少接觸COVID-19病毒，客戶習慣由此養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0年間，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線上醫院平台的線上診斷及治療次數上升17倍。隨著COVID-19爆發，政府、醫療機構、醫生及患者的行為模式發生了根本性變化，促進醫療服務進行數字轉型，進而有助於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由於傳統線下營銷渠道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受阻，疫情不可逆轉地促進營銷服務進行數字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營銷於疫情前已有所增長，COVID-19爆發令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需求上升，並將永久地改變此線上線下型態。

由於COVID-19疫情自2022年年底起平息，我們預計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在附註2載列了若干關鍵會計政策資料，這些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有所討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及時得知的資產與

財務資料

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審查我們的估計及基本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1,244,458	100.0	534,013	100.0	611,485	100.0
銷售成本	(257,832)	(59.8)	(323,273)	(56.8)	(846,222)	(68.0)	(359,964)	(67.4)	(427,824)	(70.0)
毛利	173,473	40.2	245,795	43.2	398,236	32.0	174,049	32.6	183,661	30.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361	1.7	8,140	1.4	3,855	0.3	(953)	(0.2)	455	0.1
銷售開支	(126,354)	(29.3)	(147,414)	(25.9)	(211,751)	(17.0)	(78,189)	(14.6)	(98,576)	(16.1)
行政開支	(106,779)	(24.8)	(41,195)	(7.2)	(79,780)	(6.4)	(37,638)	(7.0)	(29,097)	(4.8)
研發成本	(14,142)	(3.3)	(54,410)	(9.6)	(103,400)	(8.3)	(36,367)	(6.8)	(53,968)	(8.8)
經營(虧損)/利潤	(66,441)	(15.4)	10,916	1.9	7,160	0.6	20,902	3.9	2,475	0.4
融資成本	(1,160)	(0.3)	(1,578)	(0.3)	(3,254)	(0.3)	(1,599)	(0.3)	(2,321)	(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12)	(0.0)	891	0.2	(72)	(0.0)	142	0.0	(315)	(0.1)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84,370)	(19.6)	(267,834)	(47.1)	(324,779)	(26.1)	(127,132)	(23.8)	(62,989)	(10.3)
稅前虧損	(152,083)	(35.3)	(257,605)	(45.3)	(320,945)	(25.8)	(107,687)	(20.2)	(63,150)	(10.3)
所得稅	(3,224)	(0.7)	1,966	0.3	7,063	0.6	2,348	0.4	5,875	1.0
年/期內虧損	(155,307)	(36.0)	(255,639)	(44.9)	(313,882)	(25.2)	(105,339)	(19.7)	(57,275)	(9.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7,223)	(36.5)	(258,131)	(45.4)	(310,079)	(24.9)	(101,759)	(19.1)	(55,818)	(9.1)
非控股權益	1,916	0.4	2,492	0.4	(3,803)	(0.3)	(3,580)	(0.7)	(1,457)	(0.2)
年/期內虧損	(155,307)	(36.0)	(255,639)	(44.9)	(313,882)	(25.2)	(105,339)	(19.7)	(57,275)	(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呈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使彼等能夠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

財務資料

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屬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155,307)</u>	<u>(255,639)</u>	<u>(313,882)</u>	<u>(105,339)</u>	<u>(57,275)</u>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65,508	-	-	-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²⁾	84,370	267,834	324,779	127,132	62,989
上市開支 ⁽³⁾	<u>5,915</u>	<u>11,724</u>	<u>28,514</u>	<u>8,563</u>	<u>9,128</u>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u>486</u></u>	<u><u>23,919</u></u>	<u><u>39,411</u></u>	<u><u>30,356</u></u>	<u><u>14,842</u></u>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提供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主要為非現金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因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利而產生的贖回義務變動金額有關。該非現金項目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日後作出現金付款。我們預期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 (3) 上市開支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以下兩個業務分部：(i)健康醫療服務；及(ii)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44,289	10.3	71,671	12.6	126,139	10.1	55,756	10.4	54,256	8.9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21,767	5.0	19,706	3.5	11,428	0.9	3,666	0.7	2,949	0.5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¹⁾	60,862	14.1	90,999	16.0	65,495	5.3	40,469	7.6	12,262	2.0		
醫藥銷售業務	1,177	0.3	630	0.1	94,390	7.6	24,320	4.6	53,362	8.7		
小計	128,095	29.7	183,006	32.2	297,452	23.9	124,211	23.3	122,829	20.1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內容服務	184,300	42.7	183,299	32.2	537,502	43.2	252,181	47.2	308,600	50.5		
信息技術服務	51,030	11.8	110,491	19.4	251,934	20.2	108,890	20.4	129,319	21.1		
數字營銷服務	65,773	15.3	90,817	16.0	156,362	12.6	48,637	9.1	50,620	8.3		
小計	301,103	69.8	384,607	67.6	945,798	76.0	409,708	76.7	488,539	79.9		
其他 ⁽²⁾	2,107	0.5	1,455	0.2	1,208	0.1	94	0.0	117	0.0		
總計⁽³⁾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1,244,458	100.0	534,013	100.0	611,485	100.0		

附註：

- (1) 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商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其中一環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 (2) 主要包括通過各種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的其他健康服務及產品，例如代表客戶探訪病人服務及銷售營養補充劑等。
- (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有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或11.1%、21.4%、12.4%、15.9%及8.9%）為未使用權利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1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4.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和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擴張及增長。

健康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包括(i)健康會員計劃及(ii)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 **健康會員計劃。**管理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業務時，我們從銷售會員制健康計劃中獲得收入。對於個人客戶，我們採用訂閱式付費架構，定期收取訂閱費。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收取固定服務費，按客戶自我們的服務組合中揀選的服務及訂購數目而定。
-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收入：(i)對各項醫療諮詢服務收取固定的服務費，而該價格乃根據服務範圍及標準以及用於支付提供相關服務的註冊醫生的服務費所釐定；(ii)就向醫院提供支持服務收取所協定的服務費；及(iii)就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確認未使用結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價值醫療服務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包括(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及(ii)醫藥銷售業務。

-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包括健康商品及健康會員計劃。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價格根據健康商品的成本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括的健康會員計劃而釐定。我們參考(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過往使用率；(ii)有關健康會員計劃於業內的使用率的通常範圍；及(iii)我們的管理層的見解與經驗，而透過預期使用率估計健康會員計劃的成本。

財務資料

- **醫藥銷售業務。**我們的收入來自通過自有藥房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通過醫藥批發業務向多家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銷售藥物。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分部主要包括(i)企業服務；及(ii)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企業服務包括(i)內容服務；及(ii)信息技術服務。

- **內容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妥善履行服務合約責任後，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內容服務主要包括(i)科普內容服務，當中我們向我們的合作平台百度提供在線科普內容，並實時回答健康相關問題，其服務費按CPM基準收取；(ii)精準內容服務，當中我們通過與外部醫生合作，提供與健康有關的文章、問答或視頻短片，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布這些與健康有關的文章或短視頻，其服務費根據該等定製內容的格式和標準以及用於支付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的服務費，於營銷服務協議中預先確定；及(iii)RWS支持服務，當中我們通過協助醫藥行業企業及機構收集及分析臨床病例數據及進行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提供RWS支持服務，其服務費根據數據範圍及服務複雜程度釐定。
- **信息技術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向醫療機構、醫藥企業及其他企業客戶收取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或營銷諮詢服務的技術服務費。

數字營銷服務

對於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通過就以下方式向企業客戶收取營銷服務費從而獲得收入：在我們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以及其他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推廣並宣傳其產品或服務，其費用根據績效定價模式(即CPC模式)及非績效定價模式(即CPM及CPT模式)釐定。

財務資料

未使用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未使用權利金額，主要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及(ii)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未使用權利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健康會員計劃(不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內的計劃)	24,444	53,425	107,444	48,451	44,936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內的健康會員計劃	6,726	52,122	40,654	33,564	7,099
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動用餘額	16,479	16,403	6,007	2,718	2,462
總計	47,649	121,950	154,105	84,733	54,497

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未使用權利

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客戶就我們將於稍後向其提供的合約服務預先支付款項，我們將於有效期內在此等客戶提出要求時提供服務。我們將此等不可退還的付款(健康會員計劃所有服務的相應付款)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當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及提供相關健康醫療服務時，我們將合約負債結餘確認收入。倘健康會員計劃屆滿，且客戶並未充分利用合約權利，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及(ii)健康會員計劃的部分未使用合約權利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將會被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的健康會員計劃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合稱「健康會員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佔我們來自健康會員業務的收入60.8%、80.2%、85.2%、90.7%及82.1%。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未使用權利」。

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部分個人客戶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為其賬戶充值，並使用其餘額購買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當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有結餘時，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其確認為「預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過往業務營運顯示，已連續36個月並無透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作出任何購買的個人用戶使用或提取其賬戶結餘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以一致方式採納收入確認政策，將該等未使用餘額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i)(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來自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餘額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相關業務（即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未使用權利金額佔我們來自相關業務的收入25.0%、17.9%、4.4%、4.5%及4.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容開發成本、服務成本、技術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容開發成本	143,135	55.5	137,186	42.4	397,875	47.0	195,983	54.4	213,961	50.0
服務成本	42,773	16.6	117,983	36.5	172,264	20.4	66,491	18.5	76,814	18.0
技術分包成本	19,611	7.6	29,645	9.2	169,182	20.0	64,134	17.8	84,735	19.8
員工成本	19,144	7.4	19,681	6.1	15,282	1.8	6,773	1.9	5,843	1.4
商品成本	30,041	11.7	15,488	4.8	85,799	10.1	24,386	6.8	44,394	10.4
其他	3,128	1.2	3,290	1.0	5,820	0.7	2,197	0.6	2,077	0.4
總計	257,832	100.0	323,273	100.0	846,222	100.0	359,964	100.0	427,824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加25.4%至2022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1.7%至2023年的人民幣846.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擴展現有業務及推廣新業務線方面加大力度及增加成本，令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內容開發成本主要指(i)就我們的科普內容服務及精準內容服務向內容創作者採購各種定製醫學內容的成本，及(ii)就我們的RWS支持服務採購真實世界數據及臨床證據的成本。我們的內容開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內容服務於2021年大幅擴張，故我們努力控制成本及加強採購定製醫學內容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內容開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的RWS支持服務增長所推動，通過患者調查及醫生調查收集真實世界的臨床數據所產生的費用。

服務成本主要指(i)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醫療支持服務有關的成本，如就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其他醫療支持服務向醫生及醫療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ii)就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使用率增加，以及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增長。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客戶群及使用率增加

財務資料

帶動支付予醫生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增加；及(ii)支付予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增加，與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增加帶動支付予醫生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增加；及(ii)支付予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增加，與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予直接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使用率由74.4%上升至98.2%，主要由於我們在更多健康會員計劃中加入使用率較高的健康醫療服務，例如醫療代辦等。同期，售予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由1.5%上升至4.1%，主要原因是我們在更多健康會員計劃中加入更多有價值的服務，如預約體檢。此調整提升了客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及投入，亦是同期回購率上升的原因。

技術分包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數字化信息服務有關的分包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技術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技術分包成本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信息技術服務的增長。

員工成本主要指與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下半年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導致員工人數減少。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員工的績效獎金下降，此乃因調整我們的表現評估標準及獎勵制度所致。

貨品成本主要指與購買藥品、健康商品及電子設備有關的成本。我們的貨品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效降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成本。我們於2022年出售一種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並選擇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少數精選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我們亦優化其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的醫療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控制成本。我們的貨品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品採購增加，與我們醫藥銷售業務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按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整體上與相應的收入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14,273	5.5	36,760	11.4	79,095	9.3	33,825	9.4	41,499	9.7
價值醫療服務	28,331	11.0	17,111	5.3	90,227	10.7	26,169	7.3	45,929	10.7
小計	42,604	16.5	53,871	16.7	169,322	20.0	59,994	16.7	87,428	20.4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187,560	72.8	203,369	62.9	586,173	69.3	271,052	75.3	306,952	71.8
數字營銷服務	26,648	10.3	64,860	20.1	90,466	10.7	28,906	8.0	33,423	7.8
小計	214,208	83.1	268,229	83.0	676,639	80.0	299,958	83.3	340,375	79.6
其他	1,020	0.4	1,173	0.3	261	0.0	12	0.0	21	0.0
總計	257,832	100.0	323,273	100.0	846,222	100.0	359,964	100.0	427,824	1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51,783	78.4	54,617	59.8	58,472	42.5	25,597	43.1	15,706	27.5
價值醫療服務	<u>33,708</u>	54.3	<u>74,518</u>	81.3	<u>69,658</u>	43.6	<u>38,620</u>	59.6	<u>19,695</u>	30.0
小計	<u>85,491</u>	66.7	<u>129,135</u>	70.6	<u>128,130</u>	43.1	<u>64,217</u>	51.7	<u>35,401</u>	28.8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	47,770	20.3	90,421	30.8	203,263	25.7	90,019	24.9	130,967	29.9
數字營銷服務	<u>39,125</u>	59.5	<u>25,957</u>	28.6	<u>65,896</u>	42.1	<u>19,731</u>	40.6	<u>17,197</u>	34.0
小計	<u>86,895</u>	28.9	<u>116,378</u>	30.3	<u>269,159</u>	28.5	<u>109,750</u>	26.8	<u>148,164</u>	30.3
其他	<u>1,087</u>	51.6	<u>282</u>	19.4	<u>947</u>	78.4	<u>82</u>	87.2	<u>96</u>	82.1
總計	<u>173,473</u>	40.2	<u>245,795</u>	43.2	<u>398,236</u>	32.0	<u>174,049</u>	32.6	<u>183,661</u>	3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2%、43.2%、32.0%、32.6%及30.0%。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業務組合、定價政策及成本結構的影響。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利息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v)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及(v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9.5%至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及政府補貼增加，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2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淨收益，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的減少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其他收入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貼	4,635	63.0	4,912	60.3	4,043	104.9	1,622	(170.2)	316	6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61	19.8	(4,835)	(59.4)	(1,248)	(32.4)	(2,700)	283.3	(458)	(100.7)		
利息收入	547	7.4	191	2.3	683	17.7	144	(15.1)	611	1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223)	(3.0)	(2,236)	(27.4)	361	9.4	3	(0.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779	10.6	10,211	125.5	-	-	-	-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290	3.9	-	-	-	-	-	-	-	-		
其他	(128)	(1.7)	(103)	(1.3)	16	0.4	(22)	2.3	(14)	(3.1)		
總計	7,361	100.0	8,140	100.0	3,855	100.0	(953)	100.0	455	100.0		

政府補貼主要與我們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活動及留住員工的相關補貼有關。這些政府補貼不存在未履行的條件及或有事項。我們的政府補貼由2021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6.5%至2022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收到鼓勵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較多。我們的政府補貼由2022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8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我們於2021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並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員工成本；(i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約29.3%、25.9%、17.0%、14.6%及16.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開支詳情，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營銷開支	105,357	83.5	131,133	88.9	187,319	88.5	67,538	86.4	85,771	87.0		
員工成本	19,249	15.2	14,392	9.8	19,375	9.1	8,810	11.3	8,722	8.8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821	0.6	1,210	0.8	2,035	1.0	1,053	1.3	1,468	1.5		
辦公開支	420	0.3	370	0.3	482	0.2	168	0.2	128	0.1		
其他	507	0.4	309	0.2	2,540	1.2	620	0.8	2,487	2.6		
總計	126,354	100.0	147,414	100.0	211,751	100.0	78,189	100.0	98,576	100.0		

廣告及營銷開支指我們就品牌及推廣活動(包括線下營銷活動以及線上平台廣告)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24.4%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4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開支增加：(i)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推廣我們的特定服務及產品；及(ii)向客戶、醫生及醫院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及產品，以上各項開支增加均由我們的收入增加推動。請參閱「—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銷售開支」、「—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銷售開支」及「—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銷售開支」。

員工成本指我們支付給參與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員工的工資、福利及津貼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效率優化了銷售團隊的規模及架構。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績效獎金有所增加。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上市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約24.8%、7.2%、6.4%、7.0%及4.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7,068	81.6	21,099	51.1	18,968	23.8	8,099	21.5	10,831	37.2
折舊及攤銷	3,463	3.2	2,496	6.1	2,346	2.9	2,124	5.6	1,396	4.8
辦公開支	3,350	3.1	2,462	6.0	20,463	25.6	15,720	41.8	5,499	18.9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	1,823	1.7	2,016	4.9	3,858	4.8	838	2.2	1,590	5.5
上市開支	5,915	5.5	11,724	28.5	28,514	35.7	8,563	22.8	9,128	31.4
代理成本 ⁽¹⁾	2,461	2.3	1,159	2.8	3,729	4.8	1,128	3.0	286	1.0
其他	2,699	2.6	239	0.6	1,902	2.4	1,166	3.1	367	1.2
總計	106,779	100.0	41,195	100.0	79,780	100.0	37,638	100.0	29,097	100.0

附註：

(1) 代理成本主要包括與上市無關的中介費用，例如企業投資諮詢費用、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服務費用及開曼代理費用。

員工成本指我們支付給行政人員的薪金、員工福利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授予員工獎勵股份產生開支；及(ii)我們努力優化員工結構及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行政人員減少。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醫藥批發業務招聘的行政人員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的長期租賃、辦公設備及辦公建築物的折舊開支及辦公室軟件攤銷。我們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長期租賃折舊減少及出售部分無形資產。我們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我們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租賃的折舊減少所致。

辦公開支為與維護我們的操作系統、辦公用品及裝修有關的開支。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辦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辦公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故我

財務資料

們升級並優化內部運營及管理系統(如財務管理系統、訂單處理系統及預約及掛號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改善付款程序。我們的辦公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完成升級並優化內部運營及管理系統，因而於2024年不再需要大量維護。

上市開支指與我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聘用的專業服務相關的費用，例如諮詢服務、法律服務及會計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技術及外包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約3.3%、9.6%、8.3%、6.8%及8.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1,681	82.6	10,979	20.2	9,375	9.1	5,121	14.1	3,949	7.3
技術及外包服務費	1,976	14.0	43,078	79.2	79,117	76.5	25,938	71.3	37,447	69.4
折舊及攤銷	132	0.9	39	0.1	14,708	14.2	5,209	14.3	12,503	23.2
其他	353	2.5	314	0.5	200	0.2	99	0.3	69	0.1
總計	14,142	100.0	54,410	100.0	103,400	100.0	36,367	100.0	53,968	100.0

員工成本主要指參與研發及技術支持的員工的工資、獎金及社會保險。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穩定，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及2022年下半年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完成其軟件開發項目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研發成本(其導致研發人員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技術及外包服務費主要指維護、升級及開發線上平台及數字化系統的外包成本及服務費。我們的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更多參與我們平台的開發及維護。有關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主要於以下方面為我們作出貢獻：(i)開發專有的健康及醫療平台，該平台可在醫療上為醫生提供協助，並在日常健康管理中為患者提供幫助；及(ii)其他營運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提高營運效率。該等軟件開發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提高了我們平台營運的效率，因為(i)可根據需要靈活聘用軟件開發公司；(ii)與我們自己的研發團隊相比，成本相對較低；及(iii)在這些軟件開發公司的支持下，可方便地同時開發多個軟件開發項目。我們的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投資人民幣65.4百萬元於開發用於健康諮詢、科普內容及患者管理的AI插件。自2023年起，我們一直逐步在*健康之路*醫務版及*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推出多項AI插件。開發中的主要AI插件包括(i)AI醫療助理，通過自動化任務(如預約排程、預約問卷、診斷建議及諮詢後總結)促進醫生與患者之間的無縫溝通；及(ii)AI圖圖，是健康管理問答(「問答」)助手，能夠提供個人化的健康意見，回答常見健康管理查詢，提供慢病管理指導，並根據患者的特定需要指示患者到適合診科。通過利用該等AI插件，我們致力改善用戶體驗，提高醫療保健信息的普及性，促進用戶積極主動地進行健康管理。我們的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AI插件的發展進度進一步投資其開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開展我們於2023年啟動的研發活動，重點改進AI醫療助理及AI圖圖等AI插件。該等改進包括加強數據收集及用戶反饋整合，以優化功能及用戶參與度。由於若干AI插件邁進更進階的開發階段，其成本主要與數據收集及優化相關。

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數據集及軟件攤銷。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相關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0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的數據集的攤銷。有關我們所收購的數據集詳情，請參閱「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負債—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大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借入更多銀行貸款及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融資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961	82.8	1,367	86.6	2,950	90.7	1,473	92.1	2,156	92.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99	17.2	211	13.4	304	9.3	126	7.9	165	7.1
總計	<u>1,160</u>	<u>100.0</u>	<u>1,578</u>	<u>100.0</u>	<u>3,254</u>	<u>100.0</u>	<u>1,599</u>	<u>100.0</u>	<u>2,321</u>	<u>100.0</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醫療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我們從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了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的情況。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指因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利而產生的責任金額變動，在事件發生時將我們的股份贖回為現金。此等事件超出投資者和我們的控制範圍。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贖回金額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財務資料

稅前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257.6百萬元、人民幣320.9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以及不同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法律所應承擔的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所得稅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所得稅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稅項	199	6.2	109	(5.5)	3,883	(55.0)	83	(3.5)	1,243	(21.2)
遞延稅項	3,025	93.8	(2,075)	105.5	(10,946)	155.0	(2,431)	103.5	(7,118)	121.2
總計	<u>3,224</u>	<u>100.0</u>	<u>(1,966)</u>	<u>100.0</u>	<u>(7,063)</u>	<u>100.0</u>	<u>(2,348)</u>	<u>100.0</u>	<u>(5,875)</u>	<u>100.0</u>

開曼群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支付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納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的兩級利得稅制度，而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的所得稅法，對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下文所載稅務優惠。

財務資料

根據常規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及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及部分分支機構屬於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負0.8%及負2.2%，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負2.1%及負9.3%。於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淨虧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

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0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受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當中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輕微下跌，但部分為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輕微減少3.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減少。我們來自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直接個

人客戶的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重新分配部分銷售人員到其他業務線以提高效率，導致我們直接觸達的個人客戶數量減少。同時，我們來自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新的大型企業客戶，並進一步加強與現有企業客戶的合作，抵銷了企業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名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名產生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正在為健康會員計劃舉辦新的推廣活動。企業客戶方面，我們計劃(i)通過個性化客戶互動及專門客戶管理來維持及擴展客戶關係；及(ii)舉辦針對性活動並提供定製健康會員計劃，為新舊企業客戶提供定製福利及優先支持。直接個人客戶方面，我們計劃(i)與社區企業及組織合作，提供有效期更長的健康會員計劃；及(ii)通過健康博覽會及資訊研討會等社區活動推廣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我們預期這些活動將可提高健康會員計劃的參與度及引起新的興趣。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醫藥銷售業務(特別是醫藥批發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醫藥批發業務於2023年11月開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向第三方藥房銷售藥品產生收入人民幣31.6百萬元。醫藥銷售業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進一步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獲客成本增加，我們進一步減少銷售及營銷預算；及(ii)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

企業及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的企業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7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企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1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更多醫藥行業的公司提供服務，因而使RWS支持服務得以擴張，進而令內容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信息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為在營銷諮詢服務擴張推動下，我們擴大患者醫療保健數

據庫，提高了我們進行全面的行為模式分析、提供詳細的患者人口統計意見、治療模式分析及跟進研究的能力，使更多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選擇與我們合作。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的醫藥企業數量由18家增加至33家。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我們信息技術服務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數量由364名增加至428名。

與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相對平穩，主要由於(i)收入規模擴大，我們RWS支持服務的增長率已放緩；及(ii)我們專注於更好地服務現有信息技術服務客戶，並進一步改善於2022年推出的營銷諮詢服務。

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醫藥企業的合作。由於2023年我們擴大數字營銷服務的服務組合，更加廣泛的產品種類持續推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並保持正面勢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名客戶的數字營銷服務平均購買金額由約人民幣666,3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2,400元。

與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率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增長率相對平穩，主要由於相對於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分配更多資源完善現有服務產品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7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醫藥銷售業務相關貨品成本增加，與其收入增長一致。

企業及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的企業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企業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通過患者調查及醫生調查收集真實世界臨床數據，與RWS支持服務有關支付予醫生的內容開發成本增加，與其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增加一致。我們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

健康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減少。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7%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8%，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1%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主要由於(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上升，令銷售成本增

財務資料

加；及(ii)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的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存款產生的未使用權利收入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予直接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使用率由74.4%上升至98.2%，主要由於我們在更多健康會員計劃中加入使用率較高的健康醫療服務，例如醫療代辦等。同期，售予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由1.5%上升至4.1%，主要原因是我們在更多健康會員計劃中加入更多有價值的服務，如預約體檢。此調整提升了客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及投入，亦是同期回購率上升的原因。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主要反映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的醫藥銷售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毛利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百萬元，與收入的增加相符；而其毛利率則由10.9%上升至16.7%，主因為我們於2023年11月開始醫藥批發業務，隨著我們增加採購量，導致毛利率上升。

企業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服務的毛利增加。

企業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主要由於企業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企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9%，主要由於內容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尤其是我們的RWS支持服務。我們的RWS支持服務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交付的每份RWS報告及脫敏樣本平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元。隨著我們RWS支持服務進一步發展及規模擴大，我們改善營運並有效控制成本，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平均成本交付RWS報告和脫敏樣本。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6%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主要由於為按本公司廣告商要求，在指定傳送時限內觸及更廣泛的目標受眾，支付予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下跌，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8百萬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醫生及醫院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及產品的開支增加。有關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a)第三方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通過在大型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可點擊影象的廣告向目標受眾展示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發出521.4百萬次及1,409.6百萬次的廣告播放，並獲得35.2百萬次及75.3百萬次點擊；及(b)第三方線下推廣公司向醫生推廣我們的平台。

有關增加部分被特別關於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營銷活動開支減少，以及向企業客戶推廣健康會員計劃的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開支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與開發AI插件有關的技術及外包服務費增加；及(ii)與我們的數據集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惟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自2023年起，我們已逐步為 *健康之路* 醫務版和 *健康之路* 手機應用程序開發多款AI插件。正在開發的主要AI插件包括：(i) 人工智能醫療助理，通過自動化任務，如預約安排、診前問卷、診斷建議及診後總結等，促進醫生與患者之間的無縫溝通；(ii) *AI圖圖*，健康管理問答助理，能夠提供個人化的健康意見、回答常見的健康管理問題、提供慢性病管理指導，以及針對患者的特定需求將其引導至合適的醫療部門。透過該等AI插件，我們旨在改善用戶體驗，提高醫療信息的可及性，並促進用戶主動進行健康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AI插件，包括增強數據收集及用戶反饋整合，以優化功能及用戶參與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取得更多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令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3.2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所致。

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4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增加1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4.5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受(i)健康醫療服務；及(ii)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增加62.6%至2023年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5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有所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深化與現有企業客戶的合作，特別是擁有強大購買力的大型企業客戶。由2022年至2023年，各企業客戶的平均購買量由約人民幣184,4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11,800元。收入增加亦由於2023年確認的與健康會員計劃未行使合約權利有關的未使用權利收入增加所致。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確認的有關於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存款的未使用權利收入減少。

我們從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加7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由於醫藥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12月收購健明堂，並於2023年開始自六家特藥藥房產生收入人民幣44.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3年11月開始醫藥批發業務，並於2023年通過向第三方藥房及醫藥貿易公司銷售藥品產生收入人民幣48.8百萬元。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原因是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獲客成本增加，我們減少銷售及營銷預算。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增加145.9%至2023年的人民幣945.8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企業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增加168.7%至2023年的人民幣78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服務醫藥行業內的更多公司擴大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令我們的內容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ii)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擴充我們的服務組合範圍及開始提供營銷諮詢服務，令信息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由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經歷快速增長乃得益於：(i)行業上升趨勢；及(ii)我們在專業醫學研究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RWS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0.6億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4%。預計該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到2027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由2024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0%，由2027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1%。RWS有助於擴大藥物適應症、進行全面有效性及安全性評估以及加快商業化進程，使醫藥企業更傾向於與我們這樣的RWS支持服務供應商合作。另一方面，我們在建立以專科為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的過程中，積累了研究複雜醫學病症的豐富資源及經驗，這些資源及經驗可以有效地整合到RWS支持服務中。我們將深厚的臨床見解與方法論直接應用於現實世界的數據分析及研究設計，這種整合有助於迅速擴大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服務範圍。我們亦優化研究系統，提高數據處理效率，從而實現多學科研究的並行發展。因此，由2022年至2023年，採用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的醫藥企業由6家增至30家，我們提供的RWS報告由2份增至450份。鑒於該等成績及行業持續上升的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RWS支持服務能夠保持增長。於2022年至2023年，每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信息技術服務平均採購金額由約人民幣252,3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85,900元。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7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醫藥企業深化合作，特別是為宣傳活動備有預算的大型醫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經加強的營銷舉措，在健康及保健市場建立了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成為了醫藥企業有效接觸目標受眾的首選平台。此外，我們亦於2023年進一步擴大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服務組合，以更能迎合醫藥企業的需要。除推廣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直接展示品牌形象，作為內容展示的一部份，此可幫助提升醫藥企業的品牌可見度、聲譽及市場份額。儘管數字營銷服務競爭加劇，但與醫藥企業的有關合作使我們能夠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增加161.7%至2023年的人民幣846.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2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114.9%至2023年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相關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客戶群及使用率增加。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427.5%至2023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醫藥銷售業務相關貨品成本增加，與其收入增長一致。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加1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676.6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企業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188.2%至2023年的人民幣586.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通過患者調查及醫生調查收集真實世界臨床數據，與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有關支付予醫生的內容開發成本增加，與其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39.4%至2023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增加一致。我們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62.0%至2023年的人民幣39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3.2%下降至2023年的32.0%。

健康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減少。

財務資料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0.6%下降至2023年的43.1%，主要由於醫療支持服務及增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9.7%下降至2023年的42.5%。主要由於(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使用率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及(ii)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的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賬戶存款產生的未使用權利收入減少。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1.3%下降至2023年的43.6%，主要反映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的醫藥銷售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由2022年至2023年，我們醫藥銷售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9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然而，其毛利率由34.8%下降至14.7%，主要由於與2022年的社區藥房相比，2023年醫藥銷售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特藥藥房及醫藥批發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藥批發業務的毛利率一般介乎5%至10%，特藥藥房的毛利率一般約為10%，而社區藥房的毛利率一般介乎30%至40%。特藥藥房與社區藥房毛利率的差異主要由於(i)除藥物外，社區藥房亦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醫療儀器，如血壓計及口罩；及(ii)特藥藥房通常位於醫院附近，租金較高，且需要更多藥劑師，亦提升了勞動力成本，因此營運成本較高。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增加。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3%減少至2023年的28.5%，主要由於企業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及毛利率下降，部分被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我們企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0.8%下降至2023年的25.7%，乃主要由於信息技術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有關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更多的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產生更多技術分包費用，以支持營銷諮詢服務。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6%增加至2023年的42.1%，主要由於與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相比，我們優先考慮通過利潤率較高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公

財務資料

眾賬號為醫藥企業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經擴大的數字營銷服務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能在推廣品牌形象上較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更能為醫藥企業提供更佳服務，原因為我們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在觸及醫藥企業目標受眾上表現更佳，展示品牌形象上更有效。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51.9%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減少，部分被匯兌淨虧損減少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43.7%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醫生及醫院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及產品的開支增加。有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a)第三方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通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向目標受眾展示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及(b)第三方線下推廣公司向醫生推廣我們的平台。

有關增加部分被特別關於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營銷活動開支減少，以及向企業客戶推廣健康會員計劃的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93.7%至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技術及外包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06.3%至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貸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2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7.6百萬元增加24.6%至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0.9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所致。

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22.8%至2023年的人民幣313.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來自(i)健康醫療服務；及(ii)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加推動。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加42.9%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38.3%至2022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更多企業客戶(如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進行合作，使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有所增長。由2021年至2022年，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由211名增加至330名。

價值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47.7%至2022年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確認為收入的未使用權利金額，而有關金額來自我們於2021年所售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當中所包含的未使用健康會員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27.7%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營銷服務及企業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企業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增加24.9%至2022年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由於信息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信息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每名客戶的平均購買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7,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52,300元。這可能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工作，以強化我們在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品牌，而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不斷改良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內容服務於2021年至2022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RWS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幅被科普內容服務及精準內容服務的收入減幅所抵銷。由於短視頻社交平台日益普及，分流了網絡流量，加劇了數字營銷服務的競爭，我們的科普內容文章的頁面瀏覽量及我們刊發的精準營銷內容數量在2022年有所下降，導致我們的精準內容服務及科普內容服務的收入有所下降。隨著我們努力使我們的服務及客戶組合多樣化，我們於2022年推出RWS支持服務，該服務在2022年產生人民幣54.5百萬元收入，並拓展更多的企業客戶。

我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38.0%至2022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平台，擴大*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的用戶群，並積極與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使客戶更願意透過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推廣其服務及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加25.4%至2022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

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26.5%至2022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因為醫療支持服務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部分被價值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的服務成本上升，以及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所包含的服務使用率增加，因為我們通過在醫療會員計劃提供更有價值的服務來優化服務，使得更多用戶願意充分利用彼等的健康會員計劃。

價值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保健產品的貨品成本下降。我們於2022年出售一種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並選擇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精選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我們亦優化其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的醫療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控制成本。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增加25.2%至2022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與更多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成本有所增加。我們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41.7%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40.2%增加至2022年的43.2%。

健康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因為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有所增加。

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6.7%增加至2022年的70.6%，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部分被醫療支持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8.4%下降至2022年的59.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在醫療會員計劃中提供更有價值的服務來優化服務組合，例如專家預約安排、手術預約及陪診，該等服務一般成本較高；及(ii)我們致力不斷優化所提供的服務使客戶增加對健康會員計劃所涵蓋的服務的使用率，且更多用戶願意充分利用彼等的健康會員計劃，因而亦產生更多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4.4%增加至2022年的81.3%，主要由於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毛利率增加。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業務2022年的毛利率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於2022年，我們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計入2021年出售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未使用健康會員計劃的未使用權利金額確認為收入，其成本較低；及(ii)我們專注於提供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健康商品，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的服務包組合。由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0.4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0.2百萬元，與收入減少一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的社區藥房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兩家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一家，以及北京德開小微於2022年3月出售。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8.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北京德開小微」。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9%及34.8%。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因為企業服務毛利有所增加。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8.9%上升至2022年的30.3%，主要由於我們企業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我們企業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0.3%增加至2022年的30.8%，乃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營銷諮詢服務及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有更大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有所增加；及(ii)內容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我們在建立客戶基礎後實施有效的控制成本措施並有較強議價能力。由於2021年努力獲得更多企業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我們內容服務的企業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兩名增加至2022年的20名，而於2022年來自我們內容服務的新企業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內容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9.4%下降至2022年的2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微信公眾賬號及其他手機應用程序上的互聯網流量及用戶關注量已被轉移至多個短視頻社交平台，從該等平台近年大受歡迎反映出來。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積極探索不同的營銷渠道，並與更多的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這為我們實現營銷目標提供資源。與利用自有營銷渠道相比，與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9.5%至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i)外匯虧損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1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企業客戶推廣健康會員計劃的開支增加；及(ii)向客戶、醫生及醫院推廣我們整體品牌及產品的開支增加。該增加部分被與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特別相關的營銷活動開支減少及我們平台的基於績效用戶獲取營銷活動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推廣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執行該等營銷舉措，主要由於(i)彼等的線下執行能力能夠以有效的方式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提供的服務；(ii)彼等透過數字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彼等接觸並轉化目標受眾的技術能力。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推廣代理專門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就上文第(i)項而言，有關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第三方轉介企業客戶而產生業務發展開支。

就上文第(ii)項而言，有關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委聘(a)第三方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通過於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向目標受眾展示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及(b)第三方線下推廣代理向醫生推廣我們的平台。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減少61.4%至2022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但部分被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研發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的合作，以有系統地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數字平台、軟件及系統，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支持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3.3%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更多貸款以支持業務擴展，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1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加69.4%至2022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7.6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百萬元。所得稅的波動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增加64.6%至2022年的人
民幣25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9	5,763	13,770	30,211	24,024
合約資產	2,470	145	298	257	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20	55,627	132,625	111,339	134,031
預付款項	21,619	34,555	23,429	26,474	20,452
受限制存款	1,004	135	135	135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022</u>	<u>69,719</u>	<u>168,693</u>	<u>149,736</u>	<u>129,524</u>
流動資產總額	<u>117,094</u>	<u>165,944</u>	<u>338,950</u>	<u>318,152</u>	<u>308,3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74	109,728	193,885	195,209	181,114
合約負債	84,499	90,254	57,347	50,391	45,754
貸款及借款	10,010	49,371	88,479	78,406	84,311
租賃負債	1,615	2,188	3,211	3,046	2,703
贖回負債	1,120,640	1,388,474	1,713,253	1,776,242	1,851,513
即期稅項	<u>969</u>	<u>991</u>	<u>4,649</u>	<u>4,961</u>	<u>5,169</u>
流動負債總額	<u>1,326,207</u>	<u>1,641,006</u>	<u>2,060,824</u>	<u>2,108,255</u>	<u>2,170,5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9,113)</u>	<u>(1,475,062)</u>	<u>(1,721,874)</u>	<u>(1,790,103)</u>	<u>(1,862,168)</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0.1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8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股權價值增加，故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75.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9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因本集團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ii)我們其後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與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擴張一致)；及(ii)貸款及借款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而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1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因本集團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24.8百萬元；(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及(iii)流動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信息技術服務、RWS支持服務及醫藥銷售業務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及(iii)隨著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收入減少，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1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因本集團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67.8百萬元；及(ii)流動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ii)由於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而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2.1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57.3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8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虧損人民幣313.9百萬元，部分被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101.4百萬元所減輕。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9.2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虧損人民幣255.6百萬元，部分被(i)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帶來的金額人民幣2.8百萬元所減輕。

財務資料

我們擬透過各種措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例如：

- (i) 由於業務分部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導致盈利能力增強，我們計劃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並擴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ii) 我們計劃改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期望增強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計劃與供應商協商更佳的信貸條款以延長付款週期；
- (iii) 我們期望按更準確的銷售預測優化存貨水平並為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採購藥品及醫療設備。我們將利用歷史銷售數據、季節性趨勢及市場分析以更準確地預測未來銷售，並設定最佳存貨水平，以平衡缺貨風險與持有過剩存貨的成本；
- (iv) 我們計劃透過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檔案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加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透過主動跟進客戶以確保其按期付款，以保持穩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計劃在評估銷售團隊的表現時更關注貿易應收款項催收；
- (v) 我們將繼續定期審閱並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保持一致。我們亦將利用我們可獲取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權益股東注資、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此將透過減少流動貸款及借款以降低我們的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以下我們可用的流動資金來源：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將贖回義務人民幣1,776.2百萬元分類為金融負債，其持有人已同意於上市後自動取消其贖回權，而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57.0百萬元將於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期間到期；
- (iii) 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未來現金需要。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延，亦無重大違反契約行為。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物及健康商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收購藥品零售商健明堂，其自有的藥品庫存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且更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有關的藥品存貨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	5,374	13,571	30,042
一年至兩年以內	31	377	189	142
兩年至三年以內	126	1	10	27
三年以上	<u>5</u>	<u>11</u>	<u>—</u>	<u>—</u>
總計	<u>259</u>	<u>5,763</u>	<u>13,770</u>	<u>30,211</u>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一年或以下。我們嚴格遵循先進先出的原則來使用藥品及健康產品，並且每季度對存貨進行檢查。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可回收問題，及毋須作出撇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u>1.0</u>	<u>3.4</u>	<u>4.2</u>	<u>9.3</u>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0天增加至2022年的3.4天，主要由於2022年12月收購健明堂，存貨餘額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4天增至2023年的4.2天，主因為與我們的醫藥銷售業務有關的存貨結餘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2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策略性地為我們的醫藥批發業務增加常用於治療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的藥物存貨。此積極措施旨在防止下半年即將來臨的流感季節可能出現的供應中斷。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或42.4%的存貨已經售出或動用，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致。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我們已完成但尚未達到服務合約中所載的向客戶收費的時間安排或條件而享有的代價權利。我們的所有合約資產均來自履行我們於信息技術服務中提供的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當我們擁有無條件的付款權利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能夠努力減少軟件開發合約項下的留存金額，及(ii)出售有合約資產的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維持穩定水平。我們的合約資產維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客戶因購買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的未收取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並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後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4,659	33,944	112,121	83,357
– 關聯方	4,267	3,165	1,465	2,3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6	1,109	136	177
應收關聯方代價	1,000	1,000	–	–
應收第三方代價	–	6,541	–	–
按金	2,606	3,172	3,374	4,634
其他應收款項	4,542	6,696	15,529	20,834
總計	<u>47,720</u>	<u>55,627</u>	<u>132,625</u>	<u>111,339</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RWS支持服務及醫藥銷售業務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當中我們授出約30日的信用期予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RWS支持服務及醫藥銷售業務應佔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後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與百度網訊及福建健康管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合作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3百萬元，其後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因為我們已於2021年與福建健康管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結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於2022年及2023年與百度網訊結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因為信息技術服務產生的來自百度網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對健康之路(廣州)科技的貸款，用於支持其日常運營。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收關聯方代價是指將附屬公司股權出售予關聯方而產生的應收代價。該筆款項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結清。

應收第三方代價是指將附屬公司股權出售予第三方而產生的應收代價。該筆款項已於2023年12月31日前結清。

按金主要指履行合約義務的按金、參與醫療健康服務項目的投標及競標過程的按金、辦公室租賃按金及就採購醫療健康服務向醫療機構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確保我們履約表現令人滿意，我們增加了對客戶履行合約義務的按金，與我們收入增加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指借款、公積金、線上賬戶結餘及可收回增值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收回增值稅分別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2,768	30,441	95,377	70,938
1個月至1年	5,281	4,809	17,690	14,087
1年至2年	736	1,659	496	662
2年至3年	141	200	23	7
總計	38,926	37,109	113,586	85,6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3.8	24.1	21.8	29.3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3.8天及24.1天，而於2023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改善至21.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效率提高。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1.8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天，主要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件，加強客戶關係，推動長期業務增長及穩定。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74.8百萬元或87.3%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產品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就技術及數字系統向外包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及內容開發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現金流量的管理及控制，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內容開發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內容服務。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或54.6%的預付款項已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薪金及獎金、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802	29,072	86,318	104,3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	2,053	95	—
應付股東款項	1,433	1,433	4,260	4,289
應付薪金及獎金	21,523	20,972	24,319	20,000
預收款項	45,228	26,708	20,895	18,783
其他應付款項	<u>27,271</u>	<u>29,490</u>	<u>57,998</u>	<u>47,825</u>
總計	<u>108,474</u>	<u>109,728</u>	<u>193,885</u>	<u>195,209</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2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信息技術服務、內容服務所產生的應付服務費及與營運支持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廈門眾健信聯。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3年與關聯方結清大部分未償還款項。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結清。

我們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張先生及豐基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付薪金及獎金主要包括員工的基本工資、獎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獎金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維持穩定。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獎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向員工支付的績效年終獎金增加。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獎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計的年末花紅。

預收款項指預收客戶存入的款項，可用於醫院註冊及購買我們的任何服務或產品。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0.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在我們的平台購物時傾向使用移動支付方式，較少使用充值服務。現時流行的移動支付方式讓客戶結賬時支付確切金額，賬戶不會產生任何未使用餘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或83.9%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

合約負債

我們一般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的計費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根據醫療支持服務，訂閱會員付款通常於我們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前收取。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我們於交付軟件產品前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亦包括客戶就數字營銷服務支付的廣告推廣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健康醫療服務	64,420	79,916	47,784	40,008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19,862	10,211	9,377	10,304
其他	217	127	186	79
總計	<u>84,499</u>	<u>90,254</u>	<u>57,347</u>	<u>50,391</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0,604	84,499	90,254	57,347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已確認 的未使用權利收入	(14,942)	(51,074)	(74,298)	(30,282)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不包括未行使 權利)	(23,863)	(30,697)	(14,221)	(21,318)
因預先收取企業服務及數字 營銷服務以及健康醫療 服務而產生的合約負債 增加	82,700	87,526	55,612	44,644
年末/期末結餘	<u>84,499</u>	<u>90,254</u>	<u>57,347</u>	<u>50,39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健康醫療服務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與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減少一致。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或65.0%的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入。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2	5,231	9,430	8,015
無形資產	2,513	16,308	39,268	45,103
商譽	2,871	8,605	8,605	8,605
於聯屬公司的權益	888	3,566	3,494	3,179
遞延稅項資產	920	2,995	13,941	21,0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34	36,705	74,738	85,96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	167	541	1,311
租賃負債	3,647	2,266	4,375	3,4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47	2,433	4,916	4,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及其他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租賃作自用的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簽訂了新的長期租賃協議。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數據集及許可證。所有無形資產均有有限使用年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自2022年起收購數據集。我們在2022年收購的數據集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約0.3百萬條醫療及健康相關問答。於2023年，我們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7.3百萬元於數據集，並購買約0.7百萬條醫療及健康相關問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投資人民幣18.3百萬元於數據集，並購買約0.4百萬條醫療及健康相關問答。我們使用該等數據集培訓先進工具，藉以通過縮短響應時間來提高諮詢指導及醫療諮詢的效率。

董事已通過檢視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來源，評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模式作出估算。使用價值按編製貼現現金流量及可確認為減值的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差額計算得出。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此乃因為加回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為我們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但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表現無關)後，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無跡象顯示減值。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我們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創科訊達及於2022年收購福建健明堂所致。

我們的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乃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管理層就收購創科訊達產生的商譽（「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於2022年12月30日收購健明堂產生的商譽（「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原因為收購的完成日期接近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就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按計算使用價值的基準釐定。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以由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3.0%的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宏觀環境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創科訊達	創科訊達	創科訊達	健明堂	創科訊達	健明堂	創科訊達	健明堂
收入年增長率 . . .	3.0%-6.0%	3.0%	2.2%	2.2%-23.3%	2.0%	2.0%-24.5%		
毛利率(佔收入%) .	25.0%	30.0%	30.0%	10.9%-16.0%	30.0%	9.2%-16.1%		
長期增長率	3.0%	3.0%	2.2%	2.2%	2.0%	2.0%		
稅前折現率	18.6%	21.7%	24.1%	21.8%	25.7%	21.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減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減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計算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百分點的假設變動，該等變動單獨會消除剩餘上限金額。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創科訊達	健明堂
	創科訊達	創科訊達	創科訊達	健明堂	創科訊達	健明堂
長期增長率降幅 . . .	12.3	13.5	75.0	3.5	54.2	3.0
稅前折現率增幅 . . .	5.8	6.0	15.1	1.9	10.3	1.5

董事認為，除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稅前折現率外，一項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相關可收回金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14,157	8,781	3,591	12,879	13,0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44	(21,050)	(37,711)	(33,694)	(18,5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62)	37,966	133,094	14,517	(13,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39	25,697	98,974	(6,298)	(18,95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083</u>	<u>44,022</u>	<u>69,719</u>	<u>69,719</u>	<u>168,69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4,022</u></u>	<u><u>69,719</u></u>	<u><u>168,693</u></u>	<u><u>63,421</u></u>	<u><u>149,736</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經以下各項調整的除稅前虧損：(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ii)營運資金(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稅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支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亦主要計及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差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3.2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其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3.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原因為存貨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0.9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8.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7.6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67.8百萬元、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該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2.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4.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5.5百萬元，以及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為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18.4百萬元，以及存入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37.9百萬元，以及存入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0.5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0.6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6.1百萬元、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5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7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6百萬元及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16.4百萬元及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存入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自權益股東的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4.3百萬元及已付租金中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該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0百萬元及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4百萬元、向第三方還款人民幣6.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的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該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向第三方還款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來自第三方的墊款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購買商品及服務、支付予或代表僱員支付的款項、稅項及附加費以及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有關。我們過往一直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現金、已收退稅及收取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我們亦不時自各種投資活動產生現金，包括出售投資所收取現金及投資收入。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債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貸款及借款	10,010	49,371	88,479	78,406	84,311
應付股東款項	1,433	1,433	4,260	4,289	4,302
贖回負債	1,120,640	1,388,474	1,713,253	1,776,242	1,851,513
租賃負債	<u>1,615</u>	<u>2,188</u>	<u>3,211</u>	<u>3,046</u>	<u>2,703</u>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	167	541	1,311	2,357
租賃負債	<u>3,647</u>	<u>2,266</u>	<u>4,375</u>	<u>3,404</u>	<u>2,632</u>
總計	<u>1,137,345</u>	<u>1,443,899</u>	<u>1,814,119</u>	<u>1,866,698</u>	<u>1,947,818</u>

財務資料

貸款及借款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0,000	49,371	88,479	78,406	84,311
銀行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u>10</u>	<u>-</u>	<u>-</u>	<u>-</u>	<u>-</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u>-</u>	<u>167</u>	<u>541</u>	<u>1,311</u>	<u>2,357</u>
總計	<u>10,010</u>	<u>49,538</u>	<u>89,020</u>	<u>79,717</u>	<u>86,668</u>

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作出的銀行貸款增加，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擴張。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關聯方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將在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我們從銀行獲得融資，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35%至11.70%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貸款的賬齡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0,010	49,371	88,479	78,406	84,311
一至兩年	-	167	500	1,311	2,357
兩至三年	-	-	41	-	-
總計	<u>10,010</u>	<u>49,538</u>	<u>89,020</u>	<u>79,717</u>	<u>86,668</u>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137.9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51.2百萬元並未使用。作為管理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一項措施，銀行融資使我們能夠維持充足資金來源，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融資需求，令我們有按需要借入額外資金的靈活性。

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張先生及豐基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0月31日，我們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預期將於上市前結算。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主要為辦公場所租賃的物業的責任。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1,615	2,188	3,211	3,046	2,703
非即期	<u>3,647</u>	<u>2,266</u>	<u>4,375</u>	<u>3,404</u>	<u>2,632</u>
總計	<u>5,262</u>	<u>4,454</u>	<u>7,586</u>	<u>6,450</u>	<u>5,335</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出售一些有租賃負債的附屬公司。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訂立新的長期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出的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租賃付款已支付。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來自我們發行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預期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優先權將被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76.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8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股權價值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債務聲明

除「一債務」中披露的其他資料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取得貸款上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遭遇任何客戶違約或客戶取消任何訂單。

董事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了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與百度集團的交易；(ii)與廈門眾健信聯的交易；及(iii)與豐基的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與關聯方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而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i)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iii)應收一名關聯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合約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入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非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131.1%	31.9%	118.7%	86.4%	14.5%
毛利增長率 ⁽²⁾	54.1%	41.7%	62.0%	24.3%	5.5%
毛利率	40.2%	43.2%	32.0%	32.6%	30.0%
經調整淨利潤比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0.1%	4.2%	3.2%	5.7%	2.4%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毛利增長率等於我們的毛利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或期間的毛利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利潤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與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相對溫和，主要由於：

- 與2022年至2023年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62.9%相比，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有

財務資料

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部分銷售人員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線以提高效率，導致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有所減少；及

(ii)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儘管來自醫藥銷售業務的收入進一步增加，惟有關增加被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a)進一步減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預算，以應對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客戶獲取成本增加；及(b)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醫藥銷售業務。

- 與2022年至2023年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145.9%相比，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溫和增長19.2%。該溫和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相對溫和，主要由於(a)隨著收入規模的擴大，我們的RWS支持服務的增長速度放緩；及(b)我們專注於更好地服務我們信息技術服務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改善我們於2022年推出的營銷諮詢服務；及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相對溫和，主要由於我們分配更多資源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而非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

與2022年至2023年的毛利增長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長相對溫和，主要由於：

- 與2022年至2023年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輕微減少0.8%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減少44.9%。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致使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毛利下降。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增加；及

財務資料

(ii)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有所減少。

- 與2022年至2023年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毛利大幅增長131.3%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服務及數字服務產生的毛利溫和增長35.0%。該溫和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服務的毛利增長率相對溫和，主要由於其收入增長相對溫和；及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增長率下降，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成本增加。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應付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圖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由執行董事批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知名銀行。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我們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在這些年度中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零、零、1.1%及22.4%來自我們最大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10.3%、23.5%、29.1%及32.7%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財務資料

對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當中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實際上於發出發票後1至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並未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虧損撥備並未於我們的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代價)而言，我們預期相關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實體及個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我們根據營運需要檢討及管理風險，並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並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我們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	33,583	(357)	33,226
逾期少於一年	1.5	7,076	(107)	6,969
逾期1至2年	22.8	1,238	(282)	956
逾期2至3年	44.4	441	(196)	245
逾期超過3年	100.0	655	(655)	—
		42,993	(1,597)	41,396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30,585	(139)	30,446
逾期少於一年	1.2	4,966	(61)	4,905
逾期1至2年	16.3	1,984	(324)	1,660
逾期2至3年	42.6	423	(180)	243
逾期超過3年	100.0	580	(580)	-
		38,538	(1,284)	37,2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96,120	(564)	95,556
逾期少於一年	1.2	17,905	(215)	17,690
逾期1至2年	12.2	654	(80)	574
逾期2至3年	57.0	149	(85)	64
逾期超過3年	100.0	579	(579)	-
		115,407	(1,523)	113,8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	71,394	(526)	70,868
逾期少於一年	1.3	14,388	(182)	14,206
逾期1至2年	13.5	917	(124)	793
逾期2至3年	63.2	228	(144)	84
逾期超過3年	100.0	679	(679)	-
		87,606	(1,655)	85,95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財務資料

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我們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截至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指標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i)(i)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64	1,597	1,284	1,523
減值虧損撥回	(448)	(1,001)	(712)	(626)
撇銷金額	(493)	(144)	(15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4	832	1,103	758
於年末的結餘	1,597	1,284	1,523	1,65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充足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我們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財務資料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賬面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0,440	-	-	10,440	10,010
租賃負債	1,887	1,476	2,406	5,769	5,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8,474	-	-	108,474	108,474
	120,801	1,476	2,406	124,683	123,7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50,669	178	-	50,847	49,538
租賃負債	2,410	1,611	731	4,752	4,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9,728	-	-	109,728	109,728
	162,807	1,789	731	165,327	163,7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91,615	619	43	92,277	89,020
租賃負債	3,492	2,163	2,506	8,161	7,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3,885	-	-	193,885	193,885
	288,992	2,782	2,549	294,323	290,49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銀行貸款	80,577	1,641	-	82,218	79,717
租賃負債	3,420	1,548	1,920	6,888	6,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5,209	-	-	195,209	195,209
	279,206	3,189	1,920	284,315	281,376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面臨贖回負債的贖回及清算特徵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更而波動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金融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當中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而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其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股息

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有理據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導致緊隨建議支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訂立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1.6%，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8.2百萬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55.3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2.3百萬元確認為遞延上市開支，預計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0百萬元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1.1百萬元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8.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7.8港元至8.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1.2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列金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5%或約40.6百萬港元擬於未來三年用於業務發展，特別是健康醫療服務。下文載列我們所得款項擬定分配的詳細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5%或約21.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在三級醫院附近的特藥藥房網絡，作為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的延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醫藥銷售業務，通過實體店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藥物，並向第三方藥房批發供應藥物。

我們在擴展特藥藥房客戶基礎上擁有獨特優勢，主要因為通過與醫生維持緊密關係，我們將能加深對患者醫療需求的了解，特別是遭受複雜疾病及醫療狀況並對特藥有高需求的患者。加深對患者需求的了解並加以利用，我們將能觸及更龐大的患者基礎，以提供醫藥協助。此外，鑒於我們的醫藥零售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務增長會讓我們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個人客戶基礎，這樣會吸引更多醫藥企業與我們在其他業務線上合作，例如內容服務及醫藥批發業務。因此，儘管醫藥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計劃通過開設特藥藥房及提供特藥，提升我們為患者提供治療或管理複雜疾病及醫療狀況的藥物的能力。我們計劃未來三年主要在福建省開設約6所特藥藥房，並招聘約30名駐店藥劑師及其他藥房助理，每名僱員的平均年薪預期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元。此外，我們計劃招聘約8名供應鏈經理以支持存貨採購，及約8名藥房營運專才以管理及協調我們的特藥藥房。供應鏈經理的平均年薪預期介乎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而藥房營運專才的平均年薪預期介乎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元。我們預期各家新開設的特藥藥房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包括：(i)我們預期就一間特藥藥房產生有關租賃裝修及租金按金的初始開設成本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就一間特藥藥房產生存貨採購成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就擴大特藥藥房網絡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開設六間特藥藥房，並僱用合共31名僱員。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年內實施以下計劃：

實施的計劃				
預期時間	各年將開設 的藥房數目	分配予藥房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僱員 累積數目	分配予僱員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 第一年 (「第一年」)	2	3.2	18 ⁽¹⁾	2.1
於上市後 第二年 (「第二年」)	2	3.2	32 ⁽²⁾	3.8
於上市後 第三年 (「第三年」)	2	3.2	46 ⁽³⁾	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包括約10名駐店藥劑師及其他藥房助理、四名供應鏈經理及四名藥房營運專才。
- (2) 包括將於第二年僱用的約10名駐店藥劑師及其他藥房助理、四名供應鏈經理及四名藥房營運專才，連同於第一年僱用的14名僱員。
- (3) 包括將於第三年僱用的約10名駐店藥劑師及其他藥房助理、兩名供應鏈經理及兩名藥房營運專才，連同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僱用的合共32名僱員。

儘管特藥藥房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屬可行。此乃由於(i)經營特藥藥房業務的複雜程度較低，主要包括建立上游產業價值鏈的特藥供應鏈，以及接觸下游產業價值鏈的患者。我們已在上游產業價值鏈上取得突破，並在下游產業價值鏈中建立穩固的地位；(ii)特別是，在下游產業價值鏈中，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已建立龐大的個人客戶用戶基礎，此舉有利於特藥藥房業務的發展；(iii)我們在促進醫院運營及醫生執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享負盛名。我們可利用該等專業知識及經驗尋找有助醫院醫藥部門的特藥；及(iv)特藥藥房業務的管理團隊成員於藥房業務平均擁有逾八年經驗。

同時，我們亦計劃探索適當的機會去投資或收購其他具有強大區域佈局及持續盈利能力的特藥藥房，我們擬優先擴大我們自有的特藥藥房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約19.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現場健康助理團隊，此團隊將有助更多醫生進行診斷、治療及管理患者，作為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延伸。通過擴大現場健康助理團隊，我們將能夠(i)向更多醫院患者介紹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及(ii)提高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在醫生間的普及程度，讓更多醫生願意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健康醫療服務。通過由健康助理提供的服務，我們預期與更多醫生建立良好的關係，這將進一步吸引更多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並推動醫生參與我們的平台。更多醫生加入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尤其是以下方面：(i)健康醫療服務及(ii)科普內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創作。我們計劃招聘80名現場健康助理。為有效管理現場健康助理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計劃招聘約10名營運經理。現場健康助理的年薪預期介乎人民幣75,000元至人民幣85,000元，而營運經理的平均年薪預期介乎人民幣260,000元至人民幣270,000元。

就擴展我們的現場健康助理的團隊而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年內實施以下計劃：

預期時間	實施的計劃	
	僱員累積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第一年	33 ⁽¹⁾	3.5
第二年	56 ⁽²⁾	6.1
第三年	90 ⁽³⁾	9.9

附註：

- (1) 包括約30名現場健康助理及三名營運經理。
 - (2) 包括將於第二年僱用的約20名現場健康助理及三名營運經理，連同於第一年僱用的33名僱員。
 - (3) 包括約30名現場健康助理及四名營運經理，連同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僱用的合共56名僱員。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0%或約32.7百萬港元擬用於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特別是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下文載列我們所得款項擬定分配的詳細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6%或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約20名專門從事臨床試驗、研究或其他臨床實踐且經驗豐富的醫療專家，以(i)為更多慢性病及疑難病症建立知識架構；(ii)改善我們現有的線上疾病治療中心及發展更多線上疾病治療中心以及更有效的慢性病治療計劃；(iii)進一步提升我們向醫藥企業提供企業服務的服務能力；及(iv)對RWS支持服務進行更先進的分析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經驗豐富的醫療專家的年薪預期介乎人民幣60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元。在我們計劃招聘的20名經驗豐富的醫療專家中，(i)七名醫療專家將負責(a)管理平台上的一般醫療內容創作；(b)審查外部醫療專家創作的醫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內容；及(c)參與若干醫療課題的醫療內容創作；(ii)七名醫療專家將負責提高RWS支持服務的規模及標準，以符合醫藥企業不斷增長的需求；及(iii)十名醫療專家將負責制定約十種疾病的有效治療計劃，因為我們計劃建立約十個新的在線治療中心，如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痛風、哮喘、過敏性鼻炎及濕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僱用專門從事臨床試驗、研究或其他臨床實踐的醫療專家。

就招聘經驗豐富的醫療專家而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年內實施以下計劃：

預期時間	實施的計劃	
	經驗豐富 醫療專家累積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第一年	5	3.2
第二年	10	6.5
第三年	20	12.7

- 所得款項淨額約8.4%或約10.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代表團隊。我們計劃招聘約20名具有相關行業背景的業務發展代表，以提高在醫藥企業、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滲透率。我們預期該等業務發展代表可幫助我們建立新業務關係及深化我們與醫藥企業、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現有業務關係，並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業務發展代表的年薪預期介乎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280,00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擴展我們的業務發展代表團隊而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年內實施以下計劃：

預期時間	實施的計劃	
	業務發展代表累積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第一年	5	1.5
第二年	10	2.9
第三年	20	5.8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0%或約25.4百萬港元擬用作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可與我們現有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或提升我們技術能力的公司的股權。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具有以下特點的公司：(i)具有在醫藥銷售業務及醫藥供應鏈方面已經建立的業務版圖；(ii)具有經驗證的管理慢性病或疑難病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具有強大的醫療診斷及治療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關注於具有強大團隊建設、完整銷售渠道、穩固客戶基礎及卓越研發能力的目標。我們正尋求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的投資目標預計(其中)包括醫藥研發公司、特藥藥房、健康產品公司及醫療服務公司等。我們預期對此等實體進行股權投資，目標為個別投資規模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確保審慎分配資本。此外，我們將優先投資於年收入一致及可持續增長的企業，以保障長期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時有充足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的收購目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5%或約17.5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擬用於招聘約30名平台架構及設計、數據庫分析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信息技術(IT)專家。信息科技專家的年薪預計介乎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多或少均由技術驅動。招聘更多信息技術專家可(i)提升我們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效率、(ii)為我們的服務開發更多工具及功能；及(iii)加強我們的整體技術研發能力；及

- 就招聘信息技術專家而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三年內實施以下計劃：

預期時間	實施的計劃	
	信息技術專家累積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第一年	10	3.0
第二年	20	5.9
第三年	30	8.8

- 約4.0%或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1.7百萬港元。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對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款的規限下，提呈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其他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上述地方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出現不利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罷工、封鎖、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騷亂、叛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敵意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票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方面，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一般暫停，或在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票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更)方面，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任何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威脅展開或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v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任何有關風險實現；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建議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並不合規，或全球發售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x) 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的有效要求，或就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債務到期前須承擔責任；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要約及出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本或修訂本，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須發行上述的補充文本或修訂本，惟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1)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已經或將會或也許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也許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下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於第二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或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知悉：

- (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i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而由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或代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本或修訂本)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發行時成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發行時成為或已成為不公平或誤導，或以不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為基礎，或以惡意作出；或

承 銷

- (i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於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引發或可能引發任何彌償方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vi) 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在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公司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任、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許可，有關許可其後遭撤回、註銷、限制(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 任何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行或已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使其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已撤回或須撤回發出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iii) 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剝奪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管理或擔任其董事；或
- (xiv)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下單或確認的訂單的極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付、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出售權力、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欠妥、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的

權益或優惠，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安排或責任（「**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其將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 出售、提呈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

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此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法律或實益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指明的任何交易擁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指明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亦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緊隨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項中指明的任何交易，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圖；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ii)或(iii)項中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圖，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現有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承銷商承諾，據此，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a) 出借、提供、質押、抵押、對沖、設押、出售、拋空、貸出、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不包括在該要約中者），不論本段(a)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權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移轉給他人，不論本段(b)所述之任何此類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權證券或此類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承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同意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的總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酌情費用**」），其分配應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釐定。假設酌情費用全部支付，將予支付給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

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將為50：50。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整體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基於發售價8.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7.80港元至8.80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計為86.4百萬港元，須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為其本身及作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的受託人)各自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並應要求彌償，使其不致遭受相關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承銷商的活動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能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關係。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式各樣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方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描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承 銷

承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礎投資者)，而有關承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下述調整)；及
- 國際發售，在美國境外(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於香港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下述調整)。

投資者可：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2.85%。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限，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8%。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代表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已申請相同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高的配額，及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不超過乙組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為本款之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有待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將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重新分配由整體協調人自行決定，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原先包括在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前提是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股發售股份。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要求，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500,000股發售股份(就第(1)項而言)、1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第(2)項而言)及12,500,000股發售股份(就第(3)項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獲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各自適用比例的所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原先包括在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前提是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

倘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終發售價將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7.80港元）。

於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等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結果公布中披露，並預計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1.0%的任何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在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2,500,000股發售股份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限，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6%。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有條件地提呈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預計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需要具體說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量。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撥安排及/或任何重新分配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變動。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可確定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80港元,惟按下文進一步所述另有公告則除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8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 www.jkzlkj.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通知。本公司亦會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其後按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所調減，本公司將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其後按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刊發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布。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承銷協議項下香港承銷商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國際承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所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

致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刊發。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欲獲發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後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最後日期方提出。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家識別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僅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公司申請人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則須取得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最高聯名申請人數目上限為4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8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繳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4,444.38	7,000	62,221.23	50,000	444,437.40	400,000	3,555,499.20
1,000	8,888.75	8,000	71,109.99	60,000	533,324.88	450,000	3,999,936.60
1,500	13,333.13	9,000	79,998.73	70,000	622,212.35	500,000	4,444,374.00
2,000	17,777.50	10,000	88,887.48	80,000	711,099.85	600,000	5,333,248.80
2,500	22,221.86	15,000	133,331.22	90,000	799,987.32	700,000	6,222,123.60
3,000	26,666.24	20,000	177,774.95	100,000	888,874.80	800,000	7,110,998.40
3,500	31,110.62	25,000	222,218.70	150,000	1,333,312.20	900,000	7,999,873.20
4,000	35,554.99	30,000	266,662.45	200,000	1,777,749.60	1,000,000	8,888,748.00
4,500	39,999.37	35,000	311,106.18	250,000	2,222,187.00	1,100,000	9,777,622.80
5,000	44,443.75	40,000	355,549.92	300,000	2,666,624.40	1,250,000 ⁽¹⁾	11,110,935.00
6,000	53,332.49	45,000	399,993.65	350,000	3,111,061.8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作出申請，並於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安排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視情況而定)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細閱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彼等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或促使閣下提出申請，視情況而定)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移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法規或規則，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於申請時(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時，視情況而定)即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有關接納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本節「—B.刊發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通知抽籤結果為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或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刊發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日24小時
	就(i)通過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彼等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完整清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的「分配」頁面(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kzlkj.cn 將提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24小時登入FINI並審閱配發結果，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布

我們預期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kzlkj.cn 公布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撤回閣下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得悉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出現貨幣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持有充足的申請股款。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貨幣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支付閣下獲配發股份的款項未能進行結算，則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釐定未能付款的原因，並要求該等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付款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貨幣結算失敗而未能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因貨幣結算失敗而並無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一事而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結算申請股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³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 的實物股票	<p>親身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p> <p>時間：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p>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 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 1,000,000股發售股份 的實物股票	<p>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時間：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p>	
閣下已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將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惟須視乎閣下與其之間有關申請股款的安排而定。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³ 除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情況在香港發生：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將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時間表作出公告，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

倘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發出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倘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發出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調減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發出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調減或取消後(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郵政局重開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必須確保，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時，或獲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遭拒絕受理，或致使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過戶或其他服務延誤或無法進行。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安排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直至達成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目的。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上述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12月1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1,305	569,068	1,244,458	534,013	611,485
銷售成本		<u>(257,832)</u>	<u>(323,273)</u>	<u>(846,222)</u>	<u>(359,964)</u>	<u>(427,824)</u>
毛利		<u>173,473</u>	<u>245,795</u>	<u>398,236</u>	<u>174,049</u>	<u>183,661</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7,361	8,140	3,855	(953)	455
銷售開支		(126,354)	(147,414)	(211,751)	(78,189)	(98,576)
行政開支		(106,779)	(41,195)	(79,780)	(37,638)	(29,097)
研發成本		<u>(14,142)</u>	<u>(54,410)</u>	<u>(103,400)</u>	<u>(36,367)</u>	<u>(53,968)</u>
經營(虧損)／利潤		(66,441)	10,916	7,160	20,902	2,475
融資成本	6(a)	(1,160)	(1,578)	(3,254)	(1,599)	(2,32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12)	891	(72)	142	(31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1	<u>(84,370)</u>	<u>(267,834)</u>	<u>(324,779)</u>	<u>(127,132)</u>	<u>(62,989)</u>
除稅前虧損	6	(152,083)	(257,605)	(320,945)	(107,687)	(63,150)
所得稅	7(a)	<u>(3,224)</u>	<u>1,966</u>	<u>7,063</u>	<u>2,348</u>	<u>5,875</u>
年／期內虧損		<u>(155,307)</u>	<u>(255,639)</u>	<u>(313,882)</u>	<u>(105,339)</u>	<u>(57,27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57,223)	(258,131)	(310,079)	(101,759)	(55,818)
非控股權益		<u>1,916</u>	<u>2,492</u>	<u>(3,803)</u>	<u>(3,580)</u>	<u>(1,457)</u>
年／期內虧損		<u>(155,307)</u>	<u>(255,639)</u>	<u>(313,882)</u>	<u>(105,339)</u>	<u>(57,275)</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155,307)	(255,639)	(313,882)	(105,339)	(57,27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實體財務報表換算 的匯兌差額		<u>(1,676)</u>	<u>4,854</u>	<u>1,227</u>	<u>2,695</u>	<u>470</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6,983)</u></u>	<u><u>(250,785)</u></u>	<u><u>(312,655)</u></u>	<u><u>(102,644)</u></u>	<u><u>(56,805)</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58,899)	(253,277)	(308,852)	(99,064)	(55,348)
非控股權益		<u>1,916</u>	<u>2,492</u>	<u>(3,803)</u>	<u>(3,580)</u>	<u>(1,457)</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6,983)</u></u>	<u><u>(250,785)</u></u>	<u><u>(312,655)</u></u>	<u><u>(102,644)</u></u>	<u><u>(56,805)</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42	5,231	9,430	8,015
無形資產	12	2,513	16,308	39,268	45,103
商譽	14	2,871	8,605	8,605	8,6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888	3,566	3,494	3,179
遞延稅項資產	26(b)	920	2,995	13,941	21,059
		<u>13,534</u>	<u>36,705</u>	<u>74,738</u>	<u>85,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9	5,763	13,770	30,211
合約資產	17(a)	2,470	145	298	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720	55,627	132,625	111,339
預付款項		21,619	34,555	23,429	26,474
受限制存款	19	1,004	135	135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4,022	69,719	168,693	149,736
		<u>117,094</u>	<u>165,944</u>	<u>338,950</u>	<u>318,1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8,474	109,728	193,885	195,209
合約負債	17(b)	84,499	90,254	57,347	50,391
貸款及借款	22	10,010	49,371	88,479	78,406
租賃負債	23	1,615	2,188	3,211	3,046
贖回負債	21	1,120,640	1,388,474	1,713,253	1,776,242
即期稅項	26(a)	969	991	4,649	4,961
		<u>1,326,207</u>	<u>1,641,006</u>	<u>2,060,824</u>	<u>2,108,255</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9,113)</u>	<u>(1,475,062)</u>	<u>(1,721,874)</u>	<u>(1,790,103)</u>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	167	541	1,311
租賃負債	23	<u>3,647</u>	<u>2,266</u>	<u>4,375</u>	<u>3,404</u>
		<u>3,647</u>	<u>2,433</u>	<u>4,916</u>	<u>4,715</u>
負債淨額		<u>(1,199,226)</u>	<u>(1,440,790)</u>	<u>(1,652,052)</u>	<u>(1,708,8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89	76	93	93
儲備		<u>(1,205,814)</u>	<u>(1,449,015)</u>	<u>(1,657,870)</u>	<u>(1,713,218)</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1,205,725)	(1,448,939)	(1,657,777)	(1,713,125)
非控股權益		<u>6,499</u>	<u>8,149</u>	<u>5,725</u>	<u>4,268</u>
權益總額		<u>(1,199,226)</u>	<u>(1,440,790)</u>	<u>(1,652,052)</u>	<u>(1,708,85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	<u>381,350</u>	<u>1,596,478</u>	<u>1,709,339</u>	<u>1,715,23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815	2,005	3,472	2,292
預付款項		1,068	3,646	2,607	1,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367</u>	<u>349</u>
		<u>1,883</u>	<u>5,651</u>	<u>6,446</u>	<u>3,836</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7,709	23,207	51,138	57,791
應付股東款項	24	—	—	1,756	1,769
贖回負債	21	<u>—</u>	<u>1,388,474</u>	<u>1,713,254</u>	<u>1,776,242</u>
		<u>7,709</u>	<u>1,411,681</u>	<u>1,766,148</u>	<u>1,835,802</u>
流動負債淨額		<u>(5,826)</u>	<u>(1,406,030)</u>	<u>(1,759,702)</u>	<u>(1,831,966)</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75,524</u>	<u>190,448</u>	<u>(50,363)</u>	<u>(116,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89	76	93	93
儲備		<u>375,435</u>	<u>190,372</u>	<u>(50,456)</u>	<u>(116,822)</u>
權益總額		<u>375,524</u>	<u>190,448</u>	<u>(50,363)</u>	<u>(116,72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9	-	489,323	18,377	333	(1,620,269)	(1,112,147)	4,688	(1,107,459)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57,223)	(157,223)	1,916	(155,3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76)	-	-	(1,676)	-	(1,6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6)	-	(157,223)	(158,899)	1,916	(156,9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32	(232)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	-	(187)	-	-	-	(187)	(23)	(210)
付款開支	25	-	65,508	-	-	-	65,508	-	65,5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82)	(8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9	-	554,644	16,701	565	(1,777,724)	(1,205,725)	6,499	(1,199,22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58,131)	(258,131)	2,492	(255,6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4,854	-	-	4,854	-	4,8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854	-	(258,131)	(253,277)	2,492	(250,785)
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	-	-	9,796	-	-	-	9,796	-	9,79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2,844	2,844
出售附屬公司	-	-	280	-	-	-	280	(3,686)	(3,406)
就重組而回購的股份	(13)	-	-	-	-	-	(13)	-	(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6	-	564,720	21,555	565	(2,035,855)	(1,448,939)	8,149	(1,440,790)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10,079)	(310,079)	(3,803)	(313,8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27	-	-	1,227	-	1,2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7	-	(310,079)	(308,852)	(3,803)	(312,6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8	(148)	-	-	-
已發行股份	14	-	-	-	-	-	14	-	14
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	3	99,997	-	-	-	-	100,000	1,379	101,37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	99,997	564,720	22,782	713	(2,346,082)	(1,657,777)	5,725	(1,652,052)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6	-	564,720	21,555	565	(2,035,855)	(1,448,939)	8,149	(1,440,7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01,759)	(101,759)	(3,580)	(105,3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95	-	-	2,695	-	2,6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5	-	(101,759)	(99,064)	(3,580)	(102,644)
發行新股份	14	-	-	-	-	-	14	-	1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300	300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90	-	564,720	24,250	565	(2,137,614)	(1,547,989)	4,869	(1,543,120)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3	99,997	564,720	22,782	713	(2,346,082)	(1,657,777)	5,725	(1,652,0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55,818)	(55,818)	(1,457)	(57,2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0	-	-	470	-	47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93	99,997	564,720	23,252	713	(2,401,900)	(1,713,125)	4,268	(1,708,8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14,391	8,868	3,816	12,975	13,961
已付稅項		(234)	(87)	(225)	(96)	(9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57	8,781	3,591	12,879	13,030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0	–	95	95	–
購買理財產品		(6,020)	(6,700)	(2,000)	–	–
贖回理財產品		16,355	6,716	2,013	–	–
存入結構性存款		(10,000)	(9,500)	(30,500)	(17,000)	(12,085)
贖回結構性存款		11,030	9,570	30,594	10,046	12,4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		(401)	(288)	(1,193)	(164)	(555)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44)	(16,071)	(37,874)	(27,465)	(18,40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 現金)	13(a)	(3,000)	(1,114)	(6,647)	(6,647)	–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 所得款項		525	–	7,541	7,541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淨額	13(b)	(228)	(2,357)	–	–	–
向關聯方墊款		(332)	(1,562)	(1,100)	(100)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459	256	1,36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10)	–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544	(21,050)	(37,711)	(33,694)	(18,57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14,940	53,966	123,830	50,830	7,400
償還銀行貸款	20(c)	(10,987)	(14,438)	(84,348)	(32,286)	(16,703)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20(c)	(1,984)	(1,984)	(4,236)	(1,974)	(1,687)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利息	20(c)	(961)	(1,367)	(2,950)	(1,473)	(2,156)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20(c)	(199)	(211)	(304)	(126)	(165)
支付上市開支		(1,101)	(1,616)	(2,498)	(1,434)	(98)
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		-	9,796	100,000	-	-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1,380	300	-
向關聯方還款	20(c)	(100)	(450)	(2,960)	(12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0(c)	-	300	5,180	800	-
償還其他借款	20(c)	(20,000)	-	-	-	-
向第三方還款	20(c)	(3,220)	(6,030)	-	-	-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20(c)	8,85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4,762)</u>	<u>37,966</u>	<u>133,094</u>	<u>14,517</u>	<u>(13,4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939	25,697	98,974	(6,298)	(18,95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u>37,083</u>	<u>44,022</u>	<u>69,719</u>	<u>69,719</u>	<u>168,693</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a)	<u>44,022</u>	<u>69,719</u>	<u>168,693</u>	<u>63,421</u>	<u>149,73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重組(定義見下文)及 貴公司的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及健康醫療服務(「上市業務」)。

在重組之前， 貴集團的上市業務由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與互聯網內容、電信及醫療服務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而餘下上市業務(「非受限制業務」)則不受此所限。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非受限制業務已轉讓予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並由其全資擁有，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受限制業務而言，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2年3月31日與福建健康之路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原合約安排」)。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與原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其用於修訂、重列及取代2022年3月31日的原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合約安排之故， 貴集團有權對受限制業務行使權力，從其參與受限制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受限制業務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因此， 貴集團對受限制業務擁有控制權，並將經營受限制業務的實體視為受控制實體。 貴集團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可依法執行。於2022年3月31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此外，重組涉及加入若干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作為上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所有權及上市業務的經濟實質上並無變化。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延續上市業務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悉數撤銷。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各日期已經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因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按法定要求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中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下表僅包含對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益的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寧華有限公司(附註(b))	2021年12月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健康之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香港	1美元/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健康之路(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及(b)及(d))	2015年4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附註(a)及(d))	2021年10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3,200,000元/ 人民幣9,796,069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及健康醫療服務	2023年：福建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健康之路」)(附註(a)及(b)及(d))	2023年6月8日/中國	人民幣203,2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福建健康之路(附註(c)及(e))	2014年12月10日／中國	人民幣166,381,403元／ 人民幣27,381,403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及健康醫療服務	2021年及2022年：福州同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23年：福建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創科訊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創科訊達」)(附註(a)及(e))	2012年8月13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以及醫療支持服務	2021年：福建中正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2年：福建鴻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23年：福州榕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附註(a)及(b)及(c))	2019年1月23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健康醫療服務	不適用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及(b)及(c))	2008年4月15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不適用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a)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或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貴公司於該實體的股本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所有權。然而，貴公司及貴公司其他合法擁有附屬公司透過與該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控制該實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d)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e)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儘管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當中已考慮：(1)如附註21所載，將贖回義務合共人民幣1,776,242,000元分類為金融負債。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負債重歸分類為權益；(2)將於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到期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57,000,000元；(3)貴集團利潤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自2024年6月30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且並無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以及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為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將貴公司及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從外幣換算成人民幣。

(b)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有關情況下

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性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計入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期內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可對該公司的管理，包括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的參與具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 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ii))。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差額部分，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公司付款除外。就此目的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該等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i)(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撇銷至 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ii))。

若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所購買商譽所佔任何金額將被計入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之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自用租賃樓宇	未屆滿的租賃期內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於人工智能工具的內部開發於2024年6月30日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為培訓人工智能工具而購入的數據集的攤銷)於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為培訓人工智能工具而購入的數據集)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允許或要求將其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合約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5年
– 數據集	培訓人工智能工具的估計 期間不超過3年(見附註 3(ii))
– 執照	4.5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可使用年期或攤銷方法的估計變動透過調整當前及未來期間的攤銷前贖入賬列作估計變動。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離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此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貴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h)(i)所載規定，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所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於下列情況將發生違約事件：(i)在 貴集團不訴諸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則不太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費收取率大幅下降；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賬面總值。此情況通常出現於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須每年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可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按可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任何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於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該等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的形式而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當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將確認為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k)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款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項(見附註2(1))。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僅須一段時間後即須到期支付代價，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o) 贖回負債

倘發生 貴集團及持有人均無法控制的事件，則 貴集團有責任以現金贖回其股份，該項責任形成一項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計付。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可屬重大時，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其他儲備。公允價值於股份授出日期計量。授出的股份倘無歸屬條件或合約年期，總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即時確認為僱員成本。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股份，則經考慮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任何調整，將於回顧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並於其他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r)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及以往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利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任何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這些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t)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

當收入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中產生， 貴集團則將之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 貴集團會評估其向客戶承諾的每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的性質。特定貨品或服務可能是向外部採購的實體產品或由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權利。在釐定 貴集團是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會考慮 貴集團在該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是否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示貨品或服務用途及取得該貨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行事時以總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以代理人行事時以淨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

就實體產品而言，於實際擁有產品或有權指示產品用途及於產品交付客戶前與所有權相關的實質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視自身為主事人。

就提供的服務而言，當 貴集團指示一方代其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控制對方將履行的指定服務的權利時， 貴集團將自身視為主事人。 貴集團考慮的相關指標包括：承擔履行提供指定服務承諾的主要責任，面對客戶對服務質量問題的投訴，可自行酌情委任服務供應商，並能夠獨立設定客戶服務費及由供應商收取的採購成本。

(a) 健康醫療服務及健康護理相關產品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醫療支持服務及保健相關產品。 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提供包含多項服務權利的健康會員計劃(計劃)及計劃中與實體產品捆綁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服務包)(如適用)。

客戶於計劃中享有的服務一般有固定的有效使用期。於有效期內，客戶可無限使用若干服務及特定數量的其他服務。

計劃／服務包內的各項(系列)服務及產品為獨立履約責任，原因為其對客戶有獨立利益，且彼此之間並無高度關聯或相互依存。交易價格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一般而言，貴集團參考在類似情況下單獨向類似客戶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設定單獨售價。

就銷售計劃及服務包內的服務權益而言，貴集團收取於收取時不可退還或於退款期屆滿時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當客戶不再有權取消購買時，已收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客戶可在一至十二個月內激活各種計劃及服務包中的服務權益，隨後有效使用期自激活日期起計算。倘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未激活或使用，則客戶的未行使權利將屆滿。

於有效使用期內，客戶每次使用一項權利以獲取計劃中指定數量的服務時，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相應收入。貴集團按直線法確認於有效使用期內與客戶於計劃中享有無限服務的權利的有關收入。

由於目前缺乏足夠的過往經驗以就計劃所提供的廣泛服務包形成合理基準，以估計客戶未行使權利(未使用權利)的金額，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未使用權利收入，直至客戶不大可能行使其權利為止(即合約到期，或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連續三十六個月識別為不活躍狀態後)。

就單獨或組合出售的保健相關產品而言，貴集團於接獲客戶訂單時收取代價，而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貴集團通常於客戶收貨後向客戶提供七天的退貨權，並根據限制後的估計可變代價(於各報告期末更新)記錄產品銷售收入。

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作為代理人，安排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貴集團於安排完成後確認佣金收入。

(b)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貴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內容服務、數字營銷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產生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收入。

內容服務主要包括以下三類：

- 貴集團提供醫藥企業訂購的網絡文章廣告服務，其中包含精準營銷內容。服務費一般就展示的每篇合資格網絡文章按固定單價收取，其於客戶指定的期間內吸引了規定的最低用戶瀏覽或點擊次數，並於達到客戶的要求時確認收入。
- 貴集團提供互聯網公司訂購的一般科普內容。服務費主要按CPM(每千次顯示成本)基準向客戶收取，而收入於相關顯示獲交付時確認。
- 貴集團向醫藥企業提供有關藥物開發的臨床案例研究以及藥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RWS支持服務。一個常見RWS項目包含多項調查，有關調查通常按月開展並完成。服務費一般按RWS項目中每項調查的固定價格收取，而收入於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在 貴集團多個媒體渠道及 貴集團採購的其他第三方廣告位上發布的內容展示及贊助軟文。服務費一般根據用戶採取的特定行動(如點擊或有效激活)數量按固定單價收取，或於與客戶協定的展示期間按比例收取。收入於發生特定用戶行為或顯示持續時確認。

信息技術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兩類：

- 貴集團開發及轉讓數字基礎設施系統，如在線應用程序及現場軟件(偶爾與硬件設備供應捆綁在一起)予醫療機構、地方衛生部門及其他公司。 貴集團一般將系統開發、硬件設備及/或售後維護(如有)作為與客戶合約的單獨履行義務，並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固定交易價格。系統開發及硬件設備的收入於相關可交付成果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接受時確認。售後維護收入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時確認。
-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關於醫療行業的市場意見及客戶行為場景的數據分析服務。 貴集團一般就諮詢項目收取固定金額，並於向客戶報告結果時確認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a)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權益股東獲得派息權利確定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i)(i)）。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能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以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方式攤銷至損益。

(u) 外幣換算

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的業績乃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服務線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運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個別不重要運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及客戶，且 貴集團資產的絕大部分賬面值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x) 資產收購

對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組別進行評估，以釐定其為業務或資產的收購。當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允價值是集中於一個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時， 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是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一個例外是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單獨公允價值之和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時，則任何根據 貴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作相應計量，而剩餘的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虧損撥備。

(ii) 無形資產攤銷

誠如附註2(g)所披露，為培訓人工智能工具而購入的數據集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該等數據集將用於有關培訓直至預期完成開發人工智能工具為止的期間)攤銷。於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已考慮數據集的性質及擬定用途以及人工智能工具的預期開發時間。

(i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有關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若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iv) 贖回負債的計量

於計算贖回金額時，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權益總值，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和因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1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及健康醫療服務。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服務線的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127,040	255,496	819,567	319,374	443,844
– 健康醫療服務	103,297	155,180	267,589	115,433	111,234
– 其他	2,107	1,455	1,208	94	117
	<u>232,444</u>	<u>412,131</u>	<u>1,088,364</u>	<u>434,901</u>	<u>555,195</u>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174,063	129,111	126,231	90,334	44,695
– 健康醫療服務	24,798	27,826	29,863	8,778	11,595
	<u>198,861</u>	<u>156,937</u>	<u>156,094</u>	<u>99,112</u>	<u>56,290</u>
總計	<u>431,305</u>	<u>569,068</u>	<u>1,244,458</u>	<u>534,013</u>	<u>611,485</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0,5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137,526	85,0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	–	不適用*	不適用*	78,600

* 少於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收入10%。

上述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8(a)。

(ii) 預期未來將確認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預期未來確認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8,045	88,873	61,886	45,053
1至2年	770	1,015	1,110	940
2至3年	1,526	934	625	2,401
3年以上	<u>626</u>	<u>3,623</u>	<u>4,011</u>	<u>2,356</u>
	<u>90,967</u>	<u>94,445</u>	<u>67,632</u>	<u>50,750</u>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線管理其業務。貴集團按與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三個獨立的分部：

- 提供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內容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 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健康醫療服務」)，主要包括(i)醫療支持服務；及(ii)價值醫療服務；及
- 其他。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監察業績。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入及毛利均歸屬於中國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毛利

	企業服務及 數字營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01,103	128,095	2,107	431,305
銷售成本	<u>(214,208)</u>	<u>(42,604)</u>	<u>(1,020)</u>	<u>(257,83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86,895</u>	<u>85,491</u>	<u>1,087</u>	<u>173,47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84,607	183,006	1,455	569,068
銷售成本	<u>(268,229)</u>	<u>(53,871)</u>	<u>(1,173)</u>	<u>(323,273)</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16,378</u>	<u>129,135</u>	<u>282</u>	<u>245,79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45,798	297,452	1,208	1,244,458
銷售成本	<u>(676,639)</u>	<u>(169,322)</u>	<u>(261)</u>	<u>(846,22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69,159</u>	<u>128,130</u>	<u>947</u>	<u>398,23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409,708	124,211	94	534,013
銷售成本	<u>(299,958)</u>	<u>(59,994)</u>	<u>(12)</u>	<u>(359,96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09,750</u>	<u>64,217</u>	<u>82</u>	<u>174,049</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488,539	122,829	117	611,485
銷售成本	<u>(340,375)</u>	<u>(87,428)</u>	<u>(21)</u>	<u>(427,82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48,164</u>	<u>35,401</u>	<u>96</u>	<u>183,661</u>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內地。由於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可呈報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至經營分部。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毛利	173,473	245,795	398,236	174,049	183,66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361	8,140	3,855	(953)	455
銷售開支	(126,354)	(147,414)	(211,751)	(78,189)	(98,576)
行政開支	(106,779)	(41,195)	(79,780)	(37,638)	(29,097)
研發成本	(14,142)	(54,410)	(103,400)	(36,367)	(53,968)
融資成本	(1,160)	(1,578)	(3,254)	(1,599)	(2,32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12)	891	(72)	142	(31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4,370)	(267,834)	(324,779)	(127,132)	(62,989)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52,083)</u>	<u>(257,605)</u>	<u>(320,945)</u>	<u>(107,687)</u>	<u>(63,150)</u>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4,635	4,912	4,043	1,622	3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61	(4,835)	(1,248)	(2,700)	(458)
利息收入	547	191	683	144	61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223)	(2,236)	361	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779	10,211	—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90	—	—	—	—
其他	(128)	(103)	16	(22)	(14)
	<u>7,361</u>	<u>8,140</u>	<u>3,855</u>	<u>(953)</u>	<u>455</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活動、留住員工及增值稅加權扣除的政府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附註20)	961	1,367	2,950	1,473	2,156
租賃負債利息	<u>199</u>	<u>211</u>	<u>304</u>	<u>126</u>	<u>165</u>
	<u>1,160</u>	<u>1,578</u>	<u>3,254</u>	<u>1,599</u>	<u>2,321</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978	68,549	62,018	28,991	29,7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附註25)	65,508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715</u>	<u>2,583</u>	<u>2,109</u>	<u>1,054</u>	<u>1,335</u>
	<u>138,201</u>	<u>71,132</u>	<u>64,127</u>	<u>30,045</u>	<u>31,062</u>

附註：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	417	624	241	410
– 使用權資產	2,012	1,828	4,004	1,922	2,111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2)	591	291	14,914	5,306	12,569
核數師酬金	31	53	49	39	35
上市開支	5,915	11,724	28,514	8,563	9,128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026	(169)	391	681	132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99	109	3,883	83	1,2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025	(2,075)	(10,946)	(2,431)	(7,118)
	<u>3,224</u>	<u>(1,966)</u>	<u>(7,063)</u>	<u>(2,348)</u>	<u>(5,875)</u>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52,083)</u>	<u>(257,605)</u>	<u>(320,945)</u>	<u>(107,687)</u>	<u>(63,150)</u>
按相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40,957)	(7,764)	8,925	7,015	2,320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稅務影響 (附註(iv)(v))	15,186	627	(1,534)	(2,719)	4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494	10,348	1,333	726	6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1)	(134)	–	(21)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或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296	16,532	4,454	3,499	4,160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 暫時差額	(6,834)	(14,693)	(17,972)	(9,481)	(1,817)
合資格研發成本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u>(1,720)</u>	<u>(6,882)</u>	<u>(2,269)</u>	<u>(1,367)</u>	<u>(11,647)</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3,224</u>	<u>(1,966)</u>	<u>(7,063)</u>	<u>(2,348)</u>	<u>(5,87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除於下文附註(iv)及(v)提及的若干附屬公司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例及實施指引註釋，福建健康之路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有效期為2020年至2022年共計3年，福建健康之路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此資格於2023年更新，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因此，福建健康之路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5%繳納中國所得稅。

福州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醫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有效期自2020年至2022年共計3年，使智醫科技於其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前的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見附註13(b))。

眾健信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眾健信聯」)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有效期為2019年至2021年共計3年，並於隨後2022年重續資格，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因此，廈門眾健信聯於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見附註13(b))。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合資格研發成本可就所得稅目的用作花紅扣減，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75%、100%、100%、100% (未經審核) 及100%可分別視作可扣稅開支。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8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442	-	8	45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519	-	8	527
陳晶先生 (附註(ii))	-	537	-	8	545
	-	1,056	-	16	1,072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附註(i)及(ii))	-	-	-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614	-	8	622
陳晶先生 (附註(ii))	-	346	-	8	354
	-	960	-	16	976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附註(i)及(ii))	-	-	-	-	-
章向明先生 (附註(iii))	-	-	-	-	-
	-	-	-	-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止期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243	-	4	247
陳晶先生 (附註(ii))	-	156	-	4	160
	-	399	-	8	407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附註(i)及(ii))	-	-	-	-	-
章向明先生 (附註(iii))	-	-	-	-	-
	-	-	-	-	-

	截至2024年				止期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227	-	4	231
陳晶先生 (附註(ii))	-	258	-	4	262
	<u>-</u>	<u>485</u>	<u>-</u>	<u>8</u>	<u>493</u>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附註(i)及(ii))	-	-	-	-	-
章向明先生 (附註(iii))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i)： 於有關期間，該董事並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ii)： 陳晶先生及陳勇先生於2022年3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章向明先生於2023年4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2023年5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徐景先生、Lu Tao博士及鄧曉嵐女士將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名、兩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三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33	1,537	2,095	1,012	6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52,237	—	—	—	—
退休計劃供款	24	41	23	10	9
	<u>53,594</u>	<u>1,578</u>	<u>2,118</u>	<u>1,022</u>	<u>66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五名、三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4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1	—	—	—	—
36,500,001港元至37,000,000港元	1	—	—	—	—

10 每股虧損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及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3,521	811	295	6,088	20,715
添置	306	–	95	2,495	2,896
出售	(6,393)	–	–	(1,010)	(7,40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434	811	390	7,573	16,208
添置	288	–	–	1,126	1,4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3(a))	–	–	158	929	1,087
出售	(185)	–	–	(492)	(677)
出售附屬公司	(272)	–	(69)	(2,077)	(2,4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265	811	479	7,059	15,614
添置	942	–	251	9,268	10,461
出售	(940)	–	–	(4,628)	(5,5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67	811	730	11,699	20,507
添置	555	–	–	616	1,171
出售	(5)	–	–	(139)	(144)
於2024年6月30日	7,817	811	730	12,176	21,53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2,212	321	22	1,370	13,925
年內費用	882	146	71	2,012	3,111
出售回撥	(6,160)	–	–	(1,010)	(7,17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934	467	93	2,372	9,866
年內費用	222	130	65	1,828	2,245
出售回撥	(185)	–	–	(492)	(677)
出售附屬公司	(147)	–	(24)	(880)	(1,0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824	597	134	2,828	10,383
年內費用	309	107	208	4,004	4,628
出售回撥	(940)	–	–	(2,994)	(3,9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93	704	342	3,838	11,077
期內費用	255	54	101	2,111	2,521
出售回撥	(5)	–	–	(74)	(79)
於2024年6月30日	6,443	758	443	5,875	13,51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00	344	297	5,201	6,342
於2022年12月31日	441	214	345	4,231	5,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4	107	388	7,861	9,430
於2024年6月30日	1,374	53	287	6,301	8,015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201,000元、人民幣4,231,000元、人民幣7,861,000元及人民幣6,301,000元，主要與租賃協議下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取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5年，並且不包括於合約期結束後延長租賃期的選擇權。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費用 (附註6(c))	2,012	1,828	4,004	1,922	2,111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a))	199	211	304	126	16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57</u>	<u>373</u>	<u>218</u>	<u>59</u>	<u>135</u>
	<u>2,468</u>	<u>2,412</u>	<u>4,526</u>	<u>2,107</u>	<u>2,411</u>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數據集 人民幣千元	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29	-	-	1,02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3(a))	-	-	3,000	3,000
添置	44	-	-	4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73	-	3,000	4,073
添置	44	16,027	-	16,07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3(a))	251	-	-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00)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68	16,027	-	17,395
添置	561	37,313	-	37,87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9	53,340	-	55,269
添置	116	18,288	-	18,404
於2024年6月30日	2,045	71,628	-	73,673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969	-	-	969
攤銷	45	-	546	5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14	-	546	1,560
攤銷	73	-	218	291
出售附屬公司	-	-	(764)	(7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7	-	-	1,087
攤銷	629	14,285	-	14,9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6	14,285	-	16,001
攤銷	160	12,409	-	12,569
於2024年6月30日	1,876	26,694	-	28,57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9	-	2,454	2,513
於2022年12月31日	281	16,027	-	16,30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3	39,055	-	39,268
於2024年6月30日	169	44,934	-	45,103

1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2021年1月4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菊梅三零二(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三零二醫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南菊梅」)100%股權。海南菊梅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線上醫療服務執照。此交易於2021年3月23日完成並入賬列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因為所收購資產的所有公允價值集中在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即線上醫療服務執照。共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執照的代價。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執照	12	<u>3,000</u>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已收購的現金		<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000)</u>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693,200元向第三方收購福建健明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健明堂」)的51%股權。於2022年12月30日，貴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健明堂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藥銷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87
無形資產	12	251
存貨		5,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
租賃負債		<u>(973)</u>
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5,804
非控股權益		<u>(2,845)</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		<u><u>2,959</u></u>
代價(以現金支付) (附註)		8,693
減：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		<u>2,959</u>
商譽	14	<u><u>5,734</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附註)		(2,046)
已收購的現金		<u>932</u>
		<u><u>(1,114)</u></u>

附註：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29日支付總代價中的人民幣2,046,000元，而餘下代價於2023年1月12日支付。

(iii)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健明堂並無貢獻任何收入及利潤。

(iv) 倘健明堂的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總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0,175
年內虧損	<u><u>(354,745)</u></u>

(b)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後，該等實體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若干該等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5(a))。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安徽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廈門眾健信聯54.95%股權、智醫科技53.25%股權及其他多家不重要附屬公司。

於各自出售日期，該等出售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綜合影響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1	17,138
非流動資產	–	1,195
流動負債	(188)	(15,862)
非流動負債	–	(66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3	1,803
減：非控股權益	82	3,686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21	(1,883)
應收代價(附註18)	1,000	6,541
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後剩餘權益	–	1,787
減：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21	(1,8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779	10,211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28)	(2,357)

- (ii) 於有關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撤銷註冊。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管理層認為撤銷該等公司的註冊並無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87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13(a))	<u>5,734</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8,60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u>
---	----------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2,871</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8,605</u>

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管理層對收購創科訊達產生的商譽(「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2022年12月30日收購健明堂產生的商譽(「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13(a)(ii))而言，管理層認為，由於收購完成日期接近2022年12月31日，故於2022年12月31日毋須進行減值測試。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管理層對收購健明堂產生的商譽(「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 貴集團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已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使用下文披露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斷。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的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創科訊達	健明堂	創科訊達	健明堂
收入年增長率	3.0%-6.0%	3.0%	2.2%	2.2%-23.3%	2.0%	2.0%-24.5%
毛利率(佔收入%)	25.0%	30.0%	30.0%	10.9%-16.0%	30.0%	9.2%-16.1%
長期增長率	3.0%	3.0%	2.2%	2.2%	2.0%	2.0%
稅前折現率	18.6%	21.7%	24.1%	21.8%	25.7%	21.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按可收回金額扣除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多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16,000元、人民幣7,226,000元、人民幣5,561,000元及人民幣3,998,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去賬面值金額計算的多出金額為人民幣1,991,000元及人民幣1,726,000元。

管理層已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百分點的假設變動，該等變動單獨會消除剩餘多出金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2月31日 創科訊達	12月31日 創科訊達	創科訊達	健明堂	創科訊達	健明堂
長期增長率降幅	12.3	13.5	75.0	3.5	54.2	3.0
稅前折現率增幅	5.8	6.0	15.1	1.9	10.3	1.5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稅前折現率外，一項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超過其相關可收回金額。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名單包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未上市的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北京華醫聯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49.00%	49.00%	49.00%	49.00%	數字化信息服務
蘇州致康益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91,500元	22.50%	22.50%	22.50%	22.50%	醫療服務
廈門眾健信聯(附註13(b)(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39.80%	39.80%	39.80%	數字化信息服務
眾健信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13(b)(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39.80%	39.80%	39.80%	數字化信息服務

附註：

- (i) 該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上述所有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u>888</u>	<u>3,566</u>	<u>3,494</u>	<u>3,179</u>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的(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總額	<u>(112)</u>	<u>891</u>	<u>(72)</u>	<u>(315)</u>

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聯營公司對貴集團於財務上而言屬重大。

(b)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21年1月18日，江西全景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

於2021年7月21日及12月27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出售於福建極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極數」)及福建健康管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健康管家」)的全部股權。因此，福建極數及福建健康管家自出售日期起不再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完成品	<u>259</u>	<u>5,763</u>	<u>13,770</u>	<u>30,211</u>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26,026	13,234	86,854	25,176
存貨撇減	-	384	-	-
存貨撇減撥回	<u>(10)</u>	<u>-</u>	<u>(222)</u>	<u>(107)</u>
	<u>26,016</u>	<u>13,618</u>	<u>86,632</u>	<u>25,069</u>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履行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 而產生的合約資產	<u>2,470</u>	<u>145</u>	<u>298</u>	<u>257</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應收 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18)	<u>38,926</u>	<u>37,109</u>	<u>113,586</u>	<u>85,694</u>

貴集團的軟件開發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一旦達到里程碑，便於開發期內分階段付款。合約資產主要涉及 貴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到開具發票階段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 貴集團通常亦同意保留合約價值的5%至10%作保留金。保留期通常介乎工作完成後一至兩年不等。該筆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 貴集團須待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檢查，方有權收取最後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1,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健康醫療服務	64,420	79,916	47,784	40,008
數字營銷服務及企業服務	19,862	10,211	9,377	10,304
其他	<u>217</u>	<u>127</u>	<u>186</u>	<u>79</u>
	<u>84,499</u>	<u>90,254</u>	<u>57,347</u>	<u>50,391</u>

倘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收到按金將導致產生合約負債。 貴集團根據個別情況，於接受客戶訂單時收取按金，方會提供相關服務。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40,604	84,499	90,254	57,347
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 已確認的未使用權利收入	(14,942)	(51,074)	(74,298)	(30,282)
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中 已確認的收入(不包括 未使用權利)	(23,863)	(30,697)	(14,221)	(21,318)
因預先收取企業服務及數字 營銷服務及健康醫療服務 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u>82,700</u>	<u>87,526</u>	<u>55,612</u>	<u>44,644</u>
年／期末結餘	<u><u>84,499</u></u>	<u><u>90,254</u></u>	<u><u>57,347</u></u>	<u><u>50,391</u></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28,000元、人民幣5,572,000元、人民幣5,746,000元及人民幣5,697,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4,659	33,944	112,121	83,357
– 關聯方	4,267	3,165	1,465	2,33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646	1,109	136	177
應收關聯方代價(附註13(b))	1,000	1,000	–	–
應收第三方代價(附註13(b))	–	6,541	–	–
按金(附註(ii))	2,606	3,172	3,374	4,63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u>4,542</u>	<u>6,696</u>	<u>15,529</u>	<u>20,834</u>
	<u><u>47,720</u></u>	<u><u>55,627</u></u>	<u><u>132,625</u></u>	<u><u>111,339</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815</u>	<u>2,005</u>	<u>3,472</u>	<u>2,292</u>
	<u>815</u>	<u>2,005</u>	<u>3,472</u>	<u>2,29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86,000元、人民幣1,231,000元、人民幣2,624,000元及人民幣2,584,000元的 貴集團按金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結餘預計在上市前結清。
- (ii) 結餘主要指參與若干健康服務項目招標及投標的按金以及辦公室租賃的按金。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為可收回增值稅。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768	30,441	95,377	70,938
1個月以上但於1年內	5,281	4,809	17,690	14,087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736	1,659	496	662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u>141</u>	<u>200</u>	<u>23</u>	<u>7</u>
	<u>38,926</u>	<u>37,109</u>	<u>113,586</u>	<u>85,694</u>

關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9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於指定銀行的若干存款，作為執行開發線上服務平台的擔保，尤其是對政府及公共設施而言。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022	69,719	168,693	149,73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分別為人民幣44,022,000元、人民幣69,719,000元、人民幣168,326,000元及人民幣149,387,000元。匯出中國的資金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2,083)	(257,605)	(320,945)	(107,687)	(63,15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6(c)	3,111	2,245	4,628	2,163	2,521
無形資產攤銷	6(c)	591	291	14,914	5,306	12,569
融資成本	6(a)	1,160	1,578	3,254	1,599	2,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c)	1,026	(169)	391	681	132
存貨減值虧損	16(a)	(10)	384	(222)	159	(1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1,461)	4,835	1,248	2,700	4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12	(891)	72	(142)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5	223	2,236	(361)	(3)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b)	65,508	-	-	-	-
贖回義務的賬面值變動	21	84,370	267,834	324,779	127,132	62,989
經營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915	(480)	(7,785)	(1,504)	(16,33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70)	2,442	(443)	9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35,527)	(25,974)	(71,391)	(48,250)	17,978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85)	869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16	5,518	88,584	46,112	1,3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895	5,755	(32,907)	(15,300)	(6,956)
經營所得現金		14,391	8,868	3,816	12,975	13,961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 一名第三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6,057	—	3,207	4,751	400	34,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940	—	—	—	—	14,940
償還銀行貸款	(10,987)	—	—	—	—	(10,987)
償還其他借款	(20,000)	—	—	—	—	(20,000)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961)	—	—	—	(961)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984)	—	(1,98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99)	—	—	—	(199)
向關聯方還款	—	—	(100)	—	—	(100)
向一名第三方還款	—	—	—	—	(3,220)	(3,22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墊款	—	—	—	—	8,850	8,8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047)	(1,160)	(100)	(1,984)	5,630	(13,661)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2,495	—	2,495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160	—	—	—	1,160
作為抵銷與關聯方的負債的 非現金交易	—	—	(3,107)	—	—	(3,107)
其他變動總額	—	1,160	(3,107)	2,495	—	5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10	—	—	5,262	6,030	21,302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 一名第三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10	-	-	5,262	6,030	21,3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3,966	-	-	-	-	53,966
償還銀行貸款	(14,438)	-	-	-	-	(14,43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367)	-	-	-	(1,367)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984)	-	(1,98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211)	-	-	-	(211)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	(450)	-	-	(45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300	-	-	300
向一名第三方還款	-	-	-	-	(6,030)	(6,0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528	(1,578)	(150)	(1,984)	(6,030)	29,786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1,338	-	1,338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578	-	-	-	1,578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變動 (附註13(a))	-	-	-	973	-	973
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變動	-	-	2,190	(1,135)	-	1,055
其他變動總額	-	1,578	2,190	1,176	-	4,944
於2022年12月31日	49,538	-	2,040	4,454	-	56,032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538	—	2,040	4,454	56,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3,830	—	—	—	123,830
償還銀行貸款	(84,348)	—	—	—	(84,34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2,950)	—	—	(2,950)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4,236)	(4,236)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304)	—	—	(304)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	5,180	—	5,180
向關聯方還款	—	—	(2,960)	—	(2,9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482	(3,254)	2,220	(4,236)	34,212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9,268	9,268
利息開支 (附註6(a))	—	3,254	—	—	3,254
租賃負債提早終止	—	—	—	(1,900)	(1,900)
其他變動總額	—	3,254	—	7,368	10,622
於2023年12月31日	89,020	—	4,260	7,586	100,866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49,538	—	2,040	4,454	56,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830	—	—	—	50,830
償還銀行貸款	(32,286)	—	—	—	(32,28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473)	—	—	(1,473)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974)	(1,97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26)	—	—	(126)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	—	800	—	800
向關聯方還款	—	—	(120)	—	(1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544	(1,599)	680	(1,974)	15,651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2,403	2,403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599	—	—	1,599
租賃負債提早終止	—	—	—	(92)	(92)
其他變動總額	—	1,599	—	2,311	3,910
於2023年6月30日	68,082	—	2,720	4,791	75,593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9,020	-	4,260	7,586	100,8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400	-	-	-	7,400
償還銀行貸款	(16,703)	-	-	-	(16,70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2,156)	-	-	(2,156)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687)	(1,687)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65)	-	-	(1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303)	(2,321)	-	(1,687)	(13,311)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616	616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321	-	-	2,321
匯兌調整	-	-	29	-	29
租賃負債提早終止	-	-	-	(65)	(65)
其他變動總額	-	2,321	29	551	2,901
於2024年6月30日	79,717	-	4,289	6,450	90,45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57	373	218	59	13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184	1,984	4,236	1,974	1,687
	<u>2,441</u>	<u>2,357</u>	<u>4,454</u>	<u>2,033</u>	<u>1,822</u>

該等金額與以下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2,441	2,357	4,454	2,033	1,822

21 贖回負債

貴集團為融資目的向投資者發行以下工具：

- (i) 於2017年1月18日，福建健康之路(中國內地經營實體)與傳課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傳課計算機」，百度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傳課計算機同意向福建健康之路的控股股東收購福建健康之路的13.26%股權。該交易旨在於集團重組後維持百度於 貴集團的權益。於2014年，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以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8,840,000元)收購 貴公司13.26%股權。由於集團重組，附於向百度(香港)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權利已於2017年1月18日終止，並以福建健康之路授予傳課計算機的特別權利取代。傳課計算機獲授的權利與2014年授予百度(香港)者大致相同。
- (ii) 於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12月4日，福建健康之路分別與上饒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界佳」)訂立協議，據此，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合共向福建健康之路作出人民幣113,750,000元的投資。因此，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於福建健康之路分別擁有2.67%及1.0157%的權益。此外，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獲授與傳課計算機所獲授者類似的優先權。
- (iii) 於2022年3月31日，因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 貴公司從福建健康之路接管優先權的贖回義務。

授予傳課計算機、百度(香港)、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統稱「該等投資者」)的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清盤優先權

在福建健康之路清算、解散或清盤時，該等投資者有權在福建健康之路向其他股東分配資產或剩餘資金時，優先獲得相當於已支付投資金額的金額，加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和10%複合年利率的利息。福建健康之路的任何剩餘淨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

上述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福建健康之路的控制權變動)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ii)根據投資金額計算的10%複合年利率的利息；(iii)按比例分佔福建健康之路餘下可分派資產淨值；及(iv)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此外，倘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創始股東嚴重違反交易協議，則傳課計算機有權要求福建健康之路及／或其創始股東購買其股份。贖回金額為以下較高者：(i)百度(香港)已支付的投資金額加10%複合年利率的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於第一次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倘有關申請被撤回或遭拒絕，則該項權利應予終止。

贖回選擇權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36,270
賬面值變動	<u>84,370</u>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0,640
賬面值變動	<u>267,8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8,474
賬面值變動	<u>324,7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3,253
賬面值變動	<u>62,989</u>
於2024年6月30日	<u><u>1,776,242</u></u>

貴集團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考慮無風險利率、可資比較行業風險、股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後釐定。貴集團亦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以考慮到福建健康之路的股份並非公開買賣。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及費尼緹模式(Finnerty Model)估計，假設認沽期權按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股份現貨價格行權。

釐定福建健康之路股權價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7%	16.3%	16.3%	1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0%	14.0%	7.0%	9.0%

22 貸款及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ii))	10,000	49,371	88,479	78,406
– 無擔保及無抵押	<u>10</u>	<u>–</u>	<u>–</u>	<u>–</u>
	10,010	49,371	88,479	78,406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ii))	<u>–</u>	<u>167</u>	<u>541</u>	<u>1,311</u>
	<u>10,010</u>	<u>49,538</u>	<u>89,020</u>	<u>79,717</u>

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0,010	49,371	88,479	78,406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	167	500	1,311
於2年後但於3年內	<u>–</u>	<u>–</u>	<u>41</u>	<u>–</u>
	<u>10,010</u>	<u>49,538</u>	<u>89,020</u>	<u>79,717</u>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分別為4.10%–4.62%、4.50%–5.40%、3.35%–11.70%及3.80%–11.70%。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62,000元、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4,717,000元由創科訊達董事擔保，為創科訊達借入的貸款擔保。創科訊達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48,776,000元、人民幣87,83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由 貴公司股東擔保。 貴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23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15	2,188	3,211	3,046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1,342	1,545	2,011	1,500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2,305	721	2,364	1,904
	<u>3,647</u>	<u>2,266</u>	<u>4,375</u>	<u>3,404</u>
	<u>5,262</u>	<u>4,454</u>	<u>7,586</u>	<u>6,450</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802	29,072	86,318	104,3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	217	2,053	95	-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i))	1,433	1,433	4,260	4,289
應付薪金及獎金	21,523	20,972	24,319	20,000
預收款項 (附註(ii))	45,228	26,708	20,895	18,78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i))	27,271	29,490	57,998	47,825
	<u>108,474</u>	<u>109,728</u>	<u>193,885</u>	<u>195,2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7,709	23,207	51,138	57,791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i))	-	-	1,756	1,769
	<u>7,709</u>	<u>23,207</u>	<u>52,894</u>	<u>59,56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為客戶預付按金，預期未來應用於健康醫療服務。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30,000元，由創科訊達從第三方提供資金。餘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餘者主要為收到的保留金、投標保證金、其他雜項保證金、技術及外包服務費及代理商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117	28,522	85,421	103,887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111	57	375	240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120	6	32	79
3年以上	<u>454</u>	<u>487</u>	<u>490</u>	<u>106</u>
	<u>12,802</u>	<u>29,072</u>	<u>86,318</u>	<u>104,312</u>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46.37%股份的福州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向若干符合條件的人士授予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這些符合條件的人士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根據張萬能先生與這些符合條件的人士之間的協議，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有限合夥股份9,760,000股股份被授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沒有現金代價。授予的股份一般在授予日歸屬，沒有歸屬條件及合同期限。

於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的協助下，董事釐定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508,000元。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該方法與附註21所披露的方法及假設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與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65,508,000元。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969</u>	<u>991</u>	<u>4,649</u>	<u>4,96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推廣及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	3,417	(222)	–	648	3,94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38</u>	<u>(3,417)</u>	<u>724</u>	<u>–</u>	<u>(370)</u>	<u>(3,025)</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0	–	502	–	278	92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26</u>	<u>–</u>	<u>2,240</u>	<u>–</u>	<u>(191)</u>	<u>2,07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6	–	2,742	–	87	2,995
於損益中計入	<u>82</u>	<u>2,469</u>	<u>2,841</u>	<u>4,008</u>	<u>1,546</u>	<u>10,9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248	2,469	5,583	4,008	1,633	13,94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u>8</u>	<u>766</u>	<u>5,745</u>	<u>(1,589)</u>	<u>2,188</u>	<u>7,118</u>
於2024年6月30日	<u>256</u>	<u>3,235</u>	<u>11,328</u>	<u>2,419</u>	<u>3,821</u>	<u>21,059</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稅項虧損	42,988	41,279	26,996	27,267
其他	<u>2,518</u>	<u>3,433</u>	<u>2,270</u>	<u>3,829</u>
	<u>45,506</u>	<u>44,712</u>	<u>29,266</u>	<u>31,096</u>

貴集團並未確認與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並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未使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在相應年份到期的潛在稅務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4,217	—	—	—
2023年	4,996	4,821	—	—
2024年	3,412	3,230	2,561	—
2025年	2,296	2,170	2,170	2,156
2026年	21,180	18,688	14,071	13,578
2027年	5,477	12,370	5,947	5,944
2028年	229	—	2,247	2,064
2029年	96	—	—	3,525
2030年	1,045	—	—	—
2031年	40	—	—	—
	<u>42,988</u>	<u>41,279</u>	<u>26,996</u>	<u>27,26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產生當年起計隨後五年內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因此，福建健康之路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稅項虧損發生當年起計十年內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有關 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4,841,000元、人民幣3,642,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8,508,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利潤，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9	-	787,819	24,690	(422,233)	390,365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5,915)	(5,9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8,926)	-	(8,9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	-	787,819	15,764	(428,148)	375,524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20,295)	(220,2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5,232	-	35,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32	(220,295)	(185,063)
就重組而回購的股份	(13)	-	-	-	-	(1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	-	787,819	50,996	(648,443)	190,448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353,718)	(353,7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893	-	12,8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93	(353,718)	(340,825)
已發行股份	14	-	-	-	-	14
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	<u>3</u>	<u>99,997</u>	<u>-</u>	<u>-</u>	<u>-</u>	<u>100,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	99,997	787,819	63,889	(1,002,161)	(50,3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72,263)	(72,2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5,897	-	5,897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93</u>	<u>99,997</u>	<u>787,819</u>	<u>69,786</u>	<u>(1,074,424)</u>	<u>(116,729)</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76</u>	<u>-</u>	<u>787,819</u>	<u>50,996</u>	<u>(648,443)</u>	<u>190,448</u>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35,745)	(135,7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289	-	31,2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289	(135,745)	(104,456)
已發行股份	<u>14</u>	<u>-</u>	<u>-</u>	<u>-</u>	<u>-</u>	<u>14</u>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90</u>	<u>-</u>	<u>787,819</u>	<u>82,285</u>	<u>(784,188)</u>	<u>86,006</u>

(b)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股息。

(c) 股本

法定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8,750,9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1,249,0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指定為A輪優先股的優先股。

於2023年5月3日，根據貴公司董事決議案，於478,750,980股普通股中，14,691,450股普通股分別轉換為1,9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4,442,3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及8,319,0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i) 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期初結餘	139,000,000	89	139,000,000	89	119,200,600	76	142,919,560	93
就重組而回購的股份	-	-	(19,799,400)	(13)	-	-	-	-
已發行股份	-	-	-	-	19,559,400	14	-	-
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4,159,560	3	-	-
年/期末結餘	<u>139,000,000</u>	<u>89</u>	<u>119,200,600</u>	<u>76</u>	<u>142,919,560</u>	<u>93</u>	<u>142,919,560</u>	<u>93</u>

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及B-2輪優先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負債。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23年9月，貴公司向一名股東發行4,159,5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99,99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以下各項：

- (1) 中國附屬公司已繳足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 (2) 確認已收所得款項與授出優先權產生的贖回負債的全部金額之間的差額(附註21)；
- (3) 重組過程產生的其他儲備調整；
- (4) 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及
- (5) 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產生的儲備(附註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轉換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中所列出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儲備的轉移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對有關的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根據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按比例轉換為資本，惟前提是進行有關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v)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有關期間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品及服務與風險水平作相應計價，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向股東持續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工具，因此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方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方為知名銀行，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屬低。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主要在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零、零、1.1%及22.4%分別由 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10.3%、23.5%、29.1%及32.7%分別由 貴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對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有關評估考慮客戶過往的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實際上於開具發票後1至30天內到期。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虧損模式差異，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包括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代價， 貴集團預計相關的信貸風險屬低，乃由於該等實體及個人擁有強大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貴集團檢討風險敞口，根據營運需求管理風險敞口，已評估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故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因此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	33,583	(357)	33,226
逾期少於1年	1.5	7,076	(107)	6,969
逾期1至2年	22.8	1,238	(282)	956
逾期2至3年	44.4	441	(196)	245
逾期超過3年	100.0	655	(655)	—
		<u>42,993</u>	<u>(1,597)</u>	<u>41,396</u>
	預期虧損率 %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30,585	(139)	30,446
逾期少於1年	1.2	4,966	(61)	4,905
逾期1至2年	16.3	1,984	(324)	1,660
逾期2至3年	42.6	423	(180)	243
逾期超過3年	100.0	580	(580)	—
		<u>38,538</u>	<u>(1,284)</u>	<u>37,254</u>
	預期虧損率 %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96,120	(564)	95,556
逾期少於1年	1.2	17,905	(215)	17,690
逾期1至2年	12.2	654	(80)	574
逾期2至3年	57.0	149	(85)	64
逾期超過3年	100.0	579	(579)	—
		<u>115,407</u>	<u>(1,523)</u>	<u>113,884</u>
	預期虧損率 %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	71,394	(526)	70,868
逾期少於1年	1.3	14,388	(182)	14,206
逾期1至2年	13.5	917	(124)	793
逾期2至3年	63.2	228	(144)	84
逾期超過3年	100.0	679	(679)	—
		<u>87,606</u>	<u>(1,655)</u>	<u>85,951</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並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各報告期末資產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已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指標的詳情於附註2(i)(i)披露。

於有關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064	1,597	1,284	1,523
減值虧損撥回	(448)	(1,001)	(712)	(626)
撇銷金額	(493)	(144)	(15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74</u>	<u>832</u>	<u>1,103</u>	<u>758</u>
年／期末結餘	<u><u>1,597</u></u>	<u><u>1,284</u></u>	<u><u>1,523</u></u>	<u><u>1,655</u></u>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充足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440	-	-	10,440	10,010
租賃負債	1,887	1,476	2,406	5,769	5,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74	-	-	108,474	108,474
	<u>120,801</u>	<u>1,476</u>	<u>2,406</u>	<u>124,683</u>	<u>123,746</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669	178	-	50,847	49,538
租賃負債	2,410	1,611	731	4,752	4,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28	-	-	109,728	109,728
	<u>162,807</u>	<u>1,789</u>	<u>731</u>	<u>165,327</u>	<u>163,7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1,615	619	43	92,277	89,020
租賃負債	3,492	2,163	2,506	8,161	7,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885	-	-	193,885	193,885
	<u>288,992</u>	<u>2,782</u>	<u>2,549</u>	<u>294,323</u>	<u>290,491</u>

	於2024年6月30日				於6月30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0,577	1,641	–	82,218	79,717
租賃負債	3,420	1,548	1,920	6,888	6,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209	–	–	195,209	195,209
	<u>279,206</u>	<u>3,189</u>	<u>1,920</u>	<u>284,315</u>	<u>281,376</u>

除上述者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亦面臨因贖回及贖回負債流動性特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於附註21進一步詳述。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而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令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總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概無任何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兌現重大資本承擔。

(b) 或然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關係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萬能先生	貴公司股東
陳晨先生	某家附屬公司董事
陳長華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22年10月13日(即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日期)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見附註13(b)(i))
福州界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界佳」)*	由張萬能先生密切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百度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百度集團」)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福建三平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平本草」)	由張萬能先生控制的實體，自2021年8月9日(出售日期)起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健康之路(廣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健康之路(廣州)」)	由張萬能先生控制的實體，於2023年12月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廈門眾健信聯	自2022年8月5日起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見附註13(b)(i))
福州台江區允公允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福州允公允能」)	由陳長華先生控制的實體，於2022年10月13日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某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豐基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制方

* 該實體前稱為「福州健康快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該實體更名為「福州界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當中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42	1,034	1,261	533	1,0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5)	31,344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0</u>	<u>19</u>	<u>20</u>	<u>10</u>	<u>22</u>
	<u>35,146</u>	<u>1,053</u>	<u>1,281</u>	<u>543</u>	<u>1,114</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及服務					
– 百度集團	700	146	3,034	87	146
– 福建三平本草	<u>2,814</u>	<u>–</u>	<u>–</u>	<u>–</u>	<u>–</u>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 百度集團	<u>50,584</u>	<u>24,932</u>	<u>17,417</u>	<u>8,734</u>	<u>7,963</u>
向關聯方墊款：					
– 福州允公允能	–	452	–	–	–
– 陳晨先生	212	–	–	–	–
– 陳長華先生	120	150	–	–	–
– 健康之路(廣州)	<u>–</u>	<u>960</u>	<u>1,100</u>	<u>100</u>	<u>–</u>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 福州允公允能	–	256	–	–	–
– 陳晨先生	319	–	–	–	–
– 陳長華先生	140	–	–	–	–
– 健康之路(廣州)	<u>–</u>	<u>–</u>	<u>1,360</u>	<u>–</u>	<u>–</u>
已收一名關聯方的代價					
– 健康之路(廣州)	<u>–</u>	<u>–</u>	<u>1,000</u>	<u>1,000</u>	<u>–</u>
向關聯方還款：					
– 福州界佳	100	–	–	–	–
– 廈門眾健信聯	–	450	2,160	120	–
– 張萬能先生	–	–	1,433	1,433	–
–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u>–</u>	<u>–</u>	<u>800</u>	<u>–</u>	<u>–</u>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廈門眾健信聯	–	300	120	120	–
– 張萬能先生	–	–	663	680	–
– 豐基有限公司	–	–	3,597	–	–
–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u>–</u>	<u>–</u>	<u>800</u>	<u>–</u>	<u>–</u>

所有上述交易按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d)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 百度集團	<u>4,267</u>	<u>3,165</u>	<u>1,465</u>	<u>2,337</u>
非貿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健康之路(廣州)#	–	960	–	–
– 百度集團	310	64	27	78
– 福州允公允能*	<u>156</u>	<u>–</u>	<u>–</u>	<u>–</u>
	<u>466</u>	<u>1,024</u>	<u>27</u>	<u>78</u>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代價				
– 健康之路(廣州)	<u>1,000</u>	<u>1,000</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廈門眾健信聯	–	2,040	–	–
– 福建三平本草	<u>150</u>	<u>–</u>	<u>–</u>	<u>–</u>
	<u>150</u>	<u>2,040</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				
– 張萬能先生	1,433	1,433	663	668
– 豐基有限公司	<u>–</u>	<u>–</u>	<u>3,597</u>	<u>3,621</u>
	<u>1,433</u>	<u>1,433</u>	<u>4,260</u>	<u>4,289</u>

* 此等人士自2022年10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計入附註18的其他應收款項中。

此人士自2023年12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計入附註18的其他應收款項中。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控股股東提供與銀行貸款相關的擔保於附註22(ii)披露。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在上市前解除。

31 直接控制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董事認為重組後的直接控制方為豐基有限公司。

32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惟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關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i>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以下事項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發生：

貴集團預期於上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成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五股股份。股份拆細產生的所有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拆細後及上市前，貴集團將有852,704,800股已發行股份。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發售其股份(「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的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後的 估計影響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7.80港元計算	1,766,833	156,294	1,776,242	165,703	0.19	0.21
按發售價每股8.80港元計算	1,766,833	177,987	1,776,242	187,396	0.21	0.23

附註：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1,713,125,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5,10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8,605,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7.80港元及8.8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6,242,000元。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重新分類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76,242,000元,以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877,704,800股股份(包括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2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
- (5)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32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或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乃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相關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匯報的合理核證工作，包括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運用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核證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1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不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4年12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於獲發行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單獨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股份類別視為構成一個股份類別，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該等股份視為單獨的股份類別。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新股的數量及賦予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決定；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分成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具體而言(但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且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符合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有關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符合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倘建議轉讓不遵循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本公司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訂定的最高支付金額)，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前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登記不得多於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照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前提下，或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且在受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此類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符合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身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視乎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並應被視為在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分別並共同負責支付與該股份相關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付股款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從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付清為止，惟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在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以及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直到付款日期仍然累計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付款所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日期，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將沒收催繳所涉股份。

倘不遵守有關通知，則在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之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就沒收股份應付而未在沒收前支付的其他款項。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將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交還本公司註銷，並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相關股份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如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任命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具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無論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替任人選。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並無委託代理人或其指定的候補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彼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彼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死亡，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擔任或停止擔任董事一職；

- (vi) 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董事資格；或
- (vii) 董事經向彼發出由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時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時間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當時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員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彼等可取得有關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及措施，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進行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給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為本公司的目的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發還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有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款。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款。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外，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並可就該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獲得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報酬之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報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有關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且毋須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應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進行修改或修訂，而本公司之名稱亦僅可以上述方式更改。

2.5 股東會議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

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每份文書均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過半數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每份文書均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每一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b)在舉手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

如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依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或授權委託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

的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本公司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據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單獨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應在召開通知中予以說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互相溝通，而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在提交請求當日，一名或多名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倘董

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且須具體說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應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總投票權)。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形(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形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務，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並持續至會議結束。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召開的獨立類別

會議(延會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屬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屬自然人的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猶如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載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存放方式，以及存放有關文據的地點和時間(不得遲於受委代表文據相關會議或延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採用符合上市規則且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應安排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呈自上一賬目以來的期間的損益表，以及截至損益表編製之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表所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以及於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商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於該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委任）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會議上委聘新的核數師接替其職務的剩餘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全數金額(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或就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需償付款項。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擔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此類配發的任何權利。

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應付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方式將支票或股息單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按公司條例暫停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可在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於清盤開始時，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金額比例平均分配；及
- (b) 倘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一切事宜,其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慮，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某些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其標準達致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擬的情況下行使者。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企業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公司現任董事（以及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兼併可由(i)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的75%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在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於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上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

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較適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條文認許，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交易獲批准，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異議股東可能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價值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要約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就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布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布的指引說明。如果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有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將被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關於該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有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若有，則該公司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的意見函件，其載列於上文第3節。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並於2022年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談俊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的運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約束，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i) 於2023年1月16日，1,93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星怡，於2023年5月3日，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B-1輪優先股；
- (ii) 於2023年1月16日，8,021,13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美尊仁和；
- (iii) 於2023年1月16日，4,442,38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宏達遠康，於2023年5月3日，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B-2輪優先股；
- (iv) 於2023年5月3日，6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佳滿集團；
- (v) 於2023年5月3日，985,2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元環；
- (vi) 於2023年5月3日，3,5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美軒；
- (vii) 於2023年5月3日，3,283,07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星興創投；

(viii) 於2023年5月3日，3,17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美欣；及

(ix) 於2023年9月22日，4,159,56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科泉。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各股股份已分拆為五股股份。股份分拆產生的所有股份各自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分拆後及上市前，本公司將有852,704,800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緊接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股份分拆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在上市前短時間內實施股份分拆；
- (b)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已獲採納及批准；
- (c) 須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發售價已獲協定；(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iv)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任何（條件）而達成（為其

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以及承銷協議沒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而董事獲授權進行全球發售，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本招股章程中對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最多為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將予出售的庫存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1)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於2022年6月1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 健明堂

於2022年8月10日，健明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8日，健明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05百萬元。

(3) 福建健宸

於2023年7月19日，浙江健康之路與羅鈞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鈞先生同意向浙江健康之路轉讓其於福建健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福建健宸股份轉讓」）。福建健宸股份轉讓的工商登記已於2023年7月25日完成，相關代價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4) 山東共健

於2023年11月7日，山東共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福建雲聯

於2022年11月16日，福建雲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雲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4年6月20日，創科訊達出售其於福建雲聯的100%股權。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該公司的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量。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得(a)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b)宣布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期間內,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a)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b)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本公司只有在近期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且須盡快完成轉售。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於聯交所待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應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之名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7,770,48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受聘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業務支援、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授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獨家購買權，以供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福建健康之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3)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質押其於福建健康之路的全部股權，作為保證合約義務履行的擔保；
- (4)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彼等處理於福建健康之路所有股權事宜；
- (5)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本公司、健明堂及福建健明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5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若干有關投資的事宜；
- (6)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7)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及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8)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銀川無邊界及福建健康管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9)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0)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張先生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1)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銀川無邊界及福建健康管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2)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3)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張先生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4)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銀川無邊界及福建健康管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5)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6)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7)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8) 本公司、健康之路香港、健康之路中國、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陳勇先生、梁錦華先生、劉奇志先生、豐基、佳滿、百盛企業、星興創投、百度(香港)、星怡、宏達遠康、美尊仁和、美逸、興達、元環、美軒及美欣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若干有關股東的事宜；
- (19) 羅鈇先生與浙江健康之路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鈇先生同意向浙江健康之路轉讓福建健宸的51%股權；

- (20) 本公司、海峽一號、福州海峽一號、豐基及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豐基及張先生同意向海峽一號及福州海峽一號轉讓1,109,283股本公司股份；
- (21) 科泉廈門、科泉、安吉科泉、浙江健康之路、本公司及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科泉廈門、科泉及安吉科泉同意認購4,159,560股本公司股份；
- (22) 本公司、健康之路香港、健康之路中國、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浙江健康之路、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陳勇先生、梁錦華先生、劉奇志先生、豐基、佳滿、百盛企業、星興創投、百度(香港)、星怡、宏達遠康、美尊仁和、美逸、興達、元璟股份、美軒、美欣、海峽一號及科泉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若干有關股東的事宜；
- (23) 不競爭契據；
- (24) 本公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獨家保薦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25)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並已獲授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
1	小微健康	中國	4797069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2	健康之路	中國	8206097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3	健康之路	中國	657379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4		中國	60603943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5	CHOISEND	中國	14886353	創科訊達	9	2015年7月28日至 2025年7月27日
6	健康之路健康管家	中國	30532518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19年2月14日至 2029年2月13日
7	健康之路家庭健康管家	中國	30529896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8		中國	66927945	福建健康之路	41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9		中國	66924097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0		中國	66917332	福建健康之路	45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1		中國	66911271	福建健康之路	35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2		中國	66924303	福建健康之路	9	2023年3月21日至 2033年3月20日
13	小微健康	中國	66924219	福建健康之路	41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
14	健康之路	香港	305771809	健康之路香港	5、9、10、 36、41、 42、44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15		香港	305771791	健康之路香港	5、9、10、 36、41、 42、44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16	小微健康	中國	66921430	福建健康之路	35	2023年6月21日至 2033年6月20日
17	小微健康	中國	6231548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b) 專利**(i) 本集團擁有並已獲授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辦公自動化中發起任務的方法與辦公自動化系統	中國	ZL201510029367.0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15年 1月21日	2035年 1月20日
2.	信息推送的方法、系統與平台	中國	ZL201410414820.5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14年 8月21日	2034年 8月20日
3.	一種內網安全風險識別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ZL202010460232.0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 5月27日	2040年 5月26日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	一種安全驅逐 Kubernetes集群 中節點的方法和 存儲設備	中國	ZL202010613448.6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 6月30日	2040年 6月29日
5.	一種基於流量識別 的IP地址管理 方法	中國	ZL202010516244.0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 6月9日	2040年 6月8日
6.	一種通過關鍵字 檢索Kubernetes 集群中所有資源 的方法和系統	中國	ZL202010613441.4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0年6月 30日	2040年6月 29日

(ii) 正在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型	申請日期
1.	自動化進行任務 發布的方法及 其系統、存儲 介質	中國	202310057087.5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23年1月1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kzl.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8年12月23日	2030年12月23日
2.	jkzlr.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年8月6日	2030年8月6日
3.	jkzlimg.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年8月6日	2030年8月6日
4.	yihu.cn	福建健康管理	2003年4月12日	2030年4月12日
5.	yihu.net	福建健康管理	2002年12月27日	2030年12月27日
6.	yihu.com	福建健康管理	2001年5月4日	2030年5月4日
7.	dh0591.com	創科訊達	2017年9月7日	2025年9月7日
8.	jkzlh.com	銀川無邊界	2019年3月4日	2029年3月4日
9.	fjhma.com	福建健康管理	2009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10.	yihugz.com	廣州健康之路	2014年12月18日	2027年12月18日
11.	jkzlkj.cn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2023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6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健康之路APP醫生端軟件 V6.0	中國	2015SR210727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2.	健康之路醫療機構及醫生微 官網建設系統V1.0	中國	2015SR210721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3.	健康之路醫護網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15SR210718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4.	健康之路業務運營支撐 系統(簡稱： JKZL-BOSS)V1.0	中國	2015SR210741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5.	健康之路APP軟件V4.2	中國	2016SR017788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1月25日
6.	健康之路客服語音系統V2.0	中國	2016SR167661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健康之路微信統一管理平台 V1.1	中國	2016SR16765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8.	健康之路消息系統V2.0	中國	2016SR163614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1日
9.	健康之路掌上智慧醫院平台 V1.0	中國	2016SR15166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6月22日
10.	健康之路音視頻通訊系統 V1.0	中國	2016SR172049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8日
11.	健康之路慢病管理平台 V4.1.0	中國	2016SR16827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12.	號源池統一管理平台 (簡稱：健康之路號池) V2.0	中國	2017SR395126	福建健康之路	2017年7月25日
13.	健康之路預約掛號系統 (簡稱：預約掛號)V1.0	中國	2018SR216378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4.	健康之路移動支付對賬管理 系統(簡稱：對賬管理 系統)V1.0	中國	2018SR216629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5.	健康之路醫務版軟件(IOS 版)(簡稱：醫務版) V1.2.3	中國	2018SR218932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6.	健康之路醫生諮詢系統 (簡稱：問醫生)V2.9.2	中國	2018SR218990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7.	號源池統一管理平台(簡稱： 健康之路號池)V3.0.0	中國	2018SR220604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8.	健康之路廣告管理系統 (簡稱：廣告管理)V1.0	中國	2018SR220605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9.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 務平台(APP端)(簡稱： 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 V1.0	中國	2018SR194000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0.	健康之路應用性能管理系統 (簡稱：OpenAPM)V1.0	中國	2018SR193027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1.	健康之路企業健康管家軟件 (簡稱：企業健康管家) V1.0	中國	2018SR193039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2.	健康之路全流程集中開放平 台系統(簡稱：集中開放 平台)V1.0	中國	2018SR19303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3.	健康之路醫務版軟件(安卓 版)(簡稱：醫務版) V1.2.3	中國	2018SR289136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4月27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4.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務平台(PC端)(簡稱: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18SR42019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6月5日
25.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務平台(微信端)(簡稱: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18SR420198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6月5日
26.	智能家庭醫生簽約平台(簡稱:家庭醫生簽約)V1.0	中國	2018SR560877	廈門市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中心、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7月18日
27.	健康之路管家版平台(簡稱:健康管家)V1.1	中國	2018SR81939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10月15日
28.	健康之路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簡稱: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01682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1日
29.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雲平台(簡稱:智能容器化雲平台)V1.0	中國	2020SR0303621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0.	健康之路智能運維監控系統 (簡稱：智能運維監控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0375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日
31.	健康之路疫情防控指揮應用 平台V1.0	中國	2020SR039684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9日
32.	健康之路智慧醫療雲平台 V1.0	中國	2020SR0396849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9日
33.	健康之路互聯網醫院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42113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5月8日
34.	健康之路協同門診系統 (安卓版)V1.0	中國	2020SR045496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5月14日
35.	健康之路醫生雲診室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596187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6.	健康之路客服系統V1.0	中國	2020SR0599070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7.	健康之路住院宣教系統V1.0	中國	2020SR0599174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8.	健康之路日誌系統V1.0	中國	2020SR0596276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9.	健康之路訂單支付聚合平台 (簡稱：訂單支付聚合 平台)V1.0	中國	2020SR070451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7月1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0.	健康之路影像雲平台(簡稱: 影像雲平台)V1.0	中國	2020SR0704205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7月1日
41.	健康之路端口管理系統 (簡稱:端口管理)V1.0	中國	2020SR0971476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2.	健康之路准入控制系統 (簡稱:准入控制)V1.0	中國	2020SR096582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1日
43.	健康之路基線掃描系統(簡 稱:基線掃描)V1.0	中國	2020SR0970444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4.	健康之路文件完整性檢測系 統V1.0	中國	2020SR0971320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5.	健康之路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71311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6.	健康之路代碼審計平台(簡 稱:代碼審計平台)V1.0	中國	2021SR1077478	福建健康之路	2021年7月21日
47.	健康服務用戶版軟件V1.0.0	中國	2020SR0493945	創科訊達	2020年5月22日
48.	健康服務綜合管理系統 V1.0.0	中國	2020SR0394118	創科訊達	2020年4月29日
49.	健康之路域名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81902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5日
50.	健康之路直播系統V1.0	中國	2022SR0030546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1月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51.	健康之路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12761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2日
52.	健康之路客服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12760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2日
53.	健康之路智能運維監控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26231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5日
54.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雲平台V2.0	中國	2022SR1126297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5日
55.	健康之路集成開放平台 (簡稱：集成開放)V1.0	中國	2016SR151158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6月22日
56.	健康之路移動醫療全流程 服務軟件(簡稱：全流程) V.2.2.1	中國	2015SR220867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1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分拆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普通股	59,183,067	34.70%	295,915,335	33.71%
陳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普通股	18,306,100	10.73%	91,530,500	10.43%
陳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普通股	8,554,980	5.02%	42,774,900	4.87%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豐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滿集團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滿集團由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被視為於佳滿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元環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晶先生持有元環約43.0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元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張先生	福建健康之路	實益擁有人	34.67%
張先生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實益擁有人	50%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2024年12月11日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為(i)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以及(ii)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董事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健康之路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傳課計算機	12.77%
創科訊達	陳晨先生	49%
福州康知	趙亞奇先生	30%
	陳成春先生	19%
寧德健康之路	陸斌先生	40%
健明堂	健明醫藥	49%
福建健宸	肖靖女士	49%

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ii)所披露，由張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的若干擔保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4.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重大申索或爭議，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之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重大申索或爭議而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擔任我們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1,208,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隱私及保護事宜)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12. 財務顧問

嶺峰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嶺峰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乃本公司主動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而且嶺峰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與獨家保薦人的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家保薦人必須由本公司作出)屬互相分開而不同。獨家保薦人負責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職責，而獨家保薦人在履行這些職責時並無依賴嶺峰資本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財務顧問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的角色互相分開及獨立，財務顧問專注於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財務顧問服務，例如本公司的投資定位、審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文件、構整上市及全球發售以及就全球發售的時機及推銷程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將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kzlkj.cn 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行業顧問)發出的行業報告。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